

# 目 录

## 一、综合

- 1.黄河交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1
- 2.黄河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3
- 3.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6
- 4.黄河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10
- 5.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13
- 6.黄河交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16
- 7.黄河交通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

## 二、教学计划管理

- 8.黄河交通学院关于制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25
- 9.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选修课程管理办法·····30
- 10.黄河交通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有关管理规定·····34
- 11.黄河交通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要求·····36

## 三、教学运行管理

- 12.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方法改革的指导性意见（修订）·····39
- 13.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意见·····41
- 14.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44
- 15.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46
- 16.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56
- 17.黄河交通学院教研活动实施办法·····58
- 18.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61
- 19.黄河交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修订）·····66
- 20.黄河交通学院二级学院（系、部）教学档案管理办法·····68
- 21.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73

22.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74
23.黄河交通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	78
24.黄河交通学院试卷管理规定	80
25.黄河交通学院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和管理规定	86
26.黄河交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89
27.黄河交通学院试题（卷）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95
28.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	97
29.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办法	100
30.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102
31.黄河交通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104
32.黄河交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109
33.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34.黄河交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20
35.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	124
36.黄河交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25
37.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	128

#### 四、实践教学管理

38.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131
39.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136
40.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140
41.黄河交通学院本科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	148
42.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153
43.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159
44.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161
45.黄河交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64
46.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70
47.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174

48.黄河交通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办法	177
49.黄河交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180
50.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184
51.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守则	187
52.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189
53.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91

## 五、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

54.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的意见	195
55.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98
56.黄河交通学院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206
57.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10
58.黄河交通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16
59.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219
60.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	225
61.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234
62.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237
63.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40
64.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48
65.黄河交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制度	253
66.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257
67.黄河交通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	269
68.黄河交通学院工作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	273
69.黄河交通学院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75
70.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278

## 六、教学建设与改革

71.关于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281
72.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意见	292

73.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 .....	297
74.黄河交通学院关于加快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301
75.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309
76.黄河交通学院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案.....	317
77.黄河交通学院关于深化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322
78.黄河交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方案.....	328
79.黄河交通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332
80.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334
81.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337
82.黄河交通学院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340
83.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暂行办法.....	345
84.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348
85.黄河交通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53
86.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359
87.黄河交通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362
88.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65
89.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369
90.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372
91.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规定.....	375
92.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	378
93.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383
94.黄河交通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90
95.黄河交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393
96.黄河交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395

# 一、综合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黄交院教学〔2020〕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人才培养，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黄河交通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聘任并领导的专家组织，接受学校的委托，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审议和咨询，为学校制定教学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及决策方案，为全面提高黄河交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委员会，分别负责专业建设和教材建设的相关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并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

各学院（系、部）参照本章程成立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系、部）教育教学相关事务。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名单须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聘任

**第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二）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三）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态；

（四）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经验丰富；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责的我校在职老师。

**第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委员，学校有权对其解聘。

## 第四章 职责

**第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规划(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计划等)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

(二) 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咨询意见, 供学校领导决策参考。

(三) 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 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以及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规范标准。

(四) 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 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推荐各类教学工程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 检查、验收、评审教学成果; 推荐各种教学奖励。

(六) 组织审定自编教材, 并择优向出版社推荐出版; 组织教材质量评估及优秀教材评选。

(七) 接受学校委托, 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情。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重大事项表决时, 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 超过实际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 按国家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黄交院〔2019〕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位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与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黄河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工作的决策、咨询与审议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总数一般为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一般为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高级职称。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科专业主要依托的学院（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担任。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委员会，下同），各学位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5至7人。主席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学风端正，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展；
- 2.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熟悉学校及上级学位工作相关政策；
- 3.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和决策能力；
- 4.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 5.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如不再担任其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所依托的行政职务，需由其行政职务继任者担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告，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在12个月内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免去该委员的委员资格。如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发生变更，需组建新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因故无法组织分委员会会议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

职权。聘任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或不宜继续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者，分委员会主席有权解聘该委员或增聘其他人员担任委员，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分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时，由继任者提出申请，组建新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校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配备专职人员。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1.审查和批准本校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学士学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名单；
- 2.审查和批准外单位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3.审议并做出授予或者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 4.听取和审查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 5.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6.修改校学士学位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1.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审核所属专业应获得学士学位者的资格，拟定应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提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并注明不能授予的原因；上报应授予学士学位者及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有关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审批；
- 2.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 3.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好文评阅、答辩的组织工作。
- 4.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 5.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情况。
- 6.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 7.协助校学位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出席，决议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相关记录和审议表决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会议纪要和审议表决等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有指导、监督职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专业可提出比学校要求更高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等要求。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校签发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6月17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黄交院教学〔2020〕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专家在教学管理中的督导作用，深入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与建设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咨询，为改善教学管理、优化教学决策、指导教学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和“以督促导、以导带督、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原则。围绕教学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督教、督学、督管、评估、监测”五位一体的教学督导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21-25名，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督导的副校长担任。设学生代表3名，由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并向教学督导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主任兼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实行聘任制。根据各院部规模、专业特点及师生人数，由院部推荐，也可以自荐，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两年，根据工作需要、身体情况和个人意愿，可以续聘或不聘。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条件：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学改革动态，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学术造诣深厚，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独立工作能力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校级设教风督导组、学风督导组、

教学质量督导组。各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成员不超过 5 名。督导组长分别由教务处长、学生处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主任兼任。

**第九条** 各院（系、部）设立教学督导组，建立兼职督导队伍，督导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主任）担任，各院（系、部）督导组成员，由专家教授、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宣传符合我校办学定位要求的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观，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对贯彻落实重大教育决策部署情况和落实立德树人情况进行督导。

（二）为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提供咨询和指导，参与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订学年或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指导各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并形成年度教学督导报告。

（四）参加教学工作研究、评价和咨询活动，积极探索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课程体系的改革，对学校专业建设、师资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环节等教学基本建设及实施情况开展督导、评估。

（五）对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及教学保障与服务质量实施督导，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六）组织检查性听课，了解、检查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检查教师、学生上课情况，及时反馈师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信息。定期召开各类师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教学工作、教学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七）落实激励措施，开展表彰奖励，对学校教学督导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提出教学督导结果运用的建议。

（八）对教学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问责，通过报告、反馈、整改、复查、约谈、通报、问责等措施，强化教学督导权威性和严肃性。

（九）开展工作调研，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形成研究报告；提出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和意见，对有争议的教学事件或教学事故进行仲裁。

（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习，更新观念，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树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和培养要求的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观，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

（二）研究、指导、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监控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三）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课堂（理论）教学水平、实践（实验）教学能力及有关教学管理等情况，评估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质量。

（四）及时了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收集各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信息并反馈相关部门，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五）定期召开院部督导组座谈会，了解院部督导组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持续跟踪并督促改进。

（六）检查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听取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七）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检查学生学习成果，对试卷命题及评阅、毕业论文（设计）、论文答辩等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八）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课程评估、专业评估、教学大奖赛等专项活动。

（九）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议，交流探讨和研究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写出调研报告，及时发现优秀典型，推广经验，持续改进。

**第十二条** 教风督导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围绕教师履行教学任务、执行教学工作规范方面进行督导，检查教风情况，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三条** 学风督导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围绕学生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进行督导，检查学风情况，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督导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督导工作计划，围绕教学管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保障措施进行督导，指导学生信息员工作，开展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工作中要坚持立德树人，关注课程思政，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学习调研，掌握教与学状态，了解师生诉求。及时参加有关会议，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传播先进理念，把好教学质量关。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与院部督导组分工协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从宏观入手，实施重点抽查，保证重要教学环节的质量；院部督导组从细节做起，实施全面检查，保证教学环节的质量。学校侧重结果检查，注重水平评价；院部侧重过程管理，保证管理规范。学校侧重对教师的引领评价，院部侧重对教师的指导帮扶。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根据需要也可临时召集会议。会议内容及经集体讨论作出的决

定形成会议纪要，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遵循教学督导规律，创新教学督导方式。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教学督导统筹管理，科学制订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做好年度督导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维护督导严肃性。如发现有违规违纪、侵犯师生利益、重大教学事故等行为时应及时报告，并反馈整改结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督导组应在学期初制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在期末提交督导工作总结，及时与教学督导委员会进行工作沟通，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及时准确地为教学督导委员提供所需材料，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教学督导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以及在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应予以高度重视，及时作出答复并积极协调落实。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的，被督导单位应当在通知规定日期内报送自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和教师对督导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也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反映、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委员会及各督导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证各项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教学督导委员依据学校要求开展的专项教学检查、质量评估等教学督导活动，按照学校规定可以折算为教学工作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黄交院〔2017〕106号）作废。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校内文〔2020〕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的规定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35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黄河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25-3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从各专业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选聘，也可从企事业单位一线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现代高级管理人才中遴选、聘任。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思想活跃，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关心支持学校工作。委员应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调整委员人选，并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分工调整或离开工作岗位的；
- (三) 退休或工作调离学院的；
- (四)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六) 违反学术道德，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票数须达到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委托副主任或秘书处处理应急事务。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的分学术委员会，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学院各项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 对学术委员会与学科组的决定有复议权；

(四) 对学术委员会与学科组将要审议的事项有知情权、调查权，以及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利；

(五) 对学术委员会与学科组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认真履行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组的各项工作职责；

(三) 带头开展学术研究，积极主动培养、带动青年教师开展学术活动，适当开展义务讲座、咨询、服务等活动；

(四) 在履行委（成）员的各项工作职责时，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不循私情，勇于弘扬科学精神，反对学术腐败，维护科学真理，捍卫科学尊严；

(五) 对学术委员会及其学科组会议上讨论的不宜公开的事项，严格保密，不在会外散布或泄漏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

(六) 学校章程或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审议。审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等重要学术事项。

**第十四条** 学术评议。评议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审定校内设立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项目。

**第十五条** 学风维护。负责学校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等有关工作，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受校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交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黄交院〔2014〕47号）即行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黄交院〔2019〕128号

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促进学校体育教学、科研、训练、课余体育活动开展，提高全校师生体质健康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是领导学校体育教学、科研、训练、竞赛、群体活动开展等的体育机构。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履行工作职责，并接受上级体育部门的指导。

**第二条** 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的宗旨是领导、组织开展学校各类体育活动，提高学校师生健康水平，普及体育健身、健康知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法规、文件的精神，制定学校体育发展规划，领导学校体育工作开展。

（二）认真执行上级体育部门的有关决定，健全学校体育发展机制，监督各项体育发展规划的落实。

（三）全面推动学校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组织、协调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体育竞赛、交流活动，促进学校群体活动开展。

（四）组织、领导学校群体竞赛活动，特别是组织好全校性体育运动会、球类及其他单项运动比赛，督促、检查学校及二级院（部）学生体育社团活动开展。

（五）提高学校体育训练队水平，支持、鼓励体育训练队参加全省大学生体育竞赛。改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条件，提高承接河南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的能力，适时申请承办全省性大学生体育赛事。

（六）组织、领导学校体育教学、科研活动。支持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与创新，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体育科研活动。

（七）利用丰富多样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向学生灌输终身体育思想，培养学生拼搏、奋进的品德，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

(八) 开展与省内、外高校之间的体育交流，适时开展体育类学术讲座，根据学校体育发展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九) 搞好学校体育活动宣传，推动学校体育文化发展。

(十) 承办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

(十一) 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监督规划的落实，布置新学年体育工作。并就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修改、体育运动委员会人员任免等做出决定。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 体育运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二) 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副主任 2-3 名，由教务处、学生处、基础教学部负责人担任。

(三) 体育运动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基础教学部分管教学负责人或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人担任。

(四) 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校办、教务处、学生处、基建后勤处及部分二级院（部）的负责人担任。

#### 第五条 人员职责

##### (一) 主任职责

- 1.全面主持、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 2.负责制定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落实。
- 3.组织、指导、协调校内、外体育交流活动。
- 4.决定并组织召开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审批委员会各项开支。

##### (二) 副主任职责

- 1.协助主任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负责具体落实各项体育工作规划的实施。
- 2.在主任的领导下，督促学校各部门体育活动的开展
- 3.组织、举办学校师生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全省性大学生体育比赛。
- 4.完成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三) 秘书长职责

- 1.处理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事务。
- 2.负责起草、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
- 3.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负责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学校各类体育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 4.完成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工作。

#### （四）委员职责

1.贯彻落实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各项体育工作规划，协助体育运动委员会开展各项体育工作。

2.领导、组织学校及二级院（部）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及时提出有关体育工作开展的意见、建议。

### 第四章 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 第六条 经费的来源

（一）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主要从教学行政经费中单独划拨。

（二）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三）从其他途径筹集。

#### 第七条 经费使用

（一）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如校运动会等）。

（二）群众性体育活动开支，各单项体育活动与学生体育类社团活动开支。

（三）学校体育代表队外出比赛与训练开支。

（四）如遇重大比赛、计划外比赛或承接河南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事，其经费开支，另行报告审批。

（五）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及各兄弟院校体育团体来校访问、友谊比赛等。

（六）经费使用接受校财务部门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黄河交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4日

# 黄河交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黄交院〔2019〕16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坚持把教育和预防作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 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6.买卖论文、专利等，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专利等；
- 7.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程序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遴选5名专家组成，负责学风建设的政策调研、检查、督促，负责学术诚信

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及鉴定。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调查处理程序：**

1.学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将举报提交学校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

2.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接到举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组建调查组，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及所在单位，同时要求举报人提供相关证据，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鉴定。

3.调查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听取被调查单位或个人的陈述和申辩，完成组织调查，形成调查意见，并向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4.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的意见进行审议，做出明确结论及相应的处理建议，上报学术委员会。

5.召开学术委员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上报学校。

6.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视情节轻重，依职权和办法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处理或处分，出具处理决定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7.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8.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9.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再受理。

10.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已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在学校作出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不宜参加调查，经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批准，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1.通报批评；
- 2.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3.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4.辞退或解聘；
- 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依照纪律处分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从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1.影响轻微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3.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2.涉及多次或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3.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4.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5.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6.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7.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对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举报人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包含不全面的,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黄交院〔2019〕16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安全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直接负责人牵头抓”的网络安全领导责任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负责人。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领导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下简称委厅)指导下，组织学校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

**第四条** 加强党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

## 第二章 网络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学校年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要点，报校党委审定，并及时汇报工作落实情况。

(二)统筹指导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指导学校各单位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

(三)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四)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等作用，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分析、研判网络安全态势，服务网络安全决策。

(五)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处置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落实重要时期的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六）向上一级网信部门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网信办），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的工作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归口管理、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向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联络机制，负责联系校内网络安全职能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通报机制，构建安全高效的通报渠道。

（三）及时向上一级网信办报告网络安全信息，包括：网络安全重点工作进度，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网络安全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网络安全工作年度总结、专项工作总结。每月初向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报送上月网络安全情况；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报告。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重要网络安全活动，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

（五）每年一月初对照《全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价标准》，对全校上一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一月十日前提交给教育厅网信办。

**第七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技术支撑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主管和运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所属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将网络安全建设经费纳入新建或改造网站、系统平台等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总投资，同时网络安全预算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5%，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拟建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确保安全防护方案切实可行。

（二）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三）组织学校网络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状况，系统排查安全

隐患，指导监督安全整改，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四）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并报告学校以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网络安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学校有关单位落实好重要时期的各项保障要求。

（五）不断提高校园网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大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持证上岗，持证比例不低于 60%。

（六）通过各种形式对全校师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师生年度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 4 个学时，信息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低于 8 个学时。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 WEB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发布信息的学校部门负责人审核，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从技术上开通其对外的信息服务。

**第八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二）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教育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网络安全决策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部署，审议重大问题。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保障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加强网络安全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

（四）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有关机构、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三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九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当会同运营单位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照事件分级、预警分级进行应急响应，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网络安全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加强设施(数据)保护，及时恢复设施运行，并同步开展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等工作。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及其组织处置情况，应同时报告省教育厅和属地网络安全职能部门。

**第十条** 各单位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负责人直至主要负责人责任。

（一）学校门户网站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学校门户网站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6小时以上的。

（三）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八）网络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经费不落实，责任不明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可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以及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涉密网络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2月11日



## 二、教学计划管理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制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

黄交院〔2016〕107号

教学大纲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组织教学、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对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框架以及实施建议等方面的描述，同时也是学生学习的指导性文件，对于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任课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根据学校课程改革实际，就教学大纲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中心作用；

（二）紧跟知识最新发展，凝炼课程特色，突出能力培养，体现课程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

（三）文字清晰、意义明确，术语及定义准确、规范。

### 二、内容、要求与实施

#### （一）内容

教学大纲包括本课程的定位、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选择教学内容的依据等。要求文字严谨、名词术语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

修订时要严格按照相关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名称、课程编码、学时数（周数）等规定进行，明确考核要求，提出适用的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参考书等。

同名课程学分不同、课程编码不同或者教学要求有明显差异的，应分别制订。

#### （二）要求

1.全校通识教育课程和教育部专业目录规定的专业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要参照教育部规定的该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修订，内容的深、广度不得低于基本要求；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修订。

2.各专业教学大纲要按照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和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分类进行修订。其中，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按照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分类修订；实践环节教学大纲按照列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实践类课程进行修订；实验教学大纲指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与包含在理论课程内的实验内

容。

3.教学大纲修订完成经学校批准实施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 （三）实施

1.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教育课程，由课程承担学院（部）组织修订，教务处统一汇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环节、实验教学大纲分别由课程承担学院（部、中心）按专业修订并汇编；跨学院课程由课程承担学院（部、中心）与学生所在学院（部、中心）协商后组织修订，修订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部、中心）按专业汇编；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大纲由课程开课学院（部、中心）组织任课教师修订，收集整理后报教务处汇编。

2.各学院（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修订工作。大纲修订完成后应由各学院（部、中心）课程负责人初审，专业负责人或实验实训室主任审核，各学院（部、中心）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批后报教务处。

## 三、教学大纲的结构

### （一）理论课程教学大纲

1.课程定位：从宏观角度概括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课程类别以及与其它相关课程的关系。

2.教学目标：从宏观角度说明在总的培养目标下，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3.教学内容：从宏观角度介绍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并对选讲内容做出说明。

4.课程教学评价：说明考核的形式和最终成绩的构成等，要尽量避免死记硬背式的考核形式。

5.教材与教学参考书目：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等应清晰、齐全、准确。

6.正文部分：规定本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的重点、难点，并分章节详细编写内容及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

（1）分篇、章、节列出标题及主要教学内容；

（2）对每章（节）必须给出教学的基本要求（即学生对本章知识点应当达到了解、理解、掌握、应用等何种层次）。

### （二）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1.概况：内容应包括实践环节名称、总学时、开设学期、适用专业、撰写人等。

2.目的和要求：本实践环节在学科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该实践环节应达到的教学要求。

3.内容与学时分配：应列出本实践环节要完成的主要内容，并指出重点、难点及学时

分配情况等。

#### 4.教学组织

#### 5.报告要求

6.考核办法与成绩评定：应对考核的内容、方式、方法，成绩的组成、评分标准及比例等做出具体说明。

#### 7.参考教材及参考书目

##### （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教学大纲指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与包含在理论课程内的实验内容。

1.实验概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学时/学分（包括课程总学时和实验总学时）、开设专业、开设学期等内容。

要求：

- （1）课程名称必须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名称一致；
- （2）单独设课课程总学时要与实验总学时完全一致，并有单独的学分和考试成绩；
- （3）适用专业：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或方向）填写；
- （4）学院内同一实验适应不同专业时只编写一门实验教学大纲（按实验学时最多的专业编写），依次填写全部专业（或方向）名称，并注明不同专业实验内容的课时数和不同要求。

#### 2.实验目的和要求

#### 3.实验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

- （1）实验项目名称；
- （2）内容提要；
- （3）学时；
- （4）实验类型；

①演示性实验：以直观演示的形式，使学生了解其事物的形态结构和相互关系、变化过程及其规律的教学过程。

②验证性实验：以学生为具体实验操作主体，通过现象衍变观察、数据记录、计算、分析直至得出被验证的原理、理论或结论的实验过程。

③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④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要求，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 $\geq 80\%$ 。

#### 4.实验配套的主要仪器设备及台（套）数

设备名称应填写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要与学校设备管理部门账、卡名称一致）。

#### 5.实验报告与考核形式

（1）实验报告：本门课程对实验报告的要求（应包括对报告内容的要求）。

（2）考核：包括考核形式、考核成绩确定以及实验课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等内容。

#### 6. 使用教材及参考教材、参考书目

### 四、基本程序

（一）为确保各课程内容的有效衔接，教学大纲制定工作应分专业组建课程改革小组，各专业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课程改革小组由具有教学经验的课程主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 3-5 人组成，对于专业课尽可能吸收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课程改革小组要对分工起草的教学大纲进行仔细分析研究，处理好相关课程的关系，避免内容的重复。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在课程改革小组对相关重要问题讨论清楚、统一认识之后，再分发给各课程负责人执笔起草；

（二）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按照课程改革小组要求，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拟出教学大纲的初稿，经课程教学团队讨论修改后定稿；

（三）各学院（部）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专业为单位根据课程的需要对专业课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及修订，并做好原始记录；

（四）各专业在论证修改的基础上，由专业负责人将确定的教学大纲报所在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并按专业汇编成册；

（五）交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六）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组织对相关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并报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后交教务处备案。

### 五、说明

（一）专科课程的课程标准参考本意见制订（后附模板）。

（二）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体例（本科）  
2.实验教学大纲体例（本、专科通用）  
3.实践环节教学大纲体例（本、专科通用）  
4.理论课程（职业素质课程）课程标准体例（专科）  
5.理论课程（专业知识平台课程、职业能力平台课程）课程标准体例（专科）  
6.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大纲装订封面

黄河交通学院  
2016年11月3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9〕139号

为进一步规范选修课的教学管理工作，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选修课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对本科各专业学生开设的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一）专业选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而设置的若干门课程，它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强调专业前沿信息和体现我校及各专业的办学特色，使学生形成不同的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以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包括文、史、哲、艺术、自然科学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多开选修课。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二条** 选修课程的日常管理。

（一）专业选修课归属所在教学单位进行管理。新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新开的专业选修课程，由专业负责人明确承担单位，拟定课程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的设计，包括课程简介、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使用教材等。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进行教学和考核安排。

（二）校内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处及申报人(或单位)所在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设审批、教学安排、教学管理、组织学生选课等工作。二级教学单位有鼓励和要求教研室或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责任和义务，并负有对通识教育选修课进行统一监管、调控、支持发展的职责。

（三）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在预选页面中选修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已选课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超星尔雅、智慧树等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课程学习结束考试合格者，取得此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相应成绩及分。网络替代课程成绩合格后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否则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四）选修课原则上开设1学分16学时的课程，每门课程不高于2学分，周学时一般为2学时。通识教育选修课根据学生选修人数进行开班，一般60人为标准班，原则上

不足 15 人者不予开设。

(五) 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好课堂教学、课程考核等工作，接受相关的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课程所属教研室对课程教学质量负责。

### 第三条 课程申报程序：

#### (一) 专业选修课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进行教学安排，不需申报。

####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

(1) 申报程序及要求。校内通识教育选修课：可由各教学单位或个人申报。填写《黄河交通学院选修课开设申请表》后，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审核，于每学期第 12 个教学周前报教务处。申报时必须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开课条件要求等方面的文字材料，开课条件要求包括：开班数、选课学生人数、选课对象要求、上课时间、上课方式等，所申报的课程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开设。

(2) 开设要求。各选修课要尽可能选聘学术水平高、授课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选修课开设要适应现代教育信息化，符合学校关于推进课程建设信息化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学生选课规定：

(一) 专业选修课。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通过者须重修，重修考核通过对后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本科学生按个人意愿，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要求参加通识教育选修课学习。通识教育选修课一旦选定，学生必须参加学习，不得缺课，中途不得退选，并应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验环节。

### 第五条 教学安排

(一) 专业选修课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进行教学安排。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

1. 教学单位。教务处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设申报情况，将下一学期计划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预计划于第 8 周内下达给各教学单位，经征求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及批准，于第 14 周内将教学计划下达给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前学期期末对批准后的开课计划排课，制作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总表，并下达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总表在新学期第 2 周内将授课计划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后再返回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按授课计划组织课程的教学、考核工作。

在教学计划下达后，因特殊原因本学期无法正常开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由负责人或教研室写出书面暂停开设报告，经所在院（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暂停开设。

连续两年不能开设的课程停止开设，由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评审后方能重新申请开设。

2.学生选修。学生于前学期期末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根据教务处下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计划进行选课。学生选课后直接按照选课时间和地点上课，教务处不再出通识教育选修课课表。对于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在学期初两周内，教务处发布通知，公布本学期的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课程，学生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选课，选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学生登录有关网络教学平台按要求进行在线学习、考核。

3.学生选课时主张学生跨专业知识领域进行选课，选修课成绩可作为综合素质评定和评优的标准之一。

#### **第六条 考核方式：**

（一）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考核。任课教师应在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所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考核方式可采用闭卷、开卷、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题论文等）、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告、大作业等形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自定。

（二）专业选修课按照教务处考试安排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进行补考，补考不通过者须重修，重修考核通过后予以毕业。

（三）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考核实行五级制。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上课纪律进行抽查，擅自缺课者按旷课论，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未经报名或报名未参加学习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课程结束后，教学单位按规定将成绩报送教务处，各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登录学生成绩，同时，保存好学生的考试试卷、作业等相关资料，成绩由学生自行网上查询。

（五）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采用学生上网自学和网络考试的学习模式，教务处安排专人对学生的成绩（学分）进行管理。

### **第三章 质量监控**

**第七条** 课程归口单位应加强对选修课程的监督与管理，组织开课教师开展教学研讨交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

**第八条** 教评中心组织教学督导和专家对选修课程开展听课和评价，组织学生对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将专家和学生的意见建议向任课教师反馈，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任课教师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九条** 选修课程及任课教师试行淘汰制。督导评价低，学生满意度低的课程予以淘汰；连续 2 次因为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停止该课程任课教师再次开设本门课程的资格；任课教师所开设的课程连续 2 门被淘汰或被取消资格，终止该任课教师开设选修课程资格。

#### **第四章 课时津贴及待遇**

**第十条** 选修课的课时工作量应计入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选修课的课时津贴由教务处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统一核算，向任课教师发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选修课开设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有关管理规定

黄交院教学〔2020〕60号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按课程编制的指导课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要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遵循“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实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素养，充分体现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课程教学的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价值理念以及精神追求等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突出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色，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学时，特别是实践性教学环节要突出应用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践训练，强化学生的实践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教学内容选择和编排要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按照学科知识的逻辑结构编排教学内容，做到重点突出，深入浅出，循序渐进。要处理好先修课与后续课的衔接，避免课程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和遗漏。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订教学大纲，不同学时学分的相同课程要分别编制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没有教学大纲的，原则上不得开课。

**第八条** 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应根据教育部、各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及时进行。对教育部统一规定教学大纲的课程，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

**第九条** 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是严肃的、学术性较强的工作，要求表达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应由课程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等组成编制小组，进行认真研讨、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由课程负责人执笔撰写。成稿后由教研室组织集体讨论并负责初审，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

**第十一条** 给本院（系、部）学生开的课程，由本院（系、部）负责编写审定。外院教师给本院（系、部）学生开的专业课程，由本院（系、部）提出课程基本教学要求，教师所在院（系、部）负责编写，本院（系、部）负责审定。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程，由课程所在院（系、部）负责编写审定。

**第十二条** 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上报课程教学大纲，并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审核。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部）及基层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各学院（系、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确保教学大纲得以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大纲制订、修订后，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并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改动。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根据专业和课程发展需要确需修订的，应及时修订，并经教研室集体研讨后，报学院（系、部）审核。跨学院（系、部）课程须同时报用课单位审核。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案编写基本要求

黄交院教学〔2020〕61号

教案是教师为实现具体的课程教学目标，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对教学活动进行科学系统的规划和安排，精心设计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组织教学必备的教学文件，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必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备课及教案编写工作，促进教师不断革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 一、教案编写的基本原则

1.教案编写应以课时单元、知识点（群）或专题为单元。编写教案应根据课程的内容和特点，在对教学对象、教学思路、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进行全面准备和思考的基础上，以课时单元或知识点（群）为单位进行设计和编写。以专题形式组织教学的课程也可以以专题为单位进行编写。

2.教案编写应具有主讲教师自身特色。教案是授课教师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及教学组织能力的重要体现。为编写出具有主讲教师自身特色的教案，原则上以教师个人为单位完成；“多人一课”的课程，同课程的教师或教研室可进行必要的集体研讨或集体备课，主要是明确和统一教学目的、要求，解决重点，突破难点，交流教学方法及经验等。

3.教案编写应注意了解、跟踪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要根据任课的实际情况和教学实践，及时对教案进行必要的补充与更新；如果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材和授课对象等发生了变化，教案应重新编写。

4.教师编写教案时，形式要规范，要素要完备，用语要简洁，表达要准确，图表要清晰。

5.正确处理教案与其他教学文件的关系。教学大纲是对课程的总体要求，而教案则是实现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并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案。讲稿（或讲课提纲）是丰富和内化教案中的具体要求并实现这些设想的实质内容和书面台词，应充分考虑如何实现教案中所要求达到的教学目的和效果。电子教案（PPT）、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课件等是实现教学目标的一种教学手段，不能代替教案，不能以课件的打印稿代替教案。

## 二、教案的基本要素

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的教案应有自己的特色，但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授课的题目：指一个教学单元或一次课的章、节题目。
- 2.教学时间安排：指一个教学单元或一次课的课时。

3.授课形式：根据教学目的而采取的教学形式（理论、实验、讨论、实习等）。

4.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目标)：教案中要体现“课程的总体目标”和“章节的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

5.教学的重点与难点：重点和难点部分是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点；重点是教师必须讲清楚，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点；难点是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容易接受的知识点。

6.教学方法与手段：根据教学目的而采用的教学方法、辅助手段、师生互动、板书设计等，要能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的积极思考，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

7.作业、课外训练、辅导答疑：指为帮助学生掌握、运用所学知识而进行的辅助性的工作，布置的作业、训练数量和难度要适中，真正做到有用、有效。

8.参考资料：主要包括提供给学生的课外阅读资料（包括书目、报刊、论文）及网络资源等，为学生课后自学及扩大知识面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

各学院（系、部）可在保证教案基本要素的前提下，结合本院（系、部）专业、课程特点及教学需要，对教案的撰写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在本院（系、部）范围内统一使用。

### 三、其他要求

1.原则上教案应采用学校统一提供的教案用纸或采用本学院（系、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2.任课教师都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写教案。教师授课前要认真充分备课，至少应提前写出三周以上的教案。对于开新课或新开课程的教师，开课前应初步完成全部教案的二分之一以上，开学初由教研室负责人进行检查。指导教师要加强对新开课程教师的帮助指导。

3.教师授课必须携带教案。对无教案授课的教师，一经发现，将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教案在章节表述、学时安排、授课内容等方面要与教学进度计划一致。为便于存档，授课结束后应及时将课程教案汇集成册。

5.各学院（系、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在每学期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中以及教学竞赛、听课等活动中要将教案列为主要检查内容之一，并定期进行教案评议评比与优秀教案展示活动。

### 四、本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 三、教学运行管理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方法改革的意见

黄交院教学〔2020〕18号

为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紧紧围绕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更新教育思想、教学观念为前提，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以创新教学方法、构建多元化教学方法体系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 二、改革目标任务

#### （一）更新教育思想，树立现代教学理念

1.确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和新的质量观，以着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知识综合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协调发展，把学校办学定位尤其是培养目标定位落到实处。

2.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实现从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

3.打破传统的封闭式教学，实行全方位开放式教学，实现从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从结果评价向结果过程评价结合转变。

#### （二）构建与教育对象和教学内容相适应的多元化教学方法体系

1.理论课教学要以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等为突破口，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式、创意式等教学方法相互交融、优势互补，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体验、反思和探究知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要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突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加强对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改革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2.鼓励个性发展，针对学生不同的个性特点采用差异化的教学方法和评价标准，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充分发展和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 （三）教学方法改革与教学内容优化相结合

教学内容是教师教学的载体，也是师生授受、生成、创新的基本素材。注重教学内容的基础性、研究性和前沿性，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注重混合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研究式学习等教学方式方法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加强学生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教师在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等基础上，实施教学方法的改革。

### （四）教学方法改革与深化考试方式改革相结合

为确保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推进，必须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发挥考试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导向功能。要以突出能力、突出应用、注重过程、鼓励多样、强化反馈为基本原则，对课程考试方式方法进行大胆改革，变单一考核方式为多样化考核方式，变一次考核为多次考核，变末端考核为过程考核，变封闭考核为开放考核，建立多元学习评价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全员重视，各负其责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方法改革，从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学方法改革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学院（系、部）负责教学方法改革的组织与实施，周密计划，精心安排，切实落实，严格要求。广大教师要积极响应，精心设计，倾力实施。

### （二）完善政策，强力推进

调整与完善现行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学生民主测评、教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评价指标体系，充实教学方法改革方面的内容，促进教学方法改革落地生根。

### （三）加强培训，强化激励

1.学校和学院（系、部）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内外专家做专题讲座或报告，对广大教师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培训，同时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参加省内外各类教学研究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现代教学方法及改革动态，开阔视野，开拓思路。

2.采用校、院（部）两级立项建设的方式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学校将提高教学方法改革立项在整个教学改革立项中的比例，使教学方法改革立项数不低于总体立项数的 50%；提高教学方法改革成果在整个教学改革成果中的获奖比例，使教学方法改革成果获奖数不低于总体获奖数的 50%。各学院（系、部）要积极开展院（系、部）级教学方法改革立项。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意见

黄交院教学〔2020〕19号

为深入推进教学改革，破除“高分低能”积弊，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考核方式改革力度，在全校推行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突出考核方式的多样性、灵活性和适应性，更加注重对学生的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使课程考核更合理、更科学、更有效。

### 二、改革原则

#### （一）加强过程考核

课程教学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努力淘汰“水课”，全力打造“金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同时加强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避免“一考定成绩”。

#### （二）突出能力考核

课程考核要紧贴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要求，突出能力考核，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 （三）认真梳理、分类施策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研究相关专业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把握所授课程的地位、作用、特点与性质，科学掌握课程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课程进行梳理分类，探索采用不同的考核形式，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

### 三、考核方式

（一）笔试：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

（二）考查：包括大作业、论文、读书报告、调研报告等。

（三）面试：现场回答教师给出的测试题目。

（四）上机考试：在计算机上完成教师布置的设计任务或由试题库随机生成的考题。

(五) 技能测试：在实验室（实训室）等场地现场实际操作，完成教师布置的操作任务或技能测试项目。

(六) 分阶段测试：一门课程可以分若干阶段测试，按阶段测试成绩综合得出最终成绩。

(七) 综合测试：一门课程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考核方式。

(八) 以证（赛）认绩：鼓励通过教考分离的社会化考试或第三方评价来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公信力。实施证书与课程对等免试制度。课程考核与相对应的社会化能力水平考试、行业证书考试并轨，以证认绩；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竞赛相结合，以赛认绩；课程考核与企业（考核）认证相结合，在工作过程中考核。

(九) 其他方式

可以结合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根据课程类别、性质、特点，选择合适的考核形式，制定细致完备、合理可行的考试改革方案。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考核改革进行指导、考核、评价。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工作组负责本单位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课程的遴选、审核与管理。

(二) 积极稳步推进实施

实施课程考核改革是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教师和学生两个主体，又是教与学两方面效果的集中体现，涉及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的全部内容，要切实做好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加强效果预判评估，稳步推进实施，确保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每个专业每学期至少遴选 1-2 门课程，尤其是教学改革立项的课程应优先进行。

(三) 做好优秀案例推广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各教学单位非标准答案考核改革优秀案例征集，对评选出来的优秀案例进行表彰及推广。

(四) 强化改革成果激励

把课程考核改革项目作为学校教学改革项目进行支持。优秀案例在参评校级教学成果奖时优先推荐。

#### 五、过程管理

(一) 申报与批准

拟实施课程考核改革的课程，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见附件），于每学期第 8 周前上交各学院（系、部）办公室，经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工作组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实施与管理

经学院（系、部）审核批准的课程考核改革方案，由任课老师及时公布给学生，严格落实。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工作组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实施过程中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工作组应加强管理和监控，不能因为考核方式的变化、多样而放松要求，使之流于形式、走过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课程考核改革进行指导，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黄交院教学〔2020〕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同意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8所高校调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批复》（豫学位〔2020〕8号）及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健康体质标准测试达标；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且不违反本细则第三条规定。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在修业期间违背学术诚信者：曾因考试（考核）作弊或旷课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三）四年制专业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6学分及以上者；两年制（专升本）专业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3学分及以上者；

（四）因特殊原因，经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在修业期间因考试（考核）作弊或旷课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10 者(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和排名为准)；

(二) 在校期间有 2 个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

(三) 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者；

(四) 受处分后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者：1. 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者；

2. 单位署名为黄河交通学院并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3. 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挑战杯”等科技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

**第五条** 学生在结业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课程而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经学生申请，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次审查通过后，学校可补授其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凡达到本细则学士学位标准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属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系、部)按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经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

(二) 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复核汇总各学院(系、部)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生处负责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和学位信息报送工作。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9 月 7 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黄交院〔2017〕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教学管理是稳定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黄河交通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学校的一切人、财、物都应首先服务于教学。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以及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学风、师资队伍、教学研究等教学基本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利用多渠道积极筹集教育经费，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并逐年增加，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条** 教学工作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校级教学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做好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院（部）负责具体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七条**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

（一）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在校理事会领导下，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教学日常管理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调配各种教学资源，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学校校长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二) 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学校教学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事项。

(三) 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对学校各专业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教学指导工作组所提交的与人才培养有关的各项报告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对学校教学规划与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等工作进行调研、咨询、指导、评估、决策。

(四) 教育质量评价中心是学校教学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与监控，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督促以及评估，为学校提供教学反馈信息和建议，发挥评教、评学、评管作用。

(五)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种教学规章制度及其决策，对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和管理，协调、检查各院（部）的教学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积极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后勤处负责实验设备和多媒体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以及教室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实验室、专业教学的多媒体教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教务处负责公共实验室、公共多媒体教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各类素质教育活动；财务处负责教学经费投入，做好学生学费及教材等代办费的收费与管理；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校园教学网络的技术保障和运行管理；图书馆负责为学生提供图书信息资源和教科研数据库资源服务。

#### **第八条 建立院（部）教学管理工作体系。**

(一) 院（部）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制定各项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日常的教学活动，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调控，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和教学效果。

(二) 院（部）的教学管理工作由院（部）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分管教学领导主持教学管理日常工作，教学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需经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通过。

(三) 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是院（部）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决策机构，其职能是研究、指导本单位的教学工作，审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规划，推荐

教学研究立项和各种教学成果奖等。

（四）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组织落实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负责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科研水平和学术水平。

（五）教学秘书在教学院（部）院长（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组织、学籍管理等常规教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的刚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规范教学过程及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深入，适时地进行调整。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主动适应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紧紧围绕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目标，总结我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果，落实把我校“建设具有鲜明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和现代制造行业特色的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办学思路，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培养“实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应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原则是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行业产业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遵循突出应用原则，强化实践原则，坚持创新原则，分类指导原则。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学制与学位、学分要求构成表、各学期周数分配表、专业人才培养矩阵、教学进程计划表、实践教学进程表、学期学分统计表、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览表等。

**第十三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为：在广泛调查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深入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要求，由院（部）主持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行业企业专家审议，送交教务处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审批后签发执行。

培养方案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由院（部）写出书面论证报告，送交教务处审核批准。

####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安排**

(一) 教务处组织协调各院(部)编制分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等。

(二) 教师及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单项教学环节计划,如实验计划、实习计划、军训计划、社会实践计划、素质拓展计划等。

(三) 审定后的执行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作调整的应由院(部)负责人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核批准。

###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培养方案对教学实施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以及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

**第十六条** 做好日常教学的计划管理。包括编制校历、院(部)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及教学进度计划表、编排课程表。

(一) 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元开展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进行编制。校历内容包括学年内学期周数、各项活动的时间分配、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学日期、教学检查、期末考试日期及全校重大活动的时间安排等。

(二) 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校历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定所开课程和任课教师,确定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及教学场地要求,并在学校排课前两周报教务处。

(三) 教学进度计划表是课程讲授内容、方式、进度的具体安排表。教学进度计划在学期开学前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校历安排编制,经教研室和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执行。教研室和分管教学领导应经常检查授课计划执行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各院(部)应把任课教师编制的教学进度计划表经审核汇总后,送交教务处备案。

(四) 根据开设课程及任课教师,统一编排课表,任课教师和学生可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

#### **第十七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 (一) 确定有主讲教师;
- (二) 编制有合格的教学大纲;

- (三) 选择有适用的教材；
- (四) 已做好实践教学环节方面的必要准备；
- (五) 对作业、考核等方面有具体要求。

各院（部）在制定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须对以上条件逐一检查落实，经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或委托有关教研室主任审定后方可开课。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的编制。教学大纲是授课的纲领性文件，凡列入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均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目的编写教学大纲，开课院（部）根据学校制定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制定教学大纲，经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后执行并归入教学档案。

（一）教学大纲的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制定教学大纲要符合培养目标要求，考虑课程结构及培养计划的整体需要。

（二）教学大纲应相对稳定，其制定（或修订）应与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按有关规定同步进行，经院（部）审定后执行。

（三）新开设的课程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完成教学大纲的制定和批准手续，以便据此进行教学准备。

（四）基层教学单位定期检查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教师管理。院（部）分管教学领导应协调教研室主任组织安排好教师的工作和学习，保证各教学环节正常运转。

（一）确认教师任课资格。主讲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新教师要通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非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能任课，如有特殊需要，需经课程所在院（部）严格考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二）组织课程按计划的实施。任课教师要保证课堂教学的有序开展，严格执行已排定的课程表，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减少课时。如因特殊情况需作变动，应由任课教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师调课申请单》，经本部门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擅自调课、停课、减少课时者，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教研室主任应督促和指导任课教师制定教学进度计划表，各院（部）的教学秘书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收齐所有教师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表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课堂教学的实施。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

（一）课堂讲授是教师向学生系统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基本教学形式。课堂讲授

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职业标准，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等原则。

（二）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发展思维、培养能力的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应制定讨论计划，并有序地加以组织。教师要注意对讨论内容的方向性加以引导。

（三）习题课是在教师指导下，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培养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课堂教学形式。习题课要坚持精讲多练和启发诱导的原则。

（四）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助形式，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安排课外答疑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的实施。实践教学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应以实验、实习（认知实习、课程实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等）、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

（一）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观察分析能力，进行科学实验训练的重要教学形式。院（部）应结合本单位实验教学的实际需要，制订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器材管理的具体措施，为实验教学提供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每门实验课均应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实验课教师应注重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不断提高实验课教学质量。

（二）实习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对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加以运用和体验的综合性环节。各院（部）应按照实践教学体系的要求制定实习方案，明确目的、要求、组织方法以及考核方式，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毕业论文（设计）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一项综合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对学生进行创新能力训练的重要措施。第二课堂活动要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加以组织，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支持，并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成绩考核与管理**。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可以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一）各院（部）在组织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时，应严格遵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要认真抓好命题、监考、巡考、阅卷、试题分析、试卷保管等环节，使考试能真实地反映出学生所掌握的知识与技能。

（二）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应积极探索考试制度和考试办法的改革，不断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

（三）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

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向教务处和院（部）提交纸质成绩单作为存根。

（四）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做好试卷整理工作，交由各教学单位统一装订、保管，供日后检查评估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具体规定按《黄河交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关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业档案等。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教务处、院（部）等部门都要建立相应的教学档案管理机制，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明确有关人员职责，确保教学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教学设施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学校应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坚持从实际出发，搞好教学设施的规划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购置教学设备、实验器材和图书资料等，不断完善教学条件。实验室、资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部门的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为教学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五章 教学质量 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树立正确的教学质量观。**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必须树立正确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外因素，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把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形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系统。**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监控教学运行的主要环节和基本秩序，督导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和单位管理水平，专项评价教学工程和全面评估院（部）整体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我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四项检查、三项督导、两项评价、一项评估”；**监控评价的主要目标是教学质量的形成过程和结果。

（一）四项检查：包括日常抽查、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四项检查。四项检查的方式不同，时间节点不同，检查的内容各有侧重。

（二）三项督导：即督教、督学、督管。三项督导的督导方式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单列进行，或与“四项检查”同步进行。

（三）两项评价：即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专项评价。两项评价是我校各类专项评估中的重点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两大载体。评价工作依据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计划和标准，适时进行过程监督和评价验收。

(四) 一项评估：该项评估是学校按照年初签订的目标任务书项目对各院(部)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全面质量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

**第三十条** 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通过教学检查、各级听课、专家意见、督导员反馈、信息员反馈，各类投诉、监控和专项评估等收集到的信息，经过分析统计后，形成工作简报、监控与评价报告、年度质量报告等书面形式，报送主管领导审阅，提交学校理事会会议研究，形成调控意见，责成相关单位处理，并督查调控结果。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考核工作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与晋职、津贴分配等挂钩。

**第三十二条** 建立奖励制度。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具体规定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注重统筹安排，优化整合，并在建设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三十五条** 专业建设。学校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及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工作条例，优化专业结构，逐步形成一批有特色的专业集群。

院(部)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实际确定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按照《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建设工作条例》加强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对专业的评估检查结果，对本单位的专业结构进行调整，确保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十六条** 课程建设。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管理规定，有计划、分层次进行课程建设，构建适应社会发展及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和一定影响力的精品课程和优质课程(群)，切实提高我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

院(部)要根据学校的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制定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计划，对重点课程应有计划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七条** 教材建设。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进程，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各教学

单位应注重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以应用性、实用性、先进性为标准，自编或优先选用高质量的应用型教材及配套教材，经过若干年努力，形成黄河交通学院特色的自编应用性教材体系。

**第三十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建设。要首先满足教学基本需要，确保核心课程和必修课程实验开出率和教学质量。加强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和使用效果。学校与院（部）应根据教学需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教学基地，明确各类实习基地的教学任务与目标，建立起能够调动实习基地教学积极性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风建设。**学校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积极、健康的学习风气和优良传统，通过教学改革，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严肃考风考纪，坚决制止舞弊行为，树立良好风气。

**第四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学校不断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以多种形式进行师资培训；大力引进和选聘高学历、高水平以及新建专业急需的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第四十一条 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学校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进修提高，重视教学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努力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数量充足、思想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教学管理方面的制度。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表等教学文件。

## 第七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教改立项。教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教改项目涵盖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

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应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以稳定教学秩序和保证教学质量。凡

属教学方法等的改革，由主讲教师提出改革内容、目标、措施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经教研室同意后方可进行；凡属比较大的改革项目，必须经教研室充分论证同意后，报院（部）批准。改革项目完成后要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材料送交教务处。

**第四十四条** 教学研究活动包含教学思想、教学改革情况、教学经验交流、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研讨。各院（部）教研室应定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一般每两周应安排一次并做好记录。院（部）应定期对各教研室的教学研究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教师必须参加教研室开展的业务活动，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有责任承担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4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

黄交院教学〔2020〕2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课程重修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黄交院〔2017〕63号）和《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黄交院〔2017〕5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升本”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重修对象与条件

（一）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课程重修：

- 1.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2.在课程考核或补考时无故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二）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

- 1.新学期开学未经注册的。
- 2.未办理课程重修申请手续的。
- 3.同一门课程已申请重修过一次的。

## **第四条** 重修时间与课程范围

（一）学校在补考成绩公布后及时安排补考不及格的学生进行重修。

（二）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随同专业下一年级同门课程学习。若下一年级该专业停招，可到相近专业同门课程（没有同门课程时可选相似课程，课程符合度应在80%以上）进行重修。若无相似课程，可在教师指导下自学重修，参加重修课程考核。

（三）凡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都可以申请重修，全校文化素质类选修课不安排重修。

## **第五条** 课程重修形式

（一）跟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较少的，原则上由各院

（系、部）根据教室容纳情况安排在本院（系、部）相应班级上课。

（二）组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较多且相应班级上课教室容纳不下的，可由院

(系、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组班重修。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或双休日。

(三)自学重修:第六、七学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或无相同或相似课程可以重修的,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学重修,参加重修课程考核(可单独组织考核)。

#### **第六条 课程重修的申请程序**

(一)课程重修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署,各院(系、部)具体负责安排。课程重修申请及相关工作安排在校历每学期第4~5周进行。

(二)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审核、院(系、部)领导审批后交教学秘书汇总。

(三)各院(系、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院(系、部)重修学生名单、课程科目、跟班安排及组班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批后按规定安排学生重修。

#### **第七条 重修学生的上课、考勤、考核及成绩档案的管理**

(一)重修学生须按学校安排按时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

(二)各院(系、部)应及时将重修学生名单提供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在考勤、作业、考试等环节按照同等标准要求重修学生;辅导员应严格管理本班级的重修学生,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学生重修结束后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标注“重修”字样。

(四)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不再进行补考,直接将其重修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五)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学期正常开设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应参加学期正常开设课程的考试,重修课程可写出书面缓考申请,由辅导员审核,院(系、部)领导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按相关程序办理缓考。

(六)学生凡在重修课程考试中无故缺考、违纪或被取消考试资格,成绩记为零分,并取消其该门课程重修补考的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关于重修、留级、退学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研活动实施办法

黄交院〔2017〕28号

教研活动是教研室开展工作的重要载体，对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教研活动，根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试行）》（黄交院〔2016〕88号）和《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黄交院〔2014〕5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教研活动的内容

教研活动按照《教研室职责》基础上开展，学习政策、研究问题和交流经验是教研活动的三大功能，教研活动的内容主要围绕其开展。

### （一）学习政策

- 1.组织教师学习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教学工作文件政策。
- 2.学习和贯彻学校颁布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 3.学习当代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相关的教学改革经验，借鉴先进的教育教学模式，力促培养符合当代经济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4.开展新的教育理论学习与培训，关注新的教育教学动态，促进教师更新教育思想、转化教育观念，树立新的教育教学理念。

### （二）研究问题

- 1.培养目标定位研究，包括调研行业产业对人力资源需求状况，当代经济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作育人的方法与途径，新时期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等。
- 2.专业建设研究，包括专业规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与修订、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教风与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
- 3.课程建设研究，包括课程体系构建、课程模式设计、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内容改革、课件制作，慕课、微课、网络课程、课程资源建设与利用、教学方法手段改革、考核方式方法改革等。
- 4.教材建设研究，包括教材规划、教材质量标准与评价、教材改革、讲义编写、校本特色教材建设等以及讨论并推荐先进的、适应的教材以及优秀的教学资源库。
- 5.教学管理研究，包括分析和解决学校开展的教学日常抽查、期初检查、期中检查、

期末检查等“四项检查”，助教、督学、督管等“三项督导”，专业建设专项评价、课程建设专项评价等“两项评价”和“一项评估”，即年初签订的目标任务书对教研室教学与管理工作的全面质量评估以及对照教研室工作质量标准等存在的问题、差距、创先、争优等。

### （三）交流经验

1.组织教师交流国家、省、学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培育、申报、建设、成果推广以及教科研、产学研、协同创新等经验。

2.交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运行、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心得。

3.交流课堂教学模式、教学方案、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以及多媒体制作、教学素材库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方法和经验。

4.组织开展集体备课、说课，相互听课、评课，公开课和观摩教学活动。开展拟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帮助新教师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

5.组织学生座谈会，积极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沟通交流教与学协同作用提高教学效益的方法和途径；组织教师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活动。

6.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聘请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与教研室教师座谈交流，传授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经验；组织教研室教师到应用技术大学创建示范校参观交流，切磋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

## 二、教研活动的组织方式

1.各教学院（部）的教研活动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鼓励跨教研室、跨学科、跨院（部）进行组织。教研活动由教研室主任主持，特殊情况也可由教研室主任委托其他人主持。

2.教研活动的形式应灵活多样，应根据活动内容合理采用业务学习、教学研究、专家讲座、专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教师互相听课评课、教学评议、各类教学检查、座谈会、评学、评教、评管活动、说课及教学观摩活动等形式。

## 三、教研活动的要求

1.有计划、有准备。每学期初，教研室应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研活动工作计划表》制定学期教研活动计划，列出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本院（部）汇总后于第二周报送教务处备案。

2.目的明确、讲求实效。教研活动要紧密结合学校与本院（部）的教育教学实际，每次活动都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并任务落实到人，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以确保教研活动的质量。

3.保证人员与时间。教研室活动每两周开展一次，原则上在双周周三下午，活动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因故不能保证教研活动时间，应在同一周内另行安排时间补足。专兼职教师均须参加教研活动，并自觉遵守考勤制度。每次教研活动都要认真记录，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活动纪录表》（见附件2），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建设。

#### 四、教研活动的管理

各教学院（部）要加强对教研活动的指导和检查，并于每学期末根据各教研室的工作情况对本学期本院（部）的教研活动进行总结。

####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研活动工作计划表

2.黄河交通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4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9〕112号

教研室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强我校教研室建设，强化教研室的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教研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教研室设置

### （一）设置原则

1.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各二级院部按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教研室。依据专业命名的教研室也应具有明确的主干学科（二级学科以上）或主要专业方向。教研室成员应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研究方向或专业学历，或担任相同或相近专业课程。也可聘请同行业的企业专家、工程师和技术骨干作为教研室兼职教师。

2.有利于课程建设。基于学科和课程建设的教研室一般设置在专业相近、课程开设较多的二级院部。二级院部之间不再重复设置相近专业或课程教研室，且在全校范围内一门课程只能归属于同一个教研室管理和建设。

3.有利于二级院部教师配备。教研室的设置要考虑教师所任课程与相关二级院部专业设置的关联程度。

4.有利于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研室设置要利于形成课程教学团队和学科（专业）科研团队。

5.教研室专任教师规模原则上不少于6人。

### （二）教研室设置程序

1.各二级院部依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结合本二级院部的具体条件提出增设教研室或调整教研室的申请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2.学校教务处对增设教研室或调整教研室的申请和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3.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邀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参与有关教研室设置或调整的论证、审核工作。

4.学校人事处依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做好有关教研室定编和相关人员的引进、调整工作，教务处负责协调、指导相关二级院部落实教研室建设，并负责组织教研室建设的验收工作。

## 二、教研室人员组成

（一）教研室设主任1名。教研室主任由二级院部组织竞聘，提出推荐名单，经人事处全面考察后聘任。教研室主任在二级院部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教研室的教师成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初级及以上高校技术职称，并争取在获得中级职称后的三年内按教研室教学、科研要求，取得相应“双师”资格。

（三）外聘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应依据所承担课程在教学业务方面归属相应的教研室管理。聘用程序在任课前一学期末进行，包括：二级院部考察讲课水平，教务处审批任课资格，人事处备案后签订协议书，二级院部颁发授课通知书。

（四）教研室主任任期一般为两年。年度考核优秀者自动进入下一任期。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纪行为者，二级院部应即时启动选聘程序。

## 三、教研室职责

教研室作为最基层的教学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教研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督促教师认真履行《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

（二）坚持立德树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三）依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教学文件（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实施计划、课程教学大纲、专业（或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等），组织拟订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室建设方案，组织新专业设置和老专业改造可行性研究；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备课、授课、课程设计、实验实习、考试、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

（五）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各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鼓励行业企业多种形式参与专业建设；

（六）制定规范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及时更新；严格执行学校教材选用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微课、慕课的开发与应用，丰富信息化教学资源；

（七）开展教学研究，认真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相互听课，总结教学经验，开

展教学改革；

（八）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有效开展课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习（实训），实验实训课程开课率及学生覆盖率要符合培养计划的规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九）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组织教师承担本教研室业务范围内的教学工作任务，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十）积极争取各级别的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积极寻求与企业的合作项目，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学术活动和教学技能竞赛，加强与兄弟院校和相关企业的交流，培育浓厚的学术氛围，全面推进教研室科研工作 and 对外服务工作，完成二级院部下达的科研工作任务。

（十一）落实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工作，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十二）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培育学科梯队和教学、科研团队。

（十三）做好教学资料及教学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十四）负责教研室范围内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十五）组织落实二级院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 **四、教研室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教研室实行每周例会制度，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做好活动记录。

（二）试讲制度。实行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制度，由教研室主任主持，院部负责考评，结论报教务处备案。试讲合格者，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三）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认真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含实践教学），积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观摩教学，提出改进意见。

（四）教学质量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建立听课评课、教学观摩、教学研讨常态化制度，确保教学质量。

（五）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学期初应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期末进行检查、总结。

（六）教师年度考核制度。教研室结合教学工作检查情况，进行考核总结，审核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经所在院部审定后报人事处，归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

(七)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按照学校教学文件管理和评估材料整理的规范要求, 认真收集、积累应归档的资料, 并安排落实专人进行分类整理和保存。

## 五、教研室主任任职条件与职责

### (一) 任职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 遵章守纪, 熟悉高等教育理论和政策, 积极贯彻学校各项工作部署, 执行学校和二级院部的教学工作安排。

2. 爱岗敬业、率先垂范, 具有团结、奉献精神。

3. 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 本人所学学科和专业类别与教研室主干学科或主要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4.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 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5. 科研能力较强, 能领导、组织教研室成员完成本部门安排的科研工作任务。

### (二) 工作职责

1. 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 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编制本教研室教学、科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学期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3. 根据学校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 搞好学期、学年工作总结。

4. 每学期完成基本教学任务为 128 课时(自然课时), 成为本教研室教学工作典范, 带头做好青年教师指导工作。

5. 制定教研室工作计划, 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教研室活动原则上每周一次, 按规定做好考勤和记录, 并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

6. 组织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包括各种性质的实验实训、实习(认知、生产、毕业实习)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组织好每周的教研例会和每学期的观摩教学, 并做到会议有记录, 工作有总结。

7. 积极参与本学院(部)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工作。

8. 积极组织教研室的科研工作, 完成教研室科研工作任务。

9. 着重抓好课堂教学质量, 通过集体备课、示范教学、听课评课等工作, 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互动, 交流总结教学经验,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0. 加强青年教育校内培训工作, 制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 六、教研室管理与考核

### (一) 教研室管理

1.教研室由二级院部管理。

2.二级院部依据本部门总体工作计划和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向各教研室下达教学、科研任务，并负责检查落实

## （二）教研室考核

1.教研室考核由各二级院部组织，每年 12 月份进行。教务处负责审核各二级院部的考核结果。

2.教研室考核指标包括规章制度、队伍建设、教学组织和专业建设等，详见附表。教研室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3.学校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研室予以表彰。若教研室年度考核不合格，其教研室主任应予以重新选聘。

4.学校将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教研室奖励 3000 元，年度考核合格的教研室奖励 1500 元。其中优秀等级教研室数量占教研室总数的 15%。

5.教研室主任津贴为每月 600 元，实行坐班制。

##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黄交院〔2014〕54号文件）即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研室考核指标体系表

2.教研室考核情况汇总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修订）

黄交院教学〔2020〕20号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核心环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确保优良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规范。

## 一、教师课堂规范

1.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仪表端庄，举止大方，精神饱满。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

2.须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每天上、下午第一节课应至少提前5分钟，第三节课至少提前2分钟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拖堂或提前下课。

3.每次上课前，教师和学生要相互致礼。

4.上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有教学需要时除外），严禁上课时接打电话、会客、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准在教室吸烟。

5.不得无故缺课或擅自停课、调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停课或调整上课时间、地点的，须提前一天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停、调课申请表”，经学院（系、部）和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通知学生。

6.上课时站立授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自然大方；须用普通话教学，语言流畅，声音洪亮，生动文明；板书条理规范，字迹清楚。

7.要对学生进行考勤，填写“考勤记录表”，并及时与辅导员进行沟通。

8.要有课堂管理意识，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处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情节严重者，应在下课后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辅导员或学生所在学院（系、部）领导。

9.须科学安排整个学期的教学工作。每节课均须备有教案、教学日历等材料。

10.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逻辑严密，论证严谨，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重点突出，能有效突破难点；讲授内容要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能在充分备课的基础上科学组织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灵活运用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可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和学科前沿问题，拓展教学内容。

11.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课程育人功能，注重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善于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发表过激或错误言论，杜绝庸俗、不健康的

内容进入课堂。不得在课堂上宣传宗教教义、传播宗教思想。要科学施教，依法执教，将个人教育教学行为置于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确保课堂教育的严肃性、科学性。

12.对持有教务处发放的听课证的非本教学班学生或其他听课人员，教师应允许其听课。

## 二、学生课堂规范

1.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不准穿拖鞋、背心、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

2.不迟到、早退、旷课，严格遵守学校请假制度。每天上、下午第一节课应至少提前6分钟，第三节课至少提前3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迟到的学生应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

3.每次上课前要向老师致礼。应自觉协助教师做好课前、课间准备工作，如擦黑板、清理讲台、调试多媒体设备等。

4.要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5.要严守课堂纪律。上课时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有教学需要时除外），严禁上课期间接听电话、会客、随意进出教室；要认真听课，不随意走动，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打瞌睡，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6.要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主动回答问题，配合教师搞好教学，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如有疑问须举手示意，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提问

7.爱护教室内的教学设施，保持教室整洁。严禁乱写乱划、破坏教学设施、设备等。离开教室时要把废弃物品带离或放到指定位置。

8.对于无课或上自习课的学生，不得扰乱教室秩序，不得在教室外喧哗、聚集。

9.旁听生、进修人员应携带教务处发给的听课证进入指定教室听课，并遵守课堂纪律。

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委员、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不得接听电话、随意进出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四、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河交通学院课堂管理办法（试行）》（黄交院〔2015〕52号）自行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二级学院（系、部）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7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系、部）教学档案管理，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材料，均应以纸质、电子、照（胶）片或录相（音）等载体形式予以收录保存。

（二）各学院（系、部）必须设立专门的教学档案室，并由学校统一配置档案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所需的设备、设施。

（三）各学院（系、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并指定专人（学院档案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

（四）档案员要熟悉档案管理业务，确保归档的教学档案材料完整、齐全、规范，并能随时、快速、准确的提供查阅服务。尤其是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报告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五）各学院（系、部）应进一步增强档案意识，将教学档案管理落实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在部署、检查、总结、考核教学工作的同时，注意教学档案的形成、积累和归档。

### 二、教学档案的形成与积累

（一）各学院（系、部）档案员要随时收集教学文件材料，及时登记，分类存放。

（二）教学文件材料一般归档一份。

（三）教学档案材料一般按照学年度整理。

### 三、教学档案的整理

（一）根据教学文件的形成规律，原则上相同类目代号的文件组成一卷或一盒。同一类目代号的文件材料较多时，可按照一定的顺序分别组成若干卷或若干盒；也可以根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问题单一、材料较少的文件合成一卷或一盒。每卷（盒）要有目录，原则上按照时间顺序编写。

(二) 教学文件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非标准规格的文件(如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应专柜保管。

(三) 属专项档案的文件,已归入其他类档案的,应在相关的卷或盒内注明档案参见案卷号或复制相应材料后分别存放。

#### 四、教学档案分类目录及说明

(一) 学院(系、部)教学档案设二十个类目。

(二) 教学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学院教学类档案档号=学年度号(或年度号)+分类号+案卷号其模式为:2020~2021-JX01-1~N

其中:第一项 2020~2021 为学年度号(或年度号)

第二项 JX01 为分类号

第三项 1~N 为案卷号(或盒号)

类目代号如下:

##### 1.综合类 JX01:

学校及上级机关发布的与我院教学工作、机构设置、干部任免、荣誉、奖惩等有直接关系的文件;

学校及上级机关领导视察、检查学院工作时形成的材料(讲话、题词、照片等);

关于学院(系、部)综合性问题向上级的请示及批复;以学院(系、部)名义制发的文件;学院(系、部)发展规划;

学院(系、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学院(系、部)学位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纪要;

学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材料、照片等;

学院(系、部)举办的学术会议、重要学术报告的资料、新闻报道、照片等;

学院(系、部)举办的重大活动的资料、新闻报道、照片等;学院(系、部)及下属单位所获荣誉、奖励证书、牌匾原件;学院(系、部)每年的大事记;

关于学院(系、部)工作和人员的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材料;

学院(系、部)与外单位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合作意向书等材料。

##### 2.师资队伍建设 JX02

学院(系、部)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人员变动、职称、学历、留学、进修、培训、获得荣誉、奖励情况等);

教职工职称、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教职工所获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外聘教师与企业导师相关资料；  
教职工留学、进修、培训、参加国内外教学、学术会议、到企业挂职锻炼的相关材料；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审批材料、总结材料、考核情况。

### 3.专业建设 JX03

专业设置情况、建设和发展规划；新专业论证、申报、审批材料；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等专业建设的有关材料；专业带头人相关资料。

### 4.教研室建设 JX04

教研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教研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教研室活动记录。

### 5.课程建设 JX05

课程建设与发展规划；  
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试大纲等课程建设的有关材料；课程典型教学案例等。

### 6.教材建设 JX06

教材建设规划；  
出版教材统计报表及教材原件；  
教材选用情况统计报表。

### 7.实践教学 JX07

实验室建设规划；  
实验室运行管理制度；  
实验室设备统计报表；  
实验大纲；  
实验指导书；  
实验室工作安排与工作总结；  
实验记录；  
实验室开放记录；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指导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与总结；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与分析；实习（实训）大纲（指导书）；实习（实训）工作安排与总结；

每次实习计划与实习审批报告，实习现场照片等；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含建设经费）、利用情况；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

8.试卷 JX08

9.毕业设计(论文)JX09

10.实验报告 JX10

11.实习（实训）报告 JX11

12.课程设计报告 JX12

13.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JX13

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审批材料、建设情况、总结材料、中期检查和考核情况；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奖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立项、鉴定结项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教研论文统计报表，论文复印件。

14.教学质量监控 JX14

教学质量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教学检查、评价工作安排、总结；听课记录等相关检查、评价材料；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记录。

15.科研支持教学（学生科研）JX15 科研成果获奖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科研项目立项、结项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科研论文及收录情况统计报表；专利、软件著作权统计报表及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实证材料；校外专家学者来访、讲学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实证材料；校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审批材料，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考核情况；

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的审批材料，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考核情况；学生学术成果统计报表及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16.学科竞赛 JX16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情况统计报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学校、学院（系、部）组织、举办、承办学科竞赛相关资料。

17.学风建设 JX17

学风建设、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照片、新闻报道等；

学生获得奖励情况统计报表及所获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考取硕士研究生等学生名册；

优秀毕业生信息统计表；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有关材料。

#### 18.日常教学管理 JX18

课表汇编；

高级职称上课情况统计表；

停调课审批表；

考试组织安排、考试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

#### 19.学籍管理 JX19

招生工作总结及新生录取名单（文件）；学生转专业等学籍变动情况统计报表；

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生名册（文件）及统计信息；学生就业情况统计报表。

#### 20.国际合作与交流 JX20

学院完成的国际合作项目、成果等材料；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文件、评估材料；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学生出国（境）学习情况统计报表及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的复印件和扫描件；

留学生情况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

注：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类应在后面加注专业班级和试卷、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的名称。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4日

# 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黄交院教学〔2020〕6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中所列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等实践教学。

二、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尤其是承担专业主干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应采取开设公共选修课等方式，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年都能为本科生授课。

三、确有特殊情况（如进修、出国、健康或其他原因等），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须由其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四、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将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并将教授、副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岗位考核、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依据。

五、未经学校批准，教授、副教授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4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4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不断提高教材选用、征订、立项、评价工作水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材是培养人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教材建设是高校重要的内涵建设。我校教材建设应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服务。

##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四条** 教材选用应体现先进性和适用性。要把优秀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首选目标，确保先进适用的新版优秀教材进课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部）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

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减轻学生负担原则。一门课程只能选用一种教材，不得给学生增发辅助教材。

### 第三章 教材征订、接收发放、退订与结算流程

**第五条** 教材征订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征订”和“增订”两个环节。每年的5月中旬征订下一年度（两个学期）的教材，每年的12月份可以征订因其他原因需增订的春秋教材。因出版社缺货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采购征订到的教材，教务处可改订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备选教材。财务处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时预收教材费用，学生毕业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学生结算教材费用。教师用书在教材无变化情况下，一般领用一次，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

（一）征订流程。各二级学院（系、部）推荐出版社与学校合作、提供教材采购信息→学校（教务处）邀请出版商到校书展、提供样书、电子目录→各二级学院（系、部）组织遴选与报单（教材征订单签字）→教务处汇总→教务处、财务处初审签字→教学主管校长审核签字→教材建设委员会核定→校长审核签字→学校理事会审批→学校后勤与资产处采购。

（二）接收发放流程。书商送货→后勤与资产处、教务处、财务处、书商联合核对教材数量并接收（教材接收清单签字）→教务处负责发放→各二级学院（系、部）领取教材（教材发放一览表签字）→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将教材发放给教师、学生（自备学生用书发放签字表）。

（三）退订与结算流程。各二级学院（系、部）统计剩余教材，表单签字报教务处→教务处接收退订教材→后勤与资产处联系书商退书→后勤与资产处、教务处、财务处、书商联合核对退订教材数量并退订（教材退订单签字）→后勤与资产处提供清单、发票报财务处→教务处提供各二级学院（系、部）各专业教材费用清单并交财务处→财务处与书商、学生结算教材费用。

### 第四章 教材立项

**第六条** 为体现我校学科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学校鼓励开展本科、专科实验、实训教材的研究和探索。鼓励二级学院（系、部）组织编写教学急需的具有我校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的实验、实训指导书；鼓励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材立项工作，

鼓励部分专科自编教材的立项工作，鼓励教师参与由国内重点院校教师任主编的高质量教材的编写工作。

### （一）立项原则

1.教材建设应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以学科建设为原则，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优化选题，创新体系，支持鼓励符合我校教学实际、反映我校学科特色的校本教材建设立项，使教材建设与学校的基础和发展相适应。

2.教材编写人员必须署名黄河交通学院（补充证明材料无效）。学校立项原则一本教材只设一名主编。

### （二）立项程序

由主编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材立项申请书》——>二级学院（系、部）初审推荐提交教务处、科研处——>审核汇总——>教材建设委员会论证评审，择优立项。

### （三）资助办法

#### 1. 资助范围

- （1）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规划立项教材、校级立项教材(含实践类教材)。
- （2）结合新专业建设，进行课程整合、优化的教材。
- （3）属于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教材。
- （4）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强化基础教学，体现创新创业的教材。
- （5）确实具有鲜明特色或属填补国内空白的教材。
- （6）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出版社组织策划的黄河交通学院教师主编的教材和参编教材。

（7）由黄河交通学院教师编著或参编的有重要学术意义的著作、译著编写与出版。

2.立项建设的成果应为正式出版物。教材出版后，提交 10 册样书，5 册交教务处存档，5 册交科研处学科建设组。

3.学校自编教材、校内实验实训指导书。学校按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批准立项的《黄河交通学院教材立项申请书》，由科研处按科研成果资助办法给予一定的资助，在教材正式出版后，按《黄河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及资助办法》给予奖励。

## 第五章 教材评价

**第七条** 建立教材选用论证制度每学期在教材选用时，各二级学院（系、部）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对同一课程不同版本的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论证，撰写“教材选用论证报告”，阐述教材选用种类、选用与否的评

价说明等，提出课程教材初选书目和备选书目。

**第八条** 开展使用教材质量评价活动每册（套）选用或立项的教材使用一个轮次后，各二级学院（系、部）需组织教师、学生对选用的教材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对所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调查和评价（见附件），了解教材使用效果，分析其质量状况，评价合格的教材可以连续沿用3年以上，评价不合格的教材，以后不得选用。

##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教材的选用、编写、评价、推荐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和解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教材选用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出售或变相出售教材和教辅材料，否则依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黄交院〔2016〕40号同时废止。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征订单  
2.黄河交通学院教材发放一览表  
3.黄河交通学院教材退订单  
4.黄河交通学院教材立项申请书  
5.黄河交通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表是组织与实施教学的重要依据，是按时按进度完成教学计划的重要保证，包括任课教师、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和起止周次等重要信息。每学期课表一经排定，各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分、合班，不得私自调（停）课或请他人代课。如确需调整，应按本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为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的单位或个人。

## **第四条** 调（停）课相关规定

（一）调课是指因任课教师原因或节假日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请批准后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进行变更的行为。停课是指因任课教师原因或全校性活动需要暂停教学活动的行为。

（二）凡节假日涉及的调课，按校历和学校下发的文件执行。因学校临时安排的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需要停课的，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通知。

（三）教师因参加重要会议、出差、外出培训学习等公事需要调（停）课的，需持相关证明材料经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审核、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四）教师因病、产、婚、丧假等原因不能上课，按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持病历证明和病假建议单或人事处审批资料，经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审核、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五）教师因其他符合学校请假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上课，需写明具体原因，经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审核、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六）教师因突发事件无法上课且无法办理请假手续时，需及时通过电话等形式向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和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请假，并由院（系、

部)及时以电话等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待事情过后补办调停课手续。

(七)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教师授课需求和教学的特殊需求等需要改变授课地点者,需写明具体原因,经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审核,到教务处或相关教室管理部门办理调课审批手续。因教室设备问题临时调换教室不视为调课。

(八)因师资变动需更换任课教师的、或任课教师连续两周不能上课者,可由教研室(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选派合适的教师代课,经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

#### **第五条 调(停)课的办理**

(一)教师调(停)课,原则上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上办理申请审批手续。由申请教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调停课申请表》,由教师所属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院(系、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署意见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

(二)调(停)课申请获批后,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生班级及其辅导员。

(三)申请调(停)课的同时,须同时在调停课申请表上写明补课的时间安排。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确定补课时间,须写明具体原因。无故不安排补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黄河交通学院调停课申请表》一式二联。一份(白联)由教务处存档,一份(红联)留存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系、部)。

#### **第六条 调(停)课的管理与结果适用**

(一)因举办活动而停(调)课应从严审批。学院(系、部)组织的活动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教研室(实验室)、学生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一律不允许调(停)课。

(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调(停)课或变相调(停)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减少讲课学时。凡未事先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擅自调(停)课的,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见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

(三)调(停)课率(教学单位调(停)课学时数/教学单位教学学时总数)是衡量教学秩序稳定及管理水平的指标之一,也是对院(系、部)教学秩序考核的重要指标,应严格控制,切实保证教学计划的有效实施。教务处每学期对各学院(系、部)调停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对调(停)课次数较多的学院(系、部)予以通报。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试卷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6〕55号

课程考试试卷的命题、评阅、分析和归档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重要的教学档案。为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加强评卷工作的管理，使试卷评阅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科学分析教学的实际效果，规范试卷和学生成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命题与制卷

### （一）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全面检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情况以及反映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深度、广度、难易度适当

试卷应突出重点并兼顾覆盖面，其中要求掌握的内容约占总题量的60%，要求熟悉的内容约占总题量的30%–35%，要求了解的内容约占总题量的5%–10%，试卷内容覆盖面应达到教学大纲全部内容的80%以上。

试题难易适度，较易的约占30%，难易适中的约占50%，难度较大的约占20%。

### （三）题型多样，题量适中

1.题型种类：一般每份试卷题型应有4种以上，包括名词解释题、填空题、选择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翻译题）和论述题（制图题、辨析题、案例分析题和作文题）等。

2.题型总量及分值：名词解释3–5题，每小题不超过3分；填空题10–15空，每空不超过1分；选择题15–30题（其中单项选择题15–20题、多项选择题5–10题），每题不超过2分；判断题10–15题，每题不超过1分；简答题3–5题，每题4–6分；论述题1–2题，共10–30分。要正确处理客观题和主观题的比例，一般客观题约占60%，主观题约占40%。

### （四）内容正确，语言简洁精练

试题没有科学性和知识性错误，不生歧义，不出偏题、怪题以及尚未有定论的试题，试题题意应完整、明确，易于理解。

## 二、组卷要求

### （一）科学排列

一般依次按名词解释题、填空题、选择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翻译题）和论述题（制图题、辨析题、案例分析题和作文题）的顺序排列。选

择题正确选项的代码要随机排列，并且每份试卷中每个代码作为正确选项出现的频率相近。每大题中小题按先易后难的顺序编排。

## （二）制作规范

试卷格式、字体、版面应符合学校制定的模板要求。

## （三）A、B 试卷

应同时拟出深度、广度、难易度及份量相当的试卷两套，即 A、B 试卷，以备选用。

## （四）校对与试答

命题教师应对试题内容、文字、赋分、数字、附图表等认真校对。同一份试卷内容前后不重复、没有相互牵连或前后提示。A、B 试卷之间客观题重复不超过 15%，主观题不重复。近三年的题目重复率不超过 30%。

命题教师必须对试卷进行试答，并记录答题时间。要求试题量适中，一般应控制大多数考生（70-80%）在 100 分钟之内（80 分钟左右为宜）答完试卷为适量。

## （五）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命题教师应制订出试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主观题要明确答题要点及其分值。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的制定要符合学校制定的模板要求。

## 三、试卷审批

严格履行试题审批手续，实行课程所在教研室、院（部）两级审批制度。教研室负责人审核试卷（含 A、B 卷）内容是否正确，A、B 卷要求是否一致，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是否得当，考核方式（指个别课程采取闭卷考试以外的考试方式）是否可行，并在《试卷印刷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院（部）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要对试卷进行审核并在《试卷印刷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院（部）应提前 15 天将《试卷印刷申请表》、打印的试卷样卷（A、B 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备案并制卷。《试卷印刷申请表》未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试卷不予付印。

## 四、印制和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试卷印制工作，交由总务处指定的校外印刷厂印制。

（二）试卷印制完成后，统一密闭存放于学校试卷保密室。各院（部）于考试前五天内由教学秘书统一到保密室分封试卷，领回部门后要有专人负责保管。

（三）监考教师在考前 20 分钟到院（部）办公室或指定地点领取试卷，领卷教师应当检查试卷密封情况，不接收未封和已启封的试卷。同时，监考教师应当检查试卷课程名称、考场位置、试卷份数等信息是否正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

（四）各院（部）及相关部门要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教师、考务人员及其他相

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现象，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五、评卷组织

(一)各门课程考试试卷的评阅工作，必须在各院(部)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流水作业，评卷人不少于3人，由课程归属的教研室负责实施。

(二)评卷应在院(部)指定的阅卷地点进行。未经院(部)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地点。

(三)试卷评阅工作，原则上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的3天之内完成。

## 六、评卷要求

(一)试卷批阅必须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执行。未经批准，评卷人不得擅自更改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过程中要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标准统一、宽严一致的原则。

(二)若评卷人发现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有误，应向教研室主任汇报，由教研室主任召集命题教师和有关人员进行检查，确认有误后提出更改意见，经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部)领导审核批准后，评卷人方可按照更改后的答案或评分标准评卷。同时，教学秘书将修改后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和相关院(部)备案。

(三)试卷一律用红色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评判。按照评分标准在采分点处标记，答案正确的记(√)，错误的记(×)，在答案错误的地方划线标记，答错或未答的记零分。

(四)卷面一律打正分。每小题和大题前应注明得分。填空、选择、判断等客观类型的小题，对错标示均要标出且必须清楚，并在大题号前注明总得分；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主观类型的小题，应在答案要点或计算步骤右侧给小分，在题号前注明该题得分。

(五)流水评卷过程中，每大题前的评卷人栏内，必须有签章。总分栏中所得分数与各大题得分必须一致，且字迹清晰工整，严禁涂改。

(六)每个班级试卷的评阅，原则上由任课教师负责合分，合分人要认真检查各小题的得分和大题得分，确认无漏评、漏分后，将卷面实际总得分记入卷首“总分”栏，并在“审卷人”栏签全名。

(七)如有误判、错判更正时，教师应在错误的分数上划一斜杠，在一旁另写上正确分数并在更正处签名。

(八)在评卷过程中，教师如发现有雷同试卷，须向评卷组及时报告。

(九)每份试卷批阅后要认真检查，以防错批、漏批，发现问题要及时更正。

(十) 评卷结束后, 教师须按要求做试卷分析, 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试卷分析及考试工作总结》。

(十一) 对擅自更改分数的任课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将根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七、评卷复核

(一) 评卷完成后, 各院(部)必须组织专人对试卷进行复核。

(二) 复核内容:是否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 有无错批、漏批, 有无错误标记, 有无正负分混用的情况, 每道大题的得分是否写明, 分数的合计是否有误, 阅卷人是否签名。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三) 对非标准试卷和技能课考试的复核内容:是否按照评分标准评阅, 是否有批注或评语、成绩、评阅人签名和评阅日期。

(四) 试卷在复核完成并由复核人签名后, 方可拆卷登分。

(五) 全部试卷复核结束后, 复核人员应对试卷的评卷情况做出分析总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评卷规范的执行情况;
- 2.评卷教师对不合规的试卷进行整改的情况;
- 3.改进评卷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六) 各院(部)的负责人要对试卷的评阅和复核进行监督, 并对试卷进行抽查, 抽查要有记录。

## 八、成绩登录

(一) 成绩需用黑色笔登录在“成绩报告单”上。

(二) 平时成绩原则上由考勤、作业、实践三项组成, 三项成绩满分 100 分, 按平时成绩的 40%计入“学生平时成绩记录表”中的“平时成绩”栏内(若有实践成绩, 计入到“成绩报告单”中的“实践”栏中)。将期末卷面成绩的 60%记入“成绩报告单”中的“期末”栏内。将“平时”、“实践”、“期末”栏内的成绩合计后记入“总评”栏内, 成绩登录后不得改动。

(三) 特殊情况须将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比率做出调整的, 应经教研室主任签字报院(部)负责人批准, 教务处备案。

(四) 根据学期总得分、考场记录情况, 按照“百分制”、“五级制”的综合成绩表现形式, 用黑色笔填入成绩记录单后面的表格中。

(五) 各单项没有成绩的, 在相对应的“平时”、“实践”、“期末”栏内用红色

笔注明缺考、缓考或舞弊。

## 九、试卷装订及保存

(一) 试卷装订的内容与顺序。

评卷、复核结束后，要对试卷进行认真装订，装订内容依次为：

- 1.封面；
- 2.样卷；
- 3.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 4.学生成绩册复印件；
- 5.考场记录；
- 6.试卷分析表；
- 7.学生答卷（按学号顺序排列）。

(二) 试卷装订具体要求。

- 1.完整工整填写封面；
- 2.试卷装订过程中，要爱护试卷，不得有撕烂、污染或丢失试卷的现象出现；
- 3.以班级为单位装订；
- 4.试卷上订书针全部去掉，以使试卷装订平整、美观；
- 5.装订试卷时用大订书机装订，在其它材料都装订好后再用胶水粘贴装订封面；
- 6.装订试卷时要露出考生的姓名、学号，以便查阅；
- 7.期末考试试卷要在下学期开学第二周内移交课程所在院（部）存档；保存期限要符合学校档案管理规定。
- 8.因缓考、缺考等原因未考者，试卷装订时必须补加空白答卷纸，写上姓名、学号，并按登分名单的顺序插入相应位置。

(三) 重修学生试卷按考试科目单独整理装订。

(四) 以设计、论文、调研、分析或实验（实训）报告作为试卷的，要按照班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装订；机试的课程，学生的答卷要与试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一起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技能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也要按照班级、学号顺序将评分表与评分标准一起装订。其他相关材料，如作品、照片、录音、录像等注明课程、班级，学期后归档保存。

(五) 装订好的试卷由各院(部)负责保存，按照学年、学期、专业、班级和课程分类存放。

(六) 存放试卷的房间应注意干燥、通风，试卷要防晒、防潮、防虫。

(七) 因机构、人员变动而需要变更试卷存放地点或管理人员的, 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因故需要移动试卷时, 必须要有专人负责, 做好清点工作, 防止试卷损坏或丢失。

(八) 对有保存价值的学生作品、创作产品等实物以及可作为资料的设计、论文等, 要登记造册, 由院(部)长期存放或展示。

## 十、试卷评估

(一) 考试结束后, 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价中心聘请有关专家抽查评卷质量。

(二) 试卷评估标准包括:

1. 命题是否规范;
2. 题量、难易程度;
3. 试卷印刷规范, 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
4. 试卷无错误;
5. 参考答案准确无误;
6. 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规范;
7. 流水阅卷;
8. 阅卷评分严格、公正, 无误判, 无记分, 合分、登载分数无错误。
9. 给分或减分、记分标识准确、清楚。
10. 试卷分析科学、全面、深入、细致。
11. 装订整齐规范。装订包括试卷封面、试卷分析。

十一、教考分离课程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考分离实施方案(试行)》(黄交院〔2015〕122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各类竞赛科目的试卷命题要求参照此规定执行。

## 十二、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 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6年5月26日

# 黄河交通学院标准化考点考场使用和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5〕8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考场(以下简称“标准化考场”)管理,提高标准化考场使用效率,并确保考试的科学、公平、安全、规范,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准化考场主要承担国家教育考试任务。在保证国家教育考试优先的同时,可承担其他教育考试任务。

## 第二章 标准化考场的组成和功能

**第三条** 标准化考场由六个子系统组成,并与上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各子系统为:

(一)网上巡查系统:覆盖保密室、考务办公室、考场等场所。可实现对试卷存放、收发以及考场情况的实时音视频监控和全程录音录像。

(二)有线听力及考试广播系统:用于听力考试,播放考试通知和考试须知等。

(三)统一校时显示系统:通过LED屏显示统一校准的时间或考试倒计时,显示考试相关提示信息。

(四)作弊防控系统:在考试期间对考场及周边手机信号进行屏蔽。

(五)入侵报警系统:在试卷保密室和巡检中心设置双鉴报警探测器、门禁和移动视频侦测等软硬件防护,可以实时记录人员出入信息,未经授权人员侵入时可在现场和值班室、监控中心发出声光警告和报警信息。

(六)考试指挥系统:实现高效、实时、高清晰的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考试预警、考试指挥和考务综合管理等。可实现音视频和数据等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时有效地处理考场紧急情况。

## 第三章 标准化考场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标准化考场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成人教育部、基础教学部、二级学院、学生处、信息管理中心、总务处、保

卫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考场使用的协调和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考场管理的日常事务，根据其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分别由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类使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协调学校各种资源，统一安排。

信息管理中心：由信息管理中心牵头，保卫处配合，负责标准化考点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管理、保障、使用，指挥中心设备管理、维护、使用，视频监控室的管理及维护、使用，以及我校标准化考点信息与省、市招办的互联互通等，确保在标准化考场举行的各类考试顺利进行。

总务处：负责标准化考场的建设，协调各使用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处理标准化考场损坏设备的维修等；考试期间，负责考场内部仪器设备维护及使用管理、考试期间的考场外部环境布置及其他后勤保障事务。

二级学院：标准化考场所所在各二级学院负责标准化考场（教室）内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教室内视频监控及音频设备的安全，如出现人为损坏，则由所在学院负责；标准化考场使用前，应按国家规定要求整理考场内部环境：

考场座位按规定数量、间距、行距编排；

考场内除考试所需桌椅外，其他物品须清理出场。板报、墙报及相关书画等必须遮挡或摘除；

考场内正前方设监考工作台，供监考员施考时摆放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必备的工作用具；

考场前方或门外设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供考生存放非考试物品。

**第六条** 考试期间，由相应的考试主管部门成立考务指挥中心，全面负责当次考试工作指挥和突发（偶发）事件处置、协调。

根据不同考试的归属，考试主管部门分别是教务处、成人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单位）。

## 第四章 标准化考场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如需使用标准化考场开展考试、教学检查、公开教学、示范教学等活动时，应在使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黄河交通学院标准化考场使用申请表》和《考场与考务室清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使用。

**第八条** 标准化考场系统日常处于关机状态，各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启动标准化考场系统或者调取标准化考场相关音视频资料，应按有关程序提出申请和履行相关手续并经领导小组同意。

**第九条** 学校标准化考场原则上不接受外单位使用申请。如确需使用，使用单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教务处提交相关申请，经过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安排。使用单位需缴纳使用保证金，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需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同时，使用单位需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标准化考场使用费。

**第十条** 标准化考场使用期间，由信息管理中心、保卫处协同安排专人负责标准化考场的技术支持，其他单位人员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进入考试考务巡检中心并操作相关设备。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标准化考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标准化考场使用申请表》

2.考场与考务室清单

3.标准化考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黄河交通学院

2015 年 9 月 25 日

# 黄河交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黄交院〔2017〕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教务处和教评中心负责全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考试的各院（部）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教务处、学生处和监察室依据本办法，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工的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以及不允许带出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各院（部）考务办公室、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视其

违纪情节轻重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黄河交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文件精神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相应的纪律处分。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视其作弊情节轻重按照上述文件精神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纪律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或者资格资质证书的，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黄交院〔2016〕41号）分别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和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黄交院〔2016〕41号）分别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和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五)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六)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七)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八)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九)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院（部）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对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分别给予相应的教学事故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教学事故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教学事故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让其签字确认，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各院（部）考务办公室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各院（部）考务办公室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报送教务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室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按照本办法做出处理决定。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情节较轻者由所在部门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教务处通报；情节较重者报教务处、人事处、监察室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院（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院（部）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院（部）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院（部）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五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二十六条** 受理申诉申请的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

等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处理程序存在不当的。

**第二十七条** 各院（部）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院（部）考务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本考点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教务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一般以院（部）为单位设置考点；所称考区是指由教务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相悖者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6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试题（卷）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22号

建立健全试题（卷）库并有效使用是考试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基本要求，是实现教考分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试题（卷）库建设工作，保证试题（卷）库的可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试题（卷）库建设指导思想

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从检验学生学习成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出发，以考查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为目的，以丰富的题型、充足的题量、科学的组卷方式、严格的使用制度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试题（卷）库管理系统。通过试题（卷）库建设逐步实现教考分离，以考促学，正确引导学生认真、全面地学习课程内容，系统地掌握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和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二、试题（卷）库建设原则

（一）凡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特别是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均应建立试题库。

（二）根据课程类型不同，试题（卷）库建设按照“分期建设、分批验收”思路进行推进，力争三年内基本建成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试题（卷）库。

（三）试题（卷）库以立项形式进行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试题库建设负责人负责整体框架设计，确定考核目标、内容范围、考核方法及试题类型等，编写切实可行的课程命题计划。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避免试题（卷）库内容的随意性。

（四）试题要体现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既要重视考核学生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更要注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不同角度考核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加深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五）教务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全校试题（卷）库建设工作，各学院（系、部）负责组织相关课程试题（卷）库的建设和实施。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定期扩充题量，添加新内容，删除过时内容，完善试题库建设。

## 三、试题（卷）库建设形式

（一）使用通用试题库系统平台建设试题库。

(二) 学院(系、部)根据需要自建或引进课程试题库。自建或引进的课程试题库应满足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要求,题量、题型最少应满足组合 10 套试卷的要求。

(三) 学院(系、部)根据情况建立课程纸质版和电子版试卷库,原则上每门课程的试卷库应不少于 10 套试卷。

#### 四、试题(卷)库建设程序

(一) 学院(系、部)成立试题(卷)库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各门课程试题库建设负责人和建设小组成员。试题(卷)库建设负责人原则上应由课程负责人担任,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建设小组成员应为本专业的任课教师,熟悉本专业当前使用的教材,对本专业教学方法与教学理论有较高的研究水平,掌握一定的考试命题理论和方法。建设小组成员至少 3 人以上且保持相对稳定。建设负责人更换时,须经所在学院(系、部)批准。

(二) 课程试题(卷)库建设负责人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试题(卷)库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 1),学院(系、部)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立项。

(三) 试题(卷)库建设项目获批后,原则上在一年内完成。所在学院(系、部)应进行检查督导,保障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凡不按计划完成试题(卷)库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的其它教学研究项目。

(四) 试题(卷)库建设项目完成后,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院(系、部)要按照申请书提出的建设目标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试题(卷)库验收评审表》(附件 2)。

#### 五、试题(卷)库管理及使用

(一) 试题(卷)库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使用,用于本科学生期末考试、补考和缓考考试。考试前由教务处从试题(卷)库中随机抽取考试用题,并登记试题使用情况。

(二) 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出现调整需要修订试题库时,课程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应及时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后进行建设更新。

(三) 试题(卷)库属保密资料,建设、使用过程中所有接触过试题的人员应对试题严格保密,如有泄密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通过结项验收的试题(卷)库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由建设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

校内文〔2020〕36号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中心，注重课内外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动员全校资源服务学生素质拓展，引导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提高综合素养，着力培养“做人有品格、就业创业有实力、发展有潜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任务目标

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素质拓展为主线，以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勇于创新创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通过思想教育、实践活动、行为养成教育、劳动教育、科技文艺素养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等多种形式，落实人才培养规格与要求，促使学生毕业时在基础知识能力、专业知识能力、科研和创新能力、劳动素养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达到社会欢迎、行业和用人单位满意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三、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主要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标准内容主要包括思想素质提升、科学文艺素养提升、行为及劳动素养提升、身心素质提升、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活动等方面。在落实具体任务上采取全员参与、模块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体系。

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一览表

素质拓展标准模块	素质拓展观测点	具体要求和标准内容	学分	备注
思想意志品质提升 (2学分)	思想政治素质	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结合思想政治类课程，能够撰写一份大学学习、生活等规划；	1 学分	必修
	道德品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0.5 学分	必修
	团队精神	经常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或学雷锋做好人好事，每月不低于1次。	0.5 学分	必修

素质拓展标准模块	素质拓展观测点	具体要求和标准内容	学分	备注
语言沟通能力训练 (2 学分)	英语口语水平	由基础教学部英语教研室制定具体标准并负责落实。	1 学分	必修
	写作能力	由基础教学部语文教研室制定具体标准并负责落实。	0.5 学分	必修
	演讲与口才	通过课前 5 分钟演讲活动、演讲比赛活动等, 训练语言表达能力。	0.5 学分	必修
科学素养 (2.5 学分)	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	发表或参与发表学术论文; 或者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一项专利(专利受理限额内成员);	1 学分	
	参与科研课题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一项(与专业相符或相近)。	1 学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由智能工程学院相关教研室制定具体标准并负责落实。	0.5 学分	
文学、文艺素养提升 (1.5 学分)	文艺竞赛	参加各种层次的文化、艺术、人文社科等方面的比赛, 获得一定的奖项或相应的名次。	0.5 学分	
	歌曲舞蹈鉴赏	熟练唱校歌及 5 首以上激励人的经典歌曲, 基本学会鉴赏三种以上舞蹈。	0.5 学分	
	书法知识	由基础教学部语文教研室制定具体标准并负责落实。	0.5 学分	
行为规范与劳动素养 (4 学分)	行为规范	自觉践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礼仪规范》, 重点包括仪容仪表、言谈举止、课堂礼仪、接人待物、尊师爱友、人际交往礼仪、网络言行等方面, 无吸烟、饮酒、不良网贷等各种不良行为。	0.5 学分	必修
		诚实守信, 遵守校规校级, 严肃考风考纪, 没有受到纪律处分。	0.5 学分	
	自律修身	宿舍内务、教室卫生等场所干净整洁, 文明有序; 上课无瞌睡、无玩手机等现象。 勤俭节约、履行“光盘行动”, 杜绝餐饮浪费。	0.5 学分	
		孝敬父母长辈(每学期给父母长辈洗脚、剪指甲、干家务活等不低于 3 次。)每个学生必须熟记校旗、校徽、校训的含义。	0.5 学分	
	劳动素养	每周每生劳动时间确保 45 分钟以上, 每学年不低于 15 周计 0.5 学分, 总学分 1 学分, 通过专题教育, 培养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1 学分	
	社会实践	能够进行 1 次社会实践调查并撰写 1 份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总结, 记 1 学分。	1 学分	必修
身心素质提升 (3 学分)	心理健康	新生入学心理测试合格。	0.5 学分	
	身体素质	符合国家关于大学生身体素质规定的标准并测试合格;	0.5 学分	
	阳光运动	每名学生培养一项体育特长或参加一个体育社团(组织)或运动队。	0.5 学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早操等阳光运动,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0.5 学分	
军事训练	在完成新生入学军训的基础上, 在校期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日常军训活动, 每周不少于 2 个学时, 努力做到站如松、行如风、坐如钟, 具有团队精神。	1 学分		
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 (2 学分)	创新创业	自主或参与创业成立公司, 运行良好, 符合基本规范。	0.5 学分	
		参与创新活动或取得科学研究成果。	0.5 学分	
	学科竞赛	参与各级别的学科竞赛获得奖励或者名次, 或参加各级别的专业技能竞赛奖项或者名次。	1 学分	
自主学习能力提升 (1 学分)	书香校园活动	每学期至少完成 4 本文学或者专业参考书籍的阅读, 至少撰写 1 篇读书报告, 统一报送图书馆。	1 学分	
合 计			18 学分	

#### 四、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的实施

1.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的实施，其内容、形式应以实际效果为基本原则，按不同层次、不同模块内容、多样化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细则或者实施计划由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制定，要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可考核与评价，学生每取得一项相应项目的学分，有辅导员、班主任汇总后，结合教学秘书，在每学期期末录入教务系统记入学生成绩单。

2.每一位学生均参加本标准的实施过程、考核和评定，本科学生毕业前必须取得不低于 10 学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学分，专科生必须取得不低于 8 学分的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并作为评价学生是否毕业的依据之一。

3.本科生取得超过 10 学分为合格、11--12 学分为良好、13 学分及其以上为优秀；专科生取得超过 8 学分为合格、9--10 学分为良好、11 学分及其以上为优秀。

4.该标准的实施内容、考核和评定过程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进度过程与环节同步，部分内容可适当提前或者调整，根据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将学生的专业评定成绩分为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级；结合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总评（专业评定成绩+素质拓展学分成绩）为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级，同时对优秀者颁发荣誉证书，作为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就业推荐等重要依据。

5.该标准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内容应与时俱进，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校情；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6.本标准由学生处、校团委牵头，各二级学院（系部）具体负责落实，由辅导员、班主任具体操作，在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及时推进。

7.根据本标准，学生处、校团委制作《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手册》，在新生入学时随《学生手册》一并发放，用于记录学生在校期间素质拓展与考核成绩。

#### 五、其他

1.本标准适用于我校全体本科生、专科生。

2.本标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9 月 1 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25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机制，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项目

- (一) 教学工作量
- (二) 教学过程管理
- (三) 教学比赛
- (四) 教研教改
- (五) 教学工程项目
- (六) 学科竞赛

## 二、考评程序

(一) 教师自评。由教师本人依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指标》(附表1)如实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自评表》(附表2)。

(二) 院(系、部)审核。各教学院(系、部)对本部门教师(含双肩挑人员)的年度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汇总表》(附表3)。

(三) 教务处审查。各学院(系、部)将《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汇总表》和审核通过的《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自评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院(系、部)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核定。

## 三、考评结果

根据教师年度考评得分,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确定教师考评结果。各院(系、部)优秀率为本单位参评教师人数的30%。

## 四、考评时间

每年度考评一次。在每年暑假之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考评。

## 五、结果使用

年度考评优秀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依据。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理论课教

师教学工作考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指标  
2.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自评表  
3.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评汇总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51号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提供更多成才机会。
- 2.自愿申请，条件审查，规定时间，宏观控制。
- 3.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条 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否则所取得学分无效。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修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补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四条** 各学院（系、部）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申请转专业。

## 第五条 拟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思想表现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 2.申请转专业时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在及格及以上。

##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适当予以照顾：

- 1.入学后发现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
- 2.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原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 3.确实有专业特长者。
- 4.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2.跨录取批次的；
- 3.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 4.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的；
- 5.录取为国防生和定向、委托培养的；
- 6.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学生；
- 7.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的；
- 8.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情况，经学生同意，在必要时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初进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办理程序如下：

1.拟转专业的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填写《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并递交到转出学院（系、部）；

2.转出学院（系、部）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条件审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由院长（主任）审批；

3.转入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审批；

4.将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交教务处；

5.教务处统一汇总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6.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由教务处通知转出学院（系、部）、转入学院（系、部）和学生，由转入学院（系、部）安排学生到相应专业班级学习。转专业手续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毕；

7.教务处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送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并在校内学籍系统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

8.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变更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28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 及管理办法

黄交院办〔2020〕33号

为规范我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遴选、考核及管理工作，激励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做好学科建设工作，培育我校的学科优势和特色，促进学科建设上水平、见成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带头人是指学校已经设置或者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将要设置的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能指导和带领学科发展的教学、科研人员；学术带头人是指各学科中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能具体负责学科中某一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旨在优化学科队伍、凝练学科方向、构建学科平台、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学科的综合实力和水平，建立学科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依据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及2018年4月更新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有关规定，经院（部、系）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遴选确定，来设置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岗位。

**第四条** 原则上在我校各类重点学科中设立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岗位。每个重点学科设立1个学科带头人岗位，每个学科方向设立1个学术带头人岗位。学科带头人应为某个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第五条**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重点学科中若遴选不出具备条件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可暂时空缺，待以后增补。学科带头人空缺时，该重点学科的建设任务由学科牵头学院的院长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申报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

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

(二) 学科带头人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要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现状，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协同创新意识和能力强。安心本职工作，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进取精神。

(三)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科研成果要求：

带头人成果应与学科方向相一致。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必须达到以下 6 项条件中的任 2 项，学术带头人必须达到其中的任 1 项。受聘以后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黄河交通学院。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招标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收录 1 篇、被 A&HCI、EI 收录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 1 篇，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4.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 1 篇，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决策机构批示或采纳 1 篇。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0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3 万元以上；或理工科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或成果转化、转让经费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6. 获得厅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1 项，或厅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学科平台负责人之一者。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向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黄河交通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申请书》和相关支撑材料。

(二) 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各学科方向现状，严格按照遴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并将申报材料报学校科研处。跨学院的学科点由各学科方

向依托学院推荐。

(三) 专家评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候选人名单。(四) 学校批准。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公布。

##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的学科建设任务学科带头人应进行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组建学科团队，推动学科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 (一) 组织管理任务

1. 主持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每年向科研处提交学科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并在本学科做工作汇报。

2. 积极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本学科的各类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科学合理规划学科经费支出，做好学科经费的日常使用及管理。

4. 所在学科在学科平台、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学科优势和特色更加突出，学科运行管理机制更加科学高效。

### (二) 团队建设任务

1. 负责建设学科梯队，优化师资结构。带领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各项工作。围绕学科方向积极引进人才，有重点地指导、培养学科点的青年教师 2-4 名。

2. 带领学科团队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学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和提升学科成员的科技创新能力；承担高层次科研课题，协同创新，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争取高层次科研成果和科研奖励；加强校地校企合作，参与政府与企业决策咨询，主动服务社会；围绕学科建设工作定期举办专家报告会、学科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3. 定期检查学术带头人的工作，督促带领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完成聘期内的学科建设岗位目标任务。

## **第九条** 学术带头人的学科建设任务

### (一) 组织管理任务

1. 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参与本学科梯队建设计划的拟订工作。

2. 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工作，做好所负责学科方向的检查、评估及日常管理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有关本学科的各类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3. 持续不断凝练学科方向特色，并在学科队伍、学科平台、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服

务社会、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完成学科带头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团队建设任务

1.负责所在学科方向的学科梯队建设工作，积极培养学科点青年教师 1-2 名。

2.带领本学科方向的学科成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攻关，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并以团队的方式承担科技项目或取得科技成果，努力成为本研究领域的专家和本学科的中坚力量。

3.协助学科带头人完成团队建设任务。

**第十条** 业绩任务省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须按照省级重点学科任务书中的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校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须完成的建设任务按照《黄河交通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与所属重点学科级别建设周期一致。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在任期届满时进行。考核合格者可再次参加遴选，不合格者取消其下一批次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遴选资格。

**第十三条** 在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

（一）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学术带头人所负责方向未通过学校验收考核和聘期考核；

（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三）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四）出现重大教学、科研或工作事故；

（五）未按照《黄河交通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处组织实施。

## 第六章 待遇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提取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10%作为学科带头人津贴，待项目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具体参照黄交院《黄河交通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学校每年将根据重点学科年度考核和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对建设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在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学术带头人可适当增加人事积分，按人事处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优先资助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到国内外重点大学的重点科研基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进行学术交流，并在国家和地方的各类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选、各类人才计划和各类专家的申报等方面，学校优先推荐。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学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第十九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确定。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 黄河交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31号

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扎实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教学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与调整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目标引领和指导下，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由学校设立的教研室、实习（实训）中心、实验中心、创新实践中心等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等业务性工作的基层教学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按学科专业或课程（群）设立，采取“学校-学院（系、部）-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管理模式，由承担相同或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必要时可跨学科、跨学院（系、部）交叉设立。教务处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业务指导部门，各学院（系、部）是基层教学组织的具体管理部门。

设置条件：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或变动调整由各学院（系、部）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确定，统筹考虑人员、办公场地及其它条件。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品德优良，作风扎实，责任心强，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设置程序：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工作组论证，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审核批准、人事处备案后设立或变动调整。跨学科、跨学院（系、部）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由该门交叉课程的主讲教师牵头，会同相关学科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经该学院（系、部）组织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人事处备案。

## 二、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是保障教师更好地从事各项本科教学工作、增进教师教学协作、

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平台，是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校、学院（系、部）制定和布置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政策、任务的基本单元。基层教学组织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编制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教学日历）；制订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保证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认真执行学校和学院（系、部）的教学检查和质量监督制度，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

（二）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订和实施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专业定位，制（修）订培养方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实验（训）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专业内涵建设各项工作，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制订和实施课程建设规划，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规范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整合旧课程或增设新课程，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等建设，努力打造各级各类金课。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并不断完善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安全教育、过程管理和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积极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教师集体备课、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考核

（一）自查自评和持续整改。各基层教学组织对照《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 1）有关条件和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整改。各学院（系、部）应对所属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合格达标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应明确提出建设计划，限期整改到位。

（二）合格达标备案。自评合格并通过学院（系、部）考核的基层教学组织，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备案表》（见附件 3），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认定，认定通过的基层教学组织报省教育厅合格达标备案。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分期分批高质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工作的要求，学校分三年对所有教学基层组织开展合格达标备案。各学院（系、部）在已经申报河南省教育厅合格达标备案的基础上，2020 年完成合格达标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达 60%，2021 年达 80%，2022 年所有基层教学组织完成合格达标备案。

（三）遴选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上报省教育厅合格达标备案的基层教学组织可申请校级达标创优基层教学组织，经基层组织申请，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见附件 4），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见附件 2），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作为校级达标创优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表彰并立项建设，建设期为两年，每项建设经费 5 万元，并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 四、实施保障

（一）各学院（系、部）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建设规划。各基层教学组织应按照指标体系要求和工作进程安排，明确建设任务，细化优化建设方案，确定时间表和责任人，扎扎实实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效。

（二）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力推进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工作。

（三）实行目标责任制。对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试行）》要求的，将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学院（系、部）做出

相应处理。

## 五、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2.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

3.河南省高等学校合格基层教学组织备案表

4.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45号

为落实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学校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1.教师根据教学安排承担相应教学工作，完成对应工作任务，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取得相应教学工作量。

2.教学工作量包括本专科理论教学工作量、本专科实验教学工作量、本专科实习教学工作量、本专科实训工作量、本专科课程设计工作量、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以及教学建设工作量、兼职工作量等方面。

3.教师应遵循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应首先保证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同时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4.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认定按年度进行汇总核算（学期进行阶段性汇总备案）。

5.计算教学工作量时，应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原则。

##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1.本专科理论教学工作量

（1）本专科理论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k1×k2×k3

其中k1为学生人数系数，取值见表1。

表1 课堂教学工作量班级系数

学生人数	$X \leq 15$	$15 < X \leq 35$	$35 < X \leq 70$	$70 < X \leq 100$	$100 < X \leq 130$	$130 < X \leq 160$	$X > 160$
k1值	0.8	1	1.2	1.4	1.6	1.8	2

说明：任课教师的职责是：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按要求归档教学材料等。双语课程k1乘1.5。

K2为理论教学奖励系数。评教优秀的，当学期k2=1.2；评教良好的，当学期k2=1.1；评教合格的，当学期k2=1；评教不合格的，当学期k2=0.8。

K3为开新课系数。经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学校首次开设的课程k3=1.2。《黄河交通学

院首次开设课程申报表》见附件 1。

(2) 补考工作量=考试学生人数×0.06

(3) 非专业内课程教学考试阅卷（如单招考试、入学测试等），按照每份卷 1 元标准执行，单独计酬，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4) 监考、巡考按场次计发补贴。监考每人每场 25 元，巡考每人每场 15 元，单独计酬，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 2.本专科实验（课内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

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学时数×K1×K2×K3×K4×K5

其中 K1 为实验系数，取值见表 2。

表 2 课程实验系数

实验性质	演示性	验证性	综合性	设计性	创新性
K1 值	0.7	0.9	1	1.1	1.2

K2 为实验重复次数， $K2=总人数/实验室容量$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部分小于 0.3 且具备实验（实习实训）条件时可在教务处备案后不增设新批次，大于等于 0.3 时必须增设新批次。下文中的类似项解释同本条。

实验室容量根据实验室设备台套数和实验大纲规定的分组人数计算，不得随意确定。

K3 为容量系数，取值参考表 1。

K4 为重复系数，取值见表 3。

表 3 实验重复系数

重复次数	1	2	3	4	5	≥6
K4 值	1	0.9	0.86	0.84	0.825	0.81

K5 为评教系数，标准参照理论教学奖励系数执行。

实验指导教师的职责任务是：进行实验课的备课、授课和现场指导，负责解答学生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要求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归档；进行实验考核。

如有多人参与备课、授课、辅导、批改实验报告等工作，此部分工作量按参与辅导教师人数合理分配。

## 3.本专科实习

教学工作量校内单列实习：

指导实习工作量=计划周数×（总人数/实习容量）×12

校外实习：

指导实习工作量=实际天数×（总人数/30）×3.6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任务是：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动员、指导实习进行、确保学生安全、组织学生实习汇报和交流、评判实习报告、鉴定学生实习成绩、成绩登录、资料归档等。

#### 4.本专科课程设计工作量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实际周数×（学生人数/30）×12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任务是：按照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准备设计资料、讲授设计与要求、辅导、答辩、评阅设计报告、评定学生课程设计成绩、成绩登录、资料归档等。

#### 5.本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指导本科学生人数×12

指导专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指导本科学生人数×1

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教师每天计6个工作量。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的，每份（篇）另奖励指导教师10个指导工作量。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任务是：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23号）和《黄河交通学院专科层次毕业设计（论文）改革方案》（黄交院〔2016〕23号）的要求完成资料准备、选题、开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成绩登录、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

6.网络课程工作量安排有集中面授和答疑教学环节或实验实训教学环节的网络课程，按正常课堂教学计算工作量；仅指导学生网络报名、核定学生成绩、登录学生成绩的网络课程，按学生人数×0.06计算。

#### 7.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二课堂教学须制订教学大纲和详细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其教学工作量按教学大纲约定课时计算。

### 三、教学建设工作量

1.按照青年教师培养（工程）计划，作为青年教师培养“传、帮、带”导师者，一周计1课时（一学期按16周计算），每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人。导师要对青年教师在教书育人、教案编写、课堂板书、讲课方式、教学方法研究、实践技能培养途径、教科研方法与程序、教科研报告与论文写作以及自学提高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年终写出考核评语，帮助他们制订个人成长计划或职业生涯规划，落实培养措施。具体实施措施请按照《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执行。

青年教师导师制中，作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每学期听导师及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10学时；根据导师安排，每学期进行2次教学公开课（每次2学时），每学时计1个课时。具体由二级学院（系）按照《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予以审核认定。

2.新进青年教师原则上第一学期以助课、辅导实验课、在导师指导下学习培训为主，不宜承担过多主讲教学任务。完成助课任务，并完成所助课程的教案编写和PPT制作，经所在教研室和学院（系、部）验收合格，教学效果达到教研室和学院（系、部）要求，补贴与所助课程同课时的工作量。

3.作为本科生学业导师者，按0.2课时/周/生计算工作量，指导本科生不超过10人，每学期按16周计算。

4.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等，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如有同时获得校级和省级或省级和国家级的，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下同。

5.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等，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6.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者，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7.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8.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9.申报成为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分别计30/60/120课时。

10.申报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的，每项一次性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20/50/100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1.申报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教研项目的，每项一次性计10/15/20/30课时。获批立

项，每项一次性计 20/30/50/100 课时；结项验收后，每项一次性计 20/30/50/100 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我校参与校外合作项目，作为第二参与单位者，按照 50%比例进行折算，作为第三参与单位，按照 30%比例进行折算，下同）。

12.申报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项一次性计 10/15/20/30 课时。获奖的，校级每项一次性计 10/20/30 课时，厅级每项一次性计 40/50/60 课时，省级每项一次性计 100/150/200 课时，国家级每项一次性计 300/400/500 课时。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3.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黄河交通学院），CN 期刊：10 课时/篇；北大核心：20 课时/篇；CSCD 核心、EI 期刊：30 课时/篇；SCI 期刊：40 课时/篇。

14.编写出版规划教材，校级：30 课时/部；省级：主编 50 课时/部，副主编 40 课时/部，参编 30 课时/部（不少于 6 万字）；国家级：主编 100 课时/部，副主编 80 课时/部，参编 60 课时/部（不少于 6 万字）。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5.教材获奖，校级：30 课时/部；省级：主编 40/45/50 课时/部，副主编 30/35/40 课时/部，参编 20/25/30 课时/部（不少于 6 万字）；国家级：主编 80/90/100 课时/部，副主编 60/70/80 课时/部，参编 40/50/60 课时/部（不少于 6 万字）。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6.参加院（系、部）级/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计 3/5/10/15/20 课时。获奖的，院（系、部）级计 5/7/10 课时，校级计 10/15/20 课时，厅级计 20/30/40 课时，省级计 40/50/60 课时，国家级计 80/100/120 课时。

17.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比赛等，获得校级/厅级/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校级每项一次性计 10/15/20 课时，厅级每项一次性计 20/30/40 课时，省级每项一次性计 40/50/60 课时，国家级每项一次性计 80/100/120 课时。若没有获得奖项，按参加赛事级别给予 5/10/20/40 课时的培训工作量。特殊情况需要专门培训的，应由学院（系、部）制定详细培训计划，经教务处审核批准（从严掌握）后实施，工作量按审核批准的计算，不再计发前述培训工作量。

18.按照学校安排给师生做学术报告或讲座（经人事处或科研处或教务处审核）10 课时/场，学院（系、部）范围内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经院系部申请，报科研处或教务处批准）5 课时/场。

19.按照要求参与督导听评课的教师，每听评 1 节课计 1 个课时。

20.学校和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图

书情报委员会)委员及评审专家参加会议、评审活动等根据工作内容和任务量计算课时(以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评审活动记录为准)。

21.按照要求参加教学大练兵等集中活动,每人每半天计2课时(须提供学院(系、部)院长或书记签字的活动安排、考勤记录和其它实证材料)。

22.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层次50课时/专业,专科层次25课时/专业。具体成员课时量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学院(系、部)统一申报。

23.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习(实训)大纲、课程设计大纲等,本科层次10课时/项,专科层次5课时/项(须经院系部验收合格,统一申报)。

24.教师承担实验室规划、论证、建设任务,视具体情况计算工作量。由学院(系、部)统一申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25.实验室开放工作量由实验室按实际发生的学时数和人数填写《实验室开放教学工作量统计、审核表》,经学院(系、部)审核、教务处核准后,计入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26.联系成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级每个计15课时,院系部级每个计10课时。实习基地建设达标者,校级每个计30课时,院系部级每个计20课时。

27.体育教师参加校运动会组织工作,须编制工作方案和人员安排计划,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具体课时计算办法如下:

(1)编制学校运动会秩序册,参编人员不超过2人,每人计4课时。

(2)担任裁判工作:田径类裁判每场次计0.5课时或按照每天6课时计算;球类比赛裁判每场次计0.5课时(执裁校内非运动会期间的球类比赛按照每场1课时计算)。

(3)现场管理工作每人每天计4课时。若同时担任裁判工作,不重复计算,由本人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计算。

28.指导学生参加体育赛事获得奖励的,按名次三/二/一等奖,厅级每项计20/30/40课时,省级每项计40/50/60课时,国家级每项计80/100/120课时。若没有获得奖项,按参加赛事级别给予10/20/40课时的培训工作量。

29.按规定成立的体育运动队计64课时/学期。

30.大学生体质测试与数据上传工作计8课时/每年。

31.教师发表艺术类作品(第一作者,第一署名为黄河交通学院),市厅级报刊:10课时/幅;省部级报刊:20课时/幅;国家级报刊:40课时/幅。

32.教师参加音乐演唱会，学校重要活动组织的演出和市厅级平台演出 10 课时/场；省部级平台演出：20 课时/节目；国家级平台演出：40 课时/节目。

33.收集整理评估材料，完成评估相关任务，根据工作性质和任务量大小给予一定工作量。具体由各单位统一列出完成的工作任务清单和对应的参与人员名单，报送评建办，由评建办统筹确定课时数额。

34.学科建设和科研成果可参照教研成果计算工作量。

35.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工作量补贴数额，报校领导审批。

#### 四、兼职工作量

1.担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减免 1/2 额定工作量。

2.担任专业负责人，每周计 1 课时。

3.经学校批准，担任学院（系、部）教务员、评估联络员、实验室管理员、教学档案资料管理员等，根据任务量大小每周计 2-6 个课时（已另有批示的除外），具体数额由学院（系、部）提出、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4.经学校批准，担任兼职班主任者，每周计 2 课时。

#### 五、相关要求

（一）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以教务处批准、学院（系、部）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

（二）因学院（系、部）教学任务不足导致专任教师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不满的，可以由教研室提出申请，经学院（系、部）批准、教务处认定、人事处备案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其他工作弥补教学工作量的不足。

（三）教师的工作量计算、认定由教师本人填报，经学院（系、部）教学秘书审核汇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认定，送人事处备案，作为教师绩效发放的依据。

#### 六、说明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首次开课申报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

# 黄河交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6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与实施，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的集中体现和实现途径，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其制定与修订、执行和变更是我校最重要的教学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按规范和程序进行。

##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

**第四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国家、区域经济和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对接行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秉承“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体现学科知识前沿和时代特征，融入研究与改革的最新成果；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课程平台及学分比例、学制与学位、毕业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特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等。

具体内容根据每次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进行规范。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组织，各学院（系、部）具体实施。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审定培养方案、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评价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学院（系、部）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主要工作包括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制定（修订）、执行（调整）、效果评价等。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须经过以下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发展规划等，提出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在征求学院（系、部）及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各学院（系、部）实施。

2. 各学院（系、部）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学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专业负责人，在广泛调研论证、专家（包括外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优秀毕业生代表等）审议的基础上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经学院（系、部）院长（主任）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外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优秀毕业生代表等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提出修改意见，各学院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5. 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系、部）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并完善各类教学指导书等。

6.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及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以便让师生知晓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系、部）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安排表报送、编辑开课任务书，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经主管处长签字后一份返学院（系、部），一份留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填报教学进度计划，经学院（系、部）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课表、教学进度计划授课。

**第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各学院（系、部）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

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和各学院（系、部）通过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异动处理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

**第十五条** 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培养方案的，须经过以下程序：

1.填写《黄河交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见附件），经学院（系、部）院长（主任）签字、报教务处处长、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方能调整。凡未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长审查同意的调整，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2.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设、减少、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调整培养方案。

3.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时间一般应在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前提出。

4.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论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课程重修的规定

黄交院教学〔2020〕2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课程重修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黄交院〔2017〕63号）和《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黄交院〔2017〕5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升本”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重修对象与条件

（一）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课程重修：

- 1.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2.在课程考核或补考时无故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二）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重修：

- 1.新学期开学未经注册的。
- 2.未办理课程重修申请手续的。
- 3.同一门课程已申请重修过一次的。

## **第四条** 重修时间与课程范围

（一）学校在补考成绩公布后及时安排补考不及格的学生进行重修。

（二）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随同专业下一年级同门课程学习。若下一年级该专业停招，可到相近专业同门课程（没有同门课程时可选相似课程，课程符合度应在80%以上）进行重修。若无相似课程，可在教师指导下自学重修，参加重修课程考核。

（三）凡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都可以申请重修，全校文化素质类选修课不安排重修。

## **第五条** 课程重修形式

（一）跟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较少的，原则上由各院（系、部）根据教室容纳情况安排在本院（系、部）相应班级上课。

（二）组班重修：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较多且相应班级上课教室容纳不下的，可由院（系、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统一安排组班重修。上课时

间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或双休日。

(三) 自学重修：第六、七学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或无相同或相似课程可以重修的，学生可在教师指导下自学重修，参加重修课程考核（可单独组织考核）。

#### **第六条 课程重修的申请程序**

(一) 课程重修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署，各院（系、部）具体负责安排。课程重修申请及相关工作安排在校历每学期第4~5周进行。

(二) 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审核、院（系、部）领导审批后交教学秘书汇总。

(三) 各院（系、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院（系、部）重修学生名单、课程科目、跟班安排及组班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审批后按规定安排学生重修。

#### **第七条 重修学生的上课、考勤、考核及成绩档案的管理**

(一) 重修学生须按学校安排按时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

(二) 各院（系、部）应及时将重修学生名单提供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在考勤、作业、考试等环节按照同等标准要求重修学生；辅导员应严格管理本班级的重修学生，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 学生重修结束后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标注“重修”字样。

(四)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不再进行补考，直接将其重修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五) 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学期正常开设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的，应参加学期正常开设课程的考试，重修课程可写出书面缓考申请，由辅导员审核，院（系、部）领导审批后，由教学秘书按相关程序办理缓考。

(六) 学生凡在重修课程考试中无故缺考、违纪或被取消考试资格，成绩记为零分，并取消其该门课程重修补考的资格。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关于重修、留级、退学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57号

为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16〕69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是指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根据学校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要求，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教学应用成效显著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有力带动和推进全校课程资源建设。力争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通过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建设要求

（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基于开放课程特性进行。开放课程是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视频内容短而且模块化，按问题组织知识点，以知识点开展教学。开放课程建设需对现有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以符合网络教学要求。

（二）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基础课、有特色的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程为主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三）课程内容要能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相对稳定性、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相关

法律规定， 适合在网上公开使用。

（四）课程应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教学内容及其它环节，创新、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课程建设基本流程为：对课程解构、拆解知识点→择取、凝练核心知识点→重新创意、设计、结构课程→拍摄制作→校对→课程上线。课程每个知识点对应的教学视频时长一般为8-20分钟。视频规格通常采用MP4格式，确保一般的个人电脑或移动终端都可以正常播放。

（五）要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课程资源应包括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作业、测验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参考资料等，便于课程在线教学与管理。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课程教材与参考资料尽可能使用超链接的形式。

（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由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具有较强教学设计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了解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特点和建设要求的教师主持建设。课程负责人一般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且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课程建设团队结构要合理、分工要明确。

### 三、组织实施

（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学校统筹、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技术支持、学院（系、部）具体管理、课程负责人负责制的组织模式。

（二）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按照普通本科教育、网络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制订校级课程建设计划和遴选、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使用。

（三）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平台与学校智能校园平台的对接、技术支持等工作，协助课程教学团队完成教学视频录制和后期编辑加工等。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

（四）学院（系、部）是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建设规划，积极申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择优秀教师团队承担建设任务，指导和督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用推广及升级更新等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带领课程建设团队高质量完成课程建设任务并推广应用，并负责经费的使用等，确保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

（六）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每年组织申报1次。建设期限1年，建设时间从立项之日起算。

（七）课程教学团队向学校申报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需填写《黄

河交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表》(见附件1),经学院(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八)校级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学校根据课程属性、教学内容等给予每门课程不超过2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课程重新设计、资料整理、调查研究和资源制作等必要支出。课程教学团队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教学整体设计、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视频脚本撰写等工作。

(九)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标准参照《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2)执行。课程建设期满,课程教学团队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验收申请,经学院(系、部)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合格后上线运行。学校对验收合格并上线正常运行的课程教学团队予以相应的工作量奖励。学校择优推荐校内在线开放课程进入校外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并按照相关平台规定组织教学和推广应用。

#### **四、运行管理**

(一)教师按照学校教学任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属于职务作品。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能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责任。

(二)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视频发放、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单元测试、线上或线下考试、教学资源更新等,必要时还要组织开展线下见面课或讨论课。开课学院负责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运行和检查督导。

(三)教师采用校内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凡申报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原则上从校级立项建设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0月19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73号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做好教学工作，推进全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奖励标准

1.对于获准立项的教研项目（由我校教师主持，以黄河交通学院名义立项）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项目 60000 元，省部级重点项目 30000 元，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0 元，市厅级重点项目 5000 元，市厅级一般项目 4000 元，校级项目 400 元。其中正式立项后先发放奖金总额的 5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再发放奖金总额的 50%。

对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研项目，并通过学校教务处审核推荐上报的，申报省部级一般项目奖励 500 元/项，省部级重点项目奖励 800 元/项；申报国家级项目奖励 1000 元/项

2.对于获得奖励的教学成果（由我校教师主持，以黄河交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特等奖 500000 元，国家级一等奖 300000 元，国家级二等奖 100000 元，省部级特等奖 80000 元，省部级一等奖 50000 元，省部级二等奖 30000 元，市厅级特等奖 2000 元，市厅级一等奖 1000 元，市厅级二等奖 500 元，校级一等奖 1000 元，校级二等奖 800 元，校级三等奖 500 元。

黄河交通学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学成果，排名在前三的，奖金按 50% 计发，排名在前五的，奖金按 30% 计发；黄河交通学院作为第三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学成果，排名在前三的，奖金按 30% 计发，排名在前五的，奖金按 10% 计发。

3.对于我校教师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限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为黄河交通学院）学校给予奖励，标准如下：被 SCI、SSCI、A & HCI 收录的论文 8000 元/篇，被 EI(不含 EI Page One 和会议 EI)收录的论文 5000 元/篇，CSCD、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5000 元/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4000 元/篇。

说明：

- （1）以上论文不含在增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
- （2）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公布的结果为准；
- （3）论文的字数要求在 3000 字以上，不满 3000 字的论文原则上不予奖励。

4.主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分别按每部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奖励，主编、副主编、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分别按 100 元/千字、80 元/千字、60 元/千字奖励，由学校立项的自编教材按 40 元/千字奖励。规划教材以正式文件为准。

我校主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按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部奖励，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按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部奖励。

5.获批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奖励项目组 100000 元，获批省部级教学工程项目奖励项目组 30000 元，其中教学名师按对应级别的 60%奖励。

6.对于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得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省部级一等奖 2000 元，省部级二等奖 1500 元，省部级三等奖 1000 元，市厅级一等奖 1000 元，市厅级二等奖 800 元，市厅级三等奖 600 元，校级一等奖 800 元，校级二等奖 500 元，校级三等奖 300 元。

7.对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项，国家级二等奖 3000 元/项，国家级三等奖 2000 元/项，省部级一等奖 2000 元/项，省部级二等奖 1000 元/项，省部级三等奖 600 元/项，校级一等奖 500 元/项，校级二等奖 300 元/项，校级三等奖 200 元/项。

## 二、资助标准

### 1.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资助

(1) 有拨付经费且有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按文件要求给予资助。

(2) 有拨付经费但无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重点项目按拨付经费到账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一般项目按拨付经费到账金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拨付经费低于第 3 条款资助金额者，按第 3 条款资助金额补齐。

(4) 无拨付经费支持的，资助标准为：重点项目 20000 元/项，一般项目 15000 元/项。

2.市厅级项目的资助有拨付经费且有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按文件要求给予资助。

## 三、奖励资助程序

1.奖励：每年 12 月集中办理。申请奖励者，应将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教学秘书，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教务处交验并登记备案。教务处对教学奖励进行统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随工资发放。

2.资助：获得上级部门及学校资助的教学项目，自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按照项目预算书进度进行资助，资助可分批完成，当年完成的有效票据须当年进行审核、登记。过

期票据不予审核。

#### 四、相关说明

- 1.同一项目或成果，只按最高级别发放奖金，不累计。
- 2.项目或成果有多人参与的，奖金由主持人依据项目贡献情况自行分配。
- 3.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和成果奖励,学校相关文件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规定的由教务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上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 四、实践教学管理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黄交院〔2019〕11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实际，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推进学校教学内涵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现制定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一、强化实践教学的地位和作用

1.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系统的重要环节，在促进学生全面掌握理论知识、增强实践能力、学习科学研究方法、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要充分认识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主线，重点构建课内外结合，校内外衔接，学科专业融合的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我校的实践教学工作，努力实现两个转变，即把实验教学由目前的验证性、认知性实验项目向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探索型实验项目转变；把教学实验室由单纯承担实验课程教学向承载和支持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转变。

###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

2.实践教学环节应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院（部）、各专业应紧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统筹规划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完善和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规律，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要科学设计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专业综合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并要全力落实；要加强学生综合利用相关知识的能力训练，针对专业理论与技术，增加必要的课程设计、专业综合训练；各院（部）、各专业针对专业特色，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践教学比例，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0%、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本科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和学科竞赛。

3.修订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应对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目

的要求、学时安排、教学方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办法等做出明确规定。在验证性实验中应使学生掌握实验仪器仪表（设备）的选择、使用与测试方法，正确处理实验数据和进行实验结果分析；对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要训练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根据方案合理选择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培养实验动手能力、查阅文献资料能力、撰写实验报告及数据处理能力；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理论与方法的不断提高与更新。加强实验教材建设，组织和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实验教材，编印讲义和实习实验指导书。

4.加强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注重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及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采用问题式、启发式、互动式和合作式的教学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部分专业实验课程可按照工程问题、工程案例和工程项目组织教学内容，使实验项目更贴近生产实际；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鼓励使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验环境和实验对象，提高实验教学的现代化水平。鼓励支持实验教学考核方式的多元化。鼓励支持学生走出去开展社会调查。严格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全面提高。

5.高度重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学校引导、院（部）主导”的原则，进一步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机制。各专业视专业特点不同，要单独设置毕业实习环节，在此基础上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且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0人。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要紧密结合社会、生产、科研实际，学以致用，避免题目过大、内容空泛的现象。鼓励各专业，尤其是工科专业，加大毕业论文（设计）中毕业设计所占的比例。鼓励教师将科研课题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结合。对于在进行校内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每周对学生面授指导不得少于1次且要有指导记录；对于在进行校外论文（设计）的指导加强规范管理，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学生每月须向校内导师提交书面材料，汇报工作进展。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与答辩，对应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100%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设立30%文字复制比红线，对严重抄袭行为，直接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比工作，对获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6.切实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实习教学是高校普遍存在的薄弱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习教学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更新教学观念，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教学大纲，精心组织，规范管理，选派责任心强、有指导实习经验教师担任实习指

导教师。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新办专业、薄弱专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探索协同育人机制，保证每个专业都要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逐步实施企业导师聘任制度，促进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现场指导，探索多样化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加强实习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学生实习的时间和效果；增加生均实习经费，保障实习实训的有效运行。

7.进一步加强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践环节。各院（部）要把实验室承载完成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纳入实验室工作任务之中，把指导学生完成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纳入教师教学任务之中；加强机制建设、平台建设和人财物投入，规范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日常管理及运行，促进实验室全面开放；建立教师指导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指导学生获得重要学科竞赛奖项的指导教师获得学校表彰。

### 三、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8.科学设岗定编，保障专职实践教学队伍稳定。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科学设岗，合理定编，保证实践教学专职人员队伍数量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承担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室（中心）主任必须每学期要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非单独设课的实验课，主讲教师必须参加实验教学工作。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施研究生进实验室助研计划，全方位提升实验教学水平。

9.强化岗位职责，完善过程管理环节。实验中心(实验室)、教研室必须认真组织实验任课教师进行备课。实验任课教师必须亲自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进行预实验，认真写出实验教案，对学生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分析、有预案。实验课任课教师要提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作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报告，并严格按照规定学时数上课。上课时要坚守岗位，认真辅导学生进行实验研究，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或从事其它事情。对学生在实验课上的主要表现应有一定记录。学生实验完毕，教师应认真检查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达到要求后，教师应在实验报告（含原始数据）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整理好实验装置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同时，实验教师还应承担实验室开放时的教学任务。

10.政策激励，调动实践教师积极性。学校要制定有利于调动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性的相关政策，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方面给予倾斜。通过政策引导，吸引一批勇于奉献，热爱实践教学的高水平教师充实到实践教学队伍中，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进一步扩充专职实验教师队伍。优化实践教学队伍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要坚持专职实验人员坐班制度。

各基层教学单位要出台专门政策，鼓励教师在实验项目开发，实验装备功能开发，设计制作实验仪器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

#### **四、加强校内实验室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11.加大实验室的建设力度。优化实验室布局结构，继续加强全校基础课实验室建设，满足全校学生的基础实验需求；着力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实验室，满足各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增加各专业创新实验室建设的力度，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课外实践平台；加大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实行实验室分类管理，针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实验室探索不同的管理方式，形成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2.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各实验室要总结实验室开放的经验，制订切实可行的开放办法，增加开放时间，扩大开放范围，增加开放内容，提高对学生的覆盖程度，切实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实验教学条件，提供更多实践机会。

13.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对现有校外实践基地进行优化、整合，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要体现先进性和多样性，体现行业或企业典型性、综合性和代表性，代表未来发展方向，在科研、生产、生活、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各院（部）要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实习基地，构建与专业学生规模相当，接纳学生数量适宜的一大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争取建成省级实践教育基地，给学生提供优质的实习实训场所和平台。

#### **五、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完善质量监**

14.加强过程化管理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安全保障的有效举措。各院（部）要认真自查实践教学管理工作是否到位，安全教育、监控措施是否到位，统计、核查参与实践教学学生到岗详细情况，校外实践学生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购买保险等。院（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掌控学生实践教学情况，积极运用实习实践信息化平台，加强大学生实践教学过程监控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如实习实践平台、QQ群、微信群、电话、巡视等）加强与实践教学学生的沟通与交流，确保信息畅通，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遇到的问题。做到强化监控，实现实践教学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过程化管理意识，为实践教学安全提供全力保障。

15.加强实验教学制度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制订规范各类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加强实践教学计划管理。要结合学校的实际，积极摸索和改进实践教学管理模式、方法，使用

好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16.强化院（部）实践教学运行的管理职能。进一步实行实践教学的校院（部）两级管理、院（部）管理为主的体制。学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修）订和完善实践教学的规章制度，做好实践教学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考评等宏观管理工作。院（部）主要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检查督促、考核评分、总结评优等工作，确保实践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

17.加强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实习经费按实习项目进行预算。由实习组织单位据实编制，经教务处核对，学校批准后专款专用。各实习单位要节省开支，切实保证实习经费用于学生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切实保证教学经费效益最大化。

18.完善检查和质量监督措施。根据各实践教学环节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技能训练项目的基本要求，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督促和成绩考核办法，建立实践教学的检查和评价体系，通过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使实践教学达到应有效果。学校将加大采取各种方式对各院（部）的实践教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力度。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黄交院教学〔2020〕7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黄河交通学院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积极自救。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学院（系、部）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积极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 各单位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验室类型，分析研判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第三章 预防与预测

**第七条** 预防。各单位须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确定各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预测。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第四章 事故应急程序**

**第九条** 处置突发事件的一般程序包括：报警、启动预案、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及救援、善后及恢复。

##### **（一）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本部门领导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等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报警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事故种类，发展程度和已经产生的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报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如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110、119和120等电话。

##### **（二）启动预案**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保卫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三）先期处置**

现场人员在报警的同时，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蔓延，尽可能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

##### **（四）应急处置及救援**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做出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安全威胁的人员；迅速控制突发事件危险源，阻断危害传播，划定并标明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 **（五）善后及恢复**

1.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2.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3.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4.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落实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事故现场处理措施

### 第十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

-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致次生灾害；
-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沙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 5.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第十一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

- 1.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 2.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 (1)切断电源开关；
  -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 (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 第十二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

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首先应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及时切断电源并关闭管道阀门，同时，其他现场人员应通过安全出口或采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其次，听从统一指挥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7〕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以下简称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提高我校本科毕业实习工作管理水平，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黄河交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黄交院〔2014〕4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习是指在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到专业对口单位的具体岗位进行以综合职业能力训练为目的的实践教学活动的。

### 第三条 实习目的

（一）使学生在接触实际，接触社会过程中，增进对专业的理解，丰富、拓宽其专业视野，获得本专业的实际知识及专业技能。

（二）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职业素养，为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

### 第四条 实习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校企结合、专业对接、双师指导、项目教学。

（一）校企结合。加强与企业（行业、社会）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两种教育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互补优势，合作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通过校企合作使企业获得人才，学生获得技能，学校得到发展；从而实现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二）专业对接。学生实习单位和岗位的选择，应与所学专业有效对接，是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是对专业技能和能力的有效训练和提升。

（三）双师指导。企业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发挥实战经验丰富的优势和学校指导教师一同指导实习学生，丰富教学内容，学生在企业学习专业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通过从事实践教学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四）项目教学。实习应以细化和具体化项目为载体，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使学生完成规定实习项目，专业技能和能力得到综合训练。

**第五条** 各院（部）、专业应创新和完善整个实习学程为重点，产学研相结合、教学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这种模式要求学生到行业企业、校内外实习基地进行不少于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周数（学时或学分）的毕业实习，进行专业能力和职业

素养的培养，并统筹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 第二章 实习大纲制定

**第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以纲要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指导性文件，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和评估实习质量的首要依据。

**第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实习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与方法，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实习参考书或实习岗位标准等。

**第八条** 院（部）可根据实习大纲编写实习指导教材，其内容除阐述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实习具体项目和内容要求外，还应介绍实习任务，实习具体步骤和有关专业知识，实习思考题和实习成果要求等。

**第九条** 院（部）应在实习前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基地建设情况制订实习方案，并送交教务处备案。实习方案包括实习项目与实习单位、分组情况与指导教师、实习方式与落实办法、实习进度与时间安排、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过程管理与实习安全防范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各院（部）确定集中实习单位的工作应在实习前一个月完成；对分散实习单位的汇总，应在实习开始前完成。

## 第三章 实习基地要求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化校企合作，以深化合作基础，构建校内校外两个实习基地。

###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要求

（一）总量满足。积极与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构建合作发展联盟，建立长期、稳定、足量的专业实习基地，不断提高毕业生集中实习的比例。

（二）结构合理。实习基地应与专业相匹配，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同时立足地方，就地就近，便于工作，节约资源。

（三）条件适宜。实习基地生产、经营正常，技术设备和管理比较先进，具备承接相关专业学生现场观摩见习、实境操作训练、顶岗生产操作、参与企业管理等实习条件，满足实习教学项目实施和学生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四）指导有力。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并能指派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协议书签订。在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校企双方有合作意向，经协商可由学校或由学校授权相关院（部）与合作单位签署明确双方

合作内容和职责的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学校、实习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合作年限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院（部）负责与合作单位协商、沟通，共同落实相关专业毕业实习教学任务。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基地建设和利用情况有关数据。定期召开实习基地工作会议，总结实习教学工作经验，听取实习基地对实习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实习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情况，督促实习项目按时完成。对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院（部）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 **第四章 实习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毕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以集中实习为主的方式。凡集中组织的实习，实习单位由院（部）选定；分散实习，可由学生在院（部）指导下根据专业和就业等情况自主选定；实习单位应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实习质量。

**第十七条** 实习项目是进行实习教学的基本单元，是实施项目教学的内容载体，学生实习过程即是完成实习项目的过程。

（一）各院（部）应在实习大纲中明确列出学生需完成的实习项目及完成时间（周数）；实习项目设置应满足学生专业综合训练要求，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二）各院（部）应细化项目并分配时间（周数），使学生在具体项目完成过程中，全面理解和具体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各院（部）应和实习单位充分沟通、协商，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习项目和目标要求。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是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和工作任务，提高实习质量的重要保证。

（一）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实践教学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人员）担任；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二）集中组织的实习，指导教师应跟班全程指导或巡回指导；对于分散实习学生，指导教师要做好定时指导，至少每周电话联系一次，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应经所在院（部）领导批准。

（三）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在实习期间应及时向院（部）汇报实习进展情况。

## **第十九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 **（一）做好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 1.熟悉集中实习单位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制定具体实习计划。
- 2.与实习单位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实习岗位变动、学生利益与安全保障等问题。
- 3.听取和收集实习单位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学生对实习单位建议，以便双方更好合作。
- 4.利用指导机会适当承担实习单位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专题讲座等工作。

### **（二）做好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1.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向学生讲授实习项目和实施要求，指导实习学生制定具体实习计划。

2.编写或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编写实习项目指导书，内容包括实习细化项目的具体任务和目标、时间分配、实施步骤与技术要点、考核要求与评价标准等。根据项目指导书，对实习学生加强过程指导，详细掌握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并及时检查督促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志与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后应及时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并在每周一集中送交院（部）备查。

3.加强学生思想和安全教育，对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应及时向院（部）报告，并作出处理。

4.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写好实习总结。

## **第二十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一）创造条件，让学生在企业实际岗位上，顶岗工作，多岗轮换，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和目标要求。

（二）编写或与学校指导教师共同编写实习项目指导书，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检查督促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周志与实习报告，每次指导后及时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见附件1），并在每周一集中送交实习学生所在院（部）备查。

（三）加强学生思想和安全教育。

（四）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实习主体，学生参与实习单位实际工作，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项目任务，并作好实习周志，撰写实习报告，才能获得实习成绩和实习学分。对实习学生的具体要求是：

(一) 完成实习项目。学生应虚心学习，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实习项目。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须事先向所在院（部）和学校提交申请并被批准。对擅自不参加实习者，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实习成绩记为零分。

(二) 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请假应履行手续，两天内由指导教师审批；一周内由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批准；超过一周，由院长（主任）批准，并送教务处备案。凡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实习期间出现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三) 注意实习安全。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安全，具体要求按《黄河交通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四) 完成实习材料。实习中按要求独立完成实习周志，实习结束后，按要求填写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表。不提交上述材料视为未参加实习；提交材料不合格，必须修改或重做，否则视为毕业实习不合格；未参加毕业实习和实习不合格学生，均不能正常毕业。

## 第五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方法实习成绩由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分、实习单位教师评定分、学生实习答辩评定分按 40%、30%、30%的比例折合加权而成。三个环节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最终成绩一般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百分制与五级分制换算标准是：90 分以上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79~70 分为中等，69~60 分为及格，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获优秀等次的人数应控制在实习学生的 30%以内。

(一) 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分。由学校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要求，根据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及工作任务（含实习周志、实习报告）质量，结合学生实习态度、组织纪律、出勤情况等，提出鉴定意见并评定分数。

(二) 实习单位教师评定分。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要求，根据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及工作任务质量，结合学生实习态度、实践技能、团队协作、坚守岗位情况等，提出鉴定意见并评定分数。

(三) 学生实习答辩评定分。由院（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或根据需要成立若干有 5~7 人组成的答辩小组，根据答辩中毕业生陈述实习情况、回答提出问题，检测和评价毕业生实习鉴定表、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填写的真实一致情况并评定分数。

实习答辩可结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进行，也可独立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一）未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实习期间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
- （二）实习周志草率应付，实习报告有原则性错误或抄袭他人实习成果；
- （三）请假或者无故不参加实习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
- （四）答辩中不能陈述实习情况和回答提出的问题；
- （五）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评定应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完成并送交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择时重修，否则不予毕业。学生实习重修费用自理，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实习质量监控**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工作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以院（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全校实习教学工作。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主要成员由教评中心、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处等有关部门和院（部）负责人员组成，具体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院（部）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习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实习相关规章制度；
- （二）会同学生处协调各院（部）做好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 （三）组织各院（部）制定专业实习大纲、实习方案；
- （四）会同教育质量评价中心组织实习工作检查、质量监控与评价；
- （五）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 （六）组织各院（部）撰写年度毕业实习质量报告。

**第二十八条** 院（部）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负责本院（部）学生实习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实习基地建设，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遴选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现合作育人与合作就业；

（二）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制订实习大纲、实习教材以及实习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三）联系、确定集中实习单位，组织制定实习方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毕业生实习安排表（包括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四) 做好实习动员、培训和教学质量监控；

(五) 做好实习成绩评定和实习周志、实习报告、实习签定等相关资料汇总、审核和归档，其中毕业实习签定一式两份，一份装入毕业生档案，一份院（部）留存，有关实习资料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六) 做好实习教学质量的分析与评价，撰写实习质量分析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质量监控与评价。院（部）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和督查教师指导情况，每次指导后及时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巡视检查记录表》（见附件2）；学校着重通过实习准备检查、实习过程检查、实习总结检查和日常抽查，对实习的有关工作或事项进行评价，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四项检查内容各有侧重。

(一) 实习准备检查。主要检查院（部）实习准备情况，包括实习单位确定、实习方案制定、实习指导教师配备、实习动员、培训等情况。

(二) 实习过程检查。主要检查院（部）实习教学运行、教学管理与自我监控的中期情况。学校原则安排实习中期，通过听取汇报、查看院（部）检查记录、到实习单位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三) 实习总结检查。主要检查院（部）实习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包括答辩、成绩评定、实习材料整理与归档情况等。

(四) 实习日常抽查。主要依据教学运行情况或信息员反馈意见，随时到院（部）的实习教学单位，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和教师指导情况，并询问院（部）对实习运行的了解和监控情况，保持对实习教学运行的常态监控。

**第三十条** 各院（部）应在实习结束后，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听取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汇报或答辩，总结交流实习经验，撰写毕业实习质量报告并及时送交教务处。质量报告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届毕业实习的基本情况。包括实习学生数量、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情况、实习成绩情况等。

(二) 本届毕业实习质量分析。主要分析实习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效果、是否达到综合训练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以及实习周志、实习报告撰写符合要求情况等，通过院（部）内各专业的横向对比，分析各专业的差异和优劣；通过纵向对比，分析与上届同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的提高与进步。

(三) 本届毕业实习工作的经验做法、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在各院（部）毕业实习质量报告基础上，做好全校毕业实习质

量报告。

## 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经费按实习项目进行预算。由实习组织单位据实编制，经教务处核对，学校批准后专款专用。各实习单位要节省开支，切实保证实习经费用于学生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切实保证教学经费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要提高对实习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情况记录表  
2.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巡视检查记录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4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7〕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黄河交通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黄交院〔2014〕93号)、《黄河交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黄交院〔2014〕49号)、《黄河交通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黄交院〔2015〕95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实训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依据我校学生在学习期内有一段时间安排在校外进行实习实训，而且点多面广的特点，学校各院(部)、职能部门的管理必须从校内延伸到校外学生实习实训点。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是一个院(部)系统工程，学校职能部门、各院(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意识是实习实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意识是师生的重要素质之一，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实训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实训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实习实训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六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于各用人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七条** 在按实习实训操作规程、实习实训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院(部)与教师三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统一协调该项工作，各院(部)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职能部门、院(部)职责

1. 教务处研究制定学校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各院(部)负责制定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教务处负责审核。

- 3.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院（部）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教学过程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4.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院（部）负责督查各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 5.各院（部）负责指导教师参与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过程的考核管理。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指导教师代表学校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院（部）、有关职能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 **3.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安全管理培训,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才能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教学。

（2）学生校外实习出发前,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编组,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实习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3）到达实习单位,组织实习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4）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在外集中实习期间,应每周召开一次全体实习学生安全会议,强调安全问题。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在提供对口的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落实具体实习任务的同时,需做好实习学生的入厂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企业指导教师有对实习学生岗位安全操作等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及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学生家长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 **第十三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1.自觉遵守实习单位操作规程和有关纪律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认真接受老师及用人单位的教育和管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加强自我管理,不做违法违纪的事,确保实习实训安全进行。

2.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有指导教师在场,方能操作该设备。

3.校外集中实习学生应由指导老师带队,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有安全隐患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外出应报告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返回。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4.外出实习期间,必须上下班及外出活动应结伴而行,不得单独在外留宿、闲逛;必须注意交通、财物、饮食卫生及人身安全,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

5.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严禁参与非法的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实习实训无关的危险性工作;严禁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等。

6.凡违反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四条 校内实训过程管理**

1.实训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实训活动。指导教师必须按时到岗,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

2.学生进入实训岗位前必须认真预习实训指导书,明确实训目的、原理(技术)和步骤。

3.实训前,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交代清楚本实训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要求学生爱护公物,注意安全,并根据实训中的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

4.学生进入实训岗位必须自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指导老师应立即停止其实训活动。

5.学生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训,若在实训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老师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需按照有关规定酌情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6.实训完毕,必须按原样整理好仪器设备及配件,将个人物品和废纸杂物带离实训室。

#### **第十五条 校外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

1.学生赴校外实习前,要事先确定实习指导教师,由院(部)和实习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实施校外实习活动。

2.院(部)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安排等),经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提前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执行计划等,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写实习日志和报告,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

3.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告知学生在实习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4.在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在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的同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指导教师应每天就当天的实习内容制定安全预案,并传达到每一个学生。各实习小组组长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尤其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应强调交通安全。

#### **第十六条 毕业实习的过程管理**

1.院(部)在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过程中,应慎重考虑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可行性,要选择信誉较好、能够宽以待人的企业作为校外实习基地,使学生能够有不断进步地空间,并注意建立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良好关系,使学生在和谐、安全的氛围中实习。对用人单位企业有高空作业或不安全因素的工作性质,学生和实习指导老师要主动与学校沟通,再与用人单位协商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2.实习学生住宿由学校与企业协调解决,院(部)和企业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要教育学生,入住后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指导教师反映,指导教师应迅速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3.各院(部)在学生实习实训前原则上应要求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实习单位讲明所接受学生投保情况。

4.各院(部)在学生外出实习前,应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对实习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给学生讲清,必要时应与每位学生签订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5.实习学生必须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并遵守接受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立即停止其实习活动,令其返校,并向校领导报告。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实习必须同时向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学校指导老师请假;更换实习单位必须由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学校批准;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更换实习单位等,出现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6.各指导教师要抓好从学校到实习单位落实的衔接工作,及时将实习单位联系人等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学生;要经常与实习学生保持联系,时刻提醒学生注意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事项,提高认识,有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学校在实习阶段要组织指派巡查人员深入实习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定期召开学生实习安全会议,深入实习点检查各院(部)实习安全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完善工作。

7.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相关安全纪律要求及管理制度，增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发生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实习单位、家长和学校报告，特殊情况立即报警。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学校和各院（部）。

**第十八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实习指导教师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校领导和各院（部），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九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失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指定以外的实习单位实习中，在放假期间，在学生自行上下班、离厂（校）、返厂（校）途中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可协助处理，但不负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学校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4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黄交院教学〔2020〕5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要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为地方（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近期和长远发展目标出发，结合实际，统筹规划，面向全校，合理设置，做到技术队伍、设施设备、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使用率带动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努力钻研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实验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

## 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要承担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要不断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人员要积极吸收教学、科研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科学严谨的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能，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积极开展实验仪器设备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维护维修、改进改造、计量标定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条件，面向师生做好开放共享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工作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是衡量一所学校办学条件优劣的重要因素，是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支撑和体现，必须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之中，要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设置情况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进行设置。

**第十二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服务面向，有足够的教学、科研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和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的配套仪器设备；
- （四）有能满足教学、科研、管理需要的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专职教师；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新建实验室时，学院（系、部）等单位应先提交立项申请书，经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正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充分论证，认真实施，严格验收、效益评估”的程序管理。建设完成，由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列入正式实验室建制。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除正常的教育经费投入之外，学校鼓励院（系、部）采取多渠道筹集经费联合共建共享实验室。实验室建设优先原则：

- （一）公共基础实验室优先建设；
- （二）新开设专业的专业实验室优先建设；
- （三）省级一流专业、省级学科（品牌）专业实验室优先建设；
- （四）由政府、行业、企业出资兴建的实验室优先建设；
- （五）由学校-政府、学校-行业、学校-企业联合共建共享实验室优先建设。

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要讲求效益，要避免重复建设。购置仪器设备，应按计划办理，认真选型，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尽快发挥效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以使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六条** 因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消的实验室，学院（系、部）等单位应向学校提交调整、撤消申请，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由一名副校长主管实验室工作。学校教务处是实验室的校级管理机构，设专门人员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部）由一名副职主管实验室工作。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设置若干个实验室，负责实验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实验室设主任 1 名，按有关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机构职责**

**第十九条** 全校实验室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相应实施细则；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全校实验室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三）建立健全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制定实验室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用房、设施的配置，并指导、督促做好安全、消防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系、部）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和审查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学校批准后负责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

（三）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做好安全、消防、卫生、环境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消等工作；

（五）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编制、定岗、岗位培训、考核、晋级及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职责：

（一）负责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计划的制（修）订，安排实验课表等；

（二）负责实验教学各环节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行，提高使用效益；

（四）负责实验耗材等的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负责承接实验室开放项目和其他实验教学任务；

（六）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消防、卫生、环境建设等工作。

## 第六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的环境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黄河交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黄交院〔2019〕94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以及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完善实验室各项评估制度，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凡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的有偿服务，都要收取仪器设备折旧费、房屋占用费及水电费、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相关人员劳务费等，要将净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改善实验室条件和实验室建设。

## 第七章 实验室基本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加强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规范统计行为，扎实做好实验室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上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在规划建设、运行使用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基本信息、资料、文档是反映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元素，是学校相关统计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验室重大建设项目决策及教育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学校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的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形成制度，长期坚持，确保原始资料准确、完整、可靠。

**第三十条** 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是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的基层单位，实验室主任是信息收集整理归档的负责人。各实验室都要完整地保存本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并按学校的统一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单位所属实验室认真做好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送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收集全校实验室的基本信息，整理形成全校的统计报表，

提供给学校领导参考查阅，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按照规定节点送交学校档案室立卷归档。

###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收集的内容**

1.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室名称、位置、建立年份、面积、平面图，实验室改（扩）建资料，各种检查考核评比情况，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实验室特色的内容及评价等；

2.实验室人员信息：实验室主任姓名、职称，实验室专职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毕业时间、专业、职称、评聘时间、实验室工龄、国内外进修时间和内容、论文数量、级别、主要工作成果、奖励等，实验室人员分工及年度考核情况等；

3.实验教学信息：参照《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黄交院教学〔2020〕4号）中“实验教学”条款的内容；

4.仪器设备信息：各类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有关帐卡，使用记录、功能开发及效益、维修记录及更新情况、使用率和完好率；

5.各类其它信息：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有关的各类文件、制度、计划、总结，实验室开放、共建共享共用情况，有关教学、科研项目的立（结）项、成果奖励、论文、著作、专利以及获得荣誉等材料。

###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整理上报的时间**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统计资料报送的要求，分别按学年度和财政年度两次报送。按学年度收集整理的信息资料按惯例每年七月至九月内收集、整理，十月份上报；按财政年度收集整理的信息资料原则上在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内收集、整理并完成上报。

###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档案的保管与使用**

实验室工作基本信息案卷实行学校、学院（系、部）分级管理，妥善保存。单位或个人需要查阅或借用，均应按学校综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

## **第八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要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经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原则上应具有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实验师）及以上职称。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各项任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实验室各项职责；

（三）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的管理；

（四）指导实验室各类人员开展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目标，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分工情况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五）负责实验室精神文明和实验室文化建设，抓好实验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等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补贴。

**第四十二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赔偿直至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系、部）可根据本规程和本单位实验室工作任务及特点有针对性的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贯彻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试行）》（黄交院〔2014〕52号）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 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6〕30号

组织大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科研及学术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工作，也是建设大学文化的重要步骤。为开发我校大学生的智力资源，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科学研究活动，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素质，同时，加强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学生从事科研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一）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科学研究有奖征文活动；

（二）结合专业方向等课程学习，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文学作品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

（三）利用假期进行有关政府关注的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社会调查，撰写调研报告；

（四）利用业余时间，承担、参与完成有关科研课题、科技发明或指导教师分配的科研任务；

（五）参加学院、院（系）组织的各种学术论坛、讲座、学术报告会及学生业余科技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开展的学术活动等。

## 二、大学生从事科研活动的管理

（一）大学生科研活动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管理，科研处协助指导，各院（系）负责常规性科研学术活动的组织。

（二）各院（系）应把指导和管理大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其工作可作为对各部门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所有承担纵向课题的负责人，应主动吸收学生参加相关研究、调研。各院（系）要在学生中开展学术交流，组织科研课题研究小组，安排指导教师。各院（系）应利用学生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写作期间，有目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专业教师有责任帮助学生选题，制定研究方案和实施步骤，指导收集文献资料，解答学生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大学生从事科研活动。

（三）鼓励大学生在本院学报、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科研学术论文。

（四）大学生科研成果每年十二月上旬登记一次（学生证复印件、成果原件、复印件2分、申报单），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汇总校团委审核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 三、大学生从事科研活动的成果与奖励

为鼓励大学生在自己所学专业的相关领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学院每年组织专家评审，对成绩突出个人和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设立科研成果和学术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和“大学生科研及学术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活动一般每年定期举行一次。由大学生个人申请，活动组织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秀成果和科研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由院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科研处聘请专家评审，学院表彰。

（二）成果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每年对科研和学术活动做出突出成果者，学校将表彰；同时视科研成果发表级别，按照《黄河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文件中的条款，实行与在职教师同等奖励的办法申报并予以奖励。

（三）奖励范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调查研究报告、专题报告；经地（市）级以上权威部门鉴定的或生产厂家提供证明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技术革新成果；在省、市级以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小说、散文、诗歌或美术、音乐、摄影作品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一般要求在 3000 字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发表、出版等，须署名“黄河交通学院”，且第一作者为我院大学生。

### 四、相关责任与知识产权归属

（一）对于在科研活动中有剽窃、抄袭等违反科研学术规范者，依照《黄河交通学院科研学术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凡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科研资助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黄河交通学院和项目承担人（个人或集体）共同所有，科研处代表学院行使成果产权管理。

### 五、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的所有本、专科生。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大学生学术成果绩效奖励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6年3月22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及 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

黄交院〔2019〕43号

为加强我校与境内外大学合作，联合培养在校本科生，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化办学水平，规范我校学生在境内外大学或教育机构所修课程的管理，明确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流程，确保我校与境内外大学及教育机构联合培养本科生及交流学术活动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 (一) 我校与境内签订协议的高校本科生课程学分互认。
- (二) 我校与境外高校双方互派交换生（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
- (三) 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境外学校学习（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学年或一学年）。
- (四) 我校学生参加境外学校或教育机构面向全球开设的暑期班项目或社会实践项目等。
- (五) 凡未经我校统一选派，任何以个人名义参加境内外学习者均不列入学分互换范围。

**第二条** 学生在境内外大学或教育机构（以下均简称为“接受学校”）学习期满，对方发给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我校对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与转换。

## 第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 (一) 接受学校必须是我校正式签订了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或教育机构）。
- (二) 交流学生每半学年选课一般不少于6学分（或根据接受学校的要求选课）。
- (三)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1学分对应14-20学时。
- (四) 接受学校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应达到70%及以上方可认定为对应课程。
- (五) 接受学校的课程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低于70%的，一般认定为选修课：
  1. 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专业选修课学分。
  2. 文化交流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人文科学类选修课学分。
  3. 参观、语言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第二课堂学分。
  4. 实习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社会实践、第二课堂、专业实习等学分（选择其中的一种）。

- (六) 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经认定后，可以与我校对应课程的名称、学分、

成绩载入学籍档案，填入《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附件），与接受学校提供的纸质成绩原件并列存档备案。

#### 第四条 成绩记载方法

（一）接受学校以百分制登记的成绩，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

（二）接受学校以（A、B、C……）等级形式登记的成绩，则按表一的标准进行转换。

表一：接受学校—黄河交通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接受学校	黄河交通学院
A+	95
A	90
A-	88
B+	85
B	80
B-	76
C+	73
C	70
C-	67
D+	65
D	63
D-	60
F	<60

（三）如果接受学校课程成绩是用其它记分法登记的，则需先转换成（A、B、C……）等级形式，然后按表一的标准进行转换。

#### 第五条 办理流程与时间要求：

（一）交流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将《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一式两份）、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一份、正反两面、中英

文对照)、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院部,经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并认定(由院部认定的课程包括相似度大于或等于 70%的对应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人文科学类选修课程),学生修读课程如不能直接转换为以上三类课程,则由学生所在院部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并认定(原则上只能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

(二)《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表》一式两份,一份留院部(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复印件)存档,一份交教务处(附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终审。

(三)学生应于项目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手续,逾期视为放弃学分认定。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本科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转换认定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6月25日

# 黄河交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9〕9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黄河交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黄交院[2019]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指仪器设备从计划、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账建卡、使用和维护维修直至报废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既要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又要不断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使我校的科研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统一领导、分口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原则，对仪器设备实行校、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资产管理处归口负责全校的仪器设备的实物账管理，财务处负责财务账管理，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革新等的论证以及维护等综合管理职能，各院部、中心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同时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素质较高的教师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的管理，各实验室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管理人员应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做好仪器设备的计划、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全过程管理，使仪器设备在整个寿命周期内充分发挥效益；做到账、卡、物相符；要贯彻勤俭办学方针，注意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重视开发工作，提倡自己动手研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不断提高学校研制仪器设备的能力。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包括：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文体设备、标本模型、工具、量具和器皿等。

##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学校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 （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
- （三）组织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四) 建立全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卡，负责仪器设备的统计工作；

(五) 办理仪器设备的处置事宜，包括仪器设备的使用权变更、转让、调拨、租借、报损、报失、报废处理等；必要时可在全校范围内调度、调配仪器设备；

**第七条** 各院部、中心等仪器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申请、编报、汇总工作；

(二) 本单位采购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三) 建立并保管好本单位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卡，保证账、卡、物相符；

(四) 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领用、调拨、变更、借用、报废、报损、报失等事宜的申报工作；

(五) 组织学习有关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设备管理的考核、评比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专（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室仪器设备的领用、安装、调试、保管、维修、维护、保养、计量、调度等工作，建立并保管好本室固定资产账、卡及技术档案资料，做好主要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及成果的统计工作。

### 第三章 计划与采购管理

**第九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需要及财务处设备经费安排，本着优化配置的原则，制定年度购置计划。

**第十条**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根据学校规划，提出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计划及有关论证材料，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会审，教务处整理编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并上报学校审批。凡政府财政支持的专项投资计划项目，申报部门会同财务处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设备经费申请。

**第十一条** 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大型成套设备等价值在 10 万元之上，应成立专门的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政府财政支持的项目，在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进行采购；

(二) 学校自筹资金或政府支持项目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使用单位、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组成采购小组，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对所购仪器设备技术参数确认后由资产管理处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采购；

(三) 采购计划应明确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及技术性能要求以及不少于三个备选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第十三条** 自制仪器设备(包括邀请校外单位加工制造)需申报计划，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其技术设计的科学性、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经审核同意后进行试制，否则不得报支材料费等。

##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管理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制度》（黄交院[2019]93号）里面第三章《仪器设备验收》条款执行。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负总责。各院部要指派责任心强的、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技术技能的老师担任专（兼）职管理员或实验员，实行定人、定位、定责管理，并保持技术队伍的稳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应加强保管，定期保养、维护和检修。一般仪器设备要做到随时保养和维护，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更要精心养护，定期检修和检测，对其性能和指标要进行定期检验、计量和标定，认真做好防锈、防潮、防火、防腐蚀，以及上油、通电运转等保养工作，特别是对较长时间不用的仪器设备，要定时通风、通电（运转），切实防止因霉变等造成损坏，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提倡和鼓励使用及管理人员自己动手修复仪器设备。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要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管理，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进行上机操作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操作使用。每次使用后要进行整理、复原，并建立使用档案，认真记录使用（使用时间、人数、内容、有无故障及处理情况等）、维修情况。

**第十八条** 教务处要准确掌握各院部教学仪器设备分布使用情况。各使用单位建立固定资产二级分户账，每学期分两次与教务处、资产管理处核对账目，做到账卡物明晰。

**第十九条** 除用于拆装教学的设备外，教学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应保持完整，不准随意拆改，确需拆改的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审批、资产管理处备案方可进行。如未经批准擅自拆改设备，追究经办人责任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学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提倡在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加校际和地区协作，对外开展有偿服务，所得收入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二十一条** 人员变动（调离、退休、辞职等）时，必须对分管的仪器设备等物资进行移交，所在单位负责人和仪器设备管理员认可签字，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各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员调动，单位应指定新的管理员，做好本单位账、卡、物的移交，经接管人签字认可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经办人和单位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在学校内借用，由教务处协调办理借用手续。由借用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和借出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向借出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借用手续，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教学仪器设备原则上一律不准外借，因特殊情况需

外借时，必须报理事会批准。借出单位要详细登记，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所借用仪器设备应爱护使用，按期归还（到期未还者，借出单位要立即催还），借用单位归还时借出单位要逐一验收，若有损坏或丢失，借用单位必须负责修复或论价赔偿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因验收不细致，仪器设备有损坏或丢失而没有验出的由验收人负全责。

**第二十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调配。教务处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对全校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统一协调、调配，严格交接手续，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使用成果考核，做好师生实验、实训、实习的人次、时间记录及完成的科研成果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抽查；每年与学校财务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的账目核对清查，盘盈、盘亏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资产管理处每年对全校仪器设备清查一次，保证账物明晰，账账相符。

## **第六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一般常用仪器设备的维修，原则上以各部门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除日常检查维修外，每学期末各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列出故障仪器清单，组织力量进行维修，解决不了的联系厂家维修，确保下一学期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并随时做好使用检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贵重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原则上联系生产厂家来人维修。

**第二十八条** 凡属厂方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实验室人员可直接与对方联系，以求及时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因使用年限超过国家规定期限、技术落后、损坏严重而不能修复或维修费超过设备原值的 50% 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再修理。可向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按照报废、报损流程批准后作报废处理。

**第三十条** 对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要恢复原样（包括已损坏的零部件）。在没有办理仪器设备报损、报废之前，不得拆零，否则照原价赔偿。

## **第七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期满，并已丧失效能或因技术落后、损坏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可向资产管理处申请报废。报废管理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凡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牵头邀请使用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相关专家等组成鉴定小组，认真对仪器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等鉴定后，按照学校相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报废的教学仪器设备在办妥审批手续后，统一由后勤部门处置并及时报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变更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取零配件或擅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仪器设备因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人为因素损毁的应迅速报损，填写报损表并附上相关说明材料，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拿出鉴定和处理意见，逐级报批。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一旦被盗或者丢失，使用单位应保护现场，尽快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并及时通知学校教务处和资产管理处。若物资不能追回，使用单位应详细说明原因，填写相应的报失申请表一式两份，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同时附上保卫处相关证明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报学校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报废、报失的仪器设备处置后，资产管理应及时与使用人员核对账目后作销账处理，并将审批表和设备清单各两份上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并报学校财务处记账。

**第三十七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被盗、私自处置等，按《黄河交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八章 损坏（丢失）赔偿”条款执行。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是设备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种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以及进行技术性能开发的不可缺少的材料，是重要的技术储备。担负着对设备技术资料进行收集、记录、填写、积累、整理、鉴定、归档、统计及为设备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任务。真实记录设备档案可正确反映设备的使用效益的高低，为设备资金的再投入提供有效的参考，使资金的利用更趋合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设备档案的收集必须把握设备材料形成的六个阶段：

（一）设备申购阶段的文件资料：设备的购置计划申请书、报价单、设备购置技术论证结论材料、设备购置批准书、设备购置订货合同、设备到货通知书、提货单、报关单(进口设备)、发票单据及运单、重要来往函件、电文等；

（二）设备开箱验收阶段的文件资料：设备开箱验收记录、装箱单、出厂合格证书、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商检证书、索赔报告、保修单、设备结构原理图、线路图、说明书、校验标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等所有随机文件、软件、硬件部分的文件材料；

（三）安装、调试阶段的文件资料：试验记录、安装验收单、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四）设备管理使用和维修阶段的文件资料：设备履历书（它应包括设备的编号、类型、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开始使用日期、设备的技术状况、验收结论、附件明细表、备件明细表、所附技术资料及说明书、增加或减少价值的变动记录、移交接收记录、操作规程、事故及损坏记录、折旧鉴定、保养、检修、检查记录等）、使用记录、维修记录、事故记录、功能开发和技术改造记录等；

（五）改造、更新阶段的文件资料：合理化建议及处理结果；设备仪器改造、改装、更新的报告与批复；改进、改装过程中形成的图样、技术文件；设备仪器报废技术鉴定

书，请示及批复文件；技术鉴定及成果申报奖励文件；

（六）设备报废处理阶段的文件资料：设备报废申请书、设备报废鉴定与审批材料、设备报废处理转交单等。

**第四十条** 设备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必须坚持集中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进行科学系统的整理、分类、编目、建账，确保设备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所有设备档案原件交档案室集中保管一套，使用单位可借阅或自行复印。

**第四十一条** 仪器设备档案的长期保管由学校档案室负责。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接收的仪器设备档案进行分类、编号、编目、排架、保管、利用、统计、鉴定和销毁工作。

##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将作为部门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且在办公网络上发布。

**第四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办理，玩忽职守，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第八章 损坏（丢失）赔偿”条款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9月11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5〕8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的职能。二级学院及各学院实训中心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单位。

**第三条** 各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方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学生及进入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学校及各学院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学院的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训中心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确保人身安全。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与各学院，学校各学院与各自管理的实训中心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碍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做报废处理。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距离范围内要清除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七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实验室管理员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 **第三章 仪器设备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二十四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二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学校领导批准，并报请各学院实训中心和总务处备案，方可实施。

###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学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学校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学校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黄河交通学院辖内各实训中心实验室。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5年10月9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35号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规范管理，做好各类实验室面向学生的开放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属学校公共资源，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教学资源，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生开放，逐步拓展开放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使用效益。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应采取“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形式多样，力求实效”的原则，树立以学生为本，以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目标，将实验室开放作为学生课内实践教学的重要补充，为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探索精神，锻炼学生的动手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提供条件支撑。

##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各类实验室要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和学生个性发展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实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技能训练、科技竞赛等科技活动；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研究等。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各类实验室应根据当年的实验教学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实验室开放工作。每年9月份公布本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对象、时间等具体安排，并填写《实验室开放信息表》（见附表1），主要包括可开实验项目和课题、预约登记方式，可容纳的学生人数等。

**第五条** 开放实验的时间要满足师生实验和技能训练的要求，让实验者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一般可采用全天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定期开放等。

**第六条** 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快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创造条件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习、网上虚拟实验等辅助实验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拓展实验室开放空间。

###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条件**

（一）各类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室开放工作的领导，组成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构成的实验室开放实施小组；

（二）各类实验室的开放需具有完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开放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三）各类实验室的开放应该具有良好的开放环境和实验设施、丰富的开放实验项目和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由主管校长领导，教务处归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调，二级学院（系、部）和实验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二级学院（系、部）和实验室要根据教学功能和实验条件，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验室应将本室开放的对象、范围、时间、内容和具体组织实施办法等向师生公布，为开放实验教学提供优良服务。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需要做好实验准备工作，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方案。

**第十二条** 在实验教学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督促学生按时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对学生实验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应规范存档，做好实验室开放和安全记录。

##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外参与实验室小课题研究，凡能独立完成课题方案的设计、实验装置安装调试及制作，其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报告等）经学院（系、部）评价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教育学分。

**第十四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在参加实验室的科学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经学院（系、部）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学生的优秀成果或论文应积极推荐发表。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类实验室推行实验室开放工作，其开放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的学时数和人数进行统计，由实验室填写《实验室开放教学工作量统计、审核表》（见附表2），经学院（系、部）审核、教务处核准后，计入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 第五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XX 学院 XX 实验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2.XX 学院 XX 实验室开放教学工作量统计、审批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62号

为规范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的开设与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定义

#### （一）综合性实验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即学生经过一个阶段的学习后，在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运用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对学生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开设综合性实验的目的是对学生的实验技能进行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以及查阅资料的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综合性实验：

- 1.内容涉及一门课程的 2 个以上知识点的有机综合；
- 2.内容涉及多门课程的知识点的有机综合；
- 3.一门课多项实验内容的有机综合。

#### （二）设计性实验

设计性实验是指结合课程教学或独立于课程教学，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探索性实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新意识，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设计性实验：

- 1.教师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拟定实验步骤、选择仪器设备加以实现的实验；
- 2.根据课程或理论的特点，学生自主选题，自行设计，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到完成实验的全过程。

#### （三）创新性实验

创新性实验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教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体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

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

创新性实验应当体现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手段的探索性。选题突出当前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或前沿课题。

## 二、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认定

1.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设置和认定由各学院（系、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时须提供材料包括：黄河交通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表、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

2.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在遵循本门课程或本专业教学规范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论证，选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设置方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表，经教研室初步审查通过，学院（系、部）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通过的实验项目及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

3.各学院（系、部）要认真完善已认定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及对学生实验报告的要求等材料。各实验室（中心）要对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开设情况进行详细地记录，并做好材料归档。凡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其实验指导书、能够反映实验实际效果的实物（如模型、装置）和其他资料应全部留档备查。

4.各学院（系、部）须结合各自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实验教学要求，就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设置原则、认定与实施要求等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 三、实验项目基本要求

1.综合性实验。每门实验课程须至少开设 1 个综合性实验，以达到学生巩固和掌握该课程综合知识运用、综合仪器使用、综合操作技能的目的。

2.设计性实验。设计性实验项目要求，每门实验课程须至少开设 1 个设计性实验，以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3.创新性实验。各专业都要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生参与面要占每届学生的 7--10%，或每百名学生要有 1 个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项目组（成员 5--9 人，其中项目主持 1 人）根据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实际的目标需求导向，通过社会调查、充分论证、选题定题、设计方案、材料准备，动手实验、数据分析、形成报告，实验成果（结果）应用及评价等环节，充分体现“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的原

则，实现“学生为主体，教师为引导；项目为主线，创新为标准”的目标。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表

2.黄河交通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汇总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6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强化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高〔2019〕39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实习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内、外进行的认识实习、工艺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学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实习任务，并经考核成绩合格。

**第三条** 各专业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秉持“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结合专业特色和优势，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

**第四条** 实习教学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知识、价值理念以及精神追求等融入到实习教学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新时代的实习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学院（系、部）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通过实习检验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六条** 学生通过实习环节深入社会，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科技发展、安全生产、服务社会等；加深对企业生产、设计、技术创新等的认识，培养求实创新精神，增强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组织协作能力。

**第七条** 学生实习教学根据实习种类、内容及实习单位情况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认识实习、工艺实习、生产实习等原则上由各学院（系、部）统一组织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可根据专业具体情况和毕业设计（论文）要求，采用集中、分散（自主）实习或其它方式。

**第八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制度。

2.大力加强实习环境建设与保障。协调、组织各学院（系、部）等相关单位建设和管理校内外实习资源，建设和利用校内外实习基地。

3.审核各学院实习计划，提出指导性意见，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4.加强实习质量监控，会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对实习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6.制定实习专项经费预算，审核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是学生实习教学实施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实习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实习组织安排，切实落实实习管理责任，确保实习安全有序进行，做好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2.制定各类实习教学大纲，必要时可与实习单位（基地）共同制定。其内容应包括：实习类别、实习目的、实习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实习的组织与实施、学生实习报告的内容及要求、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等。

3.建设和管理校内外实习资源，建设和利用校内外实习基地。联系实习单位，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4.检查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指导实习过程，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指派专人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5.选派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实习教学和实习单位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各类集中实习原则上按 1:30 配备指导教师，毕业实习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与指导毕业设计相同。可根据实习内容适当聘请实习单位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

6.规范实习教学资料归档。学院（系、部）制订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报告、学生实习优秀作品及其他相关资料由学院（系、部）存档保存。

7.负责实习的交通、食宿和经费开支等事项的落实。实习经费由各学院（系、部）统筹安排，应努力保证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交通、食宿及补助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规定支付实习单位实习费与现场专家讲课酬金。

**第十条** 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任务的直接组织者，应按照实习计划带领学生在指定实习地点，完成规定的实习教学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1.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认真进行指导和答疑；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2.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计划安排，包括实习地点、实习时间、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与标准等。实习计划应早于实习开始

前两周交学院（系、部）审定。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应及时将新方案报送学院（系、部）审定，不得私自变更。

3.组织学生学习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准备好实习资料和劳保用品。

4.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指导，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对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可通过定期汇报、检查等措施了解其实习情况。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向学院（系、部）领导汇报。

5.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收集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实习工作、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

6.完成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并进行实习总结。

7.按照规定使用或发放实习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学生是各类实习教学活动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安排参加实习，听从指导教师管理，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学校安排，听从老师指导，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并结合实际实习情况撰写、提交实习报告。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保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等，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

3.严格遵守实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参加集中实习并统一住宿者，未经实习指导老师批准，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并到学院（系、部）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的，按旷课处理。

4.爱护公共财物，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物品。

5.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允许私自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6.凡违反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按照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学生分散（自主）实习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三条** 实习考核采用结果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结果考核成绩在实习结束后根据实习报告、实习成果给出，也可以结合实习答辩给出。过程考核可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实习单位的鉴定或证明、实习记录等给出成绩。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或百分制）记分，成绩参考下列意见评定：

1.优秀（90-100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

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对某些实际问题加以分析解决，有独到见解。答辩时表达清楚，逻辑清晰，能准确回答问题。实习中表现优秀，实习记录完整，无违法乱纪行为。

2.良好（80-89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对某些实际情况进行正确分析。答辩时表达清楚，逻辑较清晰，能较准确回答问题。实习中表现良好，实习记录完整，无违法乱纪行为。

3.中等（70-79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总结。答辩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实习记录完整，无违法乱纪行为。

4.及格（60-69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系统完整。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大部分主要问题。实习记录比较完整，无违法乱纪行为。

5.不及格（60分以下）：未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不符合要求，存在明显错误。答辩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记录粗制滥造，不完整，或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实习成绩直接记为不及格：

（1）未参加实习或实习缺勤时间超过规定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提交的实习单位鉴定或证明、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实习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包括网上下载或抄袭）行为或有任何一项缺失者；

（3）实习期间违反学校实习纪律、实习单位工作纪律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4）实习期间违法违纪并受到司法机关追究责任者。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费用自理。第十七条各学院（系、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河交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试行）》（黄交院〔2014〕49号）和《黄河交通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学生分散（自主）实习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本科教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实习基地建设，规范实习教学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结合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场所。本办法所指的实习基地，是指学校或学院（系、部）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能够承担本科生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并且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在同类型单位中具备代表性或在行业领域内具备先进性。

**第三条** 实习基地分为校级实习基地和院级实习基地。校级实习基地是指经学校审核同意，由学校与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所建设的实习基地；院级实习基地指经教务处审核同意，由各学院（系、部）与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所建设的实习基地。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相适应；应从满足本科教学需求出发，根据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基地建设规划。

**第五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统筹规划，数量和种类应能够覆盖所有专业全部实习课程（包括认识（课程）实习、实训、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艺术写生等），原则上由各学院（系、部）根据不同学科性质和专业特点以及学生数量等情况有计划、分阶段进行建设。

**第六条** 要有选择地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功能齐全的校外实习基地。对于能够稳定接收实习学生、一次实习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连续实习时间达到2周及以上的实习基地，可设立为校级实习基地。每150名学生要建有2个且每个本科专业至少要建立2个稳定的校级实习基地。

**第七条**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之间应该是共建、合作的关系，双方在人才培养与就业、

科研合作、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同建设、共同发展。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符合相应学科专业特点和时代特色，具备良好的行业形象和企业文化，育人氛围浓郁，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第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实践教学管理经验的兼职指导老师，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第十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拥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具备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的专业设施环境及必需的食宿、交通、安全等条件。

**第十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意愿，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应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合作空间相对稳定且可持续，有利于推进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 第四章 实习基地的设立

**第十二条** 学院（系、部）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联系协调共建单位，在对拟共建单位充分考察、调研、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建意向，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实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交共建单位情况简介，一并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学院（系、部）提出的实习基地进行初审，符合院级实习基地建设条件的由教务处批准设立，符合校级实习基地建设条件的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四条** 校级实习基地由学校领导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负责人签订协议，学校统一挂牌；院级实习基地由学院（系、部）院长（主任）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负责人签订协议，学院负责挂牌。

实习基地协议中，须明确实习基地的规范名称，一般应为“黄河交通学院××××实习基地”。协议应包括实习基地建设目标与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安全保障、共建年限等内容。协议书一式四份，由教务处、学院（系、部）各执一份，共建单位两份。

### 第五章 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实习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相关文件的制订，对全校实习基地建设统一管理。各学院

（系、部）应制定本单位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建设规划，落实本单位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系、部）根据共建协议，负责与实习基地共同落实实习教学任务，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习需要，选聘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专业人员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实习基地兼职指导教师，与校内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兼职指导教师由实习基地

共建单位推荐，经学院（系、部）审批同意后，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实习基地兼职教师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兼职指导教师由相关学院（系、部）进行聘任，聘期不超过基地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协议终止或退休、调离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聘任自然解除。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实习基地的各项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根据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教务处应定期会同有关学院（系、部）到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对协议到期且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4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守则

黄交院教学〔2020〕55号

高校实验（实训）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规范我校实验课教学，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综合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实验室环境，保证仪器设备与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和《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条例》（〔2014〕53号），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

**第二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第三条** 实验课指导教师应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向学生宣讲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检查学生预习情况，严密组织实验过程，不间断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实验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实验室工作日志》（见附件1，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应随时处理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故障和保障实验耗材供应。

**第五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要针对实验内容，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辐射、生物危害、特种设备、机械传动、高温高压、高能光电等对人体的伤害。

**第六条** 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指导教师安排，爱护公共设施，节约实验材料；认真观察实验现象，详实记录实验数据，掌握实验方法技能。

**第七条** 使用大型成套设备、贵重精密仪器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任何人不得单独进行实验操作。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随时处理突发事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使用完毕应及时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见附件2，由学校统一印发）。

**第八条** 保持实验室内安静、整洁、卫生；保持安全门、安全通道畅通。

**第九条** 实验室内严禁抽烟、饮食；严禁喧哗、嬉戏、打闹；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

圾；要着实验服，不得穿着拖鞋、背心等；不得在实验室存放个人物品。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实验仪器设备、元件器材、工具等，打扫实验（工作）台和场地卫生。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必须检查并关闭实验室的水、电、气、门窗。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部）可根据此守则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守则，做到一室一则。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工作日志  
2.黄河交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 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56号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根据《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实训室）守则》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科学考评，提升水平。坚持考核评比工作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全面考核各学院（系、部）实验室管理工作。通过实验室管理工作考核评比，促进我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2.规范考评，公平公正。采取各学院（系、部）自评与学校专家组考评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坚持预先通知、标准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的评价机制。

3.奖优惩劣，促进发展。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实验室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系、部）目标考核的内容，作为实验人员年度考核的参考。

## 二、考评时间

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12月份进行。

## 三、考评程序

1.各学院（系、部）根据《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递交自评报告和评分表，并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搜集、汇总和整理。

2.学校组织专家组到学院（系、部）实验室进行现场考评，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调阅相关资料，核对具体数据，根据《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打分。

3.专家组对考评结果进行统计，根据综合得分多少排序。

4.公示初评结果，为期三天。在公示期内，如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向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举证并提交书面申请，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议并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5.发文公布考评结果。

#### 四、奖惩措施

对考评前三名的学院（系、部）予以表彰，授予“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对考核排名后两名的学院（系、部）不得推荐参评实验室工作各类荣誉。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出现严重事故的学院（系、部），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0月15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72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含实训室，下同）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是指在我校校内实验室使用，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压力容器（锅炉、气瓶、压力锅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

**第三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管理；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手续，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开展定期检验和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隐患治理。

**第四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填写使用、运行等记录；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操作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领导报告。

**第五条** 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参加相关的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的文件（以下简称出厂技术文件）。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验室不得自行安装使用。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实验室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

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使用登记证，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

凡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条** 实验室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出厂技术文件；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书、自行检查记录、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等；
- 3.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5.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6.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7.管理和操作人员情况。
- 8.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由使用单位负责保管，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并接受检验，经检验合格才能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改造和维修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其它具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应当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也应当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出现故障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全面检查，消除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年限到期或检验判废，以及其它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报废申请获批后，实验室应及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

结果、经验教训等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有关规定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 五、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的意见

黄交院〔2016〕107号

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加强考风建设，坚决制止各种违纪、舞弊现象，形成公平、公正、规范的考试氛围，以优化育人环境，促进教风、学风及校风建设，促进学生勤奋好学、健康成长，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考风考纪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考试检测的不仅仅是大学生对某方面知识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更重要的是大学生的人格品质。考试作弊是一剂腐蚀剂，既腐蚀了学生本人，又严重败坏了学校的风气。因此，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形成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考风，是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和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考风好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更关系到能否培养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考风建设对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对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学院（部）领导，辅导员及专任教师，要始终以学风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重点，把考风建设、整肃考纪作为一项重要而又十分紧迫的工作常抓不懈。

各院（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考风考纪方面的宣传教育，使学生、教师都能够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考试工作。在学生中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各专业、各班级经常性召开专题班会，强调考试纪律，明确告知违纪作弊后果，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考试的严肃性和考试违纪、舞弊的危害性，树立“认真复习、诚实应考”的良好考风，使广大师生自觉维护和执行考试制度，坚决摒弃“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不良习气，防止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发生，努力营造自尊、公正、诚实、守信的考试风气。

### 二、完善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

1.学校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是考考风考纪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考风考纪工作。

2.院（部）是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建设的主体单位，书记、院长（主任）是考风考纪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考试有关工作的教师和监考教师是考风考纪的直接责任人。

3.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协助并指导院（部）做好考试管理，具体包括考题命制、审批、试题保密、考场安排、监考教师安排与培训、考试过程管理、组织教师阅卷、评分、考风考纪教育及对违纪作弊学生的教育、处理等。确保考试管理工

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 三、加强考试管理工作

1.加强考风建设，教师是关键。各院（部）要把教师是否每学期承担一定场次的监考工作作为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教师授课、答疑时，严禁泄露考题、圈定考试范围，应引导学生全面掌握知识。

2.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严格执行证件检查制度，仔细核对每一个考生的证件；考前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加强诚信教育。考试结束后，认真清点整理试卷，填写监考记录，共同将试卷送达指定地点。

3.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应认真负责，严禁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因监考教师疏于管理，本考场发生违纪事件，致使被院（部）或学校督察组发现，或被举报查实，监考教师须承担相应责任。首次发生，给予监考教师全校通报批评；发生二次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发生三次及以上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处理结果与职称聘任、聘后管理、评优等挂钩。

4.严格进行阅卷、评分、登录及复核工作。各院（部）应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对阅卷、评分工作的管理。教师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认真地对待阅卷、评分工作，对任何人的不合理要求及不正当行为应当坚决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教师求情，干扰并干涉教师阅卷、评分。严防因工作态度不认真或主观疏漏造成任何失误，以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5.对学生违纪作弊的处理，要按照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结果将记入本人档案，并告知学生家长；对于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三好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如有违纪、作弊行为，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外，还要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取消职务、取消资格、追回当学期已获得奖学金的处理，并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及毕业时各类评优资格。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说情开脱，干扰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否则，一经查实，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四、建立督察机制

1.学校成立考风考纪督察组，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学生处、教评中心、监察室及院（部）领导参加，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考试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增强制度执行力，以推进考风考纪建设。

2.院（部）成立相应的考试巡查小组，院（部）领导牵头，院（部）领导、辅导员、

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参加。负责对本单位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巡视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提前到场，认真巡视考场，不得无故缺席或随意找他人顶替。

3.学校和各院（部）的巡考工作组，应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及时掌握考场情况，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对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正确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巡考记录，由各单位统一备案、归档。

4.考试期间，学校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黄交院党政〔2019〕1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关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学风是大学精神和校风的体现及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教风和工作作风的集中反映,是衡量高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全校师生思想品质、学习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重要展现,是一所大学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高校的宝贵财富,直接影响和决定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质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我校践行大学职能、塑造大学精神、完成大学使命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我校在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取得了卓有成效成果,学风得到不断改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但是,高等教育的形式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我校学风建设仍存在需要与时俱进和亟待加强的地方:部分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优良学风行为还没有全面形成,体现学校文化特色的浓郁学风氛围还需要进一步积淀;学风建设的长效激励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等。因此,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务必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站在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学风建设的深远而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切实把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学校事业常青的一项重要工作落到实处。

## 二、学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自觉遵循高等教育规律,遵守学校章程,遵循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弘扬“修德、启智、博学、笃信”校训精神,营造“勤学、进取、创新、自律”的优良学风,引导全体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增强学习动力，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三、学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 1、坚持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相结合；
- 2、坚持教育引导和规范管理相结合；
- 3、坚持专业知识学习和实践应用能力提升相结合；
- 4、坚持优化学生服务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
- 5、坚持一般关注与分类指导相结合；
- 6、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

### 四、学风建设的总体目标

围绕学校建设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发展目标，瞄准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以“修德、启智、博学、笃信”校训精神和营造“勤学、进取、创新、自律”学风为核心内容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思想，坚持学风建设中的问题导向，以深化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提升为核心，不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学生学习主体作用，培养学生良好学风行为养成，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兴趣，端正学习态度，严格管理，改革创新，丰富路径，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优良学风奠定坚实基础

1、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潜移默化影响学生，以良好的教风带动学风建设；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制度，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师德模范、文明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树立师德师风优秀典型，发挥榜样作用；改进方法，严格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加大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等内容的考核，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干部选拔任用等考核体系。

2、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吸引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不断引进优秀教师资源，调动广大教师教科研的积极性，构建吸引优秀人才来校工作的优良机制，营造有利于尽快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环境和氛围。通过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评选教学能手、十佳教师、教学名师等有力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建成一批学术梯队和教学团队，提高现有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教科研水平以及创新服务能力。

3、加强教学质量督导和检查。建立健全领导听课评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学生评教制度，积极鼓励学生参与教学管理过程，逐步构建由质量标准系统、信息搜集系统、分析评估系统、反馈调控系统构成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教学质量评估机构，健全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校内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

4、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和课堂管理第一责任人，承担着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的职责，应当严肃课堂纪律，严格课堂考勤并纳入学生成绩考核，规范学生课堂行为，确保学生课堂出勤率和学生学习效果。应当坚持每周与辅导员沟通交流1次，定期通报、预警学生课堂考勤及学业完成情况；坚决杜绝和纠正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玩手机、睡觉或打瞌睡、上课不带教材、带早餐进入教室等现象；要做好引导帮扶，加强课后辅导工作，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学科专业竞赛、社团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5、逐步建立健全学生学业预警管理体制机制，及时反馈学习情况。按照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学生符合不授予学位情形的，应明确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关于学校因成绩原因不授予学位的规定；学生经补考后不及格门数较多的，应要求家长到校或电话通知家长，向其详细介绍学生的情况，请家长配合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二级学院每学期应当就学生成绩开展分析研判，对成绩总体较差或不及格门数较多者，要分析原因，应及时与学生交流谈话，做好引导、教育和鼓励工作，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将学生具体表现以适当的方式向学生家长通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6、努力提升教学科学研究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改进方法，创新内容，运用互联网技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课堂吸引力，努力打造“金课”，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学业指导，鼓励二级学院（部、中心）开放实验室，组建学生科研团队，以研促学，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

7、落实实践教学教育计划，充分发挥实践教学教育活动在激发学习兴趣、增强学习动力、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和促进专业教学等方面的作用，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教育方案，不断拓展教学教育实践基地，完善实践教学教育课程和项目体系，科学组织各种教学实习、专业见习、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教育活动，教学院部、教师要加强对实践教学教育活动的管理，促进学风建设。

8、合理增加学生学业负担，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取消清考，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严肃处理论文抄袭等不良学术行为。鼓励大学生考取研究生，积极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支持在校学生积极报考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

英语口语、普通话等考试。

9、积极组织各种竞赛活动，形成学生“比、学、赶、帮、超”良好学习局面。教学部门、二级学院定期举行各学科专业竞赛、技能比赛，举办专业技能实操比赛、英语口语比赛、计算机技能比赛、普通话比赛等竞赛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六、增强学生学习意识和能力，发挥自主学习主体作用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作为学风建设的核心内容，贯穿到思想政治教育的全过程，培育推广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多种教学方法，逐步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注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学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武装学生，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学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风尚，端正学生学习目的，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2、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突出“勤学、进取、创新、自律”的学风引导作用，教育学生要严于自律，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意识、能力创新意识，丰富学习手段和方法，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着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育学生强烈的求知欲、积极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尊自信的优秀品质，形成稳定学习心理动力机制。着力加强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教育，帮助学生学会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优化学习方法，实现学生个人发展目标和学校育人无缝对接。

3、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引导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学校成立新生入学教育领导小组，不断完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结合新生的思想状况，重点抓好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大学适应性教育，引导新生树立正确的大学学习观；帮助学生理解高等教育的目标和使命，理解学校及专业的任务、使命，了解学校的校史校情、发展规划和鼓励学生做优秀大学生的期望；明确大学生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立学习目标、奋斗目标，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正确对待校园环境、人际关系、学习、语言、生活习惯、地域的变化和经济状况的差异，尽快融入大学生活中；加强学习方法和校规校纪教育，教育他们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做文明的大学生；加强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心教育、感恩教育、文明教育、诚信教育、自立自强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4、深入开展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完善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方案，要求学生自律修身，养成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行为准则、礼仪规范；坚持开展阳光运动，确保学生出勤率不低于95%、早操不低于2次/周、一二年级学生军事训练不低于2学时/周，要求学生每天户外运动时间不低于1小时，锻

炼学生健康的体魄，提升执行力，锤炼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作风；加强标准建设，达到学生从入校到毕业事事有标准，营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管理氛围；实施全员管理，培养学生责任使命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到学生无小事、事事有人管、人人都是管理者，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要求学生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3 次累计时间不少于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志愿服务不低于 30 小时/学期，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5、加强诚实守信、文明素养等道德教育。以大学生“诚信校园行”学生资助知识大赛为依托，深入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将诚信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感恩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有机融合，引导学生诚信做人、踏实做事，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提高学风建设的整体效果。与“七个文明”（即：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餐厅、文明网络、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社会）有机结合，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文明创建系列活动。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教育学生诚信考试，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考风氛围，形成平时努力学习、考前认真复习、考试检验真才实学的良好局面。

6、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创业活动。以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为依托，积极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创新等比赛活动，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作为组织开展上述活动的专项经费，激励和培养科研、创新的精神，增强学生科研、创新的能力，奖励学生科研、创新创业成果，调动教师指导作用，积极参加每年一届的科技文化艺术节、“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争取良好成绩。

## 七、严格管理与加强服务，规范学风行为养成

1、辅导员作为班集体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班级学风建设和管理的责任。辅导员要着力加强班风建设，提高班级凝聚力，落实优秀学风班集体建设和评选要求，每天督促和检查班级出勤率和课堂秩序，要对课堂出勤、课堂纪律进行课前检查、课中巡查、课后引导，全力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课堂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每周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 1 次，及时掌握课堂考勤及学业完成情况，杜绝上课迟到、早退、违反纪律和消极学习等不良的课堂行为，及时对相关学生发出学业预警，严肃查处违纪学生，积极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和学生班干在课堂管理中重要作用，尽心尽力为学生学习、生活排忧解难、释疑解惑。

2、建立健全班级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制度。制定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落实班主任每周至少 1 次的深入班级、深入宿舍、深入学生制度，积极配合辅导员的工作，充分发挥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在班级建设、学风建设、课外活动、生活服务、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素质拓展等方

面作用。

3、不断健全和完善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宿舍制度，加强公寓宿舍学风管理。要以宿舍为单位开展学风建设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辅导员、班任务必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加强宿舍管理，建立宿舍行为规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每个宿舍都要有党员、班干部或学生干部，积极发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作用，以点带面，培育互相帮助、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开展文明宿舍、学风优秀宿舍、党员示范宿舍的建设和评选，将四六级通过率、考研率、考试优秀率、违纪率以及寝室的整体学习氛围作为重要的考核评选指标，努力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思想教育、全员管理、生活服务、文化引导、行为规范”的素质教育基地。

4、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或指导教师）听课制度。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随班级听课制度，每月完成不低于2节次的听课任务，及时掌握班级学情、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参与课堂活动等情况，监控教学质量，督促“教与学”的过程，密切师生关系，提高工作针对性，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建设相结合，促进优良学风形成。

5、坚持和完善“两早两晚”制度，严格检查考核。坚持早操、早读和晚自习、晚点评制度，学生周一至周五必须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坚持进行晨跑、晨练、早读等活动，坚持上好晚自习，辅导员、班主任（或指导老师）坚持晚自习进班开展班会、学业点评等活动，严肃辅导员晚签到制度，每周晚自习期间签到次数不少于4次；学生工作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对“两早两晚”活动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核，全面促进学风建设。

6、建立健全“五位一体”学习互助帮扶机制。通过组建各类学习帮扶小组，开展各种学习帮扶活动，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各种存在实际困难的学生，努力构建由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或者指导老师、专业教师、学生党员协调配合的学生学业“五位一体”互助体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帮助其克服学习困难、树立学习信心；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完善资助措施和手段，扩大覆盖面，培养自强精神，助其完成学业；开展积极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帮助有心理障碍的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7、加强考试的全过程管理。加强考试前考风考纪、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宣传部门、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各学院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教育，辅导员组织学生签订《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积极弘扬诚信精神。在考试中要进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严肃考场纪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坚决严肃处理考试作弊等各种违纪行为，及时公布通报考试违纪处理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全面促进考风进一步好转。

8、强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学生学习条件和空间。相关部门、院部要加大对实验室、教室、自修室的建设力度，后勤基建部门、教务部门积极对校园环境进行整治，发掘校园内教育教学空间，拓展学习场所，营造学习氛围，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图书馆不断改善借阅条件，不断丰富网上线下的各种类图书资源建设，加强自习室建设与管理，优化图书服务体系，创造更好的学习条件和更多的学习空间，不断加强读者培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提高学生阅读能力和利用图书馆的能力，开展阅读活动，每个学生每学期至少阅读3本优秀课外书籍，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指标。职业资格鉴定部门要不断拓宽职业鉴定的渠道和种类，为各专业学生职业资格鉴定提供良好的服务，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提升和发展。

9、完善学生请假制度，严格请销假管理。学生因事因病等请假有学生填写请假条，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格履行销假手续，学生每学期因事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的三分之一，超过的需办理休学手续，不断完善请假管理的信息化工作，确保学生教学活动、日常管理合理对接，信息共享。

#### **八、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浓郁的学风氛围**

1、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建设、舆论宣传在学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宣传部门、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网站、广播、校报、官微、二级单位公众号、班会、讲座、讲坛、论坛、升旗仪式、素质拓展活动宣传媒体和途径，积极宣传学风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发挥校园文化对学风建设的熏陶功能、教育功能、引导功能、凝聚功能，积极营造人人热爱学习、班班争当先进的良好学术学风氛围。

2、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作用。修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和《学生干部考核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和培育优秀分子，加强社团建设和管理，发挥社团在学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加强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班、学生干部培训班的工作，强化政治学习育人功能，选拔培养一批政治修养好、综合素质优、学习意识强，自身要求高、工作能力强的学生骨干力量，积极发挥其骨干作用、示范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构建学生骨干引领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学风建设机制。

3、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浓郁学风氛围。团学组织以各种社团活动为载体，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以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锻炼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科研部门以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活动为载体，加强学生创新素养和能力的培养；就业创业部门以就业创业技能训练活动为载体，引导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提高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的活动；教学部门以各种学科专业竞赛为载体，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图书馆以读书活动等为载体，弘扬传统文化，创建书香校园。

#### **九、完善学风建设激励机制**

1、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奖励工作制度。针对学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相关部门

要进一步完善学生评价奖励机制，不断修订完善《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积分细则》、《学生评优评先办法》、《学生奖励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积分细则在学生各项评优评奖和学生管理教育中的导向作用。二是充分发挥学生奖助学金的引领、导向和评价作用，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三是整合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把学生奖励集中在对学生的成长成才、个性发展的奖励上，对在文明创建、创新创业，科技文艺，扶危助困、敬老爱幼、诚信感恩、学习实习等各个领域表现优秀、成绩显著的班集体和学生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教学部门制定学生考研促进与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引导学生继续深造，奋发成才。

2、构建学风督察、评比和考核制度。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地对学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预警机制和定期通报曝光制度；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组要不断开展学风建设日常检查评比，及时通报学风建设情况，及时处理学风建设中的问题；健全完善二级学院院系学生教育管理、安全保卫和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把学风建设作为院系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学风建设的综合考核。

#### 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工作机制

1、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级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室、校团委、后勤基建处、招生就业处、学位办、图书馆、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其负责人兼任，各部门、二级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学风建设，工作包括参与学风建设方案制定、落实、检查及与其他部门沟通。

二级学院建立学风建设工作组，党总支书记、院长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学风建设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学风建设工作。

2、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要把学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研究学校的学风建设。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针对性整改解决。

中共黄河交通学院委员会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4月25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

黄交院教学〔2020〕11号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人才培养的核心在质量。构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制，建立自我完善和自我约束的教学量保障体系，是进行动态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的首要条件，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前提，是持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系保障。根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黄交院〔2019〕120号）的要求，为构建符合我校实际的二级学院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我校持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强化并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深化教学质量改革，创新质量文化建设，确立质量竞争和质量责任意识，关注质量结果和质量形成过程，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 （一）科学性原则

- 1.遵循规律：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 2.满足需要：满足社会需要和学生发展需要。
- 3.符合校情：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结构以及教学条件等校情。

#### （二）全面性原则

- 1.要素全面：涵盖影响教学质量的全部要素。
- 2.过程全面：涵盖教学全过程。
- 3.人员全面：人人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三）时效性原则

- 1.时效性：事前预防，事中保障，事后改进。
- 2.可行性：符合学校实际，服务日常教学。
- 3.有效性：预防有效，保障有效，改进有效。

#### （四）清晰性原则

- 1.明晰性：科学管理也是清晰管理。
- 2.重评价：评教、评学、评管是工作重点。
- 3.可操作：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相结合。

### 三、方案内容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标准下建立起来的二级体系，由五个部分组成：实施方案、机构及职责、执行一览表、工作条例、教学文件。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是教学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集中体现和总体思路，明确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管理、监控、评价、改进的总体情况以及体系建设的方法步骤。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机构职责》是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保障。明确了院（系、部）教学质量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督导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执行一览表》是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模式。明确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八大模块的执行流程，即由执行系统、执行项目、执行内容、责任人、执行人等因素组成的一套系统化的流程。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条例》是依据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和教学院部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结合学校教学督导条例等规定，针对院部质量保障体系确定的任务、职责、机制、流程等作出的约束性规定。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文件汇集》是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材料。包括院部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质量监控制度、质量评估制度等，以及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所必须的工具表格等，是全面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途径。

### 四、实施步骤

建立系统完善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到组织领导、体系管理、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等各个方面，工作程序多，标准要求高。初步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动员、学习阶段

时间：2020年3月。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认真学习、领会，特别要组织认真学习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文件内容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知识。要自上而下做好动员、精心部署，明确职责任务。

第二阶段：修订、规范阶段

时间：2020年4月。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按照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对以往的工作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五个部分内容，理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并结合本教学单位的办学特色、专业特色、管理模式等工作实际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图》《教学组织机构体系运行图》，要明确专人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监督和考核。使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等各环节一目了然。个部分内容，理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并结合本教学单位的办学特色、专业特色、管理模式等工作实际制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图》《教学组织机构体系运行图》，要明确专人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监督和考核。使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做什么、谁来做、怎样做等各环节一目了然。

### 第三阶段：正式运行阶段

时间：2020年5月开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全面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贯彻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和考核。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加强对贯彻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到人，校院两级督导组、八大系统要科学运行，努力营造全员参与、协调配合的良好氛围。

## 五、工作要求

为切实保证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有效开展，各执行单位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执行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成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领导小组，把工作的内容、时间、负责部门或人员安排等具体落实到人，二级教学单位的院长（主任）要落实主体责任。广大师生员工要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有机地融入实际工作和学习中，形成“人人参与管理、事事注重质量”的新理念。

### （二）从严要求，注重创新

各执行单位要严格要求，狠抓落实，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注重创新，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突出工作特色。努力做到结合体系规范工作、结合要求创新工作，确保工作绩效的稳步提升，注重过程管理，持续改进，以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 （三）加强监控，注重考核

在贯彻实施体系过程中各执行单位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协调和督导，教学督导委员会建立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检查、考核、表彰、奖励等措施，督促和激发体系贯彻执行的积极性、创造性，确保体系运行机制不虚设、目标

不落空。

#### （四）促进融合，推动发展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是学校整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推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与推动学校其他党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很好地融入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措施和制度，在适用性和操作性上下功夫，使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真正起到推进和保障全校教学工作的作用，真正提高管理水平，真正实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7〕5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主要手段，也是评价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的质量直接影响学校的教学质量，影响教风和学风。为使课程考核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学生成绩管理，严肃考核过程，提高考核质量，规范补考、缓考、重修、留级等工作流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二条** 学生应参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包括理论课、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条** 学生学期、学年应修读的课程及学分数，按照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

- （一）学生未经学校认可的课程资源及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自行修读该课程者；
- （二）旷课累计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总数的1/3（含1/3）者，课后假条、口头说明一律无效；
- （三）病假、事假缺课累计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总数的1/3（含1/3）者，课后假条一律无效；
- （四）累计缺交作业（报告）次数超过应交作业（报告）次数的1/3（含1/3）者；
- （五）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影响恶劣，被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第五条**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应在课程考核前一周由任课教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登记审批表》（见附件1），报经课程所在院（部）领导签字确认，然后报教务处备案，并由学生所在院（部）通知到学生本人。凡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

##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设定，并在教学大纲中予以确定。考核方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应在该课程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条** 平时考核是检查教学质量、督促学生学习的关键手段之一，是平时成绩记载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采取多样化的平时考核，如考勤、课堂表现、课堂笔记、平时作业、阶段测验、课堂提问、课堂讨论、课堂实训、课外阅读、实践成果等形式，每次平时考核不应超过一学时；对学时数较多的课程，可根据教学需要安排期中考核，其它课程一般不进行期中考核。

**第八条** 加强课程考核改革，教师可根据课程的性质与特点，积极探索适合本课程的考核形式，提倡采用综合测试、应用答辩、设计答辩、撰写论文、专题调研、开卷考试、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实验测试、产品设计制作等形式，力求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检测考核。

**第九条** 为了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格考试管理，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学校逐步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考核模式。被学校确定为教考分离的课程，依据《黄河交通学院教考分离实施方案(试行)》（黄交院〔2015〕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100分钟，特殊情况增减考核时间须经教务处批准，每份试卷满分100分。

## 第五章 成绩评定

###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一）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一门课程的总成绩由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按规定比例折合加总而成；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总成绩的60%。

（二）考查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百分制与五级分制换算标准是：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少于60分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原则上采用五级记分制。

**第十三条** 个别课程和实践环节如军训等学分数较少（2学分以下），若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确有困难，可采用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 第六章 考试命题与考场管理

**第十四条** 考试命题与试卷印制按《黄河交通学院试卷管理规定》（黄交院〔2016〕55号）文件执行。考场管理见附件3《考场规则》和附件4《监考守则》。

## 第七章 成绩构成

**第十五条** 考试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应由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期末考核卷面成绩不低于60%。

**第十六条**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可根据平时测试、实验、课外作业、撰写论文、课堂讨论及期末考核成绩等综合评定，但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坚持评分标准，遵循评定依据。

**第十七条** 毕业实习成绩由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分、实习单位教师评定分、学生实习答辩评定分按 40%、30%、30%的比例折合加权而成。其评分标准参见《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25号）。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过程分、评阅教师评定质量分和答辩委员会（小组）的评分按 40%、30%和 30%的比例折合加权而成。其评分标准参见《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23号）。

**第十九条** 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在校学习期间确因伤、病、残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基础教学部审查，报教务处备案，进行适当锻炼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条** 每个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均载入学生学期成绩登记表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各教学单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打印《黄河交通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

## 第八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课程考核成绩的学生，在学期成绩登记表中应区别不同情况，可按如下方式记载：

- （一）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登记为“0/取消资格”；
- （二）缓考学生登记为“0/缓考”；
- （三）缺考学生登记为“0/缺考”；
- （四）考核违纪学生登记为“0/违纪”；
- （五）考核作弊学生登记为“0/作弊”。

**第二十二条** 学期成绩登记表应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实际得分；采用等级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等级。

**第二十三条** 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中应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综合成绩以及取得的学分，且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必须与每学期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百分制记分课程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等级制记分课程综合成绩及格（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在《课程重修登记表》中记载，同时录入教务管理

系统成绩库，并注明“重修”字样，经重修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重修考核成绩中的平时成绩可使用正常考核时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六条** 按附件2《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缓考审批表》办理缓考的学生，其所修课程的考核原则上随下学期补考一并进行，其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时注明“缓考”字样。

**第二十七条** 学籍异动指外校转入、校内专业调整、休学及复学、留级等。

**第二十八条** 校外转入学生成绩认定需学生本人提供转学手续、转入前学校出具学生成绩单原件、学籍证明，并经教务处与转入前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沟通后，将转入前所在学校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学时、学分、课程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专业调整学生成绩认定需学生本人提供专业调整审批表原件后，将转入前所在专业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指课程名、学时、学分相近）上。

**第三十条**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后，如仍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未取得学分，由学生本人根据学习时间于正常修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未取得学分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休学前成绩有效，且课程成绩的性质（初修、重修、缓考）不改变。

**第三十二条** 留级学生所留年级课程成绩可以记载，但需根据留级班级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课程重新参加课程考核。

## 第九章 成绩报送与审核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课程考核成绩或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或《重修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盖章后，分别送课程所在院（部）、学生所在院（部）、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四条** 成绩一经评定、登录，不得随意更改。确因评定有误或漏登、误登等原因造成的成绩差错，必须由任课教师写出书面报告，经所在院（部）院长（主任）审批并签字后，连同原试卷复印件一同交教务处，经审批后由任课教师所在院（部）更改。如果登录的课程成绩有明显或重大失误的，对任课教师及相关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院（部）向学生公布。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查阅试卷，学生查阅试卷要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学生成绩复查及处理情况表》（见附件5），经学生所在院（部）批准后查阅。对确属阅卷或登录错误的，责成任课教师修改，并按规定对阅卷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备

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其学业成绩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出《毕业生成绩审核表》，经院（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复核，经教务处领导签字、盖章后送交学籍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休学、留级学生成绩审核分阶段进行审核，即分别按休学、留级前培养方案和休学、留级后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标准审核。

## 第十章 成绩应用

**第三十九条** 考核成绩作为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依据，毕业时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一章 补考缓考

### 第四十条 补考

（一）每学期学生成绩考核不及格（未达到留级标准的），可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进行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未达到留级标准的），可以申请参加课程重修；重修后成绩不及格者，经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补考。具体情况按《黄河交通学院关于重修、留级、退学及试读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正常补考：

- 1.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留级标准的；
- 2.考试违纪、作弊及旷考的；
- 3.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对于考试违纪、作弊、旷考以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若确有悔改表现可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可安排重修，参加重修后的课程考核。

（三）补考同正常考核要求相同，不得降低标准。补考成绩如实记载，应标注“补考”字样。

### 第四十一条 缓考

（一）学生因病或其他正当合理事由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须在考试前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缓考审批表》（因病缓考须同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见附件2），由所在院（部）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统一送教务处批准。否则，按旷考处理。

（二）对学生因事缓考，应从严掌握。

（三）除特殊情况外，考试期间不再办理缓考手续。

（四）缓考课程考核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登记，标注“缓考”字

样。

(五) 缓考视同放弃一次考试机会，缓考不及格视同补考不及格。

## 第十二章 违纪作弊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事实认定与处理，按《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黄河交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学生登记审批表

2.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缓考审批表

3.监考守则

4.考场规则

5.黄河交通学院学生成绩复查及处理情况表

6.黄河交通学院课程重修考核成绩登记表

7.黄河交通学院课程重修统计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6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4号

为切实推进我校内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严格学校本科教学环节质量管理，持续推进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2011〕2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黄交院〔2019〕120号)和《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黄交院〔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

- 1.了解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标准的完善程度和落实情况。
- 2.掌握教师执行教学规范和教学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3.明确学生所具基本理论、专业知识适用能力，综合素质的实际情况。
- 4.促进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及运行效果。
- 5.科学评价学校本科教学环节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的符合度，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 二、评价内容

- 1.主要教学环节规章制度等教学管理文件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2.各院(系、部)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情况。重点观测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的执行控制情况。
- 3.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质量标准的编制、开展、落实情况。
- 4.教师课堂教学质量。通过两级教学督导听课、学生信息员反馈等，进行常态督导和监测。
- 5.教案撰写质量和课件内容质量。
- 6.实践教学质量。对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 7.学生课程考试质量。重点是命题质量、考场秩序、试卷批改与分析、学生成绩

等情况。

8.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对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开题、做题、导师指导、答辩进行全程监测。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抽查。

9.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

### 三、评价依据

详见《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 四、评价主要方法

1.专题测评法。依据《黄河交通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测评价细则》，以学科或学院为单位，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专题测评。

2.资料查阅法。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听课反馈、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3.调查统计法。通过师生满意度调查、学生信息员信息反馈、学生评教成绩信息反馈、随即访谈等方法。

4.常态监测法，对教学活动进行常态监测，并调阅学校《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报告》的信息进行核对。

### 五、评价组织实施

1.教学单位自评。由各院部对照相应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标准自行评价，整理好统计报表、支撑材料、档案材料，由各院部写出自评报告，并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

2.学校专家组评价。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各院（系、部）提供的自评报告及评价支撑材料等，深入各院（系、部）进行现场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和评价细则，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深度访谈、专题测评、随机听课、抽查试卷、抽查毕业论文等形式，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观测点教学活动进行监测，并作出诊断性评价，向有关单位反馈。

3.评价时间与内容安排。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每学年都会适时安排相关监测与评价工作，开展评价活动前，应提前发布通知，做好部署。

### 六、评价结果运用

1.评价反馈。由专家组依据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批准进行反馈，各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认真整改。

2.院部提交整改方案。各院（系、部）根据学校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对不足方面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上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以便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评价不合格的院（系、部），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方案。

3.组织改进。各院（系、部）按照规定时限，整改后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上报整改报告，提出整改验收申请，接受学校整改验收。

4.整改验收。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对各院(系、部)的整改情况进行落实和验收,验收结果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5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1〕11号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与管理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以学院（系、部）、教研室管理为主模式。

####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 1.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指导性规章制度。
- 2.协调校内各单位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 3.对各院（系、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 4.评选认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 5.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评估、总结等。

#### （二）学院（系、部）主要职责

- 1.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 2.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查重检测、评阅、答辩、归档等环节制定具体管理细则、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和成绩评定细则。
- 3.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地点等。

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应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段和时长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在校内进行。确有必要在校外进行的，首先由学院（系、部）提出具体方案，报教务处批准。然后由学生遵循自愿原则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教研室初审、学院（系、部）审查批准。同时要特别注意安全保障，严格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要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要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完成。不得强行安排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 4.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 5.审定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

6.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7.根据实施方案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查重检测、评阅、答辩、归档等环节进行安排布置、检查、督导。

8.汇总、分析、上报本院（系、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三）教研室主要职责

1.根据学院（系、部）安排，组织实施所负责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

2.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初审，报学院（系、部）审定。为所负责专业的每名学生配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名单报学院（系、部）审核。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得更换。

3.审议并初步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报学院（系、部）审定。

4.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5.根据学院安排组织所负责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7.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

##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 （一）选题的原则

1.选题必须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出发，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2.选题可以多样化。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经济、社会、文化和实验室建设等具体任务，体现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社会实际，具有一定的工程实践性、学术性和社会应用价值。

3.所选题目要注意份量恰当、难度适中，学生经过努力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4.原则上每个学生一个题目。确因题目较大，需要多位学生共同参与的，在内容、要求上要有明确区别，每个学生要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要求。

### （二）选题的分配

1.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出（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初审同意），经教研室审议初定，学院（系、部）审定后，列出选题计划，并向学生公布。

2.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教研室根据学生意向和学生本人能力

及学习成绩，确定选题分配。

3.指导教师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目标、内容、具体要求、工作进度等，经教研室审查同意，在毕业设计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4.每位学生应根据选题的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撰写《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报教研室审查批准。

### 三、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 (一) 指导教师条件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把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和质量。对于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青年教师，教研室应指派经验丰富的教师对其进行指导。

2.指导教师应有实际工程设计、技术开发、科学研究或实验工作的经验。

3.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特殊情况经学院(系、部)批准，指导学生人数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超过10人。

####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指导教师要科学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见附件1中表1)，加强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检测、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指导和严格管理，注意培养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和独立工作能力。

2.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指导和管理，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全过程，要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指导和学术诚信教育。

3.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对存在的疑惑和问题进行答疑指导、交流讨论，并做好记录。指导频度原则上每周2次。

4.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定，提出恰当合理的评价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四、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1.选题与开题。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时完成选题和开题工作。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主要参考文献、进度安排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中表2)。开题报告要归档。

2.中期检查。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要根据安排撰写中期检查报告。中期

检查报告包括进度情况说明（研究方案设计、研究方法和手段运用、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中表3）。中期检查报告要归档。

3.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撰写规范见附件3。

4.按照规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查重检测报告必须与归档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对应并归档。

5.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毕业设计（论文）要按封面、扉页、任务书、评阅教师评阅表、指导教师评定表、答辩许可证、答辩决议及评分表、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封底的顺序依次左侧装订成册。

6.毕业答辩。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许可证》，参加学院（系、部）统一安排答辩环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现场答辩的,可由学院（系、部）统一组织其它形式的答辩。学生要从选题意义、现状分析、主要设计（研究）内容、创新点等方面进行汇报，重点讲清楚自己所做的工作。

7.文献翻译或英文摘要。学生需提供与本专业内容相关的不少于25000字符的外文资料（须提供外文资料原文复印件）的文献翻译，或者撰写1000字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文详细摘要，并翻译成英文，单独装订成册归档。

8.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数据、代写或买卖毕业设计（论文）。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环节，成绩以不合格记，并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尊重指导教师,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不按照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不按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遵守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定的，指导教师可向教研室、学院（系、部）提出终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0.严格遵守纪律。设计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有重要事因需要请假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凡随机抽查三次无故不到，评定成绩降低一级；累计缺勤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1/3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11.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爱护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及时归还借用的仪器设备和器材。

12.经批准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企业导师的指导，主动向学校指导教师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13.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结束后,须按要求及时向学院（系、部）提交论文相关材料、文档、设计成果（工程图纸（按国家标准装订）、硬件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以便学院整理归档，不得擅自带离学校。

## 五、毕业设计(论文)检测、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 (一) 查重检测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要求对所有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开展查重工作，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否则不能参加答辩。对复制比有特殊要求的，由学院（系、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论文查重工作由学院（系、部）统一组织，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 (二) 评阅

由学院（系、部）安排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工作。

### (三) 答辩组织

1.各学院（系、部）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长（主任）或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主席,负责组织和领导答辩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2) 确定各答辩小组人员名单。

(3) 审定学生参加答辩的资格。

(4) 检查、指导各答辩小组工作。

(5) 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6) 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2.各专业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成员由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奇数,并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组长。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对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课题，应邀请相关企业同行、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参加答辩。

3.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或评阅教师评阅成绩不及格者，或缺勤 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 1/3、查重检测超过规定比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不得参加答辩。

4.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分钟，其中学生汇报不少于 10 分钟，答辩组教师提问不得少于 3 个问题。

### (四) 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应严把质量关，成绩尽量做到正态分布，优秀率控制在 20%以内，良好率控制在 30%以内。

1.评阅教师评阅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答辩小组评议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先按（导师成绩×30%+评阅教师成绩×30%+答辩成绩×40%）计算，然后折算成对应的五级分制。

2.无答辩成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毕业设计（论文）评语与评分应符合规范和要求，参考标准见附件 4。

4.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不超过本届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总数的5%。对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校颁发证书。各院（系、部）推荐参评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须提交如下推荐材料：装订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图纸、作品、“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等。

#### 六、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图纸、资料等（含电子档）由学院（系、部）教学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

2.需要学生个人归档的材料包括附件1所列材料以及教师指导记录、查重报告、文献翻译，需要学院（系、部）归档的材料见附件2。

3.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时，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进行处理；涉及到保密等要求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个人归档材料相关表格  
2.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院系部归档材料相关表格  
3.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与格式要求  
4.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语与评分参考标准

黄河交通学院  
2021年3月2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

黄交院〔2019〕1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新时代全国和全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建立长效自律机制，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改进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由质量目标系统、质量标准系统、质量保障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控系统、质量信息系统、质量评价系统、反馈改进系统构成，八个子系统构成全程监控、全员覆盖、循环闭合、持续改进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第二章 质量目标系统

**第五条** 质量目标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根本。职能是确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研究和制订相应政策，保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第六条** 制订质量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科学确定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第七条** 保障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注重政策和制度的导向性，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观念，并成为自觉意识。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

议，研究和制订有关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第八条** 落实工作部署。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责，服务教学、保障教学。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各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学校关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各学院（部）要结合专业实际，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并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

### 第三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九条** 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内容涵盖教学建设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等方面。

**第十条** 优化教学建设标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科学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等提出明确要求。通过修订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

**第十一条** 建立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制订，引导和促进院部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诊断，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建立专业建设质量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建立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明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经费等教学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三条** 建立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改革课程体系，设计建构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素质拓展等课程模块组成的既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又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和个性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第十四条** 建立教材建设质量标准。加强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的质量监控，定期组织师生对正在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提高优秀教材的使用率和教材的适用性，形成教材选用和反馈机制，确保教材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建立教研室建设质量标准。及时掌握各教研室的工作状况，为加强和改善对教研室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提供依据，促进教研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建设质量标准。健全制度，以评促建，加快发展，推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标准化。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校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包括制订编排教学任务书、撰写教学日志、选订教材、教师备案、教师讲课、布置与批改作业、课后辅导答疑、课程考核、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等环节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明确各教

学环节质量要求。

**第十八条** 规范教学管理质量标准。明确授课教师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以及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定期梳理教学制度，做好“立、改、废”工作，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毕业生质量标准。按照行业岗位标准和社会职业需求，开展专业调研，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制订毕业生质量标准并分学期进行实施，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行业岗位标准无缝对接。

#### 第四章 质量保障系统

**第二十条** 质量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和支撑。主要包括组织保障和资源保障两个方面。组织保障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保障机构和评价机构构成。资源保障的职能是落实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条件，为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高素质的师资队伍、高质量的教材供应、先进的图书资料、完备的实验设备和优质的后勤服务等教学资源保障。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执行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政策法规与发展改革处负责质量目标决策咨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执行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学管理，学生处负责学生教育和日常管理，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建设和管理，各院（部）是教学的主体，行使各项教学活动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行政管理职能。

**第二十三条** 保障机构。主要由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现代教育管理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组成。负责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条件、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图书资料、校园网和社会资源等的配备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测评价机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要行使对教学工作及质量监测、评价、反馈与督导等职能。教学督导委员会、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实施对教学质量有效地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需将教学政策、教学保障、教学运行、质量监控与质量改进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制订相关制度，强化服务意识，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在院部党总支和行政领导下，各院（部）院长（主任）

为本单位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本单位日常教学管理、决策。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行使审议、评价等职能。教学秘书负责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工作。院级教学督导员负责学院教学质量日常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实验室负责所承担课程的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师发展等职责，定期组织教研室活动，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分析，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保障机制。保持“学校--部门--学院”有机联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联系、彼此协调，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强化岗位培训措施，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能力，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完成学时不得少于 32 学时。

**第三十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优化教育教学条件。确保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基地(场所)、图书馆和宿舍等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正常使用。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服务手段先进。后勤工作保障到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二条** 提升教学基本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第三十三条** 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信息化校园，实现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整合，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强化教学质量，为师生教学活动提供智慧环境和服务。

## 第五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教学运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核心，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其职能是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第三十五条** 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发展规划，统领人才培养工作。各专业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制订本专业培养目标。

**第三十六条** 科学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修订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进行规范。

**第三十七条** 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质量。招生计划的制订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自身的办学条件和定位为依据，体现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要求。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稳步提升。按年度进行生源质量分析并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八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试方法等重要方面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适用性、实效性。

**第三十九条**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聚焦部门协同，着力实现思政工作平台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优化顶层设计统筹“大思政”格局，形成合力育人、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四十条** 建立教学管理工作程序及规范。包括教学计划与教学运行管理、实践教学管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教材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程序及规范，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风建设。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多措并举，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形成良好学风。积极推进教学管理体制变革，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建立学生学业指导手册，重视考风建设，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重视班级建设、社团建设，评选优良学风集体，引导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四十二条** 活跃第二课堂。积极组织开展学生素质拓展训练，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鼓励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探索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表现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对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和重要支撑作用。

**第四十三条**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能力教育贯穿教育的全过

程，为学生参与“双创大赛”搭建平台，提供条件，积极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教育，大力倡导实践教育和劳动教育。进一步推进大学体育课程改革，重视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促进学生实现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及社会适应目标。提高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高尚的情操和文明的素质。加强实践教育，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第四十五条** 加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遵循全面考核、全程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力度，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鼓励教师进行考核方式改革，加快试题库建设，实施考教分离。严格试卷命题、批阅和归档的管理，认真分析试卷和学生成绩，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规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时严肃处理作弊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完善学分制管理，细化毕业资格审核。进一步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毕业、结业和肄业的处理程序，推进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进一步公平、公正和公开。

## 第六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四十七条** 质量监控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点。其职能是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

**第四十八条** 实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学院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及时监控，及时发现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和解决。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评价和评估。

**第四十九条** 落实听评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听课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坚持教师互听课制度，按照随机听课、定向听课、交互听课和观摩听课等方式，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分为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分为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分别以规范教学、过程检查、考核质量为重点，组织日常检查和专项抽查，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学实习等环节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试卷命题和批阅、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习和教学秩序检查等，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工作。

**第五十一条** 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增加督导人员数量，建立专兼职督导队伍。保持校级教学督导10人左右，每学院教学督导1~2人，实现听课全覆盖，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配合联动，开展督教、督学、督管活动。

**第五十二条** 实行学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制订学生人生导师对口指导实施方案，校领导联系院(部)，中层干部联系班级，深入了解院(部)班级的教学工作情况，帮助

院（部）解决问题，指导院（部）切实抓好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工作。

## 第七章 质量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质量信息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渠道。其职能是对教学运行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所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统计，为反馈和调控提供依据。

**第五十四条** 建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制度，依据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要求，定期统计、整理和分析学校教学基本信息和数据，定期上报并更新教学状态数据，为跨校比较、自我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第五十五条** 坚持学生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按专业和年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 第八章 质量评价系统

**第五十六条** 质量评价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其职能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第五十七条** 内部评价是根据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通过听课、内部评估等方式对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包括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

**第五十八条** 外部评价主要有上级管理部门组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业评估等，以及依托社会评价机构进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与社会的符合度、师资发展与学生成长等方面的评价。

**第五十九条** 开展本科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订院（部）本科教学评估办法，对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质量标准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促进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定期发布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报告。

**第六十条** 组织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按照专业建设标准，适时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支持各类课程专项建设，并定期组织评估验收。学校负责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评估或推荐工作，其他课程评估以院（部）自评为主，学校定期抽查。

**第六十一条** 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照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指导等教学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全方位、多维度地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效果进行质量评价，定期发布评价报告。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教师学期教学考核要有机结合。

**第六十二条** 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评管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每学期组织开展“三评”工作，并发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三条** 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采集应届毕业生评价信息，对毕业生就业率进行统计和分析。深入了解毕业生本人所反映的工作表现情况，实行第三方评价，形成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改革提供可靠的依据。

**第六十四条** 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制度。聘请专家对相关专业进行精准指导，提升质量标准，加强常态监测和成绩监控。

## 第九章 反馈改进系统

**第六十五条** 反馈改进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目的。由信息反馈、激励约束和持续改进三个模块组成。其职能是将质量监控系统收集信息和质量评价系统评价结果，准确、全面、快速地反馈到各级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实现质量监控的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和改进。

**第六十六条** 加强教学信息监控采集工作。调动教师、学生、专家、管理者和社会等多方力量，不断丰富信息来源渠道和采集手段，有效汇聚教学质量信息，包括生源质量、学籍成绩、就业质量、教学督导信息、学生信息反馈、师生座谈会等。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年度采集制度。系统分析状态数据，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六十七条**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建立质量预警机制，实现专业动态调整。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质量分析报告，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机制。

**第六十八条** 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健全教学激励制度。加大教学奖励力度，设置本科教学质量奖、优秀教师、先进教学单位评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等激励项目，完善优秀教师职称晋升扶持政策，每年对教学工作进行考核总结。

**第六十九条** 严格教学约束制度。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强化教师教学纪律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各级各类评选、外出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发放、续聘合同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及轮训、研讨交流和教学咨询等工作，全面提升教师立德树人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水平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各院（部）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教学研讨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坚持新教师岗位培训制度，组织教学名师讲座、教学观摩和教学竞赛活动。

**第七十一条** 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制度。相关部门和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制订和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管理工作。在教学评估、督

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 第十章 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学校各单位、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教学质量全员参与意识，切实履行教学质量保障职责，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顺利运行。

**第七十三条** 严格落实，制订配套实施方案。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涉及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教职工，各单位要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履行好本部门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根据此办法建立本单位的教学质量保障配套措施、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把好每个执行项目的质量关，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试行）》（黄交院[2016]88号）自行废止。

附件 1：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图

附件 2：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组织机构体系运行图

附件 2：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一览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0月25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黄交院〔2015〕82号

为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保障学校各项教学督导工作更加科学、有序、规范的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评议促建、督导并举、重在导向和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原则。

## 二、督导机构

（一）学校实行校、院（部）二级督导组织机构。教育质量评价中心作为学校的教学咨询和监督的专门机构，由督察与评价委员会领导，学校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二）教育质量评价中心对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指导、咨询、评价等职能。

（三）各院（部）成立教学督导组作为本部门的教学督导机构。

## 三、督导机构成员的聘任

（一）学校教育质量评价中心的专职人员实行聘任制。

（二）建立评价专家库，在开展专项评价中，聘请专职教授或副教授、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三）二级学院（部）级督导组成员由院（部）院长（主任）、教研室主任、专家教授等组成。

## 四、工作职责

以日常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督导为主，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参谋、反馈。

（一）对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巡视日常教学秩序，及时通报情况和所发现的问题；

（二）执行检查性听课制度，了解、检查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检查教师、学生上课情况，了解教师授课效果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师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信息；

（三）对学校各专业相关课程的实验（训）教学情况进行听课，并按实验（训）听课评议卡的相关指标进行评议；定期对实验（训）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和监控；

（四）定期到学校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企业进行走访，对在岗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监控，将行业专家对学生实习情况的评价及时向校领导反馈；

(五) 负责学校教考分离工作，建立试题库和试卷库，制订并执行教考分离方案；

(六) 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受学校委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对教学工作实施监控，提出对深化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的咨询建议，向学校领导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七) 召开有关教师和学生座谈会，进行专题调研，协助学校了解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学校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八) 了解学生的课堂纪律、到课率、作业完成情况等与学习有关的情况；

(九) 组建校内评价专家库，对课程标准、实践教学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毕业生质量标准）执行和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评估；

(十) 对学校的学生信息员工作进行管理，每月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对于学校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 完成学校理事会和督察与评价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 五、教学督导工作的实施

(一) 教学督导工作分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由各学院根据督导制度和教学安排自行开展；

(二) 日常督导主要包括：听课、检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巡视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查阅档案、资料等各类教学文件、参与有关会议和座谈会、进行个别访问、问卷调查和调试等；

(三) 专项督导按下列程序实施：

1. 根据学校下达的督导任务，制定督导方案；
2.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检查或评估；
3. 通过多种形式或渠道通报督导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4. 完成督导任务后，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反馈改进措施。

## 六、工作准则

(一) 坚持公正性、科学性，注重“督”与“导”的结合，坚持评价的促进功能；

(二) 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评议客观公正；

(三) 学校、院（部）协调配合，互相信任，相互尊重，通力合作；

(四) 严守工作纪律，不得随意传播评议意见。

## 七、教学督导结果运用

教学督导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指标之一，与教师晋升职称、先进单

位与个人评选、部门年度考评挂钩。

#### 八、附则

(一)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二) 原《郑州交通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2011〕104号文件)自行作废。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试卷评阅质量标准  
2.黄河交通学院课堂教学文件检查标准  
3.教学督导工作质量评价标准

黄河交通学院  
2015年10月11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

黄交院〔2017〕10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掌握学校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有序和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教学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实行学校、院（部）及基层教学单位共同参与的多层次教学检查体系，对全校教学活动过程及效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和评价。学校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组长由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处长、教育质量评价中心主任及其他教学督导委员等组成。

（二）教学检查主要以院（部）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教学检查由校、院两级同时实施，以院部自查为主。

（三）各院部成立由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教学秘书及其他院（部）督导小组成员组成的教学检查组，主要职能是配合学校的教学检查，做好本单位的自查和汇报、拟定本单位教改计划和整改措施，独立开展检查工作，并向学校教学检查组汇报检查情况。

## **第三条** 教学检查的形式与内容

教学检查分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等。

### （一）期初教学工作检查

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一周至开学后两周。主要了解教学准备和教学秩序的状况等。内容主要包括：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计划、教师到位与授课任务下达情况；教师《教学计划进度表》的制订提交，教师备课及教案编写情况；课程安排、教室安排、教学设备和教学用品的可用性，教材到位、实验实训安排、教师教案课件准备及其他情况。

### （二）期中教学工作检查

一般安排在第9--12周内进行，主要围绕提高教学质量的相关要素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风学风情况，教师备课、课堂组织、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情况；实践教学安排、组织情况；教学秩序情况；教学效果调查、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情况；院部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教学研究开展和课程改革进展情况；干部教师听课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情况，教研室及实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检查学生学习动态、课堂纪律、作业、自习等学风情况；召开师生座谈会，进

行教学情况双向反馈，组织抽查考试、学生评教等。

### （三）期末教学工作检查

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前 1—2 周进行，主要对学期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各专业学期教学计划完成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命题及试卷准备情况；查看监考任务、考试成绩评定、学生试卷分析的组织安排情况；抽查干部教师听课记录、课程及专业建设、教学工作总结、教学资料归档情况及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教材预订等，组织期末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评管等。

### （四）日常教学检查

日常检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周不低于一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各院部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研室和实验中心的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等开展情况，检查学生出勤、听课、作业、自习、纪律等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教学条件保障情况，领导干部及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教学督导委员按课表随堂听课等。

各教学单位要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质量及教案、听课记录等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测评，坚持做到任课教师填写教学常规自评表、课堂教学进度表，学生填写教师教学评价表，院（部）督导组填写听课评价表，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

### （五）专项教学检查

主要对考试、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等重要而又有一定的独立性较强的阶段性工作进行的专项检查等。

## 第四条 教学检查的步骤和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和学期教学工作重点，确定每次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并发布检查通知，召集各教学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会议布置。

（二）各教学单位制订本单位自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自查活动。自查用表按照教务处制订的统一模板填写。

（三）各教学单位进行自查总结，并向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价中心提交自查情况报告。

（四）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价中心根据各教学单位的自查情况，确定检查的时间、方式和重点，组织进行全校抽查，各教学单位予以配合。检查结果报教学督导委员会。

（五）每学期召开师生座谈会不少于两次，听取师生对教学、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汇总、整理、归纳后，提交相关部门整改。

## 第五条 检查结果的反馈及处理

（一）教育质量评价中心、教务处通过会议交流、教师座谈、学生座谈以及通报等形式对教学检查的结果进行反馈，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总结，并

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二）教学检查结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学校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涉及到教学事故的，依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7年11月13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黄交院〔2016〕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杜绝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消除教学事故的不良影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它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过程中，违反教学规程、岗位职责、教学管理规章及教学保障安全规则等有关规定，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产生不良后果和影响，尚不够法律处分，依照本办法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行为。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组织事故、教学运行事故、考试（核）事故、教学保障事故四大类。依照情节轻重，教学事故分为Ⅰ级事故（重大事故）、Ⅱ级事故（较大事故）、Ⅲ级事故（一般事故）。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认定由教务处会同教育质量评价中心、有关院（部）和相关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认定事故等级和提出处理意见，Ⅲ级教学事故由教学副校长签字执行；Ⅱ级教学事故由校长签字执行；Ⅰ级教学事故呈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执行。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行为之一者，为Ⅰ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组织事故

1.教学单位组织不力，教学任务在开学后不能落实，造成三个班级以上无人教学现象者。

2.未经教务处审批，教学单位在组织教学或教学运行过程中，擅自变更、调整课程教学或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影响三个班级以上正常教学组织运行者。

3.教学管理人员由于疏忽大意将课程教学环节、考试环节的日程错误编排、或者在教学运行中变更事项遗忘或错误通知，造成三个班级以上冲突、空堂、错乱等后果者。

4.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务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造成恶劣影响。

5.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擅自挪用教学经费，造成不良影响（注：追究管理者责任）。

6.擅自对不合格或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文凭。

### （二）教学运行事故

7.任课教师擅自调停课造成无人授课 2 课时（含 2 课时）以上者；或私自让他人代课 5 课时（含 5 课时）以上者。

8.教师私自调整授课计划，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8 课时（不含 8 课时）以上者。

9.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不文明的言行举止，讲授内容或观点有思想性、原则性错误，向学生散布违背国家有关法规法令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10.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学生身心损害。

11.上课迟到（包括实验、实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未能按时打开实验室、车间）、授课中离开课堂、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者。

12.教学中教师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者或使学生致残或引发社会纠纷者。

13.在实践教学中，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

14.在校外实践教学时，带队老师未尽职责或违反实践教学安全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15.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实验、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三）考试（核）事故

16.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17.由于教学管理人员错误通知或监考人员失职，致使考场无人监考，造成考试无法进行或考场秩序混乱者。

18.试题命题有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9.命题教师或试卷印制与管理人员由于过失将试卷内容泄露，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学生答卷有较多雷同，并造成极坏影响者。

20.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泄、漏考题（含试卷印刷、保管、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

21.监考老师迟到 5 分钟以上，且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22.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

23.监考人员违反职责，监考不力，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考试集体作弊现象，并造

成极坏影响者。

24.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

25.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 2 份（含 2 份）以上；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2 份（含 2 份）以上。

26.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计分错误达 15 分以上者超过 5 份。

27.管理人员或教师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 （四）教学保障事故

28.未按学校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

29.漏订、错订教材，严重影响教学进行。

30.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兜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31.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设施，进行商业活动，影响正常教学。

32.教室、实验室内设施、设备（桌椅、教具、水电、多媒体、实验仪器等）的准备和维护因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33.其他未列出的、未经审批而严重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

####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Ⅱ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组织事故

1.教学组织不力，教学任务在开学后不能落实，影响两个班级正常教学组织运行者。

2.未经教务处审批，教学单位在组织教学或教学运行过程中，擅自变更、调整课程教学或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影响两个班级正常教学组织运行者。

3.教学管理人员由于疏忽大意将课程教学环节、考试环节的日程错误编排、或者在教学运行中变更事项遗忘或错误通知，造成两个班级冲突、空堂、错乱等后果。

4.学院（部）、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不能按时完成教学执行计划，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安排。

5.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务书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6.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7.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或多处错误，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8.任课教师资格审查不认真，未经审批，安排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学任务。

9.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事故认定等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

10.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教学评价等信息传递不及时,影响其他工作正常开展。

11.未经教务处同意,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

## (二) 教学运行事故

12.任课教师擅自调停课造成无人授课 1 课时者;或私自让他人代课 3-4 课时(含 4 课时)者。

13.教师私自调整授课计划,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7-8 课时者。

14.上课迟到(包括实验、实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未能按时打开实验室、车间)、授课中离开课堂、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者。

15.课前准备不充分,无教案授课,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

16.教师酒后上课。

17.课堂管理不严格,造成课堂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

18.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超过课堂规定一半时间让学生自习(考试复习除外)、或讲授、播放与授课内容无关的内容、视频者。

19.教学中教师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共财产或学生受伤,财产损失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者或使学生严重受伤者。

20.未按时上交实验实训课安排表、实习计划及课程设计等安排表,致使学校无法对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教学进行检查及质量监督。

21.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前准备不充分,导致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无法正常开展或严重影响实验、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效果。

22.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等,造成不能准确、公平给出学生成绩等不良影响。

23.在实践教学中,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一般安全事故。

24.在实习、见习及其它实践教学期间,带队老师擅离工作岗位。

25.擅自缩短实习时间或擅自更改实习内容、实习地点。

26.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造成漏电、漏水、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影响实验、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

27.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导致学生所撰写的毕业实习报告、课程设计等存在严重抄袭现象。

## (三) 考试(核)事故

28.未及时通知学生参加考试,或未及时通知监考教师参加监考。

29.由于教学管理人员错误通知或监考人员不认真,致使监考迟到或监考中离开考场超过 10 分钟以上者。

30.在考试安排中少统计印试卷 1 份以上（含 1 份），并未能在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31.试题内容与前两届（次）无明显区别，或同一门次考试卷在内容上无明显区别。

32.命题教师或试卷印制与管理人员由于过失将试卷内容泄露，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一个班级学生答卷有较多雷同者。

33.试卷题量明显不合适，致使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前交卷，或要求提前交卷。

34.监考老师迟到 5 分钟以上但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35.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10-20 分钟。

36.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监考规程，或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后果。

37.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 1 份；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 1 份，导致学生无成绩、重修或重考。

38.对本学院（部）学生违反教学纪律（含考试纪律）不作调查，或不作处理，或对学生违纪无原则地从轻处理。

39.教师不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无依据给出平时成绩或所给成绩明显不符，更改平时成绩的。

40.评卷、统分、登分不认真，造成一个班级学生成绩差错，达 5 人以上（含 5 人）。

41.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时把成绩录入系统，造成不良后果。

42.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更考试及格标准。

#### （四）教学保障事故

43.未按学校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一般后果。

44.漏订、错订教材，影响教学进行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45.实验教学、多媒体上课期间发生故障，检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抢修，影响教学正常进行，出现供电故障，后勤服务部门未能及时抢修的。

46.其他未列出的、未经审批而干扰正常教学的事件，造成一般后果。

###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Ⅲ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组织事故

1.教学组织不力，教学任务在开学后不能落实，影响一个班级正常教学组织运行者。

2.未经教务处审批，教学单位在组织教学或教学运行过程中，擅自变更、调整课程教学或实践环节教学计划，影响一个班级正常教学组织运行者。

3.教学管理人员由于疏忽大意将课程教学环节、考试环节的日程错误编排、或者在教学运行中变更事项遗忘或错误通知，造成一个班级冲突、空堂、错乱等后果。

## （二）教学运行事故

4.私自让他人代课 1-2 课时者。

5.教师私自调整授课计划，造成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 5-6 课时者。

6.上课迟到（包括实验、实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未能按时打开实验室、车间）、授课中离开课堂、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含 5 分钟）者。

7.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讲授、播放与授课内容无关的内容、视频者。

8.未经教务处批准，以播放视频的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

9.课堂教学过程中无特殊理由坐着授课者。

10.教学中教师因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500 元以下者或造成学生轻微受伤者。

11.已办调课手续，未及时通知学生、导致学生未能按时上课的责任者。

12.上课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义或 PPT）等必备教学资料不齐者，或课前（包括实验教学）准备不足者。

13.教师上课期间出现接打手机、发短信、吸烟、衣帽不整、聊天等违反课堂教学要求现象者。

14.上课不考勤，课堂教学过程中对课堂疏于管理或学生出勤率低于 85%者；对课堂纪律要求不严，造成学生说话、睡觉、看小说、发短信等现象 10 人次以上者。

15.实验、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论文）教学文件（包括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学安排表）不齐全，丢失学生实验报告、实训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及论文等。

16.教室、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关灯、关水、造成水电浪费。

17.其它因工作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但未在师生中造成严重影响者。

## （三）考试（核）事故

18.由于教学管理人员错误通知或监考人员不认真，致使监考迟到或监考中离开考场 5 分钟以上者。

19.巡视、监考及考务人员未按时到达考场或考务办，或无故缺席者。

20.擅自找人代替监考或与他人更换考场，在监考期间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但未造成不良影响者；

21.监考人员在监考中接打手机、看报纸杂志、吸烟等不按监考规定监考者。

22.监考过程中为学生违纪提供方便或为学生开脱。

23.监考人员不按考场规定，擅自允许或不制止考生提前离开考场。

24.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者。

25.教师在改卷和成绩登录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一个班级学生成绩差错，达

5 人次以下。

**第七条** 同一学期发生两次Ⅲ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发生两次Ⅱ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行为人在教学与管理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有渎职、失职、弄虚作假或其它不合规行为，属于违法违纪行为，不属于教学事故。若情节严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三章 教学事故举报、调查与处理**

**第九条** 教务处、教育质量评价中心、二级学院（部）、中心要依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办法，加大教学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师生有权力也有义务将教学中发生的教学事故向教务处等部门举报。

**第十条** 教学事故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单位或部门集体代替。单位造成教学事故的，处理直接责任人和单位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教学事故责任人和其所在单位应在事发后及时受理并在三天内向教务处呈报；单位领导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者，或对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巡视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则将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列为事故责任人；已发生教学事故，不主动查实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的，教学事故责任由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一、二级教学事故或三次以上三级教学事故的部门，对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过程中，部门或个人不配合工作，或以各种借口推诿、阻挠调查取证，或制造其他麻烦，致使教学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的，均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教育为目的。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责任人所在部门。所在部门在接到反映情况后，认真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书》，并上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要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责任人以下处理：

（一）Ⅰ级教学事故给予行政记过并扣发当月工资 500 元、或调离原工作岗位并扣发当月工资 500 元，年终考核按不合格处理，直至解聘。

（二）Ⅱ级教学事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并扣发责任人当月工资 200 元，取消责任人当年评先和职称评定资格。

（三）Ⅲ级教学事故给予戒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调查核实工作应在 15 日内完成，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行为人或直接受害的学生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处理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在接到申诉的一周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中专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可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教学组织、教学运行、考试(核)、教学保障等方面发生本办法未列举到的教学事故,比照相似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

黄河交通学院

2016年4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2019〕113号

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规范教师工作量管理，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任和职务晋升提供科学依据，依据全省教育大会和全省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并与《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配套补充使用。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国际交流生和继续（成人、网络、专升本、考研辅导）教育学员的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兼职教师。

## 二、认定范围

教师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工作量。

### （一）工作量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	周课时标准			备注
	专任教师	校内兼课教师	外聘教师	
教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审计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研究员等其他序列正高级）	8~12	4~6	4~6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或取得教师资格证且具有博士学位者及其他序列副高级）	8~12	4~6	4~6	
讲师（取得教师资格证且具有硕士学位者或其他序列中级）	10~12	4~6	4~6	
助教（入职一年内的研究生）	8~12	4~6	/	
教研室主任	8	/	/	

## （二）课堂教学工作量

### 1.理论教学工作量

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的规定，依据人数和课程类型进行核算。其中辅导和答疑是课堂教学的一种辅助形式，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安排课外答疑方式和时间。具体请参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黄交院〔2016〕116号）第二十四条“辅导答疑”的要求进行，要有辅导答疑的课表和辅导答疑的记录、总结。辅导答疑工作量按正常理论教学工作量计量，不再单独计酬。

### 2.实践教学工作量

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的规定进行核算。

### 3.考试工作量

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的规定进行核算，其中继续（成人、网络、专升本、考研辅导）教育学员的教育教学考试工作量按照专科标准执行。

4.其他教学工作量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的规定进行核算。

## （三）教学建设工作量

1.按照青年教师培养（工程）计划，作为青年教师培养“传、帮、带”导师者，一次性计10课时/人/学期，每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3人。导师要对青年教师在教书育人、教案编写、课堂板书、讲课方式、教学方法研究、实践技能培养途径、教科研方法与程序、教科研报告与论文写作以及自学提高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年终写出考核评语，帮助他们制订个人成长计划或职业生涯规划，落实培养措施。具体实施措施请按照《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黄交院〔2017〕49号）执行；

2.作为本科生学业导师者，按0.2课时/周/生计算工作量，指导本科生不超过10人，每学期按16周计算；

3.申报建设市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每项一次性共计10/20/30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100%和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如有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的，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下同）；

4.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特色专业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10/20/30课

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5.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一流专业、重点学科专业）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6.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7.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验中心重点实验室或虚拟（模拟）仿真实验室）者，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8.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9.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基地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经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0.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1.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2.申报建设校（市）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每项一次性分别计共计 10/20/30 课时。获批立项和结项验收后，分别再计同级别课时量的 100%和 150%。具体成员课时量由负责人按照贡献率进行分配；

13.申报成为校（市）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的，分别计 30/30/50 课时/项/人；

14.担任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行业企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10 课时/人/次；

15.担任校级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担任省级及以上行业、企业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10 课时/人/次；

16.担任校级学术委员会成员，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学术委员会成员，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

17.担任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

18.担任校级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

19.担任校级图书情报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图书情报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

20.担任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4 课时/人/次（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二级院（部）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者，计 2 课时/人/次，同时兼任校院两级委员者，就高计算；

21.担任省级教学评估专家组成员者，计 4 课时/人/天（参加会议、集体活动等，下同），担任国家级教学评估专家组成员者，计 6 课时/人/天；

22.参加由各级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学科竞赛、双创活动和专业技能竞赛，作为指导老师的，院（部）级/校（市）级/省级/国家级，每人次分别共计 10/15/20/30 个课时；

23.承担校企合作及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工作量，计量不单独计酬。

### 三、相关要求

（一）教师工作量标准根据师生规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

（二）教师应首先保证完成年度课堂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周课时标准的下限；

（三）教师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以院（部）批准、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

（四）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上线标准（自然课时），超出的工作量作为评优评先和优先续聘的依据；

（五）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实行项目化认定，只计量不单独计酬；

（六）教师工作量的认定按学年总工作量进行汇总核算；

（七）因院（部）教学工作安排，导致专任教师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满的，可以由教研室提出申请，经院（部）批准，教务处、人事处认定备案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其他工作弥补课堂教学工作量不足；

（八）教师的工作量由教师本人填报，经院（部）审核汇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最终认定后备案。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制度

黄交院〔2019〕1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学生信息员制度，是学校快速发展的需要，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力促进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

##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队伍，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指导和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共设有教学学生信息部和各院（部）教学信息站两级机构。教学学生信息部设学生部长1名，副部长2名，成员若干名。每个院（部）成立一个教学学生信息站，设学生站长1名，副站长1-2名。每个自然班产生学生信息员1名。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由学生所在院（部）推荐，学生信息站站长、副站长在学生信息员中产生，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审核后予以聘任。聘任期为一学年，可连任，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条** 信息站站长负责本院（部）学生信息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以及书面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副站长协助站长工作。

**第六条** 学生信息员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秉公办事，有参与学校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敢于反映师生教学和学习的实际情况。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关心学校各项工作，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沟通和协调，实事求是，坚持原则，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四）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理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教学学生信息部工作职责：

（一）学校教学学生信息部是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指导和管理下的学生组织。

（二）教学学生信息部各成员应服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统筹安排，积极完成学生信息工作，并同时配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开展其他工作。

(三) 教学学生信息部部长要认真做好学生信息队伍的管理, 开展信息员招新、培训及考核, 做好任务分工, 完成日常工作。

(四) 教学学生信息部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每两个月组织召开一次学生信息员座谈会。

(五) 负责收集、汇总学生对学校各部门(包括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组织、各种管理事务等)的意见和建议; 每月底收集、整理各院(部)学生信息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并存档; 整理和收集学生信息部成员提交的信息并存档; 遵循“一事一档”的原则。

(六) 负责教学学生信息部官方 QQ 群、微信平台、钉钉群的操作与运营工作。

(七) 负责随时搜集学校校园内各种师生思想动态、学习动态、生活动态及存在的各类隐患, 随时搜集网络上的贴吧、QQ 群、微信群里有关学校的各类信息, 并进行归类、整理、分析, 挑选真实、有效的信息报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八) 负责组织各院(部)学生信息员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对信息员进行相关培训。

(九) 负责教学学生信息部所举办活动的拍照、录制视频以及新闻报道工作。

####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职责:**

(一) 及时了解校园内师生的教学、学习状况、思想动态、生活动态及存在的各类隐患, 认真积极工作, 实事求是地反馈信息。

(二) 及时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进度、课堂管理, 以及迟到、早退、调课、缺课、作业批改等情况。

(三) 及时反映班级学生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课程考核以及出勤等情况。

(四) 协助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和各院(部)进行课堂教学等教学环节质量评价。

(五) 及时将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教学运行过程中学生反映突出的问题, 可以随时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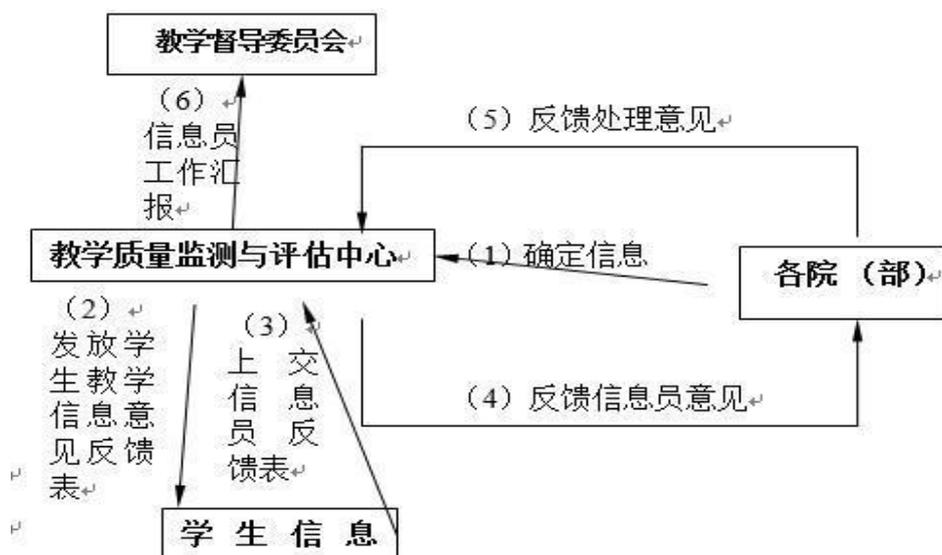
(六) 各班级学生信息员按月填报《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附件 1)并于每月 20 号院(部)信息员例会时交本院(部)信息站, 由教学学生信息站汇总后填写《院(部)信息员反馈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汇总表》等统计表格, 于每月 26 日前连同《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七)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信息会议及各项活动。

(八) 完成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生信息员收集、整理的信息, 进行分析、汇总, 将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由相关部门给予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

#### **第十条 工作流程图:**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生信息员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要求，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对优秀学生信息员进行表彰奖励。

####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学生信息员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信息员评选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好。
- (二) 热爱学生信息工作，诚实守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 (三) 政治责任感强，能站在关心学校、爱护学校的高度观察问题、反映意见，采集信息真实、可靠。
- (四) 认真履行学生信息员职责，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认真填写《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客观、公正、具体，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 (五) 积极参加学校、各院（部）组织的各项信息反馈活动，为学校的发展与提高建言献策。

**第十四条** 全校各院（部）从事信息员工作一年以上的信息员均可参加评选。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信息员”评选活动。各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个人名单，组织优秀学生信息员候选人填写申请表，并将名单、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一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评审小组对各院（部）推荐的优秀学生信息员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评审。学校教学学生信息部成员享有优先参与优秀学生信息员评比的权

利，按一定的名额，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评选产生。

**第十七条** 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2 天，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公开奖励。

**第十八条** 凡被评为优秀学生信息员的，由学校授予“优秀学生信息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对严重失实的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任期内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生信息员给予批评教育后，如仍无改进，将予以解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4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改革与学科专业建设中，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我校本科教学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是高校教学的主渠道，主要包括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和作业、课程考核等环节。

#### （一）教学准备

教学准备环节主要质量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备课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备内容	钻研大纲	1.认真研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2.理解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本门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掌握教学大纲精神，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与要求，掌握本课程内容的要点、重点、难点、疑点等。
	钻研教材	1.清楚与本课程有关的“已学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内容及相关知识点； 2.经教研室集体讨论，根据教学大纲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自编的高质量教材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 3.掌握教材的知识结构，弄清教材的重点章节和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对讲授的内容、练习的安排与解答等了如指掌，并有针对性地适度拓展备课内容； 4.深入挖掘教材中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和思想提高的潜在因素，寓思政教育元素于教学内容之中； 5.根据课堂教学反思，及时改进教学。
	准备资料	1.广泛阅读有关教学参考资料，并能结合教材的不足给学生推荐学习参考书； 2.针对所授课程的内容，广泛搜集典型案例和工程案例等，并融入教学内容之中。

备学生	知识基础	了解所授对象的生源构成，清楚学生的文化基础和已学课程情况，研究学生的知识水平现状，针对学生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教学方式和方法，设计教学问题。
	学习能力	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品德意志、学习态度和思维方式，了解学生自习情况和学习习惯，掌握学生在学习方面的个体差异，注意因材施教，加强个别辅导。
	学习要求	主动搜集学生在学习上的疑点、难点和对教学的意见等相关信息，及时恰当地设计或修订教学方案。
备方法	教学方法	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及教学目标要求，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诸如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让学生积极参与、主动思考。
	教学手段	1.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2.精心设计和制作多媒体课件，图文并茂、简洁清晰、一目了然。
备结构	时间分配	1.根据大纲要求，科学分配课程各章节教学时数； 2.结合讲授内容合理安排每次课的时间进程，做到内容紧凑，时间分配恰当；
	教学步骤	结合讲授内容精心设计课堂教学步骤，对学生预习、导入新课、讲授新课、提问、讨论、课末小结等有精心的构思，师生双边活动安排适当，做到有条不紊、环环相扣、严谨有序。
	板书设计	1.有科学、完整的板书设计，图表交代清楚； 2.布局合理、富于启发，充分显示重点内容。
备教具	教具器材	熟悉常用教具器材的功能和使用方法。面向学生，熟练掌握演示操作技能。教案中明确上课演示要用到的教具和器材名称
	演示实验	课前对演示性实验应亲自试做，对试做中出现的问题有原因分析和处置方法，精心设计实验程序。
备进度	进度计划	1.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校历安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编写教学进度计划表； 2.表内各项目填写规范完整，说明清楚，并在学期第一周编制完成，经教研室主任和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教案讲稿	1.教研室每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3次，认真研究大纲、教材、教法、考核办法等，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教学过程； 2.教案各项目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教学过程设计恰当，重点、难点突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时间安排合理； 3.及时吸收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反映学科的前沿学术动态，不得原封不动得沿用以往的教案； 4.根据教案，编写详细的讲稿； 5.开课前要提前备好所有课程至少两周以上的教案和讲稿； 6.教案应以课时为单位，原则上每2个课时一次教案。

## (二)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态度	教书育人	1.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 2.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勇于管理,教学相长,诲人不倦; 3.教态自然,仪表端庄,衣着整洁,精神饱满。
	教学纪律	1.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提前 10 分钟进入课堂,并做好考勤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得随意停课、调课; 2.不进行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3.教学文件随堂携带,大纲、教案、讲稿、教学进度表、教材、记分册等齐全。
教学内容	思想性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能结合教学内容,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有机渗透职业道德教育,体现课程育人要求。
	科学性	理论阐述简练准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逻辑性强。
	先进性	应将新知识、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引入课堂。
	有效性	1.脱稿讲课,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清晰、生动; 2.重点难点突出,详略得当,信息量适当; 3.理论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传播,更注重方法传授、能力培养; 4.符合教学目标要求。
教学方法	针对性	1.教学方法灵活,依据教学内容恰当选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以及案例教学等方法,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 2.根据课程特点和不同的学生状况因材施教。
	学法指导	注重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研究方法的指导正确、有效。
教学手段	运用效果	1.传统教学手段(板书、挂图、模型等)与现代教学手段有机结合,符合教学内容需要; 2.教学课件设计合理、图文清晰,效果良好,忌整版文字、教材翻版; 3.板书设计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富于启发。
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环节	1.课堂各教学环节安排合理,环环相扣,结构紧凑; 2.教学循序渐进,课堂节奏把握好。
	双边活动	师生双边活动安排恰当,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张弛得当,课堂气氛活跃。
	课堂管理	1.注重课堂教学活动信息反馈,及时调整讲课的进度与授课方式; 2.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及时处理,不姑息,不回避,课堂秩序良好; 3.及时记载学生的讨论发言、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情况,作为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依据。
教学效果	教学目标	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完成预期教学任务。
	学生评价	学生反映良好,满意度高。
	教学特色	教学形式新颖、应用自然得体,不落俗套,能使人耳目一新,有个人独特的教学风格。

### （三）辅导答疑与作业

辅导答疑与作业环节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辅导答疑与作业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辅导答疑	教师态度	教师对待辅导和答疑认识正确，态度端正，辅导和答疑认真。
	学生态度	学生认真配合教师的辅导和答疑工作。
	内容安排	1.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确定辅导对象和辅导的重点内容； 2.注意对课堂教学内容查漏补缺，使之完整和深化； 3.辅导答疑在课程教学中进行，考试前一般不组织辅导答疑，辅导答疑时不向学生暗示考题或列出复习提纲。
	时间安排	1.授课后及时安排好辅导时间和地点。 2.除课后辅导外，每周或每章节安排专门时间辅导至少 1 次，每次时间至少 2 学时。
	方法	1.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体辅导和个别答疑，因材施教、方法灵活、形式多样； 2.注重实用网络信息平台的互动方式； 3.注意对学生进行提示、引导和点拨，教会学生分析、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总结	每次辅导后进行认真总结并做好记录，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
作业	教师态度	态度端正，明确作业与练习的目的，重视作业与练习教学环节。
	学生态度	明确作业与练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对待作业与练习。
	作业量	作业量适中，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作业类型	类型全面，形式多样，有阅读、口头、书面、实验、操作、调研和社会实践等。
	作业内容	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难度适中，能帮助学生有效巩固知识、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的训练。
	作业批改	1.批改及时、认真、细致，有点评，有成绩，有记录； 2.一个标准班，作业全数批改，两个标准班，批改数量不少于 50%，超过三个标准班批改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一。
	作业讲评	1.对每次作业适时进行总结和讲评，既对学生作业中共性的错误进行纠正，也能对学生不同思路进行总结和介绍，可与辅导答疑结合进行。 2.教师应根据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改进教学方法。
成绩记载	作为形成性评价的考核项目之一记入平时成绩。	

#### (四)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考试组织	考务管理	教学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出卷通知	出卷通知及时，通知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考试安排	1.考试日程安排具体、要求明确，有详细的考试课程、时间、地点、班级、监考人员、考纪等，考试日程安排符合教学进程要求； 2.考场设置规范。
命题	命题原则	1.期末考试命题符合大纲要求，反映本课程基本要求，内容正确，题意准确； 2.命题难易适当，突出重点，份量恰当，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 80%以上，试题类型多样灵活。命题教师考前试做； 3.综合考虑深度和广度，注重考查学生的知识运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A、B 两套试题份量、难度和覆盖面大体相当的，客观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15%，主观题不重复，与近三年的考核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30%； 4.试卷参考答案无误，明确给分点和分值，评分标准合理； 5.加强试题库建设。
	试卷印制、保管	1.试卷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模板制作、印刷，样卷须经过严格校对； 2.印刷试卷须字迹清晰、符号规范、图表清楚，并做到数量准确、封装严密； 3.试卷保管、分发应由专人负责，不得擅自拆封，严防试题泄密。
考试过程	考场	1.考场须隔位排座； 2.保持考场清洁、设备完好。
	监考	1.每个考场须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监考教师； 2.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佩戴监考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场、检查考生证件及携带物品、拆封、分发试卷； 3.加强场内巡查，作好考场记录，按时结束考试； 4.违纪作弊由各院部报教务处认定后处理。
	巡考	有院部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巡考，能全过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评卷	阅卷评分	1.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分； 2.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笔，标出给分点，标明小题分和大题分，评分客观公正，核分准确无误； 3.如更改试卷分数，改动人必须在改动处签字； 4.多位教师承担的同门课程考核，应集体流水评卷。

成绩评定	成绩构成	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应根据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
	平时成绩	1.平时成绩为学生学习过程中形成性评价各个评价环节（作业、平时测验、阶段测试、实践教学、大型考试、现场面试、上机作业、技能测试、课堂学习、专题讨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等考核项目）的成绩； 2.各课程的平时成绩原则上应至少包含 3 种及以上的考核项目，其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为 40%，进行考试改革试点的课程可占到 40% ~ 60%。
	成绩录入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录入成绩，成绩登记准确，填写规范、完整。
成绩分析	试卷分析	有试卷质量的信度、效度、难度和区分度的分析，以及对试卷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错误原因的分析；
	成绩分析	结合课程考核情况进行成绩分析，成绩的统计分析准确，提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全面，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开展学情分析，促进学生提高学习实效。
考核材料归档	试卷等归档	1.试卷装订统一规范，填写完整具体； 2.双向细目表、考试记录表、评卷标准、记分册、试卷分析表等材料齐全； 3.形成性评价材料规范完整； 4.有专人负责保管分门别类存档。

## 二、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高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

### （一）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要求
规章制度与教学文件	规章制度	1.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师生熟悉相关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2.教师熟悉各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有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
	教学大纲	1.有实验教学大纲，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要求； 2.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 ； 3.教师解读实验教学大纲正确；明确本实验课程对专业能力形成的贡献。
	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选用教育部等推荐或自编（经学校审定同意使用）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优秀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b>教学准备</b>	实验教学进度表和实验课表	1.有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和实验课表，合理安排实验项目内容，实验开出率100%； 2.有分组安排表，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
	教案与讲稿	1.教案教学目的明确，内容设计合理，重点突出，时间安排恰当，体现精讲多练的实验教学特色； 2.讲稿内容详实，实验步骤条理清晰，对学生易出问题环节有预防措施及处理办法。
	试做	实验课前，预做实验，熟悉仪器设备及用材性能状态，对实验数据的准确性、精确性预先了解。
	实验室准备	场地整洁，仪器设备正常，实验材料准备充分，有规范的安全措施。
	教师	具备教师资格，具有指导实验的教学经验和能力，熟悉实验内容。
<b>教学过程</b>	教学内容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并有相应记录； 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准确，示范演示动作规范熟练； 实验内容完整，讲课与实际操作时间分配合理。
	教学方法	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学生独立操作能力训练； 注重师生间互动交流，开展启发式教学。
	教学组织	按时上、下课； 实验教学组织规范，进度、节奏安排合理，秩序井然； 巡回指导到位，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
	教学效果	学生认真听讲，操作规范认真，测量、记录数据真实、准确； 学生独立完成实验操作、实验报告、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较好地掌握实验理论与基本操作技能。
<b>实验报告</b>	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指导教师须及时、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有批改日期和教师签名，及时装订存档。
<b>成绩考核</b>	考核评分	1.有实验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 2.对每次实验报告完成情况和学生操作情况进行评分，并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 3.独立设课的实验，除学生平时实验评分外，还应进行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的综合考核评定； 4.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可采用实物验收的方式进行评分。
	成绩登记和分析	1.成绩登记规范、准确，有指导教师签名，考核材料保存完好； 2.独立设课的实验，应有全面、科学、合理的考核分析报告，对学生实验知识、能力等做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b>教学材料归档</b>	教学材料收集、整理	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实验仪器使用记录表、实验教案讲稿、实验报告、形成性评价材料、实验成绩登记表、实验课考核分析报告等教学资料完整，整理归档及时。

## (二) 实习

实习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实习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教学文件	1. 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 2. 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教学文件完整、规范、齐全； 3. 教师对大纲解读正确，对实习项目目标任务、重点和难点、知识能力素质要点清晰明了。
	指导书	选用或编写符合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的优秀实习教材或指导书。
	计划安排	1. 依据大纲安排实习项目，科学制定实习教学项目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对实习内容、目标任务、进程安排、指导教师、学生分组、地点、安全措施、考核方式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 3. 安排并召开实习准备动员会。
	指导教师	1.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 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管理、经营、建设和发展实际； 3. 熟悉与实习相关的生产过程环节。
	教学场所	1. 所需场地条件、设备器材数量与质量、工艺流程等满足实习大纲要求； 2. 校外实习交通、食宿、安全、卫生条件有保障。
实习过程	内容安排	实习内容充实，专业性强，符合大纲要求，每个学生都有充分动手练习的机会；
	教师指导	1. 在实习指导过程中，注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精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耐心指导，要求严格； 2. 注重对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社会交往能力、自我约束等能力的培养； 3. 注重因材施教，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帮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 4. 与实习单位有关领导和校外指导教师联系密切，关心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学生	1. 学生思想重视，态度端正，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自觉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违章操作，因故请假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无安全事故； 3. 操作规范，记录系统认真，纪律性好，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写好实习日志、报告。
	组织管理	1. 实习组织严密，环节紧凑、衔接性好，时间分配合理，效率高； 2. 学院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深入实习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并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教学质量。
	基地配合	1. 实习单位安排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接待实习工作，并合理配备专业技术指导人员； 2. 双方职责明确、关系融洽、配合默契； 3. 能很好地按照实习目标任务要求开展技术讲座、工作报告、方法示范、技能培训等专业指导活动。

实习效果	教学目标完成	1. 完成了预定的实习目标任务； 2. 学生的实践能力、工程素养和综合素质得到有效的训练和提升； 3.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了相关理论知识。
总结考核	总结报告	1. 教师及时查阅学生实习日志、记录，按时收交、评阅学生实习报告； 2. 做出工作总结，有经验总结、有意见建议及整改措施； 3. 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成绩考核	1. 有科学的成绩评定办法和评分标准； 2. 考核方式灵活多样，注重应用能力考核，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反映学生真实水平； 3. 全过程缺勤三分之一者按不及格论处。
资料归档	资料撰写	及时认真撰写或填写各种实习教学资料，资料完整、内容详实、工整规范。
	教学档案	定期做好实习大纲、指导书、实习计划、报告、成绩鉴定表、实习总结等教学资料的归类整理，按时报送，及时归档。

### (三) 课程设计

课程设计主要质量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工作准备	教学文件与计划	1.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及参考资料、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等教学文件齐全； 2. 有工作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确，进程安排科学合理。
	指导教师	1. 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业务精湛； 2. 熟悉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实际，满足课程设计要求。
	条件保障	仪器设备、场地、器材、软件、文献资料、经费等物质条件有保障，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实施过程	选题	1. 题目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结合科研、教学和生产实际进行选题； 2. 涵盖相关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3. 难度和工作量适当，能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 对设计方案的正确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5. 同一题目选题人数不得多于 5 人，每位学生的工作内容侧重点不同。
	设计任务书	1. 学生题目选定后，教师须下达课程设计任务书； 2. 任务书对设计题目、内容、参考资料、设计步骤及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参考资料	根据课程设计任务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准备数量充足的与课题相关的参考资料。

实施过程	设计指导	1.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出勤率、设计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学生设计情况; 2. 对学生进行有计划的耐心细致的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问题; 3. 课程设计每个阶段进行之前,教师必须先介绍该阶段实施的原则、方法、步骤以及应注意的事项,每个阶段进行中要加强指导和检查,以便及时纠正错误; 4. 采用质疑、示范、讨论、讲授等方式进行指导,注重发挥学生主动性和创造性; 5. 使学生能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学生	1. 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 2.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
	教学检查	学院(部)和教研室定期或不定期到设计场所进行检查不少于2次/周。
	设计报告	1. 学生按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要求(设计方案、图纸、说明书、样品、作品、创意等),并撰写课程设计报告; 2. 课程设计报告书写规范、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数据完整、结论明确。
效果评价	考核办法	1. 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2. 课程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必要时安排鉴定小组进行答辩并出具鉴定意见。
	成绩评定	1. 按考核办法与评价标准,结合课程设计目标任务完成、实施过程情况以及设计成果的技术参数、设计质量、成果水平(应用价值、先进性、实用性)评定成绩; 2. 按五级制评定学生成绩,成绩评定严格、客观、合理,能如实反映学生真实情况; 3. 成绩登录及时。
总结归档	设计总结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教研室应认真对课程设计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学生情况及主要工作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并写出总结报告。
	资料归档	各项资料包括实施方案、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记录、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论文报告) 相关附件材料、成绩表、工作总结等保存完整,归档及时。

#### (四)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质量标准如表8所示。

表8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主要环节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文件	1.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及配套规章制度文件齐全; 2. 文件内容详细,科学规范,易于操作,体现专业培养特色。
	指导组织	学院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有详细的检查工作要求。
	师资配备	1. 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助教原则上不单独承担指导工作,但可协助指导; 3. 每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10名。
	条件保障	1. 实验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准备充分,安排合理,管理规范,故障率低; 2. 专业参考文献资料充足,借阅方便。

组织 实施	选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论文（设计）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有适当的深度、难度和广度，与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相适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li> <li>2. 文科 60%以上、理工科 80%以上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与教师科研、企业生产相结合，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并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大学生科技创新和社会调研等实践中完成；</li> <li>3. 选题数量丰富，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需要二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的选题，须由指导教师提出，学院同意，但每个参与者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li> <li>4. 选题经教研室充分论证，学院审批；</li> <li>5. 专业内连续两年重复率低于 30%，年更新率大于 20%。</li> </ol>
	开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务书在论文（设计）实施前两周书面下达学生；</li> <li>2. 开题报告于论文（设计）实施两周内，在教师指导下完成；</li> <li>3. 开题报告、任务书紧扣选题方向，内容详实，叙述清晰，格式规范；</li> <li>4. 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li> </ol>
	教师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学生按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有相应的检查落实措施；</li> <li>2. 指导学生科学有效地查阅文献资料，制订实验、设计或调查等方案；</li> <li>3. 指导学生科学地开展实验、设计、调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项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li> <li>4. 指导学生完成设计、撰写论文和答辩；</li> <li>5. 在指导过程中注重学生逻辑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li> </ol>
	学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实施；</li> <li>2. 能独立完成资料查阅翻译、方案拟定、方案实施、总结归纳等全过程；</li> <li>3. 技术路线、方法正确，数据、记录真实，结论分析可信，引用科学规范；</li> <li>4. 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li> <li>5. 严格遵守学院纪律，无事故发生。</li> </ol>
	组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院领导及时掌握进度计划，督促教研室做好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及各项协调工作；</li> <li>2. 教研室经常性组织指导教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检查教师指导与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做好工作通报和协调；</li> <li>3.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学生拓展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li> </ol>
毕业 答辩	答辩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辩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小组，结构合理、专业性强、学术水平较高，具有权威性；</li> <li>2. 每个答辩小组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答辩组组长由富有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li> <li>3. 确定答辩时间和答辩记录人，布置好答辩会场。</li> </ol>
	答辩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答辩资格审查制度和答辩工作计划安排，严格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和资格审查，论文（设计）查重率超过 25%的不得参与答辩；</li> <li>2. 答辩前须对学生进行认真的答辩动员和答辩辅导。</li> </ol>
	答辩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辩程序设计科学规范，答辩过程严肃严谨，并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li> <li>2. 答辩小组成员分别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并准备答辩时提出的问题，所提问题深度、广度应与专业选题相符合，每篇毕业论文（设计）提问不应少于 3 个；</li> <li>3.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教师能认真履行职责，进行质疑，学生对问题回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表述清晰准确，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li> <li>4. 答辩记录准确完整，符合客观事实；</li> <li>5. 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并评定成绩。</li> </ol>

	成绩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绩评定方法规范、公正，评分依据设置科学合理，评分标准掌握严格；</li> <li>2. 教研室指派另一位教师对论文（设计）对进行详细评阅和评分；</li> <li>3. 结合指导教师评定成绩（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3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30%），确定学生总成绩，能如实反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态度、水平和能力；</li> <li>4. 凡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按作弊处理。</li> </ol>
--	------	-----------------------------------------------------------------------------------------------------------------------------------------------------------------------------------------------------------------------------------------------------------------------

教学 成效	论文 （设计） 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论文报告概念清楚，层次清晰，逻辑性强，理论推导或证明正确，实验过程合理，数据准确，计算正确；</li> <li>2. 设计书内容齐全、系统性强，符合工程（或艺术）设计要求，制图符合专业标准，图纸清晰、线条分明，无错误；</li> <li>3. 提交的论文和设计格式符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li> <li>4. 查重率不超过 25%；</li> <li>5.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合格率达到 100%。</li> </ol>
	学生收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题研究达到预期效果，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应用价值；</li> <li>2. 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锻炼，能较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li> <li>3. 学生在文献查阅、外文资料翻阅、数据处理、科技写作等方面能力得到提高，科学素养、科学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得到加强；</li> <li>4. 在理论、技术、工艺、设计创意等方面有所发现和创新。</li> </ol>
总结 归档	总结评价	1.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认真撰写工作总结，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材料存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毕业论文（设计）及附件材料齐全，归档及时；</li> <li>2.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按规定要求按时报送教务处。</li> </ol>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4 月 25 日

# 黄河交通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9〕1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运行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促进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学校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任课教师都能够坚持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熟悉教学动向，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效果，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提供依据，提高教学质量监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教师之间的互相听课，交流经验，补短板，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根据《黄河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黄交院〔2015〕8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听课人员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括以下成员：

- （一）校级党政领导；
- （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其他党政职能部门管理人员；
- （三）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
- （四）校、院（部）级督导人员；
- （五）教研室负责人及专兼职教师。

## 第三章 听课任务

**第三条** 管理人员

（一）校领导带头坚持听课，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月听课不少于4节，其他校领导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

（二）教务处长、副处长、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副主任每月听课不少于4节。其他党政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

（三）二级学院（部）院长、教学副院长每月听课不少4节；二级学院（部）党务管理人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

（四）辅导员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

**第四条** 督导人员

（一）校级专职督导人员每周听课不少于6-8节。

(二) 校级兼职督导人员每周听课不少于 4 节。

(三) 院级督导组每月听课不少于 4 节。

#### **第五条 教研室及教师。**

(一) 教研室负责人每月听课不少于 4 节。

(二) 新引进的青年专职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4 节。

(三) 专职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2 节。

### **第四章 听课方式**

**第六条** 以随堂听课的方式为主。听课的节点适当侧重于节假日前后。也可以采取有针对性的跟踪听课，一是对新进的专职青年教师跟踪听课，旨在帮助指导；二是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大的教师跟踪听课，旨在核实问题的真实性，帮助整改。

### **第五章 听课对象与内容**

#### **第七条 听课对象**

包括全校所有的普通本、专科上课的班级，重点以本科为主。

#### **第八条 听课内容**

(一) 理论课程；

(二) 实践课程；

(三) 术课课程。

### **第六章 听课评价内容**

#### **第九条 教师方面**

(一) 衣着整洁，精神饱满，教姿自然、大方、得体。

(二) 治学严谨，管教更管学，严格检查学生到课情况，认真管理课堂纪律。

(三) 教学内容娴熟，语言标准、流畅、清晰，语言推理逻辑性强。

(四) 严格把控课堂教学过程，教学过程完整，时间分配合理，节奏张弛有度。

(五) 教学技能运用得当，注重启发引领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六) 教学手段恰当，合理利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

(七) 创新教学方法，形式与内容相符。

(八) 言传身教，教书育人。

#### **第十条 学生方面**

(一) 学生精神状态 (二) 学生到课及迟到现象；

(三) 学生听课率，有无玩手机、睡觉、看其他书、议论无关话题等不正常现象；

(四) 学生学习状态，注意力集中，积极参与思考，主动响应，认真做笔记。

## 第十一条 教室设备与环境

- (一) 教学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多媒体、黑板等)。
- (二) 观察电灯、桌、椅、门、窗等是否损坏。
- (三) 教室制度上墙情况。
- (四) 教室专业文化建设情况。
- (五) 教室卫生状况。

## 第七章 听课要求

###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要求如下:

(一) 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黄河交通学院理论课听课评议表》(附件1)或《黄河交通学院实践课听课评议表》(附件2),做好听课记录。

(二) 要求听课人员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每位任课教师,对任课教师负责。既要指出讲课中存在的问题,更要肯定成绩。

(三) 在听课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教风、学风、教学设施、教学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院(部)反馈。

(四) 为全面掌握学期各阶段的情况,听课任务较多的部门和管理人员要统筹合理安排听课时间。

(五) 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纪律,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干预任课教师的正常教学过程,不得中途离场。

(六) 各级听课人员必须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无故未完成的,每少一次扣当年业绩考核评价分1分。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 被听课的教师,要主动征求听课人员意见,虚心接受听课人员的评议和指导,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 第八章 听课记录归档

### 第十三条 将听课记录按如下方法进行归档:

(一) 校级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的听课记录在每月日前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收取,统计、分析并存档。

(二) 各院(部)听课记录,由各院(部)负责汇总、分析,并于每月28日前交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存档。

(三)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月对全校的听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写出听课总结和分析报告,并在《教学督导工作简报》上公布。每学期末进行汇总、存档。

## 第九章 听课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之一。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领导干部及教师听评课管理办法》（黄交院〔2016〕13号）自行废止。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理论课听课评议表  
2.黄河交通学院实验课听课评议表。

# 黄河交通学院工作满意度调查实施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12号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牢固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师生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满意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工作方针，不断完善内部评价体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树立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的

以评促建，提升质量。通过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促进教学、推动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满意度。

以评促管，重在育人。通过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与评价，优化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合力育人、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为本科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体制、机制和各种条件保障。

## 三、调查对象

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全体教师和学生。

调查工作采取问卷在线答题的方式进行，调查问卷分教师问卷和学生问卷两类。

为了保证满意度调查工作的代表性和有效性，要求总样本量不少于调查对象总数的30%。参与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的各院（系、部）教师和学生的总样本量也不少于本院部调查对象总数30%。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每学年进行两次，分别设在每年的6月12月进行。

## 四、调查指标

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分别从教师、学生两个维度，重点对教育管理、教学管理、教书育人、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后勤服务、图书资源、信息技术、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涉及教、学、管等各方面。师生评价采用“五分赋值法”，具体指标见附1、附件2。

## 五、组织实施

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归口管理，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协调部门工作，撰写分析报告，汇报调查数据，组织反馈改进，统计评价结果。

满意度调查表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建立数据平台，进行技术指导，配合数据分析。

满意度调查工作具体由各院（系、部）组织实施，以在线评价方法，组织教师、学生登录学校微信公众号、QQ 公众号，用自行评价的方式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进行评价。

## 六、结果运用

满意度调查工作要求在教师、学生填写问卷的基础上，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做出科学的统计分析。分别撰写教师、学生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数据统计表与分析报告，并形成学期师生评价。

调查信息应及时反馈给学校领导和各有关单位，各院（系、部）、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调查分析报告，总结经验，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整改提高。师生满意度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的依据，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 七、工作要求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是师生对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种综合反馈，是学校改进工作进行常态检测的一种重要途径和有效办法，是促进教师、学生参与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渠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努力提高满意度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水平。

提高信度，科学公正。要充分发挥好调查问卷的正面导向作用，要动员教师、学生本着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到调查工作中。调查前要进行必要的指导，详细解释调查内容，积极、认真、实事求是地参与调查，坚决杜绝恶意填写调查问卷的情况发生。有效使用，提升水平。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是学校工作常态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学校抓教风、促学风、树校风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院（系、部）、各职能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规范管理，保障服务，提高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教师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2.学生对学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28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完善教学工作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院（系、部）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及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性、客观性、适用性的原则，突出过程管理与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内涵建设，推动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 二、考核指标及权重

黄河交通学院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设“日常教学管理”（详见附件1）和“关键绩效”（详见附件2）两个一级指标。其中：日常教学管理考核指标以院（系、部）日常教学运行过程的完成情况为评价对象，设十个二级指标，关键绩效考核指标设五个二级指标，如下所示。

**黄河交通学院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数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数	二级指标权重
日常教学管理	100	0.7	工作安排	100	0.1
			工作执行	100	0.2
			材料报送	100	0.05
			教学档案	100	0.1
			培养方案执行	100	0.05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100	0.05
			教学运行	100	0.25
			教研活动	100	0.1
			教学竞赛	100	0.05
			领导听课督导反馈	100	0.05
关键绩效	100	0.3	教研教改	25	0.25
			本科教学工程	25	0.25
			教材建设	10	0.1
			教师教学竞赛	20	0.2
			学生学科竞赛	20	0.2

### 三、考核办法

采取过程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考核为主，定性考核为辅。

#### （一）计分方式

日常教学管理部分考核时只扣分不加分，扣分累计统计，直至对应指标的分数扣完为止。关键绩效部分考核时有加分、有扣分，得分和扣分均依项累计统计。

#### （二）预评成绩计算

教学工作考核预评成绩为日常教学管理考核得分和关键绩效考核得分两部分之和，由教务处根据平时考核情况和院（系、部）提供的相关自评材料进行预评。

日常教学管理考核得分为各个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乘积之和。关键绩效考核得分为各个指标得分之和，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2。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最终得分为两大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乘积之和。

#### （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1. 听取教务处预评情况汇报，查阅材料，进行质询，审定教务处预评结果。

2. 根据院（系、部）汇报和答辩情况，每位委员独立给每个院（系、部）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结果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以后的平均分。

#### （四）院（系、部）最终得分

院（系、部）最终得分由审定后的预评分和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分两部分构成；预评分权重占 70%，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分权重占 30%。

### 四、考核时间

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

### 五、考核评比

（一）依据各院（系、部）考核的最终成绩，每年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给予一定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

日常教学管理得分低于 70 分的院（系、部），不得参评一等奖；低于 60 分的院（系、部），不得参与评奖。

（二）院（系、部）所获奖金在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范围（详见附件 1、2）内使用。

（三）院（系、部）所获奖金按教学项目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按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报销。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院（系、部）日常教学管理考核指标》

2.《黄河交通学院院（系、部）关键绩效考核指标》

3.关键绩效院（系、部）自评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7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30号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每年评选一次。

## 一、评选目的

开展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本目的在于激励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而在全体教师中形成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评选条件

凡我校在编在岗、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科教学的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均可评选：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教风优良，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事迹突出。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三年内无教学责任事故。

（四）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优秀，在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年度教学工作考评中成绩优秀，学生网上评教成绩排序前10%。

（五）潜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1项；
- 2.主持获得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1项；
- 3.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
- 4.参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以正式文件为准，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
-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限前3名）；
- 6.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技能比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

励；

7.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

以上成绩均应是当年取得，且以黄河交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评奖指标

每个二级学院（系、部）推荐 1-2 名教师参评，学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获奖者。

### 四、评选程序

#### （一）学院（系、部）推荐

各二级学院（系、部）成立以书记、院长（主任）为组长的教学质量奖推荐小组（推荐小组至少要有 2 名教师代表），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奖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

#### （二）材料审核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共同对学院（系、部）推荐人员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者进入下一环节。

#### （三）专家评审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出获奖教师名单。

#### （四）确定获奖名单

教务处将推荐获奖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确定最终获奖教师名单。

### 五、表彰奖励

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的教师，获得“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 2000 元。

### 六、附则

（一）黄河交通学院教学质量奖原则上安排在 12 月底进行。评选结果作为教师各类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评本奖项。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



## 六、教学建设与改革



# 关于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促进学校 转型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黄交院〔2014〕122号

为认真落实全国和河南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用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建设中国特色应用技术大学的“驻马店共识”，加快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步伐，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校办学综合实力，促进学校健康、快速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和我省分别制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划（2014—2020年）》的有利契机，用足用好国家、河南省出台的各项政策，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加速完善办学条件，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切实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有特色的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

## 二、改革的基本原则

贯彻目标性、实效性和统筹性原则，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化科学发展，走以质量提升，特色办学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全面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管理体制与机制、人事分配制度、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变革，推动学校健康、持续、科学、跨越式发展。

## 三、战略发展思维

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实行校企合作、政校合作、银校合作、校校合作。以对接地方优势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校校合作为基础，以校企合作和银校合作为依托，以政校合作为纽带，以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为核心，充分发挥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的各自优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水平，实现资源互补、政策共享、合作培养、科学发展的目的，走合作办学、合作发展之路。

## 四、改革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一）明确“创建有显著地方特色的交通运输类应用技术本科院校”的办学定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高级技术人才，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

承创新、社会服务与国家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适应度。

（二）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和注重应用、强化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规格与人才市场需求的契合度。

（三）构建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构建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应用型课程体系，提高学科专业与课程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四）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团队、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课程资源、经费投入等条件建设体系，提高教师与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五）构建适应学生发展和社会需求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学校统一指导和协调、以院（部）为重心的两级教学管理体系；构建以应用为主、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为目的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构建多方位评价的教学督导和质量监控体系，以通过“河南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授予权评审”和“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为基本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六）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创新性工作、精细化管理、优质化服务、精干高效的行政、学生、后勤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使用、考核、培养和激励的机制，建设一支有理想、敢担当、重实践、善创新的优秀干部队伍，提高执行力和管理的有效度。

## 五、改革的主要任务

### （一）服务地方发展，推动学科专业建设转型

1.对接产业需求，科学构建学科专业结构体系按照突出应用、集群发展、培育特色、提高质量的思路，紧扣地方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开展学科专业建设。有计划地申报市场急需的应用型本科专业，打造一批重点建设专业和品牌专业，建立起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布局。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集群，实现学校的专业链与地方的产业链的集群对接，提升学校专业与地方产业的符合度、依存度、共享度。

2.实施质量工程,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积极开展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申报一批质量工程项目，形成一批应用型特色专业、应用型精品课程、应用型精品教材，打造一批示范性教学团队、示范性教研室、示范性实验实训室（基地）、教改示范岗，培养一批骨干教师。

### （二）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转型

#### 1.校企融合，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

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构建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学生用三年时间在校学习，一年时间到企业进行学习，构建“3+1”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引进企业共同设计课程体系，有机嵌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嵌入式人才培养模式；三是

依托专业优势，为企业定向培养人才，构建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四是依托行业或知名企业命名二级学院，建立校企融合的整体合作式人才培养模式；五是与地方政府、知名企业合作共同开发课程、打造职业训练平台，构建校地合作式人才培养模式；六是与企业合作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采用分段式开展校内学习与到企业进行项目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和预就业，构建工学交替式人才培养模式。

## 2.整体设计，强化实践育人环节

按照学以致用、全面发展的原则，修订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按照“实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应用”的人才培养总要求，强化素质教育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升专业品质与学校特色，培养基础理论扎实、实践与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应用型高级技术人才。

坚持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丰富实践教学类型，合理统筹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综合性工程技术训练、毕业设计（论文）、部分专业课程等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大致占总学分的28%。整体设计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严格执行人才培养中所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保证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内容落到实处。配齐配强实验室管理员、实训指导教师，鼓励教师实施一体化教学，更多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提升实验实训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实训指导书。

建立校内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学生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外顶岗实习、假期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模式。组织大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将创业能力培养渗透到学生培养的全过程。

## 3.加大投入，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新建专业和基础课的实验实训设备购置步伐，进一步完善现有实验实训室软、硬件配套设施，精心打造示范性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以校地共建、校企共建、校校共建等方式，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利用政校合作平台，力争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建设大学生体育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师生开展文体活动和社区民生需求。适时规划建设汽车产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地，推动实训基地产业化。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管理职责，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监控。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强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探索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使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做到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中去，培养学生综合能力。

### （三）持续开展教学改革，推动教学模式转型

### 1.分类探索，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标准

分类探索课程教学改革，通过建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术课程、实验实训课程等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引导各类课程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探究型教学范式、启发型教学范式、实证型教学范式、互动型教学范式、开放型教学范式。重点加强专业学位（核心）课程教学改革，选派优秀教师担任专业学位（核心）课程教学。选派优秀教师为本科学生上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积极建立知识、能力、文化素质三位一体的课程标准体系。按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抓好课程内容、课程教与学、课程资源等内在标准建设，建立完善的课程标准体系和评估验收机制，做到知识标准有梯度、能力标准成体系、文化素质标准有抓手、建设程序规范化、外在形式标准化，并进行全面的课程标准评估验收，评选出优秀课程标准和优秀文化素质教育案例。

### 2.深化改革，构建现代教学模式

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内容要注重“四个对接”，即课程体系设置与行业要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与相关课程对接（互认）。

教学方式改革方面，变灌输式教学方式为互动式教学方式。广泛采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问题教学、案例教学、情景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拓展式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课堂教学实现从“为什么”到“怎么做”的转变。在考核评价方式改革方面，改变传统的学业评价方式，把学生学业评价分为平时课程考核+学位课程考核+毕业综合测试。变单一闭卷考试、重现式考核方式为笔试、口试、学科竞赛、项目设计、作品创作、实际操作、情景模拟等注重应用能力和团队合作的多元化考核方式；在公共课改革方面，推行大学英语分层教学改革、计算机分类教学改革、思政课专题化教学改革。在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方面，改变单一的论文写作和答辩模式，强化综合实践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通过持续开展教学改革，变“教师中心、知识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为以“学生中心、能力中心”的现代教学模式。

### 3.与时俱进，着力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

顺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要求，加快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建设进程，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建成较完善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有力支撑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将信息化技术融入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各个方面，为网络办公、移动教学应用、网络课程、精品课程、慕课、微课程建设提供支撑平台，为建设智慧型校园打好基础。

（四）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先导，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和转型

#### 1.深化用人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效率

（1）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明确任职资格、岗位职责和工作标

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定期轮岗交流机制，实施教师身份化管理，实现“人事相宜、人尽其才”。逐渐加大管理人员双向选择力度，优化岗位设置，减少人浮于事和人才浪费现象；本着精简高效原则，定岗定编，合理控制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2) 推进干部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岗位交流、培养管理和考核监督机制。制定和落实干部培训规划，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下大力气建设一支精干高效、作风优良、执行力强的专业化高素质管理干部队伍。

(3) 依据工作绩效开展聘任考核和年度考核。体现“以岗定薪”、“薪随岗变”；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高技术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奖优罚劣，健全薪酬激励制度体系。

## 2. 加大教师培养和引进力度，注重提升教师实践能力

(1) 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正确处理好存量教师队伍培养和引进增量教师队伍建设的关系。着力解决教师专业结构、能力结构、职称结构等与学校转型发展和水平提升不相适应的矛盾。

(2) 实施双师型教师培训工程，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制度。通过参加国培省培校培、企业挂职顶岗锻炼、驻厂研修、社会实践等方式，加大教师实践能力培训力度，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和实践教学能力。加大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的力度，实施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校园、上讲台项目，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师教学团队。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实训教师队伍。

(3) 实施人才队伍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教师招聘办法，聘引一批具有高职称、高学历的人才，逐渐解决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实施“拔尖人才建设计划”，引进和培养领军人物、青年骨干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4) 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将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优化辅导员的学历、职称和能力结构，不断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

### 3. 改革评价办法，完善教师激励机制

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制度。制定各类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大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优秀辅导员等的培育力度。

(五) 以学生为中心，推进人才培养机制转型

#### 1. 以“学”为中心，完善教学管理机制

建立以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以“课堂、教师、教材”为中心的教授模式向以“一二课堂

统筹、学习能力、学习过程”为中心的学习模式转变，做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围绕专业认知和职业预期加强新生入学教育，开设专业导论课或讲座，让学生及早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就业去向及职业要求等，培养学生专业认同感。要从新生入学开始，持续开展职业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及早确立职业理念和目标，增强学生专业学习动机。要严格教育和管理学生，明确专业技能训练与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建立导师制，一位导师负责一个小组的学生，每个月进行一次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方面的动态，进行个性化管理与针对性教育帮扶。开放转专业，完善“转出无限制，转入有条件”的机制，为学生二次选择专业创造条件，增强学生的选择性和流动性。大力实施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 2.以服务为中心，完善教育管理机制

(1) 创新学生服务方式。强化以生为本、全人教育、服务至上的学生工作理念，完善校领导联系院（部），管理干部联系班级制度。要主动了解学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普遍关心的问题、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包括价值引导、大学生素质测评、行为管理、学籍管理、学习指导、职业发展规划指导、勤工助学与资助服务、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等。广泛开展“五进”公寓活动，强化学生公寓育人功能。购买校园责任险，规避管理风险，减少损失，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推进学生自我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党员示范制度和助理辅导员制度，调动学生参与管理的积极性，让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改变学生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从属和被动地位，变被动管理为自我管理。遵循制度管理与疏导引导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关爱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提高思想品德与提高生存生活能力相结合等原则，探索育人艺术。

(3) 创新学生素质教育。设立素质拓展学分，重视并统筹规划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科技创新与创业、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国防教育与安全教育等工作。大力发挥学生会、共青团、党支部、社团等载体的作用，引导学生自主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培育服务社会意识。建立鼓励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特长展示的综合素质评价、奖学金评定及优秀学生评定机制。

(4) 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健全学生就业指导机制，完善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体系。重视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改革和就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大力开拓就业市场，提升学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设立大学生创新基金，加大对学科竞赛的投入，鼓励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建立创新、创业导师辅导机制，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素质。

(5) 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以专为主、专兼结合能力强、素质高的辅导员队伍。专职辅导员试行心理咨询和就业指导双证书制，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基金。健全辅导员考核体系，畅通辅导员晋级晋职通道。

#### (六) 突出应用研究，推动科研与服务转型

加强校企合作，力争在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以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合作为重点，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高对地方社会经济贡献度。积极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纳入学分体系，提高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

以应用为导向，加大高水平研究课题申报力度，在省级以上项目上多出成果。积极鼓励和资助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转变科研资助及奖励方式。

完善科研管理，健全考核机制。坚持立项与结题并重、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并举，加强科研工作过程管理。不断完善科研工作规章制度。

#### (七)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管理体制机制转型

##### 1. 坚持系统设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准体系。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标准。坚持能力本位和实践本位，将行业标准引入到专业规范和专业标准，将技术标准引入到课程目标和课程标准，将执业资格标准引入到人才规格和人才标准，据此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在办学定位与特色培育、质量目标、教学资源、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定基本要求。

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健全组织机制，确定教学质量一把手负责制，完善教学指导委员等专家组织；建立运行机制，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制度和教学质量的“预警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对教师的考核，把考核结果与教师的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等相挂钩，加大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重视和发挥专家组织的评价功能，重视和发挥现代教育评价方法与技术的作用，健全专业设置和教学计划制定过程的质量管理，健全课程建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考试和考查、评估和督导、教学检查、教学信息收集和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检测与反馈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专业及专业结构的改造与调整、教学计划的修订、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教学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等调节过程的质量管理，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校内质量保障体系。

开展毕业生离校前满意度调查、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调查等，建立以产出为主的定期评估制度。开展第三方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调查。

## 2.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推动管理机制创新

(1) 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加强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领导体制、治理结构、管理模式，推进依法治校，形成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创造有章必依、违章必究的制度环境。健全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理事会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正确处理“理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的关系，建立理事长、校长、党委书记沟通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做到“重要决策事先沟通，日常工作经常沟通，紧急事务及时沟通”。增强领导班子成员集体领导意识、分工负责意识、主动配合和责任担当意识。培养高尚的人格魅力，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善于学习，把握规律，崇尚法治，把主要精力用于学校的管理工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廉洁自律、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有效地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坚持理事会的领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事关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校长和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坚持校长负责制。在理事会领导下，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在工作中，多渠道听取意见，多方面接受监督。对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校长要按程序制定方案，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坚持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委要引导和督促学校依法治校，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作用，为促进学校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坚持民主治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工会组织、学术组织、群团组织以及专家学者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坚持依法治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学校章程，每年清理规章制度，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提高依法办事、照章办事的能力，实现学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科学治校。正确认识和把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民办教育规律，按照科学的理论、制度和 method 指导学校，提高管理水平。

坚持全员管理。健全全校的管理组织架构，规范职能部门、单位、院（部）的管理职责，明确岗位标准，实行一专多能、一岗多职，条块结合，网格化管理，实现“三育人”目标。

(2) 健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制订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建立校院两级层级管理模式。

理顺校院关系，明确二级学院的权利和责任，使学院在学校的宏观管理与调控下，享有一定职权，履行相应职能，对学校负责。在推进校院两级管理过程中，学校对二级学院的管理职能体现为规划、指导、服务、监督、协调，逐步变过程管理为目标管理。学校职能处室要加快实现从事务管理转向政策指导，从过程管理转向质量监控，从审批管理转向提供服务转变。

(3) 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作用。

(4) 健全财务管理体制。逐步建立适应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的财务分级管理体制，强化学校预算管理，激发发展活力，逐步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机制。

(5) 完善学生自主管理体制。激发学生会、团委和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力。适时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管理的作用。

(6) 实施开放办学战略，实施国际化工程。引入国外先进的应用技术大学办学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人员的国际培训，积极寻求高质量的国际合作项目，成立国际学院，联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技术人才。

#### (八) 彰显学校特色文化，推动校园文化建设转型

构筑学校核心价值体系，弘扬法治精神，崇尚开拓创新，彰显敬业奉献，倡导务实求真。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干部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校园，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与时俱进的行为文化。

推进校园文化环境和标识建设。科学规划、精心建设有特色、有品位的校园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建设高水准的学校形象标识系统。

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和平台。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学校文化活动，打造各类文化活动和平台，出特色、出精品。充分发挥校报（刊）、广播、校园网络等各种文化载体和平台的功能。

#### (九) 完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学校后勤工作转型

突出公益性，以办师生员工满意的后勤服务为工作目标。加强食堂标准化建设，实现食堂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紧跟时代要求，开展标准化宿舍的软硬件建设，实施星级学生宿舍和示范性楼栋评选活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宿舍环境，创建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坚持集约化管理，强化后勤资产管理与科学配置，提高后勤物资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

坚持市场化，稳步开放校内后勤服务市场，提高后勤工作社会化水平。加强食品卫生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饮食健康。加快校医院建设步伐，统筹规划，搞好师生医疗服务机构的硬件与软件建设，为师生健康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 (十)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学校社会服务转型

构建成人高等教育多维体系。通过函授、自学考试、在职学习、联合培养等多种类型的教育教学形式，构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多维培养体系。积极面向社会独立举办或联合举办驾驶员培训学校和汽车检测中心。

加强校地合作，树立“需求导向”社会服务理念，积极开展与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的互动。与企业合作创建以研究产业发展或企业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为使命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解决地区经济发展或企业转型升级中比较重要和紧迫的问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吸收行业、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参加，保障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行业要求，体现行业特色，保障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推动学生高质量就业。

构建“一来二去”政产学研合作模式，“一来”即邀请业内专家、行业主管、知名学者、企业家等来校担任兼职教授；“二去”即派遣优秀青年教师去政府机构、企业挂职锻炼或兼职；选送学生去企业实习实践。

积极加入行业协会或产业发展联盟，提升学校社会服务的层次和水平，举办产业发展论坛，传承引领行业文化。

## 六、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舆论宣传。开展“改什么，怎么转”为主题的教育思想讨论活动，顺应应用技术大学发展大势，在做好我校“深化改革、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开放办学、服务地方”大事上统一思想，在“以教育教学改革为引领，加快转型发展”上统一思想。利用报刊、广播、互联网等媒体，报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亮点和成效，宣传学校在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做出的贡献，为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部门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编制具体行动方案。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稳步推进实施。认真细化、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明确事项、时间、目标和责任人，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督促检查。行政督察与专家检查相结合，督察结果作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部门应参照学校做法，加强对具体项目的检查督办。

（五）加强经费保障。做好经费预算，增加教学经费，保证生均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各项教学经费要力争高于本科教学评估合格标准。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维修、体育维持、教学差旅等四项经费）的比例高于 30%。增加实践教学专项经费，尽快改变实践教学经费不足的状况，保障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顺利

实施。

（六）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涉及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位教职员工。各个处室、院部既是综合改革的对象，又是设计者和实施者。要通过科学的配备、管理和培养，打造高品质、专业化的师资队伍，高水平、专家化的管理干部队伍和高素质、职业化的辅导员队伍，发挥他们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七）加强安全保障。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建省级平安校园。

（八）理论支撑。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支持，用理论指导实践，保障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转型工作高质量进行。

未来 20 年是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成长、发育期，是国际经济发展转型、世界地缘格局重组的关键时期，也是改变国际竞争规则与产业重新洗牌的重要时期，我国的高等教育也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改革发展，是学校今后一个时期的主题和主线，我们要把加快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转型发展的立足点放在真抓实干上，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认真学习新知识，深入思考新问题，带头贯彻决策部署，事不避难，勇于担当，全力履行自己的义务，激发自己的全部能量，在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为努力实现创建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技术大学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

黄河交通学院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内文〔2020〕1号

为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黄河交通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创新应用型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加大专业建设和双师队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 二、建设思路与目标

按照“面向应用、适应需求、校企合作、共同教育”的基本思路，全面实施以育人为根本、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素质教育。通过合作教育，增强改革创新力度，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学改革；构筑合作育人平台，丰富合作教育形式，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以校企合作为契机，构建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加快合作教育平台建设；以工科和应用性强的专业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建设为突破口，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向纵深发展，形成“重点突破、模式多样、稳步推进、特色发展、深度合作”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发展思路。

总体目标是：通过校企合作推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课程内容等教学与管理模式的改革；引进社会优质资源为应用型人才服务，形成课堂传授知识与直接获取实际经验、实践能力为主的生产、科研实践有机结合的教育模式；巩固合作成果，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最终实现“合作育人、合作办学、共同发展”的校企合作模式。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保障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学校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执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分别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校地合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和院（部）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地合作办公室。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实行学校规划指导，院（部）具体实施的两级管理模式。

各院（部）要成立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实施产学研合作教育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开展专业建设工作，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合作教育具体实施工作，利用现有教学资源为合作基地开展服务，加强与合作基地开展横向课题研究，为合作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教务处负责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计划，包括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与专业教学改革、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制定，做好年度教育质量总结；联合相关部门研制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制度与评价标准；指导各院（系）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科研处负责产学研合作有关横向课题的申报、研究等工作；做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及成果转化工作；利用校内资源优势为合作基地解决生产、技术与管理实际问题。

人事处负责研制产学研合作教育激励机制与考核办法，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和水平提高的有效措施，开展人员互派和培训等工作。

校地合作办公室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合作交流，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工作，加强学生创业能力培养与就业观念教育，深化产教融合。

#### 四、基本内容与要求

（一）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制定。在设置新专业过程中，要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合作基地进行广泛调研论证，了解社会对相应人才的需求状况及其具体要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邀请来自社会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研讨，确定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规格和社会服务面向等，同时科学合理地制定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适应性。（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二）专业教学改革。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实际需要，开展有效的社会调查研究，认真吸纳和听取来自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共同探讨教学改革的具体思路，科学制定专业教学改革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提升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三）人才交流与培养。要根据专业建设与发展实际需要，在学校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下，加强与合作基地的联系沟通，通过聘请企事业单位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来校讲学或指导，以及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单位挂职或实践锻炼、学习提高等方式，推进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同时，利用学校自身的师资优势，对合作基地人员开展业务或技能培训，为合作单位服务，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人事处牵头，校地合作办公室配合，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利用双方各自资源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同时，将学生的实习实训与解决具体生产、管理一线实际问

题结合起来，拓展实践教学基地功能，丰富合作教育方式。（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五）项目研发合作。合作双方围绕企业在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和项目需求联合开展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奖；联合共建实验平台和研究基地等；互相向对方开放各级各类大型仪器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共享共赢。同时，学校鼓励教师积极进行生产、管理技术的研究，支持研究成果在生产、管理领域的应用转化。通过研发合作，为企业生产管理、技术改进、产品研发、企业产品质量与标准的提高等服务提供技术保障，为学校教师科研能力提高、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提供锻炼环境。（科研处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六）人才培养就业一体化。围绕企业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市场营销与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实践教学活动，为学校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更为优良的育人环境，提高学生对合作基地、行业和经济社会的认识，增强学生服务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基地和行业需要的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进而实现人才培养和就业一体化。（教务处牵头，校地合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配合，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七）深度合作。在产学研合作教育过程中，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合作办学途径，要把合作教育向横向和纵深发展，努力实现富有特色的合作教育、联合办学和订单办学等现代教育新模式。（校地合作办公室牵头，二级学院具体落实）

## 五、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

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合作效果以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通过协商，围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一）联合培养。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双方共同研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学生的教学管理，协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毕业时经考合格后，产学研合作教育双方共同推荐就业。

（二）共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共建实验实训基地。双方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和实训教材，开发和优化实习实训基地功能，实现“校内实训基地生产化”、“校外实训基地教学化”，建立融“教、学、做”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三）工学交替。依托产学研合作教育平台，按照“理论—实践—理论—实践”认知要求，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交替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践训练。合作双方共同管理学生，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实践活动。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学生对后续课程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对后续课程的学习能力。

（四）参观实习。根据学生专业学习需要，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对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经营理念、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使学生初步了解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业能力要求和实际工作场景，增强学生对职业和工作的直观认识。

（五）订单式培养。根据企业需求在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并组建定向培养冠名班，结合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岗位技能标准、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要求，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签订培养协议，进行相关课程置换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学生毕业考核合格后全部进入合作企业就业。订单式培养主要的形式可以是招生前定向培养和入学后订单培养。

（六）顶岗实习就业。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专业特点和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安排学生参加时间不少于半年的顶岗实习实践活动，实习结束后企业择优录用、学生双向选择。双方共同参与管理，共同对学生的发展负责，促进学生就业与企业需求的有机结合。

（七）项目研发合作。学校利用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和科研院所的项目研发，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参与政策研究及政策咨询，参与项目策划等。

## 六、保障性措施

（一）组织保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教学院（部）成立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单位要结合合作教育开展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营造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经费保障。学校通过“项目引导”方式不断加大对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投入，各院（部）要利用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申报，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活动，学校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争取社会和合作单位资金支持。

（三）机制保障。一是建立校院（部）两级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评价、奖惩制度，将院（部）产学研合作育人效果纳入部门和院（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合作教育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二是建立合作单位管理、技术人才来校参与教学活动奖励与评价制度。三是建立信息调控与反馈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流，及时了解相关领域发展动态，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同时，研究和解

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总结和探索合作教育新模式，为合作教育建立长效运行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机制，与合作单位联合设立大学生技术应用项目、科技创新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和学科竞赛项目等，引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四）平台保障。按照“项目管理、分步推进、示范引领、总结推广”的工作思路，重点选择工科专业和应用性较强的专业作为试点，建立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以此为基础借助于信息技术手段，积极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立“形式多样、类型多样、特色多样”的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构筑合作教育基地平台。依托这些平台，实行分层分步推进，采取项目引领，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深度化、高效化。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4月9日

# 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

黄交院教学〔2020〕3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一）更新思想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把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生命线，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的安身立命之本，切实推进“四个回归”。确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适应社会需要为检验标准，以学生为本，以学生评价为先的教育理念，以观念的转变带动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走以质量提高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引导师生全身心投入教学。全体教师要加大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投入，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全体学生要加大对学习的投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自主学习的能力，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去；全体管理人员要以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为宗旨，转变工作作风，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工作中去。

（三）落实教学工作责任制。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聚焦到提高质量上，带头听课、带头调查研究，亲自抓教学质量，着力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学校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系、部）院长（主任）是学院（系、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各级领导、各个部门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定期专题研究教学工作的机制，及时了解教学工作的新情况，解决教学工作的新问题，把提高教学质量落到实处。

## 二、加快教学建设与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

（四）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按照“适应需求，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特色”的专业建设思路，明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内涵建设，彰显专业特色。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实际，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强化专

业服务面向，注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改造传统专业，适当发展新兴专业；实施专业动态调整，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对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率低的专业进行预警、隔年招生直至撤销。

（五）强化课程建设，打造一流课程。以课程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考核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为核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开展课程建设，突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六）注重教材建设，锻造精品教材。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专业，将教材建设作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教师编写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实施“精品教材建设计划”，完善教材编写、选用与评价机制，优先选用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和最新研究成果进课堂。

（七）强力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研室（实验室）承担着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任务以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是学校的重要基层教学组织。学校和各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从政策、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充分支持，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合格达标备案，同时建设一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八）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实践育人是人才培养过程中较为薄弱的环节，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改革与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时学分；积极探索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施企业导师聘任制度，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搭建实践创新平台，健全创新教育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推行创新学分认定，完善校内学科竞赛制度，资助本科生参加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科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九）大力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实践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积极开展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的总结，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十）不断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以开办“国际（一带一路）应用型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为抓手，积极开展与国外高校本科层次的合作办学，推进国际化进程。实施“大学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

###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十一）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求，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改革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聘用优秀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与交流工作，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健全传帮带机制，落实青年教师试讲、助课、下实验室、企业锻炼制度，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十二）进一步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原则上不再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十三）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教学科研等同机制，对教学研究项目、教学研究成果进行奖励和资助；在保留原有教学奖励项目的基础上，设立“教学质量奖”，对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奖励，营造以教学为荣的良好氛围。

（十四）规范师资队伍管理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遴选、评价与淘汰机制，完善教师评聘与考核体系，引导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建立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于没有正当理由不完成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差的教师，在年终考核、聘期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 四、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弘扬“为人师表，敬业奉献”的教师风范，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从严执教、严谨治学，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和奖惩制度，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十六）强化学风考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刻苦学习、志存高远、立志成才，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态度，养成终身受用的良好习惯；加大对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力度，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氛围；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良好学风考风。

#### 五、加大教学投入，完善教学保障体系建设

（十七）完善落实全员重视教学的体制机制。完善落实“校理事会重视教学，校党委保障教学，校行政倾注教学，职能部门扎实推进教学，教学院系部全力落实教学，全校师生真心搞好教学”的体制机制，真正做到人人关心教学，人人重视教学。

（十八）不断加大教学投入。确保投入教学条件建设和教学保障的资金逐年增加，重点加强教学用房、实验用房、教学实验设备、网络平台等建设，不断改善教学条件；增加教学运行经费预算，保障教学运行质量；设置教研教改专项经费，推动教学工程项目和教研教改项目的落地实施。

（十九）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为主

线、以学院（系、部）为基础、以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并进一步落实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系、部）领导和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员听课制度；畅通学生信息反馈渠道，把学生评价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逐步形成日常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二十）进一步完善校内教学评估体系。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或院（系、部）综合评估，建立教学质量评价的长效机制；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及时发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促进教学整体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4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加快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黄交院教学〔2020〕32号

为进一步深入理解评建指标内涵，及时解决评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快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完善评建材料，确保评估合格目标的实现，现就学校加快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系列评估文件为依据，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实现“四个促进”，达到“三个基本”，体现“两个突出”，实施“一个引导”为目的，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加快做好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

###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快学校软硬件建设，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使学校的办学思想更加明确，师资结构更趋合理，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学建设更加扎实，办学特色更为突出，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学管理更加规范，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与保障机制，使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三、工作任务

#### (一) 进一步加大对评建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加大对评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重教学、崇实干、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迎评氛围。加强对评估政策、指标体系内涵、评建方法、评建经验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和指导工作。按评估工作的不同阶段，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的多元培训，进一步提高学习培训的效率。

#### (二) 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紧紧抓住规划编制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调查研究，规范编制程序，加快规划编制工作，确保1个总规划、5个专项规划和若干个子规划编制工作按期顺利高质量完成。

#### (三) 加快树立一流的育人理念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按照“引导”“指导”“辅导”“倡导”工作方法，加快建设立德树人品牌，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2)积极探索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课程育人的实效性。

(3)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探准各门课程真善美思政教育资源，深度挖掘生动有效的育人元素。

(4)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团队和优秀教师。

### 2.确立全面发展、个性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

(1)创建融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拓展教育于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2)健全全员育人工作职责，完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全方位育人体系。

(3)形成“资助帮扶，精神培育，心理教育，素质拓展”学生教育服务体系。

(四)加快构建一流的育人机制

#### 1.建立协同育人机制

(1)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构建“学科知识+工作场所知识”的课程体系，实施协同育人。

(2)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持续提升第二课堂活动的专业化、课程化水平。

(3)推进教学与科研协同，推进教师吸纳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鼓励教师依托科研课题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 2.建立荣誉育人机制

(1)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师德先进个人的模范引领作用。

(2)加强学风考评，创建学风建设品牌，促进学风规范化建设；开展学风班级、学风宿舍、学风个人标兵评选工作，组织学习标兵、考研标兵、创新创业之星等先进事迹报告会，发挥刻苦学习勇于实践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

(3)组织好“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颁奖典礼”三大典礼仪式，发挥典礼育人功能。

3.强化基层教学组织育人功能健全教研室、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好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积极为本科生开设学术前沿讲座或课程。

## （五）加快打造一流的学科专业

### 1.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1）合格评估前，要控制本科专业的总量，减少专科生规模。

（2）合格评估后，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生源质量，重点支持社会急需专业发展，建立招生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 2.加大优势专业建设力度

（1）加大对省级一流专业、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的投入。（2）以行业学院为抓手，积极推进校企共建专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行具体的制度化设计，打造多元合作、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平台，建设一批教育观念先进、协同育人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优势专业。

### 3.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1）按产业典型工作领域—工作领域核心能力—产出能力的培养方案—真实应用场景—产出应用真能力的流程设计，找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培养具有真本领的应用型人才。

（2）构造“人才共育、资源共享、专业共建、师资共培、课程共设、教材共编、就业共助、项目共研、管理共治、质量共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六）加快建设一流的课程体系

### 1.制定高水平的人才培养方案

参考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贯彻专业认证 OBE 理念，以应用能力产出为导向，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实践学分不低于总分的 25%~30%，通过进一步深化校地、校企、校校协同培养，强化实践教学，不断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 2. 优化课程体系

（1）加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关注学生人格养成和价值塑造。

（2）完善专业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知识体系构建。（3）强化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性、前沿性，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能力、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终身学习能力。

（4）突出实践课程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见习、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 3.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每个专业认定若干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一批专业核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打造若干门省级以上各类一流课程。

### 4.推动课堂革命

（1）围绕变理论知识传授课堂为实践知识应用能力产出课堂的改革目标，实施以

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企业实际工作项目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形成项目式、混合式、工作坊等应用型教学模式。

(2) 创新教学方法，通过“互联网+课堂”“人工智能+教学”的智慧教学，实现教学方法改革的“变轨超车”。要把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引入课堂。

(3) 结合专业教学和课程特点，加强多样化考试改革，严格过程考核，提高课程考核的有效性。

#### 5.加强优秀教材和优质在线课程建设

(1) 加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关注学生人格养成和价值塑造。

(2) 完善专业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知识体系构建。(3) 强化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性、前沿性，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能力、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终身学习能力。

(4) 突出实践课程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见习、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 3.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每个专业认定若干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一批专业核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打造若干门省级以上各类一流课程。

#### 4.推动课堂革命

(1) 围绕变理论知识传授课堂为实践知识应用能力产出课堂的改革目标，实施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把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企业实际工作项目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形成项目式、混合式、工作坊等应用型教学模式。

(2) 创新教学方法，通过“互联网+课堂”“人工智能+教学”的智慧教学，实现教学方法改革的“变轨超车”。要把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引入课堂。

(3) 结合专业教学和课程特点，加强多样化考试改革，严格过程考核，提高课程考核的有效性。

#### 5.加强优秀教材和优质在线课程建设

(七) 加快锻造一流的师资队伍

#####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把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 2.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1) 制定和实施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案，以“教学服务，教师发展”为根本任务，

弘扬优良教学文化、推广现代教育理念，开展教师培训和个性化教学咨询，促进教师全面发展。

(2) 促进各专业教学团队入驻中心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学咨询服务平台。

### 3. 加快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 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帮助他们站稳讲台。

(2) 开展全员磨课大练兵活动。

(3)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制度，加快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4) 实施“教学新星”支持计划，将优秀青年教师送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进修学习、攻读学位。

(八) 加快建设一流的校园文化

#### 1. 物质文化建设

(1)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把校园基本建设与文化建高度统一，融文化、艺术、环境、育人功能为一体。

(2) 加强生态校园环境建设和校园环境标识建设，为师生创造有利于学习、工作、生活和娱乐的优美环境。

(3) 加强学院（系部）文化环境建设，努力打造“一院一品”文化。

(4) 发挥院墙文化、墙廊文化育人功能。

#### 2. 精神文化建设

(1) 加强战“疫”育人，集结出版《黄河交通学院新冠肺炎防控育人工作纪实》。

(2) 加强绿色生态文明教育，树立生态文明习惯。

(3) 加强学校精神凝练、弘扬和传播，开展对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的内涵阐释宣传。

(4) 加强校史教育，编辑出版《黄河交通学院历史文化概览》《黄河交通学院校史》。

(5) 整合学校和地方黄河文化研究资源，建设黄河文化博物馆，举办黄河文化学术论坛，出版《黄河流域历史文化与生态概览》《黄河流域红色文化历史概览》。

(6) 加强模范典型育人，编撰《黄河交通学院优秀人物谱》。(7) 加强网络文化育人，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唱响主旋律。(8) 加强艺术文化育人，编辑出版《黄河之乡美丽乡村建设掠影》。

#### 3. 行为文化建设

(1) 加强教职工行为规范教育，总结凝练或导向形成黄河交通学院的师风或教风。

(2) 加强大学生文明礼仪教育，总结凝练或导向形成黄河交通学院的学风。

(3)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教育。

(4) 加强宿舍文化育人, 积极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宿舍文化。

(5) 加强阳光体育运动育人, 促进学生锻炼身体、强健体魄。

#### 4. 制度文化建设

坚持和完善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新编《黄河交通学院管理规章制度汇编》《黄河交通学院组织大纲》, 为师生处理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 (九) 加快构建一流的开放育人体系

1. 加强与境外世界名校合作交流共同推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领域的广泛合作。积极推进“3+1+1”国际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班方案的试点。大力开展骨干教师、管理干部赴海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与培训工作。

##### 2. 加强具有全球视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通过交换、互换和联合培养等方式, 与更多的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交流, 让更多的学生具有在国际高水平大学的学习经历, 培养他们跨文化交流的能力。

##### (十) 加快夯实一流的质量保障体系

##### 1. 加大教学经费保障力度

(1) 设立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专项经费, 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基本条件建设、优势专业建设、“金课”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和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

(2) 鼓励学院(系部)通过社会服务、与企业共建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改善办学条件。

##### 2. 完善本科教学工作标准体系

(1) 完善职能部门、院(系部)工作职责和岗位工作标准。(2) 严格落实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严格落实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 严抓教学全过程管理, 对教学运行进行有效监控, 严格调停课的管理, 建立责任追究制。严抓教学档案、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建立质量激励体系, 提高教师教学的积极性。

(3) 健全本科教学质量基本流程, 使每一个环节都做到有标准要求、有岗位职责、有绩效评价、有奖惩制度。

##### 3.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约束机制建设

(1)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加强校院督导专家组建设, 完善本科教育质量运行机制。

(2)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考核标准, 运用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平台,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与课程评估, 建立评估结果整改复查机制。建设质量文化。

#### （十一）加快开展一流的备评工作

##### 1.加快完成办学条件建设

强力推进核心量化指标达标工作，确保办学的核心指标（生师比与师资结构、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信息化建设）以及财务经费指标在年底前基本达标。

##### 2.加快培育和凝练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体现着竞争力，是比较优势和品牌。要围绕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把准培育方向，夯实培育支点，在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教学研究、校园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创建特色工程，打造独特的办学风格。

##### 3.开展评建“四说”活动

组织开展校领导说“办学”、中层干部说“管理”、专业负责人说“专业”、任课教师说“课程”活动。活动分个人自行演练、二级单位检查，校级集中检查三个层次，按阶段开展三轮，做好三层功课，即校领导要有想法，职能部门要有办法，教学单位要有做法。

##### 4.撰写自评报告

以自评自建为基础，依据教育部合格评估方案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照文字精炼、主线清晰、成绩写实、问题找准、分析透彻、改进有方的原则，做到内容要言之有据，成绩不作假，不夸大，问题不回避，不隐瞒。反映出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等。

##### 5.适时开展自评工作

制定校内自评方案，邀请专家把脉问诊，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建设方案，不断提升评建水平。

#### 四、保障措施

##### （一）激发一流的工作状态

各工作组要围绕现阶段的主要工作，加大推进的速度。各职能部门要针对重点工作，加大推进的力度。各学院（系部）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的强度。全校上下要思想高度统一，行动高度一致，通过高强度的投入、高效率的管理、高水平的指导，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来作保障。

##### （二）强化评建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各工作组、各部门、各院（系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团结协作，协同联动，合心、合力、合拍，把评建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 （三）强化激励机制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工作组、责任单位、责任人在每一阶段的评建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责任，对工作成绩好、效率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嘉奖。

（四）强化投入保障

学校进一步加大对评建工作经费的投入，并给予评建工作人力、物力支持，确保各项评建工作顺利推进。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3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黄交院〔2019〕108号

为贯彻全省教育大会和河南省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校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专业化成长，提升全体教师执教能力，建设一支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具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学校决定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学校引导与学院（部）落实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等方式，对教师加强系统培养，使其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着力在“培、练、研、赛”四个方面下功夫，培养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整体执教水平，建设一支适应应用型高校建设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三、实施范围

承担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理论课、实践课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的其他教师。

### 四、实施项目

#### （一）入职培训

加强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先进教育理念，使其熟悉和掌握课

堂教学的基本环节以及各环节的基本要求，提高教师的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对教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基本技能进行实际训练，培养其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交流、处理、应用教学信息的能力。

1.建立新教师入职培训，完善新教师培养体系。从教育教学理论、师德修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规章制度等方面，采用专题报告、课堂观摩、教学点评、教案展评、教师沙龙、培训考核等形式全面提升教师能力。

2.开展现代教育技术轮训。采取分期分批举办培训班的方式，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等形式进行培训。

3.入职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和培训过程注重实践操作与教学应用，体现能力导向原则。每期培训结束后，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对参加培训的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由人事处存档、备案。

## （二）新上岗教师岗前培训

新上岗教师接受课堂教学的规范训练，帮助其客观了解自身在教学中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教学反思，改进教学方法，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

1.新上岗教师正式上课之前，学院（部）根据课程安排须安排其进行岗前系统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层面：对整个拟授课课程的整体把握（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模式与考试考核方案等）、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等。鼓励各学院（部）加强对新上岗教师的试讲环节监控。试讲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试讲与评议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试讲后现场进行公开评议，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并明确给出试讲是否通过的结论。新上岗教师试讲通过后方可正式上课。试讲未通过者，学院（部）不得安排其作为主讲教师。

2.鼓励各学院（部）安排新上岗教师作为辅导教师跟班听课学习。

3.岗前培训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和培训过程注重教师课堂教学基本功的提高。培训结束后，由学院（部）组织对参加培训的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由各学院（部）存档、备案，并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

## （三）实施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

通过导师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跟踪指导，帮助其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教风学风和敬业精神，培养其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能力、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能力、教学组织和评价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学生沟通交往能力等。

1.学院（部）应为每位青年教师选派导师。导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每位导师以指导1~3名青年教师为宜，指导期一般为2年。学院（部）也可聘请退休返聘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

2.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青年教师到学院（部）报到后一周内，学院（部）应为

其选派导师，并要求青年教师主动与导师取得联系，由导师根据其拟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对课程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安排其在上课前认真备课。

### 3.导师职责

在 2 年指导期内，导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全面负责，通过听课评议、审核教案、交流指导等形式，对青年教师在师德教风、学情研究、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讲课技巧、考试命题、教学研究等各方面进行具体指导。

(2) 每学年开学初，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能力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督促并指导青年教师制定学年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学年末检查落实情况。

(3) 每学期听本人指导的每位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 6 学时，审核青年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 6 次，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4) 组织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2 次公开示范课（每次 2 学时）并积极反馈交流，提出改进意见。

(5) 协助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审核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所任课程考试考核方案与命题质量。

(6) 参加学院（部）组织的对青年教师进行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并对所指导青年教师学年度教学能力提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7) 每学期末，导师向学院（部）提交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学期工作书面记录，作为工作量认定的依据。

### 4.青年教师职责

在指导期内，青年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每学年开学初，和导师共同制定学年度个人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2) 每学期听导师及其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 10 学时，虚心学习体会其他教师的先进教学方法与经验。

(3) 根据导师的安排，每学期进行 2 次教学公开课（每次 2 学时），虚心听取听课教师提出的指导、改进意见。

(4) 积极参加学院（部）组织的学年度教学能力跟踪考核，虚心听取考核过程中对本人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努力改进完善。

(5) 参加一项教改立项项目；发表一篇教学研究论文。

(6) 每学期末认真撰写个人教学工作总结。

5.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各学院（部）负责落实，2 年指导期结束后，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要分别对培养工作和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接受学院（部）、学校考核，考核结果由各院（部）、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备案。

#### （四）课堂教学大练兵

以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与水平为目标，引导教师研究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行业产业发展规律；探讨新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构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培养为本的课堂教学形态。利用假期时间，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强化训练：

##### 1.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以一课时为单元，依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结合专业实际设计教案。教案书写要符合如下要求：科学性，符合教学大纲，体现素质教育的精神和要求；实践性，具有教学实践的可操作性，对教学实践有指导意义；创新性，有新意，对优化课堂结构，促进学生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广价值；有特色，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强，要设计出独具风格，彰显自我特点的教学新形态。能在一定时间内按要求写出教学设计，具有内容全、重点、难点突出，有较强的实用性。

##### 2.课堂教学

讲课有激情，精神饱满，富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对教学内容娴熟，运用自如；课堂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大；对问题阐述简洁准确、深入浅出，采用启发式教学，要给予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教学内容能够反映或者能联系学科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能够调动学生的情绪，课堂气氛活跃，能有效利用各种现代化教学媒体；做到课程育人，能够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入到课程教学全过程。

##### 3.教学反思

教师授课后，自我反思成败之处，及时、认真地进行教学反思。可记录成功的做法，为以后的教学提供参考；可记录失败之处，以便改进；可记录教学灵感，丰富今后的教学资料；可记录独特的思维见解，拓宽学生思维。

##### 4.评课研课

各教研室内部教师相互评课。评教学思路是否符合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评教材处理，教学目的是否明确全面，教学内容是否把握准确，教学过程是否做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教学的组织处理是否精心，评教学方法的选择是否符合课程改革方向，是否科学合理。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主要看课堂上的思维训练的设计，创新能力的培养，主体能力的发挥，课堂教学形态的构建，教学艺术风格等；努力创造宽松、民主的课堂教学气氛；评教师基本功；评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教师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在评课的基础上，加强课程研究，探讨课程教学的科学性、时代性和创新性。课堂教学大练兵活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部）负责具体落实，以课堂教学“十项指

标”为标准，人人上过关课，使教师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课堂教学大练兵活动方案和过程材料由各学院（部）存档。

#### （五）教学进修研修

拓展教师专业领域，优化知识结构，更新知识内容，培养双师素质，提升业务水平。

1.鼓励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进行课程进修、参加课程教学改革研讨会；积极为各学院（部）提供教师课程进修或参加课程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研讨会的机会。教师进修、研修结束后，要形成进修、研修书面总结报告，交所在学院（部）和人事处备案，并在本学院（部）内交流。

2.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调查研究和业务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实践能力锻炼，增强实践经验。教师参加实践能力培养以在职脱产为主，时间一般为3~6个月，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时间进行。实践期满，教师个人应认真撰写实践报告，并由所在学院（部）、学校和培养单位共同组织考核。

3.教师研修进修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各学院（部）负责落实，由各学院（部）和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备案。

#### （六）教学技能竞赛

为增进教师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鼓励教师脱颖而出，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广大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教师聘期内至少参加一次校级或者院（部）级教学比赛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教师个人备课，教研室内部组织听评课活动，产生一批过关课，并择优推荐教师至所在学院（部），参加学校上半年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下半年组织的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2.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预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预赛。通过教研室集体备课，内部组织听评课和预赛，产生一批优秀课，并择优推荐青年教师参加院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复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复赛；

3.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决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决赛。通过学院（部）集体备课，在院（部）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院（部）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复赛的基础上，择优推荐青年教师参加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决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决赛，产生一批校级优质课。学校对获奖的青年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4.省级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通过学校集体备课，在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决赛的基础上，择优推荐青年教师参加省级本科高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打造一批精品课。

5.院（部）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由各学院（部）负责组

织，比赛结果和过程材料由各学院（部）存档、备案。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和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比赛结果和过程材料由教务处存档、备案。学校组织获奖个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示范课。

#### （七）教学团队培养

1.教师必须加入一个教学团队，学校将以省级、校级教学团队为主要载体，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强化团队建设中的“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

2.各教学团队要合理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原则上，每个立项建设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每学期应以课程建设为中心，开展不少于3次的主题教研活动，进行集体备课，研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集中解决相关教学问题，交流教学经验。

3.教学团队培养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团队材料由各学院（部）存档、备案。

#### （八）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与服务。教师在聘期内应担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以下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和项目立项：

- 1.获得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三等奖 2 项,或省级以上项目奖励 1 项。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项目 2 项,或省级以上项目 1 项。
- 3.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进度安排

1.2019 年 9 月，动员部署阶段。制定和宣传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2019 年 9 月—2021 年 5 月，计划落实阶段。按总体方案和提升计划的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落实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施。

3.2021 年 6 月，总结提升阶段。总结师资队伍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 六、组织考核

教务处是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牵头单位，负责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各项工作的组织安排。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部）是计划的实施单位，具体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与落实到位，教评中心协助督促检查工作。

1.每学年末，各学院（部）安排教师教学能力跟踪考核的专项工作。考核可采取

教师总结和汇报学年工作，学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督导员、指导教师、教研室同行教师代表讨论评议，对教师本年度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被考核教师）；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由学院（部）存档，报教务处备案。

2.对跟踪考核满2年、2次考核结果均合格以上，教学能力强的青年教师，经学院（部）审议通过，教务处备案，可视为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结束；对2次考核中有1次不合格者，该青年教师的指导期须延长至3年，并进行第3次考核；对跟踪考核满3年，仍未通过者，由学院（部）向人事处提出建议，经学校领导批准调离教师岗位。

3.根据青年教师导师工作情况，结合学校有关政策，核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4.学院（部）每年将教师的考核结果与结论存档，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院（部）院长（主任）、教评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各学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有关人员组成，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订工作计划，开展具体工作。

### （二）落实各项工作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根据学校的政策制度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教师培养工作规划，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强化培养和重点指导。

各学院（部）要将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逐级逐层安排落实到位，并结合学院（部）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本学院（部）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切实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作为学校、学院（部）未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学校、学院（部）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三）强化过程检查

计划实施过程中，学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评中心将对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学院（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对本学院（部）的各个工作项目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

### （四）投入经费支持

学校投入经费用于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的实施，鼓励各教学单位加大

对教师培养工作的支持，并制定本单位的教师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学校根据检查、评估的结果，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落实得力的先进单位、指导教师和教学能力强的青年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

（五）形成长效机制

教务处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将好的做法与经验及时整理汇总，形成我校教师培养成长的长效机制。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案

黄交院教学〔2020〕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要求》等文件，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的改革和建设，构建较为完善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有效机制。着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

自2020年起，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建设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等系列活动，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使学校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和能力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

### 三、建设内容

#### （一）结合课改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1. 教学内容。各门课程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都能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在课程教学中，让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明各学科研究方向和内容，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掌握科学思维方式，为学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求是态度和严谨作风等。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大纲、教学设计、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通识课和专业课。

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领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教学目标中要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统一。要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教师的主导作用，加大学生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道德情操等关键目标的培养。从以传授知识为主向培养学生能力转化，更多关注学生的综合发展、学习过程及学习效果。注意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增加师生互动交流，在互动交流中言传身教，用教师的高尚师德和精湛学术感染影响学生。要提高教学技能，优化教学方式，由僵硬范式转为引导探究，由单向传递转为双向交流，由单一课堂转变为联结情境。尤其要注重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全面实现课程思政的目标所服务。

3.教材建设。教材是课程内容的重要载体，将教材建设作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的重点，产出优秀课程思政教学成果的重要抓手。

4.课程评价。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一个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的监测点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均要承担“育德”功能的教育理念，并通过一系列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环节将这种理念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者“育德功能”指标；课程评价标准（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

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的观测点。

## （二）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

开展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遴选建设活动，坚持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课程建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重点推进与鼓励创新相结合，明确改革目标、原则、实施步骤和任务要求。先行开展小规模试点，总结经验，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形成成熟做法的基础上，推广到全校所有课程。2020年学校将在各院（系、部）遴选3~5门课程思政示范课在全校范围内组织观摩教学。

## （三）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在全校范围内遴选1~2门课程思政进行立项建设，开展试点工作，修订课程大纲，编制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切实将通识课、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打造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核心课程建设，开发在线开放课程，三年之内实现所有通识与专业课思政教学的规范化建设，整体提高育人效果。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以各学院（系、部）、党总支、教研室政治学习和教学研讨为主要平台，通过专题报告、专题讲座、教学沙龙等多元化途径，切实提高每位教师的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课程思政是高校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要途径，牢固确立每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和每位教师都肩负育人使命的责任担当意识。帮助教师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体系，理解基本内涵与逻辑，逐步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能力与素养，激发教师立足专业的特殊视野、理论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指引下对课程进行深度开发，找准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契合点，充分挖掘和激发思政教育内涵，科学规划和有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所有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目标。充分运用教研组讨论、集体备课、老教师传帮带、专家示范等手段，开展课程思政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学院（系、部）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等手段，就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的改革与实施加强互动交流，让广大教师能够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全过程。

## 四、工作安排

### （一）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年度学校遴选1~2门课程作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的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主要标准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 （二）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 2019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学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完善“学评德”体系，使德育元素成为“学评教”的重要内容。

#### （三）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

以教研室为单位全面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 （四）开展课程思政讲座培训活动

学校定期邀请校外专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课程思政讲座培训活动，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

#### （五）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学习活动

各院（系、部）每年负责建设 1~2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开展 1 次以上本院（系、部）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听课教师听课后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各院（系、部）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每年度学校组织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对获奖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给予奖励。

### 五、实施保障

#### （一）加强协同联动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部门各负其责，互相协同配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机制，构建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交流沟通与左右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调研和专项研讨，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和措施，确保课程思政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 （二）强化工作考核

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动态化、常态化、滚动式评价模式，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学校推进课

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价。

### （三）完善激励机制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将思政工作纳入学校教学改革项目，通过项目的建设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各学院（系、部）要积极支持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将项目建设工作计算一定工作量并纳入部门年终考核，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4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关于深化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黄交院教学〔2020〕9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建设特色鲜明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出如下方案。

### 一、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教学改革，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必然要求。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关键阶段。但目前我校的教学观念、人才培养方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还不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二）深化教学改革，是适应我校办学定位，增强学校竞争力的战略需要。教学改革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灵魂和动力。在我国经济市场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中，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外行业竞争，我校提出了将学校建成与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对接紧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目标。为此，迫切需要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进行深入研究和推进教学改革，为实现我校办学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

### 二、深化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以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勇于创新创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构筑与时代发展趋势与特点相适应的现代教育教学观念体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体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等，持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 （四）基本要求

1.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教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2.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面向全体学生，突出能力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4.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

#### 三、深化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五）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转变观念，确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和新的质量观，把学校办学定位尤其是培养目标定位落到实处。观念是行动的先导，要深入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学观念；正确处理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的地位问题，树立授之以渔的教学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建立现代人才质量观，以着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全面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是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采取的培养过程的构造样式和运行方式。它从根本上规定了人才特征并集中地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构建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当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要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突出能力培养，创新和完善产学研相结合、教学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政府、学校、

企业（行业）三方融合联动，合作育人新机制；同时做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统筹协调，真正实现培养高素质应用人才这一培养目标定位。

（八）调整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有效适应社会需求。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位和载体，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关系到教育质量和效益，也关系到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实施“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工程”，紧紧围绕我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对接和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符合度，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加强专业的应用性建设和专业特色的培育，逐步形成资源共享、相互支撑、优势明显的专业集群，以各专业群龙头和核心骨干专业为重点，支持优势专业建设，打造品牌特色专业，带动全校专业内涵和质量整体提升。

（九）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学内容改革，把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贯彻始终。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强化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择优推荐河南省和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教学内容的改革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以强化实践、开发资源、项目驱动、案例教学为基本原则，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打破学科课程间的壁垒，加强课程与课程体系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与综合。要精选和重点讲授有利于学生职业发展的核心性、基础性的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反映科技和行业企业发展的新成果、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新规范、新标准，使课堂上传授的满足市场上需要的，着力增强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效性。

（十）改革教学方式方法，突出培养学生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式方法是教师把教学内容有效传递给学生的方式和路径。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改变过去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教师应在了解学生知识基础，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规律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安排教学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体验、反思和探究知识。理论课教学要以案例教学、翻转课堂等为突破口，全面带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发挥学生主动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要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要加强对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加速实现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现代化，使之在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中发挥重大作用。

（十一）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发挥考试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导向功能。课

程考核是衡量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效果的总结性评价，具有终端性、全面性和综合检测性，正确评定学生学习成绩，是衡量教学质量，检测教学效果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要以突出能力、突出应用、注重过程、鼓励多样、强化反馈为基本原则，对课程考试方式方法进行大胆改革，变末端考核为过程考核，变一次考核为多次考核，变封闭考核为开放考核，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技能考核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建立多元学习评价机制，综合检测学生灵活应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分析和反馈、交流，总结经验和不足，从而全面提高命题质量、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改革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具有理论教学所不可替代的、独特的育人作用和教育效果。要改变传统教育模式下实践教学处于从属地位的状况，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步伐，提升实践教学保障能力，建成若干个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尽可能为学生提供综合性、设计性、创造性比较强的实践环境，让每个学生上大学里能经过多个实践环节的培养和训练。大力推进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学生参加生产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的科研工作。

（十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行业学院、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实施“特色科技竞赛项目培育工程”，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并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科技竞赛平台和特色科技竞赛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打造成学校的品牌和特色。完善竞赛机制，提升竞赛水平，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大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四）大力开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发挥教学改革的辐射示范作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是推动教学改革的有力抓手和平台。要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下大力气推进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在此基础上力争高层次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新的突破。按照“以点带面，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支持特色专业、卓越计划、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课程、双语课程、规划教材、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教学资源平台等项目的培育、申报、建设与应用，建立评价、激励与淘汰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全程指导和监督。

（十五）持续推进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的师资保障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师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

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提升计划的有效性，加强教师实践能力锻炼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提高教师实践成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对接度，要遴选建立高水平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基地和高水平的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和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实验教学队伍和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的短板。加强专业带头人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以学院（系、部）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副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十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构建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反馈制度，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系、部）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学校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十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应用型人才的育人机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路径。坚持“合作发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思路，构建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探索建立政产学研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联盟，通过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和科研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形成学校和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与行业企业共建共管二级学院，创新行业学院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以就业为导向，深入推进订单式培养，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加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力度，发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八）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教风学风是大学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学校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保障。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自觉遵章守纪，全力投入教学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和渊博的学识充分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学校要进一步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过程检查与监控，完善激励约束措施，构建教风建设的长

效机制。学风是学生在校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加强学风建设首先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工作，形成有效机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拼搏，弘扬良好学风。要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 **四、加强对教学改革的领导，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供组织保证**

（十九）实施教学质量责任制。学校和院（系、部）要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到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不动摇。党委书记、校长为全校教学改革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及所联系的部门，研究落实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方案和措施。院（系、部）的院长（主任）为院（系、部）教学改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教学各个环节的运行和改革。各级党组织要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支持和保障作用。

（二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系、部）、教研室的作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学校教学工作思路、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改革和创新提出建议，加强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学院（系、部）、教研室要组织广大教师通过竞赛、说课、观摩、研讨等有效形式，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为提高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更大作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4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方案

黄交院党〔2020〕1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理论课会议精神，推动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理论课会议精神，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以教学体系、人才体系、学科支撑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核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综合创新，进一步巩固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

2.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目标是：整体推进教师、教学等方面综合改革创新，建设一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教师队伍，培育推广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多种教学方法，逐步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

3.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团队整体素质。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健全教师选聘制度，强化教师培养培训，积极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博士、教授，打造学科领军人物，努力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教学效果良好、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艺术。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强化问题意识和团队攻关，注重发挥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互支撑，理念手段先进、方式方法多样、组织管理高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产出高质量

科研成果，强化社会服务，扩大学科影响，构建有效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健全机构，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基本要求具体、责任分工明确、政策制度完善，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条件保障体系。

## 二、重点建设内容

### （一）严格使用统编教材，加强教学资源的整合开发

4.按规定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教材，“形势与政策”课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5.加强教学资源的整合开发。编写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参考用书。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在线教学平台，丰富网络教学资源，强化学生网络自主学习和师生网络平台的互动交流，拓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空间与方式。（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6.建立教师任职资格制度，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制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教师定期网络注册制度，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格教师管理。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坚定政治立场、良好道德品质、强烈爱岗敬业精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责任单位：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7.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强化教学科研骨干培养，组织骨干教师参加课程培训、访学进修、学术交流和考察活动。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鼓励支持青年教师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博士学位。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对教师教学科研进行指导。（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8.建立全员育人新机制。聘请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讲课或作报告。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鼓励支持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和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兼职辅导员工作，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9.建立先进典型表彰激励机制。设立包括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奖在内的思想政治工作奖，对获奖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宣传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先进事迹，

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深化教学改革，严格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0.深化教学改革。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强化问题意识，凝炼教学内容，积极推进专题教学，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教学体系。举行思政课教学技能竞赛，鼓励教师积极探索专题教学、案例教学、对分课堂、网络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11.加强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学校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针对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育教学新方法、新模式开展研究。实施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和辩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和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打造一批精彩课堂。（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科研处）

12.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学分规定，确保规定课时不减少。积极推行中班教学，课堂规模一般不超过100人，合理安排课堂教学时间。加强教研室建设与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听课制度、二级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加强对教学诸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思政课教学质量不断提升。（责任单位：教务处、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 （四）强化实践教学，促进第二课堂建设

13.创新实践教学形式，推进实践教学全覆盖。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将2学分的社会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完善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活动方案，创新实践形式，将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课题研究实践与参观服务实践相结合，强化实践教学考核，推进实践教学全覆盖，确保实践教学的实效性。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建设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正常开展。（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

14.加强对学生课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生党校和理论学习社团的培训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开展“理论之星”评选活动和“优秀学生理论社团评选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提高理论素养，增进价值认同，增强“四个自信”。（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15.拓展第二课堂空间，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养成的有机融合。建立马克思主义学

院、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机制，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指导实践教学、社团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形成理论教学和实践养成的合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五）推进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

16.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成优势学科。努力引进和培养学科领军人物，打造科研团队，凝炼学科方向，多出高层次科研成果，充分发挥学科对教育教学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人事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7.努力推进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工作。组建由优秀思政课教师组成的理论宣讲团，通过讲座报告等形式，在校内外大力宣讲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有关单位的职工培训工作，在服务社会中扩大学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影响。（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保障体系

18.组织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由学校思想政治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其办公室作好日常协调和具体推进落实工作。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会议，研究制订并及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分管领导每学期到课堂听课2次以上，了解思政课教学情况。（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19.机构和队伍保障。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列席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完善包括教研室、办公室、资料室等内设机构，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充实队伍数量，完善结构，提升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20.经费保障。按在校生，本科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列支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培养培训费用。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为教研室和教师做好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充足的场地、设施保障。（责任单位：财务处、后勤与资产处）

中共黄河交通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 黄河交通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黄交院教学〔2020〕16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创建特色鲜明、省内一流、行业知名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475号）和《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建设工作条例》（黄交院〔2017〕8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转变建设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对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 二、建设目标

用两年时间建设10个左右校级一流专业，3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力争实现突破。

## 三、项目实施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一流专业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建设点（学科专业建设资助项目）、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其中获得结项“优秀”等级的优先立项。

### （二）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系、部）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材料审核→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后发文公布。

### （三）项目建设

1.建设标准。见附件1。

2.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系、部）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

4.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每年给予每个立项专业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学校将另行规定进行重点建设。

5.奖励计划。建设期内申报成功省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2万元；申报成功国家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5万元。

#### 四、考核验收

（一）一流专业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一流专业建设任务标准进行验收评估。

（三）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的，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四）项目结项时，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按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比例，收回项目所拨付的经费并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领导责任。

####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附件2：黄河交通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16日

# 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黄交院教学〔2020〕17号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创建特色鲜明、省内一流、行业知名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教高〔2019〕16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转变建设理念，创新体制机制，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一流课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对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 二、建设目标

用两年时间建设30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3-5门省级一流课程，国家级一流课程力争实现突破。建设类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三、项目实施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一流课程原则上应为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其中获得结项“优秀”等级的优先立项。

### （二）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系、部）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等→材料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公示后发文公布。

### （三）项目建设

#### 1.建设要求

（1）遵循理念创新。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牢固树立“三个不合格”理念，

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一批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2) 提升教学能力。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基层教学组织要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全覆盖，新入职教师获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学校培训部门颁发的证书，方可主讲课程。实现教师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全覆盖，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

(3) 改革教学方法。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杜绝单纯知识传递、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形式化。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杜绝教师满堂灌、学生被动听的现象。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

(4) 实施科学评价。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學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积极组织學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

(5) 严格课程管理。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课程管理。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6) 完善激励政策。以教学贡献为核心内容制定激励政策。加大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优秀课程和教师的奖励力度，加大教学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2.建设标准。**见附件 1。

**3.总体进度。**每个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4.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系、部）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5.经费支持。**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每年给予每个立项课程2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学校将另行规定进行重点建设。

**6.奖励计划。**建设期内申报成功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项目组2万元；申报成功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奖励项目组5万元。

#### 四、考核验收

（一）一流课程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一流课程建设任务标准进行验收评估。

（三）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四）项目结项时，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按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比例，收回项目所拨付的经费。

####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16日

# 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 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黄交院教学〔2020〕64号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公共基础课程是我校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为了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不断优化公共基础课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出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和全省教育大会、新时代河南省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推进课程内容更新、推动课堂革命、建好质量文化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主动适应专业教育对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需求，落实课程教学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基础课程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3.贯彻“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本着“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

4.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高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思政工作水平。

## 二、改革目的

通过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满足学生多样性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建立起与我校本科教育相适应、使学校教学资源能够得到优化配置的公共基础课程体系。

## 三、改革原则

1.既要与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为依据，更应注重联系学校人才培养实际，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鼓励创新”原则进行。

2.制定的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应具备科学性、实践性、实用性、创新性。

(1)科学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适应教育发展趋势,体现教育改革要求,改革目标明确实际,改革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正确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2)实践性。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3)实用性。改革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4)创新性。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通过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

3.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公共基础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大学物理、计算机类课程、体育等。

#### 四、改革思路

1.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减课堂教学时间,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选择。

2.实行分类分级教学,满足不同层次学生需求。

对于大学英语和计算机应用基础,学生在军训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测试后分别进入相应水平的班级学习;学校不再面向所有专业学生开设C语言程序设计,而是根据不同学科门类学生对计算机学习的要求,开设不同的课程;体育课程以学生兴趣为导向,依据体育专项开设课程。

3.以提高素质为核心,加强兴趣和能力的培养。精选课堂教学内容,重点讲授思路、原理和难点等内容。

4.充分利用现代教学资源,构建立体化学习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教学平台和资源,开放学习时间,构建多渠道、立体化的学习方式,使之与课堂教学形成互补互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能力。

5.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学习兴趣。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师生参加各类教学比赛、学科竞赛活动。

#### 五、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本科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智能工程学院、体育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本科公共基础课程改革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公共基础课程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和实施。

2.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智能工程学院、体育部应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公共基础课

教学改革的方案设计、论证和组织实施。

3.全校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本科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工作，不断加强教学环境、教学条件、教学资源建设，保证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全面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校内文〔2020〕22号

为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的能力，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黄河交通学院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数量、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建设一支“创新能力较强、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质优良、数量较为充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以全面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根本，建立培养激励机制，促进各专业教师自觉提升自身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坚持三个原则，即：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参加社会实践与开展资格认证相结合的原则。

### 二、建设目标与具备条件

#### （一）目标

三年内，学校具有双师型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学校将重点培养100名高水平、高技能的双师型教学骨干，柔性引进100名具有行业背景、工程背景、务实重干的兼职教师。

#### （二）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2.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近五年累计有一年以上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先进水平。

4.有两年企业工作经历（可累计），并取得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经学校教师职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三、培养途径与具体措施

#### （一）积极引进应用型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1.修订完善人才引进办法。对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双师型人才（正高职称且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可参照同年度我校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待遇执行。

2.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从知名企业事业单位中引进一些专业基础较好、实践经验丰富、操作技能较高、具备教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专业教师队伍，优化教师结构。

#### （二）积极拓展培养途径，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1.加大投入，做好培训计划。教师发展中心应做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规划，建立和完善双师型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中青年教师要将双师素质提升计划切实纳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各院（部、系）要合理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教学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专事专管，把计划落实到专业、落实到个人。各专业每年培养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5%，学校每年列入预算 5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双师型教师的培训和进修工作。

2.健全“校企合作、产学研互动”机制，加快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各院（部、系）应根据学科、专业需要确定本专业较稳定的实习、实训和研究基地。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赴企业和行业一线挂职锻炼，了解生产前沿的科技动态和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群对高技能人才的基本要求，丰富专业教学的内容，采集实践教学、毕业设计等所需要的各种专业实践技术资料，同时为生产一线的技术开发、技术运用和技术公关等做出贡献，促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学校支持教师与企业一起申报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课题，参加企业的科研课题研究，对项目主持人能把研究成果和技术应用于企业生产之中，并经推广或转化后已形成产品，按照科研奖励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3.鼓励教师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通过短期挂职、调查研究、合作科研、科技咨询、业务培训、社会实践和指导毕业实习等形式，选送教师深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等，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在工学结合的实践中，教师的理论与实践，生产、科研与教学得到紧密联系，教师的理论素养、专业技能、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促进专业教师从单一教学型人才向教学、科研和实践兼备的综合型人才转化。

4.鼓励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技能竞赛、科技制作与创新比赛等活动，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目的。

5.鼓励教师参加行业资格考试。教师通过行业资格考试获取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不断提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适应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

### （三）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兼职教师聘任力度

1.按“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建立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任务安排的具体需要，面向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诚聘有经验的企业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对教师进行实践技能培训。在不变更其所属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其待遇可参照学校柔性引进人才的办法，实行“一人一策”。

2.鼓励各院（部、系）从企事业单位中聘请优秀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本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其具体职责是：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管理和考核，承办外聘双师型教师的审批，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2.加强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将教师接受培训和到企业实践的有关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与考核、提职、晋级直接挂钩，同时，作为对学校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

## 四、认定程序与相关待遇

### （一）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的确认范围原则上为全校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实践课教师。其认定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院（部、系）统一审核。

2.院（部、系）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审批。

4.认定的双师型教师由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并由人事处备案管理。

5.双师型教师资格聘期为两年。聘期期满，须按程序重新认定。

6.学校每年6月份组织认定一次。

### （二）相关待遇聘期内，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1.双师型教师经认定后，颁发荣誉证书，同时给予一次性报销用于培训学习、考试等费用 2000 元。

2.同时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和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者，聘期内每年报销 3000 元用于双师培训学习费用。

3.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研修，优先支持其申报教学、科研项目。

4.在职称评审聘任、评优评先、考察学习、培训选拔、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同时作为专业课骨干教师评选必备条件。

## 五、工作职责与考核管理

### （一）工作职责

1.每学年承担实践教学工作，如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

2.任期两年内应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

（1）主持（主要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课题研究 2 项，或主持（主要参与）完成市级（含）以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 2 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其成果被应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良好的社会效益。

（2）根据产学研合作教育需要，两年内有三个月以上（可累计）脱产或半脱产到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锻炼，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或有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的负责人带队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实习三个月以上（可累计）。

（3）主持（主要参与）完成实践教学有关的校级（含）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含）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或正式出版实践教学相关的教材（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主持（主要参与）完成校级（含）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或其它与实践教学有关的质量工程项目，且效果良好。

（5）全程指导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学科专业竞赛 1 项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二）考核管理

1.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双师型教师的考核工作。

2.本人如实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双师型教师聘期考核表》（见附件 2），各院（部、系）对本单位双师型教师的开展教学和实践工作情况如实评价并填写意见。

3.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本人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业务材料。

5.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的工作进行审议，并作出考核结论，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6.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存档备案。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黄河交通学院双师型教师聘期考核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暂行办法

校内文〔2020〕21号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教职工队伍建设，提升教职工的学历和专业学术水平，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包括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办法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二）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已与学校签订定向委培协议的在读研究生。

### 二、原则与条件

（一）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申请攻读的学科和专业原则上应同本人从事的工作岗位需要相一致。爱岗敬业，师德优良，本校毕业生须经面试合格，有学成之后愿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是指申请人保留与学校的劳动关系，不离开工作岗位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方式；在职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是指申请人离开工作岗位进行全日制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方式；定向攻读研究生是指本校毕业生在学校面试合格前提下，批准攻读研究生，并承诺在获取学历、学位后返校工作的学习方式。

### 三、报考与审批

学校支持对研究生学位提升有需求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学科专业需求，鼓励报考国内“双一流”大学等或研究机构攻读研究生学位（专业学位除外）。

（一）报考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应合格以上，从事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等服务年限须满两年方可报考；本校应、往届毕业生经学校面试批准后，方可报考。

（二）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报考前，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并按照程序，逐级审批。

（三）对于未按规定程序逐级报批而自行报考者，均视为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攻读研究生学位手续，并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 四、考核与管理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应完成所在部门和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不得以学习为由影响教学工作和本职工作。

##### （一）考核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提交攻读研究生学位进展情况报告和学术工作总结，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年度考核表》（见附件2）。

##### 待遇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在攻读学位期间与学校的人事关系不变，工龄连续计算，薪资正常晋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参加职称评聘或岗位职级晋升，毕业并取得学位，返校后按照当年学校人才引进待遇套改。

##### （三）学费报销

1.按期毕业。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和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在被录取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期毕业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后，主动按时返校工作的；（1）获得博士学位的，学校分期补发攻读博士期间的基本工资及学费；（2）获得硕士学位的，理工类专业和个别紧缺专业分期报销所交学费。

2.未获学位。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和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攻读硕士、博士的所交学费不予报销；攻读博士的，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制（六年内）仍未获得学位的，基本工资不再补发；攻读硕士的学制最长五年，仍未获得学位的，不再报销学费。

3.违规处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定向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毕业生，因学术不端等原因被开除学籍或取消学位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

##### （四）服务期限

取得研究生学位人员毕业后返校工作，其服务期限，博士研究生不少于十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五年。

1.服务期满的，如本人愿意继续工作，可以与学校继续签订劳动协议；如提出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如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等）的申请，学校准许。

2.服务期未届满的，因个人原因要求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如自费出国、辞职、自动离职等）的，须在退还学校所补发的工资及已报销的学费后，方可依据相关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五）凡经学校同意，通过正常途径入学攻读研究生学位尚未毕业的，本人自愿

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的，适用于本《办法》。

（六）在职人员、本校毕业生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如遇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其待遇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2.《黄河交通学院在职人员脱产攻读研究生学位年度考核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5月18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7〕5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黄河交通学院关于加快教育教学改革步伐，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性意见》（院字[2014]122号）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程是我校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突出特色，强化优势，改革创新，以点带面。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通过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建设体系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层次，主要项目有以下几种：

（一）专业改革类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

（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类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三）课程建设类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

（五）其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列出的相关项目。

##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学校、承担单位、项目组三级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的管理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二）组织项目评审、立项、推荐、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 （三）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管；
- （四）总结、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是：

- （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培育、申报工作；
- （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审核与把关；
- （四）负责组织项目年度总结，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项目组的职责是：

- （一）组织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申报材料的准备等工作；
- （二）依照项目建设的有关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与学校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
- （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把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 （四）按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 （五）做好本项目年度总结，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持人、建设内容、建设目标、进度安排等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有关规定报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调整的视为无效，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收回资助经费，撤销项目立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学校根据教育厅或教育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 （三）学校组织项目评审，对校级项目进行立项实施；
- （四）学校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国家级项目由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项目立项后，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 （一）承担单位督促项目组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与学校

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责任书中的建设内容要涵盖相应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责任书中的

预期成果既要有促进教学改革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成果，又要有制度建设、教学研究、网站建设等类型的成果，能够有效支撑相应的建设内容；

（二）每个项目均须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进展程度和共享资源等内容，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实施，接受学校的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检查采取随机检查和年度检查相结合。检查方式主要包括项目自查、汇报、访谈、查阅资料及网站、实地考察等。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的建设成果；

（二）网站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四）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告诫、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未按项目要求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阶段性建设任务未完成；

（三）网站未及时更新，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四）不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的检查、验收、监督与审计；

（五）项目经费使用违反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六）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由承担单位报送项目建设验收材料，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网站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五）项目管理情况；

（六）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学校给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授予相应称号；对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一年后进行复查，通过者授予相应称号，仍不通过者取消建

设项目；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取消建设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相关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期内负责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 2 项。同一专业，已经立项为专业建设类项目的不得再申报其他同级别专业类项目。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为保障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激励各单位和教师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和建设，学校对获准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投入相应建设经费，经费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七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按学校专项经费进行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经办或把关，院（部）和学校分级审核、监管，项目总经费的 5%作为学校管理经费统一使用，其他部分由本项目使用，项目立项后按照提前预算、分批拨付的办法实施。项目建设经费一般分三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 30%），在项目签订建设责任书后拨付；第二、第三次为建设经费（分别为 30%、40%），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拨付。

**第十八条** 对年度检查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继续资助；对于未完成计划目标任务的或无故逾期不报送项目建设年度进展报告的项目，学校将暂停项目经费资助，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项目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对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若某一项目由低级别建设项目被评为高级别建设项目时，则按高级别建设项目资助标准资助。上级部门对某一项目无经费资助时，学校按低级别项目资助金额的两倍以上（含两倍）进行资助，具体资助数额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项目调研论证费：主要用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调研、论证、咨询、评审、申报、验收和鉴定等支出。

（二）课程建设费：主要用于课程资源开发、教学讲义印制、自编教材出版等支出。

（三）实践教学费：主要用于与教学有关的教具、小型仪器设备、耗材的购置与制作，实习、实训的联系与检查等支出。

（四）教学资料费：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的购置、印刷、复印、建档，教研室、资料室的布置及其设备的维护、维修等支出。

（五）教学研究费：主要用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结项、论文发表、教材及专著的出版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六) 学习交流费：主要用于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聘请校外专家讲学或参与教学活动、教师职业资格培训与认证等方面的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成果转让。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管理办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资助经费参照同类型的其它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标准

2.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

# 黄河交通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2018〕8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基础，是高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功能的重要支撑力量，是学校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的重要标志，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为加强我校重点学科建设，统筹指导各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实施，促进学校的内涵提升和整体办学水平提高，依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72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梯队、构建学科平台、培育学科人才、促进科学研究、打造学科特色、使立项建设的学科在本学科领域或方向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具备申报专业硕士授权点的基本条件，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均系国家规定的二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主要有国家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院（部）重点学科。其中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要参照国家级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实施。省级重点学科通过三年的建设，争取成为培养高层次人才、专业硕士学位申报和省级研发平台创建的有力支撑，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校级重点学科通过三年建设期，争取培养一批学术骨干，其学科建设水平达到或基本达到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标准。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学校开展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一个建设周期的建设，使这些学科点的学科特色更加鲜明，教学、科研条件显著改善，学科梯队得到优化，形成一批优秀学术(技术)群体，培养出若干名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知名学者或专家，使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及在省内外学术地位有明显提高，并取得一系列有影响的成果。使这些学科点成为培养高质量人才，出高水平成果，服务当地乃至全省、全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教学、科研地。能够较好地引领和带动相关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学校办学水平的稳步提高，逐步达到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省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须按照省级重点学科任务书中的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校级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须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围绕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承担并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课题，5项以上省厅级课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5篇以上；出版较高学术水平（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教材2部以上；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或厅级一等奖3项以上。

2.在学科点建设期间，学科学术梯队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明显优化，引进或培养至少1-2名学术骨干。

3.建设周期内，承办一次省级以上的本学科学术会议，或区域性的本学科学术会议。

4.初步形成新的专业生长点，本学科支撑开设的本科专业，其课程体系及主要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得到有效优化，为申报相应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奠定一定的基础。

5.围绕主要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原有实验室得到必要的设备更新，图书资料能基本保证学科科研与学术交流的需要。

###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六条** 省级重点学科的申报，由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726号），从现有的校级重点学科中择优遴选申报。

**第七条** 校级重点学科的申报，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7年颁布及2018年4月更新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有关规定，经院（部）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遴选确定。

**第八条** 校级重点学科申报条件校级重点学科由学科点所在院（部）申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和遴选，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校级重点学科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学科点科研工作基础较好，具有3个以上（含3个）明确的、相对稳定的、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学术氛围浓厚，学术交流活跃，近5年内围绕研究方向，取得有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奖励。

2.学科点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学术水平较高，团结协作，具有开拓进取精神且相对稳定的学科团队，其中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5人。

3.学科带头人及其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要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现状，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协同创新意识和能力强。安心本职工作，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进取精神。

4.申报学科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丰富的科研成果。学科组成员已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厅级项目且获一

等奖 1 个以上，科研经费纵向 2 万元以上或横向 5 万元以上；在本专业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获得市厅级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国家专利 2 项（至少 1 项为发明专利）以上。近五年内出版过一定数量的较高水平的教材，获得过教学成果奖。

5.学科点的专业支撑充分有力，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协同创新优势突出。

#### **第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评选**

1.校级重点学科原则上每三年申报评选一次。预申报学科点填写申报材料，报学校科研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论证与评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由学校公布校级重点学科名单。

2.校级重点学科应在学校公布后，填报《建设与实施任务书》和《经费使用计划》，进一步明确具体建设目标、任务，经院（部）领导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经学校审批后，由重点学科所在院（部）负责正式组织建设。

### **第四章 管理模式**

**第十条** 省级重点学科按照《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726号）的有关规定，实行省、学校、院（部）三级管理，以院（部）管理为主。校级重点学科的管理遵循动态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实行学校、院（部）二级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为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领导小组对学校的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领导，负责重大问题的决策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应在所属院（部）领导下，组织成员共同制定本学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具体负责该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按时完成计划，并做好重点学科的年度检查、评估、验收等准备工作。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划拨与使用**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标准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核定，分基本经费和附加经费两种类型，采取一次批准，分批拨款的办法。项目基本建设经费分三次下拨，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总经费的 35%，其中 5%作为科研部门重点学科建设管理费用），在项目立项后拨给；第二次（30%）、第三次（25%）为建设经费，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情况拨给。提取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10%作为学科、学术带头人津贴，待项目

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

####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项目的基本经费及开支范围

(一)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基本经费(包括上级部门划拨经费和学校配置经费)

1.国家级重点学科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文科 60 万元;

2.省级重点学科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 20 万元;

3.校级重点学科经费:理工科 15 万元,文科 10 万元;

同时被评定为不同级别的重点学科时,不再重复资助,以最高级别资助为准。

(二)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基本经费开支范围:

1.仪器设备费: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费、配件费和加工费。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实验耗材、计算机辅助等消耗品的购置费。

3.测试维护费:计算、分析、测试、检验、查新费;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及其设备的布置、维护、维修费。

4.图书资料费:订购图书、资料、软件、电子光盘费;科技资料的复制、复印费;管理与业务资料制作费。

5.论文版面费:本项目团队成员在核心期刊发表或被 SCI、SSCI、A&HCI、E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CSCD(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不含扩展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期刊全文收录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

6.著作出版费:本项目团队成员主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重要学术专著、校本优秀教材、省级及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出版费。

7.科研项目费:本项目团队成员申报与本项目有关的省级、国家级项目申报费、结项费、鉴定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申报与维护费。

8.学术交流费:承办学术会议补助费;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参加的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所需的各项费用;聘请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学术报告和合作研究所需的费用;项目建设人才培养费。

9.本项目调研、论证、建档、宣传、评审、验收和鉴定费用。

10.学科硕士学位点、省级重点学科、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申建费及学科建设有关的其它费用。基本条件建设资助费(第 1 至 4 项)、科研成果资助费(第 5 至 7 项)、项目运行业务费(第 8 至 10 项)的支出比例,理工科分别按 40%、30%和 30%控制,文科

分别按 30%、40%和 30%控制。其中理工科仪器设备费应不低于总资助经费的 20%。文科图书资料费应不低于总资助经费的 15%。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和专利申请与维护费应占总资助经费的 20%。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附加经费及开支范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为重点学科设特聘教授岗位，酬金标准为：

1.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特聘教授酬金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两院院士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 15 万元）。

2.校级重点学科特聘教授酬金为每人每年 5 万元。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应建立完备的科研业绩和经费使用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1）科研人员档案，如学科建设的各类文件、任务书；（2）科研课题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3）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结项证书、奖励证书等；（4）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5）科研经费档案，如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学术资助登记册等；（6）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学科点大事记等；（7）其他档案。

## 第七章 评估验收

**第十七条** 省级重点学科按照《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726 号）的有关规定，接受河南省教育厅的检查、评估或验收。同时，省级、校级重点学科需接受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各学科点年底提交《校级重点学科学年度总结报告》，包括经费使用情况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科研处根据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考核。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重点学科资格等处理：

- 1.违反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 2.支持重点学科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
- 3.自首期经费到位开始，连续两年本学科未获得省级课题立项，或在学科点建设期间内没有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 4.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第二十条** 三年建设期满，校级重点学科经评估达到标准的，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授予“校级重点学科”匾牌和证书，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学科；评估成绩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和补建，一年后重新接受评估，重新评估仍不合格的，撤销其校级重点学科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处，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黄河交通学院

2018年12月17日

# 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校内文〔2020〕26号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培养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作用，推动教学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定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 一、遴选原则

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应坚持三个原则：

- （一）客观公正原则。德才兼备，公开公正，择优选拔，确保质量。
- （二）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聘任期满进行全面考核与调整，建立科学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
- （三）均衡发展原则。每个本科专业应设置专业带头人 1 名，负责专业的规划、建设与发展。

## 二、遴选条件

专业带头人应从校内符合条件的教师中选拔，每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其条件是：

-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作风优良，责任心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业务水平，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情况，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对本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有较系统的构想。
- （三）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近 3 年教学评价至少 2 次良好及以上，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 （四）在专业建设发展与改革中具有丰富经验并取得较大成绩。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 （六）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
- （七）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 三、遴选程序

- （一）专业带头人的选任，由专业所在院（系）提名，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

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 专业带头人由学校发文聘任，聘期一般为 3 年。

#### 四、工作职责

专业带头人在学院（系）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专业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师资队伍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业实验室建设等。

(二) 负责组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助学院（系）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包括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等。

(三) 负责指导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组织审定教学大纲。协助学院（系）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进行审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原则意见，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初审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四) 负责组织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负责本科教学工程专业建设相关的工作，参与对专业任课教师的教学、教研、技能训练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并给予评价指导。

(五) 负责组织召集相关教师共同商讨专业的教学、技能训练及教研等工作，提出聘请有关专业课教师的建议。

(六) 负责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提出本专业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协助学院（系）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有关事宜，对实践教学提出具体意见。

(七) 参与制定专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负责专业参加校内外评估的组织工作。

(八) 根据所在学院（系）开展的对毕业生的年度跟踪就业质量调查，负责组织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向学院（系）、教务处提出专业建设与改革建议。

(九) 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具体方案，并协助专业所在学院（系）组织实施。

#### 五、考核与管理

(一) 专业带头人由学院（系）负责管理，业务上接受教务处指导。

(二) 专业带头人的考核由所在学院（系）负责组织，每学年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所在学院（系）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

(三)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 专业带头人违反国家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理处分的，或履职不到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或任期内 2 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予解聘。

(五) 专业带头人被解聘或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专业带头人的，由所在院（系）研究确定重新选任，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六）聘期期满后，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连任，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连任。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专业带头人登记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9日

# 黄河交通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黄交院教学〔2020〕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是学校对专业结构进行优化和建设的具体措施,对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合理优化和利用学校资源,促进学科专业特色发展,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积极适应产业改革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建立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

**第三条** 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各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以满足社会需要和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强化专业建设质量,构建专业调整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相适应的专业准入、预警与退出长效机制。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对接行业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准入、预警、退出的咨询与审核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现有专业结构、布局、人才培养的达成度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评审,对专业建设、专业准入、预警、退出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优化方案。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是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的主体,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 第三章 专业准入

**第八条** 学校新设置专业应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应该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有相关学科和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要的基本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
- (七) 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八) 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40 人。

**第九条** 学校每年新设置专业数量原则上 3~5 个。

**第十条** 各学院申请新设置专业,应在当年 5 月 30 日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 (二)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三) 拟设置专业建设规划;
- (四) 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拟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
- (六) 其它必要补充说明材料。

上述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合格,提交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后,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为保证新设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学院应该对本学院新设置专业逐年进行评估,确保专业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十二条** 新设置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教学质量、教学管理等问题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或停止专业招生。

###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专业,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实行校内专业预警。

- (一) 教育部或河南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

- (二) 学校专业评估排名后 10% 的专业；
- (三) 一志愿录取率过低或专业录取调剂率过高的专业；
- (四) 新生未报到率（含退学） $\geq 15\%$  的专业；
- (五) 近三年就业率较低（校内排名后 10%）的专业；
- (六)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不足（生师比大于 30:1）的专业。

**第十五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应组织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实行专业退出。

- (一) 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 (二)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三)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 (四) 连续三年毕业生就业率列全校后两位的专业
- (五)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院长为专业建设质量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黄河交通学院  
2020 年 4 月 25 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黄交院教学〔2020〕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有关规定，有目标、有计划地加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教授或副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为主体，以学院（系、部）、教研室、实验室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群）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合。

**第三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开发教学资源，同时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促进教学研究开展与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第五条** 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增强教学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积极引进高水平人才，不断充实团队实力，优化教师整体结构；发挥教学名师和教授、副教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造就，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第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要有长远发展规划、中短期建设目标。要以规范化、标准化为准绳，以创新性和特色化建设为追求，大力推进相关方面的建设工作。

##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七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以应用能力培养为目标，以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改革为抓手，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

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尤其在探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八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标志性的教学成果，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促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推动提高教学质量。积累和总结教学改革经验、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课程（群）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试题库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积极组织申报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一流课程、规划教材等。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立梯次合理、结构优化的教学梯队，团队精神鲜明，合作机制完善，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重视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 第四章 建设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设带头人 1 名，团队成员一般由 5 人（含人）以上专兼职教师组成，其中专职教师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带头人只能负责一个教学团队的建设，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个教学团队。

**第十二条** 教学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课程的教学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 （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三）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持人；
- （四）正式出版有本专业的各级规划教材；
- （五）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有教研论文。

**第十三条** 团队具有较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 1 名；

(二) 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1 名;

(三) 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 3 名;

(四) 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或副教授不少于 3 名。

## 第五章 申报与审定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团队由学院(系、部)确定进行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现状和建设计划评审投票,评审结果公示通过后,由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团队申报工作每年一次,以教务处公布的有关申报指南为准。

## 第六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建设任务书中各项指标不得低于申报书中的对应指标。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学校每年给予每个立项团队 2 万元(单一课程教学团队)或 4 万元(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建设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学校将另行规定进行重点建设,同时对教学团队进行奖励。申报成功省级教学团队的,奖励 1~2 万元;申报成功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奖励 3~4 万元。

**第十九条** 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立项第二年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进行结题验收。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停拨建设经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继续拨款。建设期满后,校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评审工作。学院(系、部)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向河南省及国家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时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团队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视同校级建设任务结项,学校对教学团队实行简易验收程序——教学团队带头人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成果资料即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因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团队建设职责的，由所在学院（系、部）提出变更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书  
2.黄河交通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6月23日

# 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黄交院〔2019〕138号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和《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青年教师，须接受导师为期 2 年的指导：

- （一）新入职的青年教师；
- （二）首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且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

**第二条**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副高及以上职称；
- （二）与被指导教师相同或相近专业背景；
- （三）所指导课程（或相近课程）5 年及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经历；
- （四）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学、科研水平较高。

**第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应对青年教师的职业规划、教学、科研等进行全面、认真的指导，主要工作职责：

（一）指导青年教师认真执行学校各项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帮助青年教师熟悉和掌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和要领，督促青年教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指导青年教师认真掌握和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讲义等；

（三）指导青年教师提升备课质量和课件等的制作技巧；

（四）指导青年教师提高课堂组织能力，每学期听青年教师上课不少于 6 学时，审核青年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 6 次，听课后指出改进意见，并保存听课记录备查；

（五）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课后辅导和批改作业，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六）指导青年教师出试卷、监考、阅卷、成绩输入、试卷分析、学情分析等工作，全面完成课程教学任务；

（七）指导青年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2 次公开课（每次 2 学时）并积极反馈交流，提出改进意见；

（八）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学工作总结、教学反思、教育教学论文；

(九) 带领或指导青年教师申请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开展学术研究等；

(十) 及时指出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问题或不良趋向并要求其限期改进、改正。否则，指导教师可以提请所在学院（部）及时处理。

**第四条** 青年教师应自觉、虚心接受导师指导，做到：

(一) 积极主动与导师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和素材等，方便导师指导；

(二) 每学期听导师及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 10 学时，稳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三) 根据导师安排，每学期进行 2 次教学公开课（每次 2 学时），虚心听取指导、改进意见；

(四) 负责记录指导内容，保存听课记录表以备查阅，听课课时计入教师培训考核课时；

(五) 参加一项教改立项项目，发表一篇教学研究论文；

(六) 每学期认真撰写个人学习心得；

(七) 积极参加学院（部）组织的学年度教学考核，虚心听取考核过程中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努力改进完善。

**第五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推进程序如下：

(一) 青年教师入职后 1 周内，各学院（部）应为该教师配备导师，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原则上指导青年教师 1~3 人；

(二) 青年教师入职 1 周后，提交本学院（部）教师培训计划，同时将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的配备结果提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三) 每学期结束前，指导教师撰写指导工作总结（不少于 1500 字），被指导青年教师撰写学习心得（不少 2000 字）。工作总结与学习心得由各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原件由各学院（部）存档，复印件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四) 学院（部）每学期对导师的指导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指导效果不合格的，终止指导关系，并重新更换导师。

(五) 2 年指导期结束，学院（部）对指导教师的培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教师对被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情况进行评价，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青年教师讲课情况进行评价，并给出考核意见；

(六) 指导教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应当保存好传帮带过程中形成的指导计划、指导记录、听评课记录、考核表等工作资料。

**第六条**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享有如下待遇：

(一)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经历是教师参加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指导青年教师计入教学工作量（10 学时/人/学期），被指导青年教师当年考

核不合格的，计入的工作量减半。

**第七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各学院（部）具体实施。各学院（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个性化的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管理制度，并向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  
2.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考核表  
3.黄河交通学院指导教师考核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2月11日

# 黄河交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黄交院〔2017〕49号

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为建立一支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参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高校教师培养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使新进教师尽快提升教学基本素养，真正适应教学工作，围绕理想信念、敬业态度、操守德行、学问修养、业务能力、管理水平诸方面，努力开展以理想、责任、敬业、奉献为主旋律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思想水平、道德修养、专业素质、教学技能、科研能力、实践与创新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素质优良、教学技能精湛、思想稳定、富有活力和创新精神的青年教师队伍。

## 二、培养对象

新进的青年教师。

## 三、培养措施与内容

### （一）强化岗前培训制度，切实提高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基本水平

凡我校新进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统一安排下接受岗前培训，圆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并培训合格。岗前培训工作由校人事处统一布置安排。教师参加岗前培训的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之一。凡没有经过岗前培训的教师一律不得认定教师资格和晋升助教以上职务。

### （二）实行上课前试讲制度，使学校教学质量得到保证

青年教师到岗后，应根据各院（部）安排的授课任务，用不少于一个月时间进行备课和听课，撰写不少于三份教案。在正式上课前，由各院（部）安排，在院（部）内进行试讲，由院（部）就试讲情况提出具体参考建议。试讲不合格不准上讲台，继续备课、听课、撰写教案，重新进行试讲。试讲过程应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试讲人、试讲过程及内容，参加人员发言、讨论情况，具体建议等。对试讲合格者，由相关院（部）填写《教师试讲考核评价表》。《教师试讲考核评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院（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存备案。

新教师只有取得岗前培训合格和试讲合格后，方可申请开课。对于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或者解聘。

### （三）积极倡导导师制，促使青年教师尽快过好教学科研关

随着我校青年教师数量的不断增长，实行导师制度，积极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是帮助广大青年教师尽快过好教学科研关的重要举措之一。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且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对青年教师在教书育人、教案编写、课堂板书、讲课方式、教学方法研究、实践技能培养途径、科研方法与程序、科研报告与论文写作以及自学提高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并定期检查、年终写出考核评语，帮助他们制订个人成长计划或职业生涯规划，落实培养措施。学校鼓励并要求广大中老年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指导老师，发扬伯乐和甘为人梯的精神，为青年教师的成长铺路搭桥。

指导教师人选由各院（部）根据新进教师情况进行推荐，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指导教师根据指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措施、步骤，院（部）审核通过后将培养方案统一报人事处、教务处各一份备案，院（部）负责督促、检查、考评指导教师任务完成的情况。

### （四）加强教学检查和督导，努力使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学校要求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研室专业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实验等工作，使青年教师在具体实践中迅速成长。

学校教学督导组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备课、讲授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和指导，每学期要对每位教师听课 2-3 次，同时召开学生座谈会，对各个教学环节进行认真检查，并及时反馈意见和信息，进行即时在线督导。

各院（部）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组要对青年教师进行经常性听课、指导，具体时间由院（部）自行安排。

青年教师每周要听课不少于 2 课时，由各院（部）自行安排。

###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竞赛活动，创造机会让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教学竞赛活动，创造机会让青年教师在竞赛中互比互学，共同进步。为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提供有益的环境，让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脱颖而出，成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教学竞赛活动包括青年教师授课比赛、专业技能竞赛、教案评比、课件制作大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改革等方面。

### （六）教学、科研上逐步压担子，保证教学科研质量和水平稳步提高

青年教师从毕业到岗进入教师角色，业务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开始的工作量要适度，以便给他们留出一个钻研教材、熟悉课程建设，进入实训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等的空间。随着教学各环节的熟悉和经验的积累，要从教学的质和量上提出更

高的要求，根据各院（部）情况逐步压担子，以便使他们早日成为教学骨干。

在科研上也要逐步承担任务，参加一定科研工作，要求每年要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并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各院（部）要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申报、方案确定、项目的实施、鉴定和验收全过程，增强他们对科研工作的感性认识，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尽快成为科研工作的骨干。

#### （七）注重后续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定在职培养计划

为提高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结合学科发展的需要和要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和院（部）共同制定方案，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青年教师在职读研、读博。

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种基本技能培训，要求青年教师积极深入到企业、行业实习、实践，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努力培养他们成为双师素质教师。

参加培训、学习的教师在培训结束后，须将培训成绩单及培训工作总结报告交校人事处备案。培训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今后职务评聘的依据。

#### 四、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师试讲考核评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7 年 6 月 20 日

# 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规定

黄交院〔2018〕82号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水平，促进教职工队伍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培训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目的和原则

**第二条** 以提高教职工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为宗旨，以积极改善教职工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为目的，以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结合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兼顾其他教职工，优先选送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的教师进行培训，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三条** 坚持“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采取“短期培训与长期培养相结合、在职学习与脱产进修相结合、校本培训与校外提升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成长需求与岗位需要相结合”等形式，周密计划、区分层次、多种渠道、形式多样地搞好教职工培训工作。

**第四条** 坚持“全员培训、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职工培训考核制度，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特别是提高教职工的综合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推动学校教职工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第五条** 坚持“协调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教师发展中心是教职工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培训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应协助做好培训工作。

**第五条** 坚持“协调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教师发展中心是教职工培训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培训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单位应协助做好培训工作。

## 二、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教职工培训主要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教师资格培训、示范培训、教学方法及技能培训、课程进修培训、专业实践能力培训、外出参会交流、继续教育培训、学位学历进修等。

（一）岗前培训。新任教师上岗前，由学校统一组织脱产培训。内容包括：学校概况、办学理念、管理模式、规章制度、教学方法、教学艺术、职业道德规范等。

（二）教师资格培训。新任教师均要接受法律法规、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理论知

识的培训，完成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各种培训和测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省级以上示范培训。新任教师要根据学校安排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国家级示范培训，树立正确的专业理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质，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书育人能力，为今后的教师生涯奠定良好基础。培训返校后应认真进行返岗教研。

（四）教学方法及技能培训。青年教师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部）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各种教学竞赛和示范教学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课程进修培训。为完成新增专业、新开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改革、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等工作任务，不定期选派教职工到国内省内高校和科研单位进行课程进修和专业技术培训。

（六）专业实践能力培训。为加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各学院定期选派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中凝炼研究方向，挖掘潜在项目，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七）外出参会交流。选派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和专业培训，学习了解学科前沿知识及发展趋势，提升专业水平。

（八）继续教育培训。根据上级要求，学校每年组织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课时，经认定后，作为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申请奖项等的重要依据。

（九）学位学历进修。鼓励教职工进修学位学历。

**第七条** 培训对象为学校正式在岗教职工。主要采取脱岗、半脱岗或业余方式。其他教职工参照执行。

### 三、组织和审批

**第八条** 计划制定。根据教育厅省培国培计划，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发展需要，结合教职工队伍状况，编制年度教职工培训计划。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整体计划制定本单位的培训计划，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报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条** 计划审批。教师发展中心对各学院（部）报送计划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逐级上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下发各单位。

**第十条** 计划调整。经批准的培训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擅自取消已经批准的培训计划，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学院（部）提出调整意见报教师发展中心，中心办理报批调整手续。

### 四、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职工培训质量，各学院（部）应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

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培训的具体组织、人员推荐、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学校教职工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 **第十二条 参加培训的程序：**

（一）培训报到。培训者离校前，以书面形式办理报备手续、调课手续、向本单位报告离校时间和培训起止时间，之后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学习汇报。培训者要定期向所在单位汇报学习情况，培训后应向本单位作一次学习汇报。

（三）培训考核。培训期间，培训者应完成学校安排的学习任务，遵守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未完成规定任务者视为培训不合格，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计入考核。

（四）返校报到。培训者结束培训返校后一周内，应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培训报告表》，到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同时，将培训总结（2000字以上）、培训证书和相关资料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否则，学校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教职工学习培训三个月以上的，培训期间应以第一作者、以学校名义在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培训结束返校后，须在学校或学院（部）做学术讲座或体会交流 1 次。

**第十四条** 在学校取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应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在职称申报前签订，培训费按规定报销）学校为其提供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职工脱产学习培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终止培训协议、纪律处罚、追缴违约金等的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弄虚作假，以培训为由从事其它活动，未完成培训任务；
- （三）未取得相应结业证、毕业证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培训进修单位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擅自离职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培训申请表》

2.《黄河交通学院教职工培训报告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8年12月11日

# 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

黄交院〔2019〕117号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教学团队，选拔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较高，师德师风优秀，教研成绩突出的青年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特制定《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选拔范围

- （一）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的校内专职教师。
- （二）校内兼课教师在任课单位参评。

## 二、选拔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忠诚学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担当。

3.专业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竞争意识较强，勇于改革创新，团结协作较好，认同学校文化。

4.在教学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少数特别优秀（获国家级奖项）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45周岁。

5.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无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6.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近三年内，每学年病假累计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事假累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事、公差除外）。

7.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全日制本科学历，讲师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教龄，本校教龄2年以上；
- （2）统招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本校教龄3年以上；
- （3）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有3年行业经历背景，本校教龄2年以上。

### （二）教学技能要求

1.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量，同等条件下，承担教学任务多者优先。在选拔前一学年内，学生评议优秀率达90%以上，教师评议优秀率达85%以上。

2.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既承担过 1--2 门专业课程的授课，又承担过实践课的教学工作。公共课教学的教师要担任过一门主干课程，并参与过大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各类竞赛指导、就业指导教育等素质课程。

3.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含）以上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或在校级（含）以上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含）以上名次；或在上级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中，指导的学生获得过二等奖（含）以上名次。

### （三）教改要求

近三年来，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参与市级（含）以上教改项目立项或结题（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改课题结项；

2.参与的教改项目获得厅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主持的教研项目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3.主持或参与的课程获得省（厅）级精品课程立项（排名前 3）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立项（排名前 5），校级精品课程通过验收(排名前 2)；

4.主持学校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5.主持的教学团队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团队称号；

6.指导的参赛学生（团体）获省(市)级三等奖（含）以上（或前 5）的第一或第二指导教师；

7.参加市级（含）以上组织的教学比赛获三等奖（含）以上荣誉。

### （四）科研要求

近三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一条必备）：

1.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本人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主持完成 2 项校级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1 项厅级（含）科研课题，或参与完成 2 项省级（含）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排名前 5）；

3.获得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5），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 3）；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均须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参与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5.省部级三等（含）以上的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含）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含）以上的第一作者，或市（厅）级科研成果（教学）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 （五）指标要求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选拔。二级学院（部）推荐人数每次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0%（不含外聘教师）。

### 三、选拔程序

（一）个人根据选拔条件向所在教学部门申请，填写《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二）教学部门依据选拔条件推荐候选人，并提出推荐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候选人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评审，并向学校提供书面审核结果；

（四）校长办公会对拟选名单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理事会审批确定最终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

### 四、主要职责

（一）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任务分配，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资料规范，较好地完成学校（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二）教书育人，治学严谨，注重学生思想教育，关心学生成长，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

（三）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教改工作、教材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四）积极参加重点专业、厅（校）级以上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建设工作，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制订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改革。

（五）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指导任务，从思想上、业务上关心和帮助教师，采取个别辅导、上示范课等多种形式，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与帮助。

（六）每月督导听课不少于 2 节，客观评价并提出听课建议及意见。

（七）每学年根据工作安排参与校级、省级以上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

（八）聘期内至少承担以下项目之一：

1.发表中文核心论文至少 1 篇，本人独著或为第一作者；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均须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参与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3.主持优质核心课程建设或精品课程建设，完成课程的电子教案、课件、试题库建设等教学资源建设；

4.主持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省级（含）以上的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5）2 项以上；

5.主持技术推广服务项目，且成果被企业应用。

## 五、培养措施

（一）经学校批准认定并聘任的青年骨干教师，每月享受 300 元培养津贴（学校安排的寒暑假休息时间段除外）。

（二）任期期满的青年骨干教师经考核合格，发放 5000 元奖励性培养津贴。

（三）青年骨干教师优先推荐参与评选市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文明教师、“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四）同等条件下，青年骨干教师在职务、工资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

（五）学校积极为青年骨干教师教育培训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其参加培训、进修、交流等活动。

## 六、考核与管理

### （一）考核

考核期内应完成职责规定的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等级标准，详见附件 3《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考核鉴定表》。

### （二）管理

1.青年骨干教师任期 2 学年，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2.学校每年 9 月选拔新的青年骨干教师，同时对任期届满的青年骨干教师进行任期考核。任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任期考核奖励办法：

（1）任期考核优秀的发放奖励津贴，并延聘一年，月津贴待遇不变；

（2）任期考核合格的发放奖励津贴；

（3）没有达到考核要求的，等级为不合格，不兑现奖励津贴，取消相关待遇，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优秀等级的应为超额完成考核任务者。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考核青年骨干教师人数的 10%；

4.学期评教、年度考核作为青年骨干教师学年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期评教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即认定为任期当年不合格，次月起取消青年骨干教师待遇。

5.任职期间因工作变动，离开教学一线，自行取消相应待遇；

未能高质量完成规定标准课时量的，取消相应待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荣誉称号及待遇

1.拒绝接受组织分配工作的；

2.发生教学事故，或因工作严重失职，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的；

3.无正当理由，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影响较坏的；

- 4.每学年事假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病假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 5.违反党纪国法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  
2.《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推荐汇总表》  
3.《黄河交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考核鉴定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黄河交通学院

## 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黄交院〔2019〕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我校出国(境)工作的管理更加规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出国(境)工作包括教职工因公长期和短期出国(境)工作。

**第三条** 出国(境)申请者应为我校具有正式劳务关系并在册在岗的教职工。出国（境）的教职工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开放，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为国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能胜任在国外的出访任务。

**第四条** 出国(境)教职工在境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和各项外事纪律。

**第五条** 出国(境)人员在出国(境)期间应主动购买涉及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障的相关保险。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我校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所有因公出国(境)事务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章 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工作管理

**第七条** 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是指通过国家公派或单位公派的方式出国(境)执行(高级)访问、合作科研、进(研)修培训、攻读学位、任教等公务活动。期限一般为1个月(含)以上，攻读学位人员的学习期限可根据就读学校的学制确定。

1.国家公派是指由国家有关部委、省级相关部门等资助出国(境)执行公务。

2.单位公派是指通过我校独立资助或自筹经费等方式出国(境)执行公务。

**第八条** 教职工因公长期出国(境)工作必须坚持以下派出原则：

1.选拔公派出国(境)人员，应根据学校发展、师资培养、学科建设的需要，做到“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

2.实行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选派办法。

3.出国(境)申请者必须是我校教学、科研、管理的学术带头人、业务骨干；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文字，外语熟练，听、说、读、写能力强，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符合相应项目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国(境)外访问研修的基本条件。

4.公派出国(境)人员执行回国服务期限制度。出国(境)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者，回国后一般应在学校工作2年(或项目规定的工作年限)以上方可申请再次出国(境)，再次出国(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承担国家重点项目，确因工作需要再次出国(境)者，可不受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 **第九条 公派出国(境)人员的经费管理**

1.经各部门推荐及学校研究同意的拟出国(境)人员出国前的境内语言培训费、差旅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培训期间无额外补贴。

2.出国(境)人员的出国(境)经费按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或学校有关规定和条款执行。

3.公派出国人员境内外费用实行预算管理。每年11月份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定下一年度公派出国境内外费用预算，落实出国经费来源，经学校批准后按批准费用额度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财务处根据批准的预算额度进行出境人员经费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工作管理**

1.申请办理出国(境)手续时，为保证顺利成行，申请人必须提前3个月提交《黄河交通学院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申请表》，并提供邀请函等相关材料，同时提供由所在部门和申请人共同确定的国(境)外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应明确国(境)外研修期间的具体任务及回校后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

2.公派出国(境)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河南省教育厅或学校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

3.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所在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教师出国(境)工作学习。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所在部门同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派出人员的计划、协调、管理、考核、考勤、统计等工作。因未及时上报或错报出国(境)人员信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所在部门承担，情节严重者(如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所在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公派出国(境)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学校声誉，出国(境)期间须遵守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知识产权，恪守学术道德，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相符的活动。如有违反，学校可立刻终止其研修项目，责令其回校，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5.公派出国(境)人员应严格执行研修计划,紧凑安排学习任务,密切联系接收方合作导师,确保研修质量,尽快提高业务素质。

6.公派出国(境)人员应严格按照研修计划执行,变更计划须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将取消其留学资格,终止研修计划。

7.公派出国(境)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地区)后,1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等信息告知学校。每月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学校汇报思想动态、学习工作进展以及专业领域从事研究开展情况等。

8.公派出国(境)人员工作研修期间,不得中途擅离国(境)外工作学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者,需按相关程序提前向学校及相关部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但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5天,且一切费用自理。未经学校及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离岗者,将按照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处理。

9.出国(境)人员应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公务期满,应立即回国,不得擅自延长期限和改变身份、更改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对国家公派出国(境)人员要求延长期限、改变身份、更改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的申请,学校将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原则上不予同意;如学校公派出国(境)人员确因学习工作需要延长期限,必须在本次期满前2个月向申请人所在部门申请并签署意见,交人事部门审查,报学校审批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存档,原则上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学校不承担延长期内的任何费用。

10.公派出国(境)人员在获得签证后成行前1周内应持护照和机票行程单到申请人所在部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报离校日期,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所在部门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每月的考勤里注明出国(境)人员情况交人事处;按期回校后周内应到申请人所在部门、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同时向上述部门提交出国(境)学习或工作总结、学习工作成果证明材料及所在部门对留学人员国(境)外研修指标的考核情况与验收意见、所在部门对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

11.留学期满回国人员应在回国后1个月内(假期顺延)向所在部门做1次以研修成果为主题的学术报告,将研修成果整理成册,内部交流。

12.留学期满回国人员原则上应在回国1年内为本科生主讲1门相关专业课程或1门专业英语课程,2年内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SCI或CSSCI发表科研论文1篇,或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并将其成果署名为黄河交通学院,未完成论文发表或科研项目要求的回国人员须全额交还出国期间学校发放的所有国内工资以及学校和所在单位资助的经费。

13.出国进行学术访问、参加学术会议或合作交流人员要在返回后一个月内,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分别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在单位

提交出国总结。

####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境)人员违约行为处理**

1.对因返程航班延误等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且在签证有效期内逾期未超过1个月者，学校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2.未经批准超过回国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者，应偿还所获资助费用的20%。

3.未经批准超过回国日期3个月(不含3个月)以上者，应偿还获得资助费用的30%，并支付违约金。

4.留学人员或经已批准出国进修学习人员编造虚假事实或故意隐瞒出国目的、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相符的活动，经查证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部费用，并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 **第三章 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是指通过全部或部分由学校经费资助或经学校批准自筹经费的方式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培训、授课、访问等公务活动。期限一般为1个月以内。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工作必须坚持以下派出原则：

1.因公短期出国(境)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和实质性内容，讲求实效，严禁一般性考察。

2.原则上任何人不得公费参加跨地区、跨部门及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中心、公司、办事处等团组出国(境)。

3.公费短期出国(境)人员要精干内行，业务对口，年龄要适当；出访内容必须与本人专业相近，充分体现精干、务实、高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因公短期出国(境)人员的经费管理

1.学校鼓励教职工自筹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一切经费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2.未经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均不得在科研费和学校其他经费中报销出国(境)费用。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出国(境)费用的必须经学校科研、财务主管部门签字同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确认。

3.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由国(境)外方面提供出访经费的，若国(境)外提供的资助已超过国家财政部规定的数额，均不得再从科研费或学校其他经费中支付费用；若国(境)外方面提供的资助不足国家财政部规定的数额，可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该次出访任务批件及财务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经学校科研经费主管部门签字同意，可从本人科研经费中补齐不足部分。

4.教职工出国(境)参加重要的国际会议等，经学校审批同意经费由学校资助的，各

项经费严格按照黄河交通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5. 申请者申请时应出具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原件。

6. 经学校研究同意获资助的申请者在未取得签证前，所需费用均由本人垫付。如果不是申请人原因签证未能通过，申请因公护照(通行证)及签证的手续费由学校支付50%；如果由于申请者原因未能签证和成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7. 经学校批准代表学校出国(境)访问和洽谈校际交流等公务活动的团组，经批准后依据黄河交通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核报。

8.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使用出国(境)经费。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凡发现未按规定和标准办理的费用和支出，不予报销。外汇由财务部门根据银行牌价换算。

### 第十五条 因公短期出国(境)工作管理

1. 各部门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出国(境)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培训团组及跨地区跨部门团组派遣计划等)及下一年度出国(境)计划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访计划须写明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未经报批计划的出访任务一般不予受理。

2. 申请办理出国(境)手续时，为保证顺利成行，必须提前3个月，申请人须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因公短期出国(境)人员申请表》，同时提供邀请函、出访日程安排等材料。

3. 出访团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6人，出访国家(地区)一般不超过2个。由自筹经费如科研项目等经费支出的组团出访经学校同意，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出访1国不超过5天，出访两国不超过8天，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在境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擅自延长停留时间，不准通过旅行社和其他渠道办理公费出国(境)，不准异地办理出国(境)证件，不准借因私名义改变身份出国(境)，不准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地区)，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签证国家。

4. 申请者申请时应如实填报工作单位和所任实际职务，不得以学会、协会等社会兼职身份申报。凡担任党内职务或身份不便对外的人员出国(境)执行公务时，须同时拟任对外身份。严禁在因公出国(境)任务和人员报批中弄虚作假。

5. 申请者获准出国(境)执行公务时，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得同团出国(境)。

6. 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应经过严格选拔，培训内容既要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的迫切需要，又要是国内培训难以解决的问题。选定合格的国(境)外承办机构，培训计划充实，有对口参观的单位，授课时间不少于有效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二。培训完后应按时回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 参加本系统组团出国(境)，应由有组团资格的主管部门来函商请我校，并附上组团请示报告(复印件)、出访详细日程、收费标准、经费来源等材料，经校领导决定是

否参团。任何人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团组公费出国(境)。凡指定参团者姓名又不提供费用的商请函视为无效商请函。未经批准出国(境)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未经我校报批而取得任务批件和任务通知书的,学校不予认可。

8.因公出国(境)申请者应按各驻华使领馆的要求办理相关材料和签证,如无故不去签证又不及时告知的,当事人 3 年内将不得再派出。

9.因公出国(境)人员不得同时持用两本或以上有效出国(境)证件出国(境)。

10.出国(境)人员成行前须到申请人所在部门和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手续;执行完工作后回国后,一周内写出书面总结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备案,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否则将影响以后申请出国(境)执行工作。

11.出访者带回的技术资料等应上交学校图书馆或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出访成果共享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出访实效。

12.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查处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和个人。

#### **第四章 教职工出国(境)保密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出国(境)人员在取得护照和签证(或通行证和签注)后,必须接受外事纪律培训,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人员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技秘密,不得擅自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图片和其他物品出国,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需到校人事处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九条** 需在出国(境)时携带不属于国家机密而又不宜公开的内部资料、技术样品等,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出国(境)人员须保持高度警惕,在旅馆、餐厅、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严禁谈论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不准在无保密措施的有线、无线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人员成行前必须告知所在部门、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境外定期与学校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报告其出访和保密工作及外事纪律执行情况。出国(境)人员必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申请表
- 2.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因公短期出国（境）申请表

黄河交通学院  
2019年11月4日

# 黄河交通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

校内文〔2020〕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3号）精神，保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实施，明确项目组织与职责分工，规范项目申报、建设、结题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顺利运行，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简称“高教司”）有关文件精神 and 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指由学校教职工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项目主要分为委托项目和合作项目，委托项目由政府、行业、企业委托学校牵头组织开展，合作项目由政府、企业、行业委托学院(教师)合作开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高教司公布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及通知动员组织教师或相关人员申报。

**第四条** 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建设现状与发展需要选择合作的企业及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需的环境及政策等支持。
- （三）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工作。
- （四）保证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报送有关报表、材料并督促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任务：

- （一）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组织整理材料并进行项目申报，与对应企业进行洽谈。
- （二）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组织资源完成约定的任务目标。
- （三）与合作企业方成员一起，接受并配合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评估，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提出解决办法。

(四)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完成项目结题与验收。

### **第三章 项目任务与内容**

#### **第六条 项目任务**

产学研合作项目在结合政府、行业、产业需求的基础上，面向产学研协同育人，围绕人才需求、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从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发，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帮助我校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加强实践条件建设，引导大学生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相关活动。

#### **第七条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新工科建设与实践、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建设、大学生实习实训、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

###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与管理**

#### **第八条 申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要求：**

(一)我校在职教师或在校大学生(申报人)均具有申报资格，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结构合理，有能力完成项目任务。

(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国等)离开该项目一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提交企业审核同意后，报高教司备案。

(三)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

(四)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项目内容具有明确可考核的、以人才培养为主线的合作指标。

**第九条** 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以定期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中期检查等形式掌握和督促项目进度按计划进行。

**第十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任务后，经教务处同意，由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积极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后，学校进行发文公布。

## 第五章 项目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验收证明、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价值评估报告等，应整理存档，以便查阅、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十三条** 项目应强化成果推广与转化，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为培养实践能力强的专业人才服务；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转化，为行业服务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服务。

## 第六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合作项目其合作方资助的项目经费应不低于校级同类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资助经费须及时到达学校指定账户，负责人出具到账凭证后，教务处进行经费拨发；学校对委托项目中委托方的项目资助经费不做硬性要求。合作项目学校不给予教学专项经费资助，但鼓励学院、专业、相关部门等予以项目经费资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归教务处。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4月9日

# 黄河交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校内文〔2020〕37号

为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聘任与管理体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外聘教师聘任原则

- （一）按需聘任，严格考核。
- （二）教师专业背景与学校相关专业相适应。
- （三）教师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并重。
- （四）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结合。
- （五）企业单位一线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优先聘任。

## 二、外聘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组织纪律性强，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有责任心，作风正派，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规律。

（三）担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担任实践教学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并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个别特殊行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四）身体健康，具有能够胜任所承担课程的体质，能坚持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教研等任务。

（五）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5岁，女性不超过60岁，特别优秀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三、外聘（兼职）教师的岗位职责

（一）能为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具体而专业的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任务，鉴定学生的实践成果，并提出相应建议和意见。

（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按要求制定教学计划，编写教案，制作PPT及其他教辅资料，认真组织课堂教学，探索运用新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

#### 四、工作量计算

承担理论教学、校内校外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工作的外聘（兼职）教师，由各院（系、部）教学秘书统计课时量，报教务处审核造表，经由人事处、财务等部门核实后发放。外聘（兼职）教师具体工作量计算可参见《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黄交院〔2019〕6号）及《黄河交通学院教师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 五、聘任程序

（一）各院（系、部）在学期结束前，根据专业、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过严格考查提出拟聘人选，经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同时附拟聘任教师的有关证书及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个人业绩等其它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各院（系、部）填写《黄河交通学院校内（外）教师兼课（兼职）备案表》将拟聘人选报教务处、人事处进行备案，并与外聘（兼职）教师签定《黄河交通学院外聘兼职（兼课）协议书》。

#### 六、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

（一）外聘（兼职）教师由各院（系、部）负责具体的管理，及时向外聘、兼职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同时要组织外聘（兼职）教师学习学校教学环节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各院（系、部）须将聘任的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纳入学校统一的教学、教研管理工作中，建立外聘（兼职）教师信息统计表，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考核评价和检查。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3日

# 黄河交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黄交院教学〔2020〕41号

为更好地推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保证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和《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体现，是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及水平是学校师资状况、教学条件、教学质量的综合反映。因此，强化课程建设核心地位，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构建与当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课程平台和建设体系，完善课程质量评价制度，对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章 课程建设原则

**第二条** 分类建设。课程建设的类型包括线上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第三条** 分层次建设。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应纳入课程建设体系，分达标课程和一流课程两个层次进行建设。重点建设重要的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第四条** 分阶段建设。各学院（系、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课程建设规划，从人力、物力、财力、政策制度上予以保障，三年内把全部课程建成达标课程，20%左右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成一流课程。学校按年度组织达标课程验收和一流课程立项建设。

##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与基本标准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内容包括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教学资源、教学组织与管理等。

**第六条** 打造过硬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教学队伍应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数量和能力素质满足教学需要。

课程负责人应带领课程教学团队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定期集

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开阔视野，更新理念，拓展思路；加强青年教师上岗培训 全覆盖，同时发挥好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对于任课教师人数较少的课程，可以把内容相近、人员相对 稳定的课程合并成课程组开展建设。

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学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参与一线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不断增强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学院（系、部）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课、实践课教学。

**第七条** 优化课程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从强化能力培养、造就应用型人才出发，针对培养对象特点，精选、优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科专业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以及教改教研成果引入课程教学。

**第八条** 创新教学方法手段。树立现代教学理念，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以着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知识综合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构建多元化教学方法体系。理论课教学综合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式、创意式等教学方法，优势互补；实践教学以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突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着力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

**第九条** 加强教材建设。积极选用新近出版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有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教材。

**第十条** 大力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继续强化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课程基本教学资源建设，不断充实案例库、试题库、作业库、素材资源库等课程拓展资源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时代课程网络资源建设，为学生提供丰富的优质课程资源。

**第十一条** 完善课程考核管理。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发挥考试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导向功能。以突出能力、突出应用、注重过程为基本原则，建立多元学习评价机制，使课程考核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学院（系、部）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指导、检查、验收等职责。

- 1.制（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2.对课程建设进行指导、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
- 3.遴选校级一流课程，推荐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第十四条** 学院（系、部）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管理和实施。

- 1.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2.采取切实措施，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确保建设规划落实；
- 3.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 1.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制定课程建设计划，落实课程建设任务；
- 2.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课程建设经费；
- 3.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因故需要变更调整的，由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课程建设。其中达标课程建设经费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部）论证审核，教务处审批；一流课程建设按《黄河交通学院一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黄河交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规定》（黄交院[2017]82号）同时废止。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18日